

第七編

財

政

# 第七編 財政

## 第一類 會計

### 第一款 會計

|                             |      |
|-----------------------------|------|
|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民二六)            | 二七三一 |
| 三十年度國庫賬目處理辦法                | 二七三二 |
|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民二九)             | 二七三三 |
| 社會部及所屬機關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br>(民二九) | 二七三四 |
| 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補充辦法(民三〇)          | 二七三五 |
| 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轉賬及造報辦法(民三〇)       | 二七三五 |
|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會計規程(民三〇)          | 二七三六 |
| 廣東省財政廳總會計暫行規程(民二九)          | 二七三八 |
| 湖北省地方會計條例(民三〇)              | 二七四四 |

### 第二款 預算

|                                   |      |
|-----------------------------------|------|
| 預算法(民二六)                          | 二七四七 |
| 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民二五)                   | 二七五九 |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br>預算(民二五) | 二七六〇 |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br>預算(民二五) | 二七六六 |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br>預算(民二五) | 二七七二 |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                                   |      |
|-----------------------------------|------|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br>預算(民二五) | 二七七四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br>預算書(民二六) | 二七七九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br>預算書 | 二七八八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br>(民二五) | 二八〇〇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br>預算書(民二六) | 二八三七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br>預算書(民二六) | 二八四七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br>(民二六) | 二八五四 |
|-------------------------------|------|

|                                 |      |
|---------------------------------|------|
|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暫行規程<br>(民二五) | 二八八八 |
|---------------------------------|------|

|                   |      |
|-------------------|------|
| 省市地方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民二九) | 二八九一 |
|-------------------|------|

|                   |      |
|-------------------|------|
| 縣市地方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民二九) | 二八九三 |
|-------------------|------|

|                             |      |
|-----------------------------|------|
| 廣東省各機關編製二十九年預算暫行章程<br>(民二九) | 二八九四 |
|-----------------------------|------|

|                    |      |
|--------------------|------|
| 歲出預算分配表格式(插刊)(民三〇) | 二八九七 |
|--------------------|------|

|          |      |
|----------|------|
| 審計法(民二九) | 二九〇三 |
|----------|------|

|          |      |
|----------|------|
| 審計法(民二九) | 二九〇三 |
|----------|------|

|          |      |
|----------|------|
| 審計法(民二九) | 二九〇三 |
|----------|------|

|          |      |
|----------|------|
| 審計法(民二九) | 二九〇三 |
|----------|------|

|          |      |
|----------|------|
| 審計法(民二九) | 二九〇三 |
|----------|------|

|          |      |
|----------|------|
| 審計法(民二九) | 二九〇三 |
|----------|------|

|          |      |
|----------|------|
| 審計法(民二九) | 二九〇三 |
|----------|------|

|          |      |
|----------|------|
| 審計法(民二九) | 二九〇三 |
|----------|------|

|          |      |
|----------|------|
| 審計法(民二九) | 二九〇三 |
|----------|------|

|          |      |
|----------|------|
| 審計法(民二九) | 二九〇三 |
|----------|------|

|          |      |
|----------|------|
| 審計法(民二九) | 二九〇三 |
|----------|------|

審計法施行細則(民二九).....二九〇六  
 審計程序(民二九).....二九〇九  
 審計部審計須知(民二九).....二九一二  
 各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類暫行辦法(民二九).....二九二五  
 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造送收支計算書類期限規程  
 (民三〇).....二九二五

## 第二類 銀行 幣制

### 第一款 銀行

銀行註冊章程(民二九).....二九二七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民二九).....二九二九  
 省市銀行暫行條例(民二九).....二九二九  
 中央儲備銀行法(民二九).....二九三二  
 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民三〇).....二九三六  
 信託公司暫行條例(民三〇).....二九三八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民三〇).....二九四二  
 江蘇地方銀行章程(民二九).....二九四六  
 浙江省銀行章程(民三〇).....二九四八  
 浙江省銀行組織規程(民三〇).....二九五〇  
 廣東省銀行章程(民二九).....二九五二  
 廣東省銀行總分支行組織規程(民二九).....二九五七

第二款 幣制(附安定金融)

輔幣條例原則(民二五).....二九六三  
 銀角兌換法幣辦法(民二六).....二九六四

兌換法幣補充辦法(民二六).....二九六四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民二六).....二九六四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民二六).....二九六五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用製輔幣券暫行規則(民二五).....二九六五  
 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民三〇).....二九六六  
 整理貨幣暫行辦法(民三〇).....二九六七  
 准運鈔票護照辦法(民三〇).....二九六七  
 查獲私運鈔票處置及給獎辦法(民三〇).....二九六八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民二六).....二九六八  
 安定金融補充辦法(民二六).....二九六九  
 規定小額存款支取及定期存款未到期之利息提款辦  
 法(民二六).....二九六九

## 第三類 國債及證券

### 第一款 財政公債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民二五).....二九七三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民二五).....二九八一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民二五).....二九八四

第二款 建設公債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民二五).....二九八七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民二五).....二九九〇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條例

|                                    |      |
|------------------------------------|------|
| 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 (民二五).....         | 二九九二 |
|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民二五).....        | 二九九四 |
| 民國二十六年開濟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 (民二六).....   | 二九九六 |
| 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民二六).....       | 二九九八 |
|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民二六).....         | 三〇〇〇 |
|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 (民二六).....     | 三〇〇三 |
|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 (民二五).....         | 三〇〇五 |
|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 (民二五)..... | 三〇〇七 |
|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 (民二五).....         | 三〇一四 |
|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民二六).....       | 三〇一七 |
| 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民二六).....       | 三〇一八 |
| 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 (民二五).....           | 三〇一九 |
| 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 (民二五).....           | 三〇二一 |
| <b>第三款 善後公債</b>                    |      |
|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民二五).....          | 三〇二三 |
|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賑災公債條例 (民二六).....         | 三〇二五 |
| <b>第四款 救國公債</b>                    |      |
| 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民二六).....                | 三〇二七 |
| 救國公債條例 (民二六).....                  | 三〇二八 |
|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各經收機關收解借款規則 (民二六).....    | 三〇二九 |

|                                    |      |
|------------------------------------|------|
|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經收借款機關彙辦救國儲金辦法 (民二六)..... | 三〇三一 |
| 救國儲金章程 (民二六).....                  | 三〇三二 |
|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 (民二六).....         | 三〇三三 |

**第四類 賦稅**

**第一款 田賦 契稅 地稅**

|                                  |      |
|----------------------------------|------|
| 各省市田賦徵收通則 (民二六).....             | 三〇三五 |
| 浙江省田賦徵收章程 (民二五).....             | 三〇三八 |
| 安徽省整理田賦暫行辦法 (民三〇).....           | 三〇四〇 |
| 湖北省徵收田賦暫行章程 (民二九).....           | 三〇四二 |
| 上海特別市各區業戶舊串遺失徵收田賦暫行辦法 (民三〇)..... | 三〇四五 |
| 契稅條例 (民三〇).....                  | 三〇四五 |
| 江蘇省租賦併徵收大綱 (民三〇).....            | 三〇四七 |
| 江蘇省徵收契稅規程 (民三〇).....             | 三〇四七 |
| 江蘇省補契辦法 (民三〇).....               | 三〇四八 |
| 安徽省徵收契稅暫行章程 (民三〇).....           | 三〇五〇 |
| 湖北省徵收契稅暫行規程 (民二九).....           | 三〇五三 |
| 廣東省契稅暫行章程 (民二九).....             | 三〇五四 |
| 廣東省財政廳契稅徵收辦法 (民二九).....          | 三〇五七 |
| 上海特別市徵收不動產轉移契稅暫行規則 (民三〇).....    | 三〇五八 |
|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收通則 (民二六).....          | 三〇五九 |
| 各省市土地稅徵收通則 (民二六).....            | 三〇六〇 |



第二款 營業稅

- 蘇浙皖營業專稅暫行條例(民二九).....三〇六四
- 南京特別市營業專稅施行細則(民三〇).....三〇六六
- 廣東省營業稅徵收章程(民二九).....三〇六六
- 廣東省營業稅分類稅率表(民二九).....三〇七一
- 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營業稅徵收章程(民三〇).....三〇七二
- (附稅率表).....三〇七二

第三款 菸酒營業牌照稅

- 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徵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民三〇).....三〇七七

第四款 牙稅

- 湖北省牙帖暫行章程(民二九).....三〇七九
- 湖北省牙帖暫行章程施行細則(民二九).....三〇八二
- 湖北省各縣短期牙帖捐稅章程(民二九).....三〇八三
- 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徵收牙稅章程(民三〇).....三〇八五

第五款 當稅

- 湖北省徵收當稅暫行章程(民二九).....三〇八六
- 湖北省徵收當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民二九).....三〇八八

第六款 屠宰稅 牲畜稅

- 湖北省徵收屠宰稅暫行章程(民二九).....三〇八九
- 湖北省徵收屠宰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民二九).....三〇九〇
- 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徵收屠宰稅暫行章程

- 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徵收牲畜稅暫行章程(民三〇).....三〇九一
- (民三〇).....三〇九二

第七款 蛋類稅

- 南京特別市政府徵收外運蛋類稅暫行規則(民三〇).....三〇九三

第八款 乾繭特捐 蠶業建設特捐

- 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民二九).....三〇九三
- 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民二九).....三〇九四
- 浙江省補徵土絲原料繭<sup>改進費</sup>特捐暫行辦法(民三〇).....三〇九五

第九款 捲菸統稅

- 捲菸統稅條例(民三〇)(附稅率表).....三〇九七
- 手工土製捲菸取締規則(民二五).....三〇九八
- 製造捲菸用紙管理規則(民二五).....三〇〇〇
- 紙菸進口稅稅率表(民二六).....三〇〇二

第十款 棉紗 火柴 麥粉 水泥統稅

- 棉紗統稅條例(民三〇)(附稅率表).....三〇〇二
- 火柴統稅條例(民三〇)(附稅率表).....三〇〇六
- 麥粉統稅條例(民三〇)(附稅率表).....三〇〇七
- 水泥統稅條例(民三〇)(附稅率表).....三〇〇九

第十一款 洋酒 啤酒 火酒類統稅

- 財政部洋酒類統稅章程(民二五).....三一〇〇

|                            |     |
|----------------------------|-----|
| 財政部洋酒類統稅稽查規則(民二五).....     | 三二二 |
| 財政部洋酒類統稅處罰規則(民二五).....     | 三二二 |
| 財政部就廠徵收洋酒類統稅暫行章程(民二五)..... | 三二二 |
| 財政部徵收啤酒統稅暫行章程(民二五).....    | 三二四 |
| 火酒統稅徵收條例(民二五).....         | 三二六 |
| 火酒擴充土酒處罰規則(民二五).....       | 三二六 |
| 土酒加徵與舉辦土菸絲稅辦法(民二六).....    | 三二七 |
| <b>第十二款 印花稅</b>            |     |
| 印花稅法(民二五)(附稅率表).....       | 三二七 |
| 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民二六).....    | 三二四 |
| 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民二六).....    | 三二四 |
| <b>第十三款 糖類臨時特稅</b>         |     |
| 糖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民三〇).....       | 三二五 |
| <b>第十四款 交易所稅</b>           |     |
|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民三〇).....         | 三二六 |
| 交易所交易稅稽徵簡章(民三〇).....       | 三二七 |
| <b>第十五款 沙田稅</b>            |     |
| 全國江湖流域新漲灘地放墾暫行辦法(民三〇)..... | 三二七 |
| 江蘇省清理沙田暫行辦法(民三〇).....      | 三二八 |
| 廣東省財政廳徵收沙田稅暫行章程(民三〇).....  | 三三一 |
| <b>第十六款 鑛稅</b>             |     |

|   |     |
|---|-----|
| 財政部四川區稅務局鑛產稅招商包徵暫行規則<br>(民二五).....      | 三二三 |
| 財政部四川區稅務局土探鑛產品稽徵暫行辦法<br>(民二五).....      | 三二三 |
| <b>第十七款 關稅</b>                          |     |
| 海關第四次續徵附加稅期限(民二五).....                  | 三三五 |
| 海關現行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民二六).....               | 三三六 |
| <b>第十八款 箔類稅</b>                         |     |
| 蘇浙滬箔類稅暫行徵收章程(民三〇).....                  | 三三四 |
| 蘇浙滬箔類稅暫行處罰章程(民三〇).....                  | 三三五 |
| 部定紙張專稅及箔類稅應徵紙類劃分表(民二九).....             | 三五六 |
| <b>第十九款 遺產稅</b>                         |     |
| 遺產稅原則(民二五).....                         | 三三七 |
| 遺產稅暫行條例(民三〇).....                       | 三三八 |
| <b>第二十款 化粧品類臨時特稅</b>                    |     |
| 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民三〇).....                  | 三六一 |
| <b>第二十一款 所得稅</b>                        |     |
| 所得稅暫行條例(民二九).....                       | 三六一 |
|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民二九).....                   | 三六五 |
| 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br>各條文(民二九)..... | 三六八 |

創辦所得稅原則(民二五).....三二六九  
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說明(附所得稅第一二類稅率  
示例表).....三二七〇

第一類所得稅徵收須知(民三〇).....三二七四  
附資產估價方法(民三〇)(附表).....三二七六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民二九)(附表).....三二八三  
第三類所得稅徵收須知(民三〇).....三二九四

財政部所得稅處委託中央儲備銀行經收第一類第三  
類所得稅暫行辦法(民三〇).....三二九五

重訂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民三〇).....三二九六  
修正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民三〇).....三二九九

所得稅處各區征收局所得稅款暫收隨解暫行辦法  
(民三〇).....三二九九

### 第二十二款 通行稅

通行稅暫行條例(民三〇).....三三〇一  
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民三〇).....三三〇一

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民三〇)(附表).....三三〇二

### 第二十三款 偷稅 緝私 稽查 懲治處 分

嚴漏貨物稅處罰法(民二五).....三三〇八  
財政部所屬緝私機關互相緝獲私運貨物處理章程  
(民二五).....三三〇八

財政部各區稅務局及各分區稅務管理所審理違章案  
件暫行章程(民二五).....三三〇九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三三一〇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施行細則(民二五).....三三一〇

設廠告密辦法(民二五).....三三一〇  
緝獲私貨從優給獎辦法(民二五).....三三一〇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民二五).....三三一〇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民二五).....三三一〇

各工廠用人造絲或攙用人造絲織成土貨疋頭之稽查  
及清理辦法(民二五).....三三一〇

### 第五類 專賣

#### 第一款 鹽

蘇五屬鹽店管理規則(民二五).....三三一七  
財政部招商承辦兩浙松江淮南三區各銷岸食鹽簡章  
(民三〇).....三三一八

鹽商申請登記手續(民二九).....三三一八  
財政部發行未稅食鹽購運證辦法(民三〇).....三三一八

改訂兩浙區緝獲私漏處罰章程(民二九).....三三二四

# 第一類 會計

## 第一款 會計

###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閣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所得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中央確定分給省市縣之百分數以後每三年重定一次。
- 所得稅依前項之所定遺產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條之所定分給省市縣之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之。
- 依前項所定分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 營業稅分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 各地方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有營業稅性質者應改征營業稅其牙稅當稅屠宰戶執照稅及其他有營業牌照稅性質者改辦營業牌照稅。
- 土地稅及土地改良物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各縣市政府擬定撥歸省之百分數呈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歸中央之土地稅百分數由市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以後均每三年重定一次。
- 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之各省市縣其田賦之分配率用前項之規定。
- 各省市現行契稅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得照舊征收分配。
- 各省市縣原有之船捐及車捐應改征舟車牌照稅因水陸道路之改良及設備對於通過之舟車得征收使用費。
- 前二項稅費之征收另以條例定之。
- 各省市縣對於中央現行各稅重征或征收附加稅捐者應即廢止但因特殊情形尚未籌得抵補者得呈准行政院分期裁廢或由中央收回整理另給補助至多均以三年為限。
- 各省市縣已設之專賣事業應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中央接辦但原有專賣所入尚未籌得抵補者得由中央補助之以三年為限。

第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四條所定征收特賦應將工程計劃經費概算及征收辦法分別呈經上級政府核准後方得列入預算

第十一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九條所定獎賞金之給予以報信人直接執行查緝之人員及軍警爲限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爲獨占價格之規定時其立法機關尙未成立者應呈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免征關稅事項在關稅法未頒布以前暫依現行免征關稅成例辦理

第十四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條所定免征銀行收益稅之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完全官股者爲限

第十五條 省政府於所屬縣市之補助協助應先擬定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土地稅土地改良物稅之分配額及政府間之補助協助金額應由上級政府於擬定概算一個月前通知各該下級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二條所定爲借除時其立法機關尙未成立者應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應於五年內逐漸增至該條所定之標準數額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之日施行

### 三十年度國庫賬目處理辦法

一 三十年年度終了(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國庫收支款項先行結算一次

二 將三十年度庫存款提出一部份以備三十一年度支付之用其三十年度支出科目用「移入下年度款」摘要欄內註明爲「撥付三十一年度用」三十一年度收入科目用「上年度移入款」摘要欄內註明爲「三十年度庫存款之一部」

三 凡關於三十年度及三十一年度之收支款項均須依照各該年度預算記入各該賬內不得混雜合惟三十年度各項傳票報表內須加蓋「三十年度」戳記以資識別

四 每日除將三十一年度新賬收支報表抄送外仍應將三十年度之收支款項分別照常抄製報表至月終製月計表直至整理年度終了結束時方止

五 三十年度收支款項簡少或無收支時可合併若干日分別科目抄報一次惟須於摘要欄內註明各收支款項之日期數目並於該表上端註明自某日起至某日止字樣

三十年度整理期間應由會計司國庫司視該年度之收支情形酌訂結束日期會函國庫局查照(一)(二)兩條辦法將三十年

度賬一律劃平所有庫存餘款悉數移入三十一年度賬內以資結束  
六 三十年度暫收暫付款處理辦法參照(一)(三)(五)三條辦理至整理期間終了尚有未劃平之款轉入三十一年度賬內處理之

###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審計部呈准公布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修訂

-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為參考附件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並須由主管人員核准
-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機關並付款之名稱
-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 第五條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 一 出差事由
  - 二 起訖日期
  -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舟車之地點而言)
  -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交通器具之價目
  -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 六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由出納人員及經手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 第九條 憑證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當地市價之折合率
-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

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粘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粘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粘存簿但須在粘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

第十三條 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部核准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計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轉國民政府修訂之

### 社會部及所屬機關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社會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款項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為參考附件

凡支出款項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出具經手人收據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及付款機關之正式名稱其未經註明正式名稱或僅註私人名稱之收據均作無效  
第四條 購買物品如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時應由收款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收現金數目收款日期及付款機關名稱得作為收據但另有收據者除上項之發貨單外仍應另具合法收據

前項收據或發貨單實收數目上應蓋用收款商號之收訖印章並須由經手人簽字或蓋章

第五條 凡本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經核准支出差費者須依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 一 出差事由
- 二 核准機關及核准年月日
- 三 起訖年月日
- 四 停留地點日數及事由
- 五 關於輪船火車之船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及價目
- 六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七 關於延滯期限之理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應具之單據外並須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記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公開投標者并應抄錄合同及投標文件或副本

第七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支出經費之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單據均須照章貼用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其折合率

第十條 凡外國文字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重要條件附譯中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且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附具說明另加註釋並於數目上加蓋私章

第十二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應備憑證單據黏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處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如遇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分卸改黏但須在黏存簿中註明備查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之憑證單據由本部審核認可後轉報審計部核銷

第十四條 凡違反本規則所列各條之規定者一經查明應即退還原機關補正手續其在手續上未會補正或未經本部認可者得暫時停止其應發之經費其情節重大者并得隨時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補充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三十年六月五日第五十次會議修正

一 各機關經費節餘不必解繳國庫惟須將數目抄報財政部備查

二 前項節餘仍由各該機關妥為保存

三 各機關動用節餘在五千元以下仍照前議決案呈經本管院會核准各院及軍事委員會動用節餘在五千元以下者即由本機關自行核定各院部會動用節餘在五千元以上者均應由各院及軍事委員會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

四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及各院會核准動用節餘應隨時令知財政部

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轉賬及造報辦法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 一 各機關動用上年度經費節餘經奉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或各院會核准者應敘明奉准原案備具請款領款抵解各書送由財政部轉帳抵解並專案造具概算計算書類依照向例分送財政審計兩部核辦
- 二 各機關對於附屬機關經費節餘照章不能移用惟經奉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或各院會特准者應敘明奉准原案備具請款領款抵解各書送由財政部轉帳抵解並專案造具概算計算書類依照向例分送財政審計兩部核辦
- 三 各機關動用本機關本年度內之每月經費結餘應呈報主管部會核准歸入動用時之月份計算書內併案造報並於計算書備考欄詳敘奉准案由以備查考毋庸編送概算書及轉帳抵解

###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會計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日行政院訓令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社運會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關於會計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本會一切賬冊每一會計年度更換一次
- 第三條 各項賬冊憑證報表之格式由本室依法規定之
- 第四條 一切收付之計算均以國幣為本位
- 第五條 各帳冊首頁應由本會會計主任填註下列各項並簽名蓋章
  - 一 機關名稱
  - 二 帳冊名稱
  - 三 帳冊號數
  - 四 帳冊頁數
  - 五 啓用日期

- 第六條 本會主管長官到任後應在各賬冊開始登記處簽名蓋章卸任時應在各賬冊最後一行簽名蓋章
- 第七條 本會主管長官交卸時應將各項帳冊憑證專案移交後任
- 第八條 各賬冊未頁應附登記員一覽各登記員應將本帳冊接管及交替日期分別填註並簽名蓋章
- 第二章 概算及預算
- 第九條 本會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月份必需之經費在核定數額以內妥慎支配精密計算編造月份概算由本會主管長官會同會計主任簽名蓋章呈送審核
- 第十條 本會核算書經核定後嗣後支出經費均須按照預算規定辦理不得超過或流用如有臨時緊要支出需要追加時應專案

呈請核准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如有節餘應妥為儲存非經呈請核准不得動支

第三章 領款程序

第十二條 本會請領經費應先填具請款書由本會主管長官會同會計主任簽名蓋章呈送審核

第十三條 前條請款書核定後由本會填具領款書由本會主管長官會同會計主任簽名蓋章除存根一聯留會備案外其餘二聯交第一處第三科向財政部具領

第四章 報銷及決算

第十四條 本會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由會計室將上月支出費用彙編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明細表財產增損表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呈送審計部核銷

第十五條 本會支出單據之證明應依照審計部規定「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會辦理年度決算應依照中央規定之決算法辦理

第五章 帳冊憑證及報表

第十七條 本會應備置下列各種帳冊

一 日記帳

二 總帳

三 分類帳

四 各種補助帳

五 財產目錄

第十八條 登記帳冊必須根據傳票其分類如下

一 收入傳票

二 支出傳票

三 轉帳傳票

第十九條 本會應編製各種報表

一 收支日報表

二 庫存表

三 其他應行呈報之書表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以命令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東省財政廳總會計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系統圖

一 科目

甲 會計科目

乙 預算科目

二 單據

傳票

三 賬簿

甲 總分類賬

乙 歲入款分類明細賬

丙 歲入款分戶明細賬

丁 歲出經常分戶明細賬

戊 歲出臨時分戶明細賬

己 金庫明細賬

庚 金庫省款收支分類明細賬

辛 其他各種明細賬

壬 徵收稅款旬報登記簿

四 表

甲 試算日計表

乙 省款收支結存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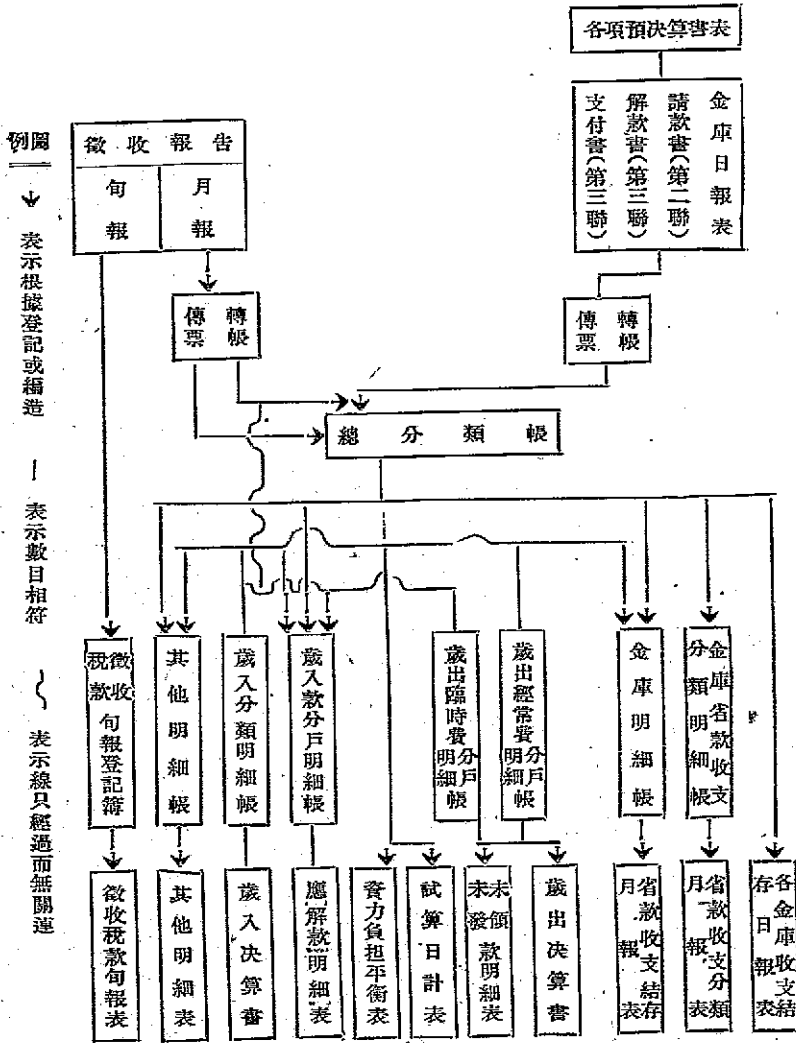
丙 省款收支分類月報表

丁 各項明細表

- 戊 各金庫省款收支結存日報表
  - 己 徵收稅款旬報表
  - 庚 實力負擔平衡表
  - 辛 歲入（或歲出）決算書
- 六 格式
- 一 啓用單 各處適用
  - 二 目錄表 各縣適用
  - 三 傳票
  - 四 總分類賬
  - 五 歲入款分類明細賬
  - 六 歲入款分戶明細賬
  - 七 歲出經常分戶明細賬
  - 八 歲出臨時分戶明細賬
  - 九 金庫明細賬
  - 十 其他各種明細賬
  - 十一 試算日計表
  - 十二 省款收支結存月報表
  - 十三 省款收支分類月報表
  - 十四 各項明細表

#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暫行簿記組織系統表

第七編 財政



例圖

↓ 表示根據登記或編造

— 表示數目相符

~ 表示線只經過而無關係

甲 會計科目

- 一 經常田賦收入
- 二 經常契稅收入
- 三 經常營業稅收入
- 四 經常房租收入
- 五 經常財產收入
- 六 經常事業收入
- 七 經常行政收入
- 八 經常司法收入
- 九 經常農礦收入
- 十 經常禁烟收入
- 十一 臨時田賦收入
- 十二 臨時船捐收入
- 十三 臨時財產收入
- 十四 臨時事業收入
- 十五 臨時行政收入
- 十六 臨時農礦收入
- 十七 臨時官營業收入
- 十八 各項稅捐收入
- 十九 臨時其他收入
- 二十 科以上各科目於各機關報告征獲時根據月報表記其數於貸方（同時記入歲入機關應解款目於借方）  
經臨歲出行政費
- 二十一 經臨歲出司法費
- 二十二 經臨歲出警務費
- 二十三 經臨歲出財務費
- 二十四 經臨歲出教育費

- 二十五 經臨歲出賃業費
- 二十六 經臨歲出交通費
- 二十七 經臨歲出建設費
- 二十八 經臨歲出土地整理費
- 二十九 經臨歲出賑濟費
- 三十 臨時歲出營業資本費
- 三十一 臨時歲出債務費
- 三十二 臨時歲出預備費
- 三十三 臨時歲出賑濟費
- 三十四 凡根據預算簽發之各費依照其事實分別入上列各相當科目（每科目下以每一機關爲分戶單位）簽發之數記入借方（同時記入支付命令簽發科目於貸方）
- 三十五 歲入補助款 凡收入補助之款項均屬之
- 三十六 各機關應繳還款 凡各機關開支之餘額應繳還之款均屬之其數發生時記其數於借方其解繳時記其數於貸方其借方差額爲應繳還而尙未繳還之數
- 三十七 應還歲入款 凡歲入誤收或多收經核定還還之數均屬之其數發生時記其數於貸方以現金或轉賬實行退還時記其數於借方
- 三十八 歲入機關應解款 凡歲入機關已征納應解繳之款均屬之接征收報告時記其數於借方已解繳時記其數於貸方其借方差額爲應解繳而尙未繳之數
- 三十九 其他應收款 凡其他各項應收未收之數均屬之
- 四十 其他應付款 凡其他各項應付未付之數均屬之
- 四十一 保管款 凡收入各種保證金或押款儲蓄等均屬之收入時記於貸方發還時記於借方其貸方差額爲保管而尙未發還之數
- 四十二 押金 凡繳存充作保證用之一切現金均屬之付出時記於借方收回時記於貸方其借方差額爲押存在外尙未收回之數
- 四十三 暫借款 凡爲財政上之週轉暫時借入或挪撥之款均屬之收入時記於貸方付還時記於借方其貸方差額爲暫借尙未付還之數

凡爲補預算之不足在預算歲入內所列之借款仍列歲入內不入此科目

四十三

暫收數 凡性質或其實收數尚未確定或代收數均屬之收入時記於貸方其性質或其實收數確定轉賬或發還時記於借方其貸方差額爲尙懸而未解決或代收尙未發還之數

四十四

暫付款 凡性質或其實支數尙未確定或代付之數均屬之付出時記於借方其性質或實支數確定轉賬或收回時記於貸方其借方差額爲尙懸而未解決或代付而未收回之數

四十五

預收數 凡期前預先收納一切款項均屬之收入時記於貸方屆期轉入相當科目時記於借方其貸方差額爲預收尙未轉賬之數

四十六

預付款 凡期前預先付出之一切款項均屬之付出時記於借方屆期轉入相當科目時記於貸方其借方差額爲預付尙未轉賬之數

四十七

準備金 凡提充準備指定用途之款均屬之收入時記於貸方撥用時記於借方其借方差額爲尙存準備之數

四十八

專款 凡由準備金項下專存金庫或銀行之款均屬之存入時記於借方取出時記於貸方其借方差額爲結存之數

四十九

兌換收益 凡各種貨幣兌換所得之利益均屬之

五十

兌換虧損 凡各種貨幣兌換之虧損均屬之

五十一

支付命令簽發數 凡簽發各機關之支付命令數均屬之簽發時記其數於貸方金庫報告兌現時記其數於借方其貸方差額爲已簽發支付而尙未兌現之數

五十二

金庫 凡省金庫收支之省款均屬之金庫收納之數記於借方付出之數記於貸方其借方差額爲尙存金庫之數如爲貸方差額則爲透支金庫之數

五十三

第四科不經管現金凡省款出納均由省金庫經理故不用現金科目而用金庫科目借方之差額即省款結存之現金

五十四

歲計餘額數 凡歲入歲出之餘額各數均屬之本科目借方結數表示本年度縮短之數貸方結數表示本年度剩餘之數

五十四

上年歲款項 凡年度開始後上年度帳在決算整理期間將上年度金庫之轉數入本年度賬同時其對方即用上年度款項科目所有上年度之收支在本年度用現款處理者均列入此科目(非由金庫收付現款而係轉賬者仍在上年年度帳內續登記)收入記於貸方(同時在上年年度帳內記下年度款項借方)支出記於借方(同



時在上年度帳內記下年度款項貸方)其貸方差額為本年度補收上年度現款之總數其借方差額為本年度補支上年度現款之總數

五十五 下年度款項 凡年度終了時將金庫之款轉入本科目在決算整理期間所有本年度之收支在下年度用現款處理者在本年度帳內均列入此科目收入記於借方(其對方記入相當之科目)支出記於貸方(其對方記入相當之支出科目)其借方差額為下年度補收上年度現款之總數其貸方差額為下年度補支上年度之總數

所有收入支出及其他各科目仍須依照實際情形隨時修正或增減之又(上年度款項)暨(下年度款項)兩個科目係備年度結算時所用惟仍須俟年度結算時體察情形酌定仍用或刪去合註明

乙 預算科目 照預算章程之規定

湖北省地方會計條例

民國三十年六月省府決議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例為本省地方單行法規除中央直轄各機關外其餘一切地方財務行政均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本省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 第三條 一會計年度所屬之現金出納事務須於次年四月三十日以前辦理完結會計事務須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辦理完結
- 第四條 租稅及其他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應編入全年省總預算
- 第五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定額當以本年度之收入充之
- 第六條 現金出納事務統由省金庫辦理
- 第七條 省金庫在湖北省銀行未成立以前暫由中江實業銀行代理
- 第八條 各機關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 第二章 預算
- 第九條 財政廳就本省歲入情形并依據各歲出機關提出之歲出預算書加以審核後編造全省總預算書於前年度九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政府公決并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第十條 前項總預算如經政府提出核議時各機關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十一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兩門每門須分別款項并須提請核議時附送左列書類

一 歲入預算明細書

二 各機關歲出預算書

第十二條 預算書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預算內所列之數如因必不可免之事實致生不足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

預算未經規定之必須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十三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呈請國民政府追認之

第三章 收入

第十四條 租稅及其他一切收入依法令之規定征收或收納之

第十五條 在法令上無收入官吏之資格者不得征收或收納租稅及其他一切收入

第四章 支出

第十六條 各年度決定之經費定額不得充他年度所屬之經費

第十七條 歲入款項在未繳省庫前不得直接支用

第十八條 預算無規定者不得使用定額預算規定各項金額不得彼此流用

第十九條 財政廳非對政府之正當債權人不得發給款項但對於左列各項得預付現金

一 地方公債之本利

二 省外支付經費

三 各官署工程建築之預付金

四 其他特別經費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條 財政廳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編造總決算提交審計機關審核轉呈國民政府核銷

第二十一條 總決算之樣式與總預算同并須記明左列諸事項

歲入之部

歲入預算額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歲入查定額

實收額

虧短額

未收數

歲出之部

歲出預算額

命令支付額

實支額

結轉額

剩餘額

第二十二條

總決算轉呈國民政府時除附送審計書外并須添具左列各件

一 歲入決算明細書

二 各機關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 省價計算書

四 特別會計計算書

第六章 歲計移轉

第二十三條

各年度之歲計有剩餘時當轉為次年度之歲入或經核定移作某項基金

第二十四條

各年度之歲出定額如有左列之情事得遞移次年度使用

一 預算特許展至次年度使用者

二 本年度應完結之工程製造經費因變故遲延本年度不能開支或支訖者

三 工程製造必須數年竣工有繼續費之性質者

四 物品之買入與搬運有不可避免之事故不能完結其支付者

第二十五條

屬於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當作為本年度之收入

第二十六條

本省於歲計不足時得呈請中央補助或借款

第七章 契約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其每項價格在千元以上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及左列諸情事外應公告投標

-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借貸時應守秘密者
  - 三 特種之物質及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 四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 五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 六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千元者
  - 七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及類似此種之團體之生產及製造物品
- 第八章 附效
- 第二十八條 政府之權利義務其以金錢給付爲目的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若五年內不行使其權利義務則消滅之
- 第九章 出納官吏
- 第二十九條 出納官吏分爲兩種一現金出納官吏二物品出納官吏
-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對於經營之現金物品須負完全責任
-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經營之現金物品遇有遺失毀損時非經政府檢查證明確非怠於職務判令解除責任者不得免賠償之責任
- 第十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因特別需要不能適用本條例者得設特別會計特別會計另以法令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政府所有之有價證券在省銀行未經成立以前得委託中江實業銀行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請省政府議決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二款 預算

### 預算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國務院公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各級政府謂中央省市縣政府及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第二條 各級政府徵收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遵本法所定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爲

第三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

之計劃稱分配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四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爲一機關單位

前項本機關爲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巳發生或尙未發生金錢及其他財產

承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供特種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爲特種基金

一 供營業循環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三 凡經用去仍須還原或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爲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 依法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僅以孳息充指定用途者爲留本基金

五 爲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爲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六 其他特種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第六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 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爲限

二 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分期繼續支用

三 恆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永遠支用

恆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爲之

第七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其上年之結餘視爲本年度

之歲入

第八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出帳部分及收回部分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其預算預備金及上年之結

欠視爲本年度之歲出

第九條 稱長期債務者謂償還債本基金不以本年度歲入爲限之債務稱有永久性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

第十條

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或無證券之投資但因征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特殊門

歲入除長期債務所入及處分有永久性財產所入應屬特殊門外均為經常門

歲出除償還長期債本費用及增置有永久性財產費用應屬特殊門外均為經常門

歲入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之預算均應按其每年度之變更程度分別註明其常時部分與臨時部分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為名稱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 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 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 歲入科目之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 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限所屬之年度

二 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 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六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 總預算

二 單位預算

三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 附屬單位預算

五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第十八條

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一 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第十九條

二 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第二十條

特種基金中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十一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二十二條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總編成之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之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分如左

第二十三條

一 在營業基金預算為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

第二十四條

二 在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為基金之增減額

第二十五條

三 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為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特種基金之應有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

第二十七條

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一預備金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二十八條

歲入特種門之所入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不得充歲出經常門之費用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公庫收支而為短期借除時應以當年度歲入之可收部分為還本付息之用

第三十條

各級立法機關審議擬定預算時不得於擬定預算外為增加經費之議決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歲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二章 中央政府概算之籌劃擬編及核定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應於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呈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中央政府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並應核定其全部計劃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為止

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立法院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本機關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第三十一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之擬編應按照各該單位主管機關之施政計劃或事業計劃由其主辦該人員依據該機關長官所擬定之數額及理由編就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並應附具其全部計劃繼續經費全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會同簽名蓋章由該機關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第三十二條

前項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二之第一預備金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數額假決定後連同本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擬編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附具計劃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三條

前項擬編之概算及計劃應另備一份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擬編彙入總概算  
中央主計機關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彙入總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其概數

審核前項總概算書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彙集及擬編其期間由主計機關定之逾期未送達主計機關之概算主計機關得商同該管上級主管機關擬定或由主計機關代為擬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總概算書之內容依附件一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前項繼續經費應核定其全部計劃之經費全額及各年度之分配數額



事業年度跨二個會計年度者應核定其事業年度之全部計劃所需經費及分配於本會計年度之經費

第二預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總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之三之第二預備金

### 第三十六條

總概算核定時歲出方面應就第二級機關單位政事別之經費分別決定其概數歲入方面應就來源別之所入分別決定其增減之概數並應使歲入歲出雙方平衡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各機關編製擬定預算時之標準數額

###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 第三十八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有所屬機關或基金者其主管機關並應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政事別分配於第三級機關單位及不屬於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基金

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據前項分配之數額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但有特殊情形者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得代為擬編

第一項第二項之擬定單位預算或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送或呈由上級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應以其經費總數內百分一至百分二為其機關或其機關單位內各機關之第一預備金

中央主計機關編造擬定總預算書其內容依附件二之所定

擬定總預算書應送由行政院於十月十日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

### 第三十九條

### 第四十條

第四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審議

### 第四十一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前項審議就單位預算之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及附屬單位預算分別為之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按左列各款分別決定之

一 為專賣或特許費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公有大宗財產之租金使用費時其價目

二 為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三 為無永久性之大宗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四 為協助所入時其數額

### 第四十二條

五 爲長期借賒所入時其數額及條件  
六 爲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七 爲收回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額  
八 爲營業基金之歲計盈餘時其處理辦法  
九 其他收入之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款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三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除其列入總預算所入或費用之部分依照前二條之規定審議外應分別議決其基金運用之大概計劃

第四十四條 前一條許可之範圍及限制之條件應於每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中明定之  
第四十五條 總預算全案應於十二月一日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分別以命令行之  
預算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第四十六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部分未經通過致總預算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立法院應於十二月五日以前編成假預算並議決其施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內容如左

- 一 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 二 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
  - 三 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
  - 四 不擬變更之原有收入
  - 五 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特殊門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
- 前條總預算內未經通過之部分應於假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行政院另行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總預算由中央政府公布之

第四十七條 假預算之廢止日期於該年度法定總預算之施行條例中定之

第五節 中央政府預算公布後之執行  
第五十條 各機關單位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所入依來源別科目經費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

第四十八條 屬於各門之常時部分者應按月份分配預算於預算公布後半個月內爲之屬於各門之臨時部分者應按實施計劃編造按期分配預算於計劃實施一個月內爲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各由其長官自行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配預算各由該管上

級機關核定

第五十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其當時部分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臨時部分應於計劃實施十日前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一條

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劃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並應於修改分配預算實施開始十日前為前條之送達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不足時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均應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應由該核定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第五十四條

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

第五十五條

各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第五十六條

依前項規定核准流用經費時應由核准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七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八條

第二預備金非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核定不得支用

第五十九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決定得命令裁減經費

第六十條

收入特別短少時依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之

第六十一條

政府為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為之

第六十二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依該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之所定不得為之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證明其設有審計機關或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簽名

第六十四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十五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國庫賸餘及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其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

因前項情形而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明之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撥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

第六十四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帳加入下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 第六章 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六十五條 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支用第二預備金或請求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職務或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二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前項支用第二預備金時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六十六條 前條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形不能依第五十七條辦法調整時應由財政部籌劃抵補其抵補應追減法定歲入關係科目

短收之數額並依前項程序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六十七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提出非常預算

一 國防緊急設施

二 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

三 重大災變

四 緊急重大工程

第六十九條 非常預算之概算其核定程序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但概算經核定後得即執行

擬定非常預算及其施行條例由行政院提出於立法院

#### 第七章 地方政府預算

第七十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

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機關

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籌劃擬編預算之編造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間之權限準用關於中央機關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編造分別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總預算書之規定但關於機關別之各表在概算按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造在預算按第二級機關單位編造

第七十三條

每年五月一日前省政府應編就下年度之總概算書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審編後轉送行政院

第七十四條

前項總概算書省政府應另備一份逕送財政部財政部有意見時得通知中央主計機關行政院收到前條第一項省總概算書後分別交送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行政院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數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於七月一日前發交中央主計機關轉發各該省政府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之經費及收入概數擬定其預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前項審議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總預算經立法院議決後由中央政府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公布之

第七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配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分配預算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為之預算科目之流用亦同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第二預備金及第一級機關單位之第一預備金之設定支用預算之追加及非常預算準用關於中央政府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預算經費之裁減得由省政府會議定之並呈報行政院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公有營業之舉辦省會計人員之職掌責任及會計年度終了時一切事項之結東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八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六月一日前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

第八十一條

前項總概算書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程序核定後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經前條核定後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市議會審議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

議之

前項預算經市議會議決者由市政府公布經立法院議決者由中央政府公布均於十二月一日前爲之

市政府公布之預算應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十二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其概算及預算程序準用關於省概算及預算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應編下年度總概算書於七月一日前送請省政府審定

省政府收到前項總概算書後應交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省政府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數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四條 經前條審定後縣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縣市議會審議縣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省政府會議審定之前項預算經縣市議會議決或省政府會議審定後由縣市政府於十二月一日前公布並由省政府彙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各該省政府擬訂送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核定之

第八十八條 第一條第二項所稱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分別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附件一

一 總概算說明書 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 施政方針

乙 國家財政狀況

丙 國民經濟狀況

丁 國有營業狀況

戊 國債狀況

己 其他重要事項

二 總概算各表

甲 總預算主要表

子 歲入來源別與歲出政事別對照表來源別及政事別科目依財政收支系統法分類表定之

丑 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寅 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卯 國有營業資本增減及盈虧撥補表

乙 總預算分析表

子 歲入來源別基金別綜合表

丑 歲入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寅 歲出政事別基金別綜合表

卯 歲出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辰 各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三 施政計劃事業計劃及其他參考資料

附件二

總預算書之內容

總說明書 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 施政方針

乙 財政政策

丙 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狀況

丁 繼續經費計劃及其進行概況

戊 國債狀況及計劃

己 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庚 其他要點

辛 本預算案與上年度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二 總預算各表

甲 歲入歲出總表歲入歲出之總略

子 歲入總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

乙 歲出總表 依政事別科目編製  
歲入歲出總表之內容分析表

子 歲入來源別比較總表 附各主要來源明細比較表

丑 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總表

寅 歲入基金別來源別綜合比較總表

卯 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總表

辰 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比較總表

巳 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總表

午 各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 三 單位預算各表及計劃

甲 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  
子 歲入主要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並加說明

丑 歲出主要表 依用途別編製並加說明

乙 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之內容分析表 但除(己)表必須編製外餘表酌量需要編製之

子 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丑 歲入基金別來源別比較明細表

寅 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卯 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辰 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明細表

巳 各種種基金歲入歲出明細表

丙 各單位之施政計劃或事業計劃

### 四 附屬預算各表及計劃

### 五 預算施行條例草案

## 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各級政府為適應一般人民或國家之需要而以營業方式經營之事業為公有營業



- 二 公有營業應依會計年度編製預算其編審程序及時期與普通預算同
- 三 公有營業預算應依主計處規定之營業機關預算科目編造之
- 四 公有營業編送預算時應附本年度營業計劃書
- 五 營業支出中關於管理費用業務費用之劃分由各該主管機關附表說明之  
 屬於管理費用者應以業務上必要之組織為限並受核定預算之拘束  
 屬於業務費用者得依營業實際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定伸縮之  
 其他費用以與業務有關者為限應力求減少且均應計入盈虧
- 六 增設產業之費用應預定計劃編入預算不得以收入增多自由增支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歲入經常門

| 科          | 目           | 追加預算數      | 備          |
|------------|-------------|------------|------------|
| 第一欸 國有財產收入 |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 二、一八四・〇〇   |            |
|            | 第一目 暨南大學    | 二、一八四・〇〇   |            |
|            | 第二欸 國有事業收入  | 二、一八四・〇〇   |            |
|            |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 六七、〇七六・三三  | 房租水電等收入    |
|            | 第一目 中央大學    | 六七、〇七六・三三  |            |
|            | 第二目 暨南大學    | 三〇、二七九・一九  | 產品售價       |
|            | 第三目 北平故宮博物院 | 二五、二一六・〇〇  | 圖書講義宿費等收入  |
|            |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 一一、五八一・一三  | 票券售價       |
|            | 第一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 |            |
|            | 第二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 | 檢驗消毒證書等費收入 |
|            | 第四欸 其他收入    | 七二、〇〇〇・〇〇  | 檢驗消毒證書等費收入 |
|            |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 三二、四〇〇・〇〇  |            |
|            | 八二、二九六・五八   |            |            |
|            | 五、六〇〇・〇〇    |            |            |

考

|     |         |            |           |
|-----|---------|------------|-----------|
| 第一目 | 上海海港檢疫所 | 三、〇〇〇・〇〇   | 雜項收入      |
| 第二目 | 廈門海港檢疫所 | 二、六〇〇・〇〇   | 雜項收入      |
| 第二項 | 教育部主管   | 七六、六九六・五八  | 雜項收入      |
| 第一目 | 中央大學    | 七、六六二・四八   | 雜項收入      |
| 第二目 | 故宮博物院   | 六九、〇三四・一〇  | 刊物售價及雜項收入 |
| 合計  |         | 二五五、九五六・九〇 |           |

科 歲入臨時門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     |     |               |  |
|-----|-----|---------------|--|
| 第一款 | 統稅  |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項 | 捲菸稅 |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 稅務署 |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第二款 | 國有專業收入       | 三〇二、九九三・六五 | 預收中國建設銀行公司承購二十四年度內五個月印花稅票款 |
| 第一項 | 國民政府主管       | 一二四、六八五・〇〇 | 售品收入                       |
| 第一目 |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 | 一二四、六八五・〇〇 |                            |

|     |                   |            |  |
|-----|-------------------|------------|--|
| 第二項 | 鐵道部主管             | 一七八、三〇八・六五 |  |
| 第一目 | 平浦京滬等鐵路撥解班禪大師等乘車費 | 三二、一四九・六五  |  |
| 第二目 | 北甯路局撥解河北全省保安處運輸費  | 五二、二三七・〇〇  |  |

|     |                  |           |            |
|-----|------------------|-----------|------------|
| 第三目 | 北甯路局撥解河北全省保安處運輸費 | 九四、九二二・〇〇 | 補收二十一年度撥解數 |
|-----|------------------|-----------|------------|

|     |         |        |  |
|-----|---------|--------|--|
| 第三款 | 國家行政收入  | 二〇九・二〇 |  |
| 第一項 | 建設委員會主管 | 二〇九・二〇 |  |
| 第一目 | 建設委員會   | 二〇九・二〇 |  |

|     |        |               |  |
|-----|--------|---------------|--|
| 第四款 | 國有營業純益 |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項 | 財政部主管  |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中央銀行歷年公積金

第五款 協款收入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借款收入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第一目 俄退庚款餘額憑證

第二目 統稅國庫證

第三目 二十四年度金總公債

第四目 中央銀行透支

第七款 其他收入

第一項 各項雜收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第一目 監察院

第二目 考試院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第四目 暨南大學

第三項 歷年國庫借墊轉作本年

第一目 財政部

合 計

歲入經臨總計

二六四、二九一、三六六、三六  
二六四、二九一、三六六、三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七七、五七五、三八  
六三、二一三、七九〇、九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三四三、一三  
二六〇、二五、〇〇  
二六、〇二五、〇〇  
七四、三一八、一三  
六、九四七、五九  
五二、八一八、五四  
四、一六一、〇〇  
一〇、三九一、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四、三〇六、九一二、三四  
三一四、五六二、八九六、二四

撥補撥靖公署經費三六〇、〇〇〇元陸地測量局經費四二、〇〇〇元總辦郵匯費九六〇、〇〇〇元

羅氏基金董事會撥助之款

十九年度結餘  
二十一年度結餘一、三七三元二十二兩年度  
未經抵解之收入一、五三六元中央大學舊欠款  
一、二五二元  
本年度學費及二十二年學雜費等收入

二十二年學費及二十二年學雜費等收入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第一款 內務費

第一目 衛生署所屬機關

第二目 海港檢疫管理處

第三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第四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第二款 債務費

第一項 借款

第一目 俄退庚款餘額還證本息

第二目 統稅國庫證本息

第三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本息

第三款 第二預備費

第一項 第二預備費

合計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第一款 國務費

第一項 五院

第一目 監察院

第二目 考試院

其他機關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

第二款 軍務費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追加預算數

五一、七二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六〇・〇〇

一一、〇六〇・〇〇

一四、七五三、八〇八・〇〇

一四、七五三、八〇八・〇〇

七、九一三、八八〇・〇〇

六、五九九、九二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九四五、五八二・六六

五五、九四五、五八二・六六

七〇、七五一、一一〇・六六

追加預算數

一八四、四五二・一三

五九、七六六・一三

六、九四七・五九

五二、八一八・五四

一二四、六八五・〇〇

一二四、六八五・〇〇

三五、二五五、四四五・六一

備

考

此次追加預算內稅收短絀上列數目即係彌補之款惟稅收短絀僅能於編造決算時表現無法列支故酌列本款以期平衡

備

考

調查費

補支二十一年兩年度額定經費不敷之款

因業務發展增加經費

第一項 軍政部主管

三五、二五五、四四五·六一

第三款 內務費

第一項 衛生署所屬機關

七四、六三五·〇〇

第一日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七四、六三五·〇〇

第四款 財務費

第一項 其他財務費

五五〇、〇四一·三六

第一日 外匯平市基金

五五〇、〇四一·三六

第五款 教育文化費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二、〇三七、四〇三·九〇

第一日 北平故宮博物院

八〇、六一五·二三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九五六、七八八·六七

第一日 中央大學

一、五七五·六七

第二日 中央大學農學院

三六、三六六·〇〇

第三日 上海醫學院

三〇、一八八·〇〇

第四日 暨南大學

三八、六五九·〇〇

第五日 中山大學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蒙藏費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所屬機關

三二、一四九·六五

第一日 班禪大師等乘車費

三二、一四九·六五

第七款 建設費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三九·八二

奉核定財政部超撥及軍電軍記帳撥款共二三、八九三、四四五元六角一分中央銀行撥支一〇、〇〇〇元地方部份撥助一、三六二、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建築購置等費

該院溢支八〇、六一五·二三元經核定以該院同年度預算內溢收二四、〇九五·六四一及預算外收入五六、五一九、五九元儘數作抵計支如上數

補支二十二年度超支經費

設備費  
係該校二十二年度支出超過預算之一部份彙作二十三年度支出  
原報三八、七五九元經剔除代鄭前校長還舊欠一〇〇元列如上數  
建築設備費本年度一、一〇〇、〇〇〇元又補支二十二年度七五〇、〇〇〇元

第八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第九款 補助費

第一項 事業部份

山東建設廳改良菸葉經費

第二項 其他部份

美國經濟考察團招待費

長蘆鹽運使署查禁土鹽各縣提支經費

山東鹽運使署查禁土鹽各縣提支經費

河北省保安處運輸費

第十款 債務費

第一項 借款

中央銀行墊款

國庫證利息

漢口造紙廠舊欠英商煤價本息

合計

歲出總額總費

一〇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七、五九二、一一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五九二、一一一

一四、九八六、四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四六、六八八

一四六、一五九、〇〇〇

九六、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八一、七五八、五八

三一四、五六二、八六九、二四

附錄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第四〇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九七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七〇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歲字第一七三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四月七日第三二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案准政府撥轉各機關續提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額追加預算各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前准政府提出各機關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案多起經該案審查分批先後提經前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二次及第四八一次會議核定通過各在案

中華民國法現論

二七六

撥付中央銀行資本及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官股

補支二十二年度用款

本年度五一、二三七元又補支二十二年度九四、九二二元

茲復准政府續提各案並查有案經二十四年度追加案內所列上海醫學院收支各案應提出作為二十三年度收支整理條件審查結果擬予核定第四次追加歲入歲出各為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至財政部二十三年度歲出債務整理預算原列統籌支庫部份之中央銀行整款利息中國建設銀公司承購捲菸印花稅票整款利息東方匯理銀行借款本息中法大學加息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利息中英庚款董事會黃災借款本息息比學生留欠北京華比銀行借款本息中央銀行俄退股款除額第二次借款利息等共一千二百五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八元二角一分暨補付以前年度逾期未付之克利斯浦借款本息逾期利息手續費共二百九十四萬七千五百四十二元五角七分其法借款本金手續費共三百八十二萬三千〇一十六元五角五分均據原書說明係在二十三年度核定債務整理預算所列第一預備費及外債(連經手費)庚款項下折合餘額統籌撥付不另追加預算擬併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無異查意見通融相應鑒案並檢同核定追加預算書一本函請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預算書令仰該處迅即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一本奉此查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核准核定各案送經本處先後按照核定數目編具擴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鈔府暨核發交核議依法公布各在案茲復奉核定二十三年度第四次追加預算其歲入歲出各為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茲已照章分別費類編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擬定追加預算書理合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〇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撥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同審查呈稱「查二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第四次追加案內歲入歲出各列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本會等鑑於本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歐陽鳳真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發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案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核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歲入經常門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菸酒稅

第一項 菸酒稅

- 第一目 甯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
- 第二目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稅

第二款 統稅

- 三七、九五二、〇〇〇
- 三七、九五二、〇〇〇
- 八、〇二九、〇〇〇
- 二九、九二三、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第二項 | 捲菸稅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款 | 甘肅捲菸統稅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三款 | 礦稅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項 | 礦產稅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款 | 山東中興礦稅處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款 | 國有財產收入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項 | 財政部主管        | 五五〇.〇〇     |                     |
| 第一項 | 津海關監督署       | 五五〇.〇〇     | 地租收入                |
| 第一款 | 國有事業收入       | 二,五〇〇.〇〇   |                     |
| 第一項 | 鐵道部主管        | 二,四〇〇.〇〇   |                     |
| 第一款 | 國家行政收入       | 六三,九〇〇.〇〇  | 路政營業收入撥助國庫轉付新民小學補助費 |
| 第一項 | 國民政府主管       | 五一,六〇四.〇〇  |                     |
| 第一項 | 最高法院         | 五一,六〇四.〇〇  | 訴訟費                 |
| 第二項 | 財政部主管        | 四,八〇〇.〇〇   |                     |
| 第一項 | 淮南運副兼辦鹽地整理事宜 | 四,八〇〇.〇〇   |                     |
| 第三項 | 實業部主管        | 七,五〇〇.〇〇   | 登記費                 |
| 第一項 | 漢口商品檢驗局武穴分處  | 七,五〇〇.〇〇   |                     |
| 第七款 | 國有營業純益       | 一八,三七七.〇〇  |                     |
| 第一項 | 財政部主管        | 一八,三七七.〇〇  |                     |
| 第一項 | 開封煉硝廠        | 一,一一三.〇〇   |                     |
| 第二項 | 安徽硝磺局        | 一七,二六四.〇〇  |                     |
| 第八款 | 其他收入         | 五五,四七〇.一一  |                     |
| 第一項 | 財政部主管        | 五五,四七〇.一一  |                     |



|       |      |             |
|-------|------|-------------|
| 第一目   | 硝磺收入 | 五五、〇三六、〇〇〇  |
| 第二目   | 利息收入 | 三九二、一一一     |
| 第三目   | 雜項收入 | 四二、〇〇〇      |
| 合計    |      | 三九三、六五三、一一一 |
| 歲入臨時門 |      |             |

|     |        |            |
|-----|--------|------------|
| 科   |        |            |
| 第一款 | 關稅     | 追加預算數      |
| 第一項 | 附加捐    | 三六、三四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張多關監督署 | 三六、三四〇、〇〇〇 |

|     |       |             |
|-----|-------|-------------|
| 第二款 | 鹽稅    | 三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 附加捐   | 三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口北蒙鹽局 | 三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

|     |           |            |
|-----|-----------|------------|
| 第三款 | 菸酒稅       | 八三、三九七、〇〇〇 |
| 第一項 | 附加捐       | 八三、三九七、〇〇〇 |
| 第一目 |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 八三、三九七、〇〇〇 |

|     |        |           |
|-----|--------|-----------|
| 第四款 | 國有事業收入 | 八、二六一、〇〇〇 |
| 第一項 | 交通部主管  | 四、一三〇、五〇〇 |
| 第二項 | 鐵道部主管  | 四、一三〇、五〇〇 |

|     |               |           |
|-----|---------------|-----------|
| 第五款 | 國家行政收入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 財政部主管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第六款 | 其他收入 | 三六、一三三、〇〇〇 |
|-----|------|------------|

湖北硝磺局追加一、〇三八元河南硝磺局追加五七、五四〇元安徽硝磺局追減三、五四二元互抵結果如上數  
北平檔案保管處一九二、一一元安徽硝磺局二〇〇元  
甯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收入

備 考

交通鐵道兩部主管營業收入撥助國庫轉付東北兩大港籌備委員會

七八九三個月驗照費

|               |            |   |              |
|---------------|------------|---|--------------|
| 第一項 雜項收入      | 一〇、五三一・〇〇  |   |              |
| 第一目 海關稅務司署    | 一〇、五三一・〇〇  |   |              |
|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 二五、六〇二・〇〇  |   |              |
| 第一目 教育部       | 四、〇〇〇・〇〇   |   |              |
| 第二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              |
| 第三目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 五、六〇二・〇〇   |   |              |
| 合計            | 五〇〇、七三一・〇〇 |   |              |
| 經濟總計          | 八九四、三八四・一一 |   |              |
| 歲出經常門         |            |   |              |
| 科             | 追加預算數      | 備 | 考            |
| 第一款 國務費       | 四七、七六〇・〇〇  |   |              |
| 第一項 其他機關      | 四七、七六〇・〇〇  |   |              |
| 第一目 最高法院      | 四七、七六〇・〇〇  |   | 添設民刑各一庭半年度經費 |
| 第二款 實業費       | 六、八七六・〇〇   |   |              |
| 第一項 商務機關      | 六、八七六・〇〇   |   |              |
| 第一目 商品檢驗局     | 六、八七六・〇〇   |   | 增設武穴分處       |
| 第三款 補助費       | 二〇二、四〇〇・〇〇 |   |              |
| 第一項 地方部份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第一目 甘肅省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第二項 教育部份      | 二、四〇〇・〇〇   |   |              |
| 第一目 新民小學      | 二、四〇〇・〇〇   |   |              |
| 第四款 第二預備費     | 二三、六一四・一一  |   |              |
| 合計            | 二八〇、六五〇・一一 |   |              |
| 歲出臨時門         |            |   |              |
| 科             | 追加預算數      | 備 | 考            |
| 第一款 國務費       | 一、九三二・〇〇   |   |              |

|         |                        |            |
|---------|------------------------|------------|
| 第一項     | 最高法院添庭開辦費              | 一、九三二・〇〇   |
| 第二項     | 內務費                    | 五、五九二・〇〇   |
| 第一項     | 水陸地閣審查委員會              | 五、五九二・〇〇   |
| 第三項     | 財務費                    | 六、七九七・〇〇   |
| 第一項     | 口北蒙鹽局經征食鹽附捐<br>匯解費     | 二、五〇〇・〇〇   |
| 第二項     |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經征<br>菸酒附捐辦公費 | 四、二九七・〇〇   |
| 第四項     | 教育文化費                  | 四、〇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 出版品國際交換處辦公費            | 四、〇〇〇・〇〇   |
| 第五項     | 實業費                    | 六二二・〇〇     |
| 第一項     | 漢口商品檢驗局武穴分處<br>開辦費     | 六二二・〇〇     |
| 第六項     | 交通費                    | 八、二六一・〇〇   |
| 第一項     |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結束<br>費       | 五、五〇五・〇〇   |
| 第二項     |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結束<br>費       | 二、七五六・〇〇   |
| 第七項     | 建設費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航測華<br>陽河地形圖經費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 第八項     | 補助費                    | 五七〇、五四〇・〇〇 |
| 第一項     | 察哈爾省                   | 四四〇、五四〇・〇〇 |
| 第二項     | 安徽省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三項     | 彭家珍等四烈士修墓補助<br>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合 計     |                        | 六一三、七三四・〇〇 |
| 經 臨 總 計 |                        | 八九四、三八四・一一 |

該會前經中央議決裁撤茲由主管部呈請以其上  
年度節餘經費辦理未完工作經核定始准延長一  
年將經費改列臨時門

照上年度案續撥六個月經費  
一係二十二年度核准補助二萬元案內未經撥付之  
一部份改作本年度支出

附錄國民政府訓令

為令特事據立法院第三七四號呈稱

民國第二十八號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案准行政院第三九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第一八三號訓令開：「為令行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發字第六三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三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函開：「案准政府先後核轉各機關提出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多起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各案經彙集詳加審查除由主管機關負責編列尚屬切實可據歲出部份亦類皆本年歲內必不可免之支出且多自籌來源核與預算章程及限制追加預算辦法尚無不合擬即依政府主計處意見分別核准並將收支餘額列表第二預備費共擬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各為八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一分」等語復經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照案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一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核定追加預算書令仰該處迅即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一件奉此遵即照章編成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理合具文呈明伏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該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二十四年度追加預算書及原核定追加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五〇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會議相應檢同原發各件咨請查照案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彙案呈稱：「本會等鑒於同月二十八日舉行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提案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歲計局局長楊汝樞等到席說明會以本案歲入歲出收支情形業經行政院於第三九號來咨內聲稱原委並將收支餘額列表第二預備費所有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合計各為八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一分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齊率覆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三月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五十次會議議決照案咨報告通過理合彙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遵行遵照可也此令」以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二十四年度追加預算令仰該院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歲入經常門

目

備

考

第一款 菸酒稅

第一項 菸酒公賣費

第一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中華民國法稅彙編

二七七一

| 追加預算數         | 備 | 考 |
|---------------|---|---|
| 一、六九六、一八〇、〇〇〇 |   |   |
| 一、六九六、一八〇、〇〇〇 |   |   |
| 一、六九六、一八〇、〇〇〇 |   |   |
| 一〇、〇三三、〇〇〇    |   |   |

|               |               |             |
|---------------|---------------|-------------|
|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 一〇、二三二、〇〇〇    |             |
| 第一目 清華大學      | 一〇、二三二、〇〇〇    | 房地等項租金      |
|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 八、二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 八、二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清華大學      | 八、二〇〇、〇〇〇     | 學費體育及農場出產收入 |
|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 六五、一四五、〇〇〇    |             |
|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 二、二二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 二、二二〇、〇〇〇     | 罰金等項收入      |
|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 六二、九二五、〇〇〇    | 整理法收之增收     |
|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 六二、九二五、〇〇〇    |             |
| 第五款 其他收入      | 三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 三〇〇、〇〇〇       | 刊物收入        |
| 第一目 清華大學      | 三〇〇、〇〇〇       |             |
| 合計            | 一、七八〇、〇五七、〇〇〇 |             |
| 科             |               | 備           |
| 第一款 國家行政收入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證票收入        |
| 第一目 水陸地圖書查委員會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款 其他收入      | 八七、三九八、七〇〇    | 撥助中央助產學校    |
| 第一項 各項雜收      | 二八、〇一一、三七〇    | 利息及雜收       |
| 第一目 中比庚款委員會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目 北平工學院     | 八、〇一一、三七〇     |             |
|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 五九、三八七、三三〇    | 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   |
| 第一目 國民政府參軍處   | 二、八四三、〇〇〇     |             |
| 第二目 行政院       | 一一、〇二九、五九〇    | 二十二年度經費結餘   |
|               |               | 追加預算數       |

第三目 中央助產學校  
 第四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合計  
 歲出經常門

三一、二六六·七四  
 一四、二四八·〇〇  
 八八、三九八·七〇  
 一、八六八、四五五·七〇

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  
 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

第一款 國務費

第一項 其他機關

第一目 最高法院

第二目 行政院

第二款 財務費

第一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第一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第三款 教育文化費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第一目 清華大學

第四款 第二預備費

歲出臨時門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國務費

第一項 國民政府修理費

第二項 最高法院添庭開辦費

第二款 內務費

第一項 中央助產學校建築費

四、七六五·〇〇  
 二、八四三·〇〇  
 一、九三二·〇〇  
 五二、二六六·七四  
 五一、二六六·七四

建築校舍及產院甲項工程所需全款共六六、六  
 五〇元除准移用該校經費一五、三八三、二六  
 元外計追加如上數

第二項 水陸地團審查委員會印刷費

第三款 教育文化費

第一項 國立北洋工學院建築費

第四款 司法費

第一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臨時費

第五款 交通費

第一項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購地費

第六款 補助費

第一項 邊省留用國稅

合計

歲出經臨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一一・三七

印刷審查證票  
建築工程實驗館費用實有超支列報追加一三、四八六、七二元除准移用該院經費五、四七五、三五元外計追加如上數

一二、九二五・〇〇

一二、九二五・〇〇

一四、二四八・〇〇

一四、二四八・〇〇

一二、二八三・〇一

一二、二八三・〇一

一、三七五、二二七・一一

一、八六八、四五五・七〇

檢舉易案鑑定書畫

擴充校址

就四川印花菸酒稅局收支餘額核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第一款 菸酒稅

第一項 菸酒稅捐

第二款 統稅

第一項 水泥稅

第二項 薰菸稅

第三款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第四款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追加預算數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九〇、三六四・〇〇

七一、九六四・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〇〇

六二二・〇〇

六二二・〇〇

四一、二八〇・〇〇

四一、二八〇・〇〇

備

考

魯豫區統稅局鄭州管理所兼辦菸酒稅收入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經徵晉省陽曲西北洋灰廠稅款

魯豫區統稅局鄭州管理所經徵稅款

北平檔案保管處租金

直轄營業機關解款

第五款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四七、二二七·五三

一、二四四·五三

第二項 實業部主管

四五、九八三·〇〇

合計

二七九、九四三·五三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第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五五二、八〇一·一九

一〇、八三九·一九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四〇三、二四二·〇〇

第三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一一、七二〇·〇〇

第四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有營業純益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八〇五·〇〇

第二款 債款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其他收入

二、二四三、七〇六·七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一三、五八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二、六一三、四〇

第四項 鐵道部主管

三〇、九八二·〇〇

第五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其他應解庫款

七四、九八七·八一

中華民國稅收總額

印狀紙工本等費之增收

全國度量衡局上海商品檢驗局(兩次追加)之增收及漢口商品檢驗局添設重慶分處之三個月收入

備

考

中央大學學生補繳欠費及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補解二十三年度學生報名費

平漢北甯兩路局解款

直轄營業機關解款

衛生實驗處藥品售價

中央銀行及開封煉硝廠盈餘

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已定用途部份

補收審計部所屬蘇浙鄂滬各省市審計處二十三年度收入

公務員捐俸助賑已定用途之款

補收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二十三年度存款利息

首都電廠解款(機件作價)中英庚款董事會借款銀行借款等收入



第一目 二十二年年度致祭送類專使行署經費節餘 二、四七四·七七

第二目 二十三年度法官訓練所經費節餘 九、四二一·〇〇

第三目 蘇浙鄂滬等省市審計處經費節餘 二、四三二·一〇

第四目 東北勤苦學生救濟費節餘 四七、九〇四·四七

第五目 司法行政部法官臨時考試費節餘 七五五·四七

第六目 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助法官訓練所 一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歲入經臨總計 一九、七九七、三一二·九八  
歲出經常門 二〇、〇七七、二五六·五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內務費

第一項 內政部所屬 二七、六六〇·〇〇

第一目 至聖及四配奉祀官俸給費 二七、六六〇·〇〇

第二目 至聖南宗奉祀官俸給費 二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實業費 五、一六〇·〇〇

第一項 商務機關 二五、九〇八·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二五、九〇八·〇〇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重慶分處 一九、二〇〇·〇〇

第三款 建設費 六、七〇八·〇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四一、二八〇·〇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四一、二八〇·〇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四一、二八〇·〇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四一、二八〇·〇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四一、二八〇·〇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四一、二八〇·〇〇

擴充電礦兩試驗所需經費  
新機關三個月經費  
新增單位  
新增單位

第四款 補助費

第一項 其他部份

第一目 古樂傳習所

第五款 第二預備費

合計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第一款 國務費

第一項 法官訓練所

第二項 審計部

第二款 內務費

第一項 內政部縣市行政講習所

第二項 汪院長被刺案緝兇獎金

第三款 外交費

第一項 外國顧問俸薪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第一項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第二項 中央大學

第五款 司法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追加預算數

二二、九七六·六八

二一、四二一·〇〇

二、五五五·六八

六一、七二〇·〇〇

五三、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一、三五七·〇六

五〇、六二八·八七

一〇、七二八·一九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新增單位

備

考

訓練中央黨部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所需經費原列經常門改列為臨時門  
特種建築費用

開辦費五千元五個月經費四八、七二〇元原係以經常門支出分別列報茲查該所非常設機關應一併列臨時門

續聘愛斯嘉拉顧問俸薪費

東北中山中學移京建築校舍經費全數七萬五千  
元角三分外追加如上年數經常費二四、三七一元  
該大學二十一年度內曾據造送建築設備費概算  
計四萬五千四百六十六元八角二分追加於前  
支超逾千四百八十六元八角二分共計不敷事  
萬零七百八十八元九角九分均為追加故列如上數  
項下如數足此項收支均為追加故列如上數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

第六款 實業費

第一項 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

第二項 上海商品檢驗局

第七款 交通費

第一項 鐵路衛生設備費

第八款 建設費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建築費

第二項 江河港口復堤經費

第三項 各省工賑款

第四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

第九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第三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第十款 補助費

第一項 修復西康大金寺補助費

第二項 修建西藏熱振寺補助費

第三項 中華體育協進會籌備參加

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補助費

第十一款 債務費

第一項 撥還前新疆宣慰使署借墊

合計

歲出總額總計

|               |
|---------------|
| 二、〇〇〇・〇〇      |
| 一八、七二〇・〇〇     |
| 一四、四〇〇・〇〇     |
| 四、三二〇・〇〇      |
| 三七七、五〇〇・〇〇    |
| 三七七、五〇〇・〇〇    |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 四、〇〇〇・〇〇      |
|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
| 二、一六九、四四四・〇〇  |
| 二、〇〇〇・〇〇      |
| 五、六、七二四・〇〇    |
| 一一二、七二〇・〇〇    |
| 七〇、〇〇〇・〇〇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二、四七四・七七      |
| 二、四七四・七七      |
| 一九、九五六、一九二・五一 |
| 二〇、〇七七、二五六・五一 |

刊印司法統計費用

因趕製川湘桂等省所需度量衡器添雇臨時工人等項費用原列經常門茲按性質改列臨時門辦理安徽外銷茶葉產地檢驗費用

添設電氣試驗所房屋費用

擴充製藥室所需經費

撥付中央造幣廠之用  
原京粵綫浙段測量費長途測量費及經濟調查費改填越鐵路章程等為各路資本支出之一部分應靠入本款俾便計入成本  
撥付西京電廠之用

補助籌備及訓練之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歲入經常門

| 科   | 目                   | 預算數          | 備    | 考 |
|-----|---------------------|--------------|------|---|
| 第一款 | 統稅                  |              |      |   |
| 第一項 | 捲菸稅                 | 四、四九七、八二四·〇〇 |      |   |
| 第一目 | 稅務署                 | 三、〇一八、一九二·〇〇 |      |   |
| 第二目 |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附設<br>統稅管理處 | 二、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      |   |
| 第二項 | 棉紗稅                 | 五四三、一九二·〇〇   |      |   |
| 第一目 | 稅務署                 | 一、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      |   |
| 第二目 | 湘鄂贛區統稅局             | 七八八、〇〇〇·〇〇   |      |   |
| 第三項 | 麥粉稅                 |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      |   |
| 第一目 |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附設<br>統稅管理處 | 一三、七五〇·〇〇    |      |   |
| 第四項 | 火柴稅                 | 二九七、八八二·〇〇   |      |   |
| 第一目 | 稅務署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 第二目 |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附設<br>統稅管理處 | 二七七、八八二·〇〇   |      |   |
| 第二款 | 國有財產收入              | 三、六四八·〇〇     |      |   |
| 第一項 | 財政部主管               | 一〇八·〇〇       |      |   |
| 第二項 | 北平檔案保管處             | 一〇八·〇〇       | 房租   |   |
| 第一目 | 教育部主管               | 一、五〇〇·〇〇     |      |   |
| 第二目 | 同濟大學                | 一、五〇〇·〇〇     | 房租   |   |
| 第三項 | 司法行政部主管             | 二、〇四〇·〇〇     |      |   |
| 第一目 | 湖北各法院               | 二、〇四〇·〇〇     | 房租地租 |   |
| 第三款 | 國有事業收入              | 一、〇〇〇·〇〇     |      |   |

中華民國稅法規程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第一目 湖北各監所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第一目 同濟大學

第二目 四川大學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第一目 衛生署武漢檢疫所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第一目 口北蒙鹽局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第二目 湖北高等法院

第三目 貴州高等法院

第四目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第五款 協款收入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第一目 財政部

第六款 其他收入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第一目 衛生署武漢檢疫所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第一目 口北蒙鹽局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第一目 湖北高等法院

第二目 貴州高等法院

二四、八八〇・〇〇

二四、八八〇・〇〇

△ 二二、八八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 二九、三八〇・〇〇

一六三、六四三・〇〇

一四、九九六・〇〇

一四、九九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四八、四四七・〇〇

七八、八四七・〇〇

一〇、五四〇・〇〇

九、〇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五・〇〇

六二・〇〇

六二・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作業餘利

上項係追減數故標註△符號以資識別

上列係追減數故標註△符號以資識別

檢驗消毒罰金等收入

檢驗證費

印紙工本費

印紙工本費

印紙工本費

印紙工本費

印紙工本費

印紙工本費

印紙工本費

印紙工本費

印紙工本費

印紙工本費

印紙工本費

印紙工本費

印紙工本費

印紙工本費

印紙工本費

印紙工本費

印紙工本費

印紙工本費

印紙工本費

印紙工本費

印紙工本費

利息

利息

利息

利息

利息

利息

利息

利息

利息

利息

利息

利息

利息

利息

利息

利息

利息

利息

利息

利息

利息

利息

利息

利息

利息

利息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第二目 四川大學

△△  
 三、七〇七・〇〇  
 三、七〇七・〇〇  
 四、七一四、八五〇・〇〇

上項係追減數故標註△符號以資識別

歲入臨時門  
 科目

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鹽稅

第一項 附加稅  
 第一目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第一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一三四、三四一・二六  
 一三四、三四一・二六  
 一三四、三四一・二六  
 一三四、三四一・二六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第一目 中央醫院

二〇三、三二四・七〇  
 八二、七一・〇〇  
 七九、三二六・〇〇  
 三、三八五・〇〇

第二目 警官高等學校

醫藥費  
 學雜費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第一目 平漢路

二〇、六一三・七〇  
 九六、六五九・五〇  
 一七、四九九・二〇

第三目 北平路

六、四五五・〇〇  
 七九、三四〇・六〇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第一目 考試院及考選委員會

二一、二一九・六〇  
 二一、二一九・二六  
 五八、一一一・〇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第一目 內政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  
 以前各年度證書報名等費  
 行政溢收

第二目 武漢檢疫所

四四、一二一·〇〇

蒸餾查驗罰金等收入

第五款 債款收入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水災工賑公債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其他債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其他債款

一、八〇二、一七八·〇二

第六款 其他收入

八一〇、一〇〇·〇二

第一項 各項雜收

七一三、二三八·〇九

第一目 公務員捐俸助振款

四〇、六七一·七七

第二目 考試院

二、二二七·一六

第三目 警官高等學校

一、六六四·〇〇

第四目 中央醫院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浙江高等法院

三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湖北高等法院

二九、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武漢檢疫所

二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歷年國庫借墊轉作現年度收入

五一九、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財政部墊撥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二十二年度臨時費

五一九、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應解庫款

四七二、五七八·〇〇

第一目 考試院經費結餘

三一、八八一·五六

第二目 銓敘部經費結餘

五、二二七·八八

第三目 考選委員會經費結餘

八、七〇三·〇九

第四目 警官高等學校結餘

四二、五五五·八四

第五目 中央醫院結餘

六七四·〇〇

第六目 中央助產學校結餘

一、三〇四·五〇

第七目 國立四川大學結餘

六八、七九八·〇〇

總定用途部份

係利息書報印刷等收入

保險公司賠款

捐款及掉換地基等收入

利息

第八目 西京建設委員會事業費  
結餘

第九目 衛生實驗處購辦藥品材  
料費結餘

第十目 滄桑專款結餘

第一目 保留借付美政府資遣旅  
墨華僑回國經費

第二目 領事簽證貨單印刷費結  
餘

第三目 蒙藏回教育費結餘

第四目 浙江高等法院結餘

第五目 湖北高等法院結餘

合計  
歲入總計

歲出經常門

第一目 黨務費

第二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項 中央政治委員會

第二項 內務費

第一項 衛生署所屬機關

第一目 中央醫院

第二目 武漢檢疫所

第三項 外交費

第一項 國際聯合會籌費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籌費

第四項 財務費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四五六·八四

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七六·一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二〇·一六

二、七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

四、四三九、一八四·五八

九、一五四、〇三四·五八

預算數

三〇九、一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一二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三七四·三三

一四一、三七四·三三

一四一、三七四·三三

四四四、〇九三·〇〇

備

考

中央經費月增三萬元七個月共計如上數  
增設專門委員會月需一六、五二〇元六個月共  
計如上數

添聘醫師及加購器械藥品等費  
補列預算之機關經費

原核定案折合瑞幣不敷之數



第一項 統稅事務費

第一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附設統稅管理處

八四、二九一・〇〇  
八四、二九一・〇〇

新增機關十一個月經費

第二項 其他財務費

第一目 債券印刷費

三五九、八〇二・〇〇  
三五九、八〇二・〇〇  
三〇七、九一三・〇〇  
三〇七、九一三・〇〇

第五款 教育文化費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第一目 同濟大學

第二目 四川大學

第三目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一三・〇〇  
一二、九一三・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四〇六・六二  
一六二、四〇六・六二

追加營造費及外籍教授旅費  
追加原預算之不足數

第六款 蒙藏費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所屬機關

第一目 蒙旗宣化使署

第二目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第三目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駐京辦事處

第四目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

一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九、九三九・六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設五台山行署及其他設施自三月至六月追加經費  
該會經費自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六月底止四個月零七日共計如上數  
新增機關三個月經費

第七款 補助費

第一項 地方部份

第一目 山西省

第二目 甯夏省

第三目 江西廬山管理局

第二項 教育部份

第一目 北平民國學院

三六、六六七・〇〇  
四二三、〇七一・〇〇  
二三一、一三一・〇〇  
八九、四六四・〇〇  
九一、六六七・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該公署經費自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三個月零二十天共計如上數  
就該省火酒水泥統稅撥補之款  
該省捲菸改統稅後給予之抵補金

|           |              |
|-----------|--------------|
| 第三項 司法部份  | 一三一、九四〇・〇〇   |
| 第一目 湖北省   | 一二一、八六〇・〇〇   |
| 第二目 貴州省   | 一〇、〇八〇・〇〇    |
| 第八款 第二預備費 | 五四、〇九四・九四    |
| 合 計       | 一、九三四、〇七二・八九 |

歲出臨時門

預 算 數

備

考

|                          |              |
|--------------------------|--------------|
| 第一款 黨務費                  | 四八、三六〇・〇〇    |
| 第一項 中央檢查新聞處經費            | 四三、五六〇・〇〇    |
| 第二項 中央檢查新聞處設備費           | 四、八〇〇・〇〇     |
| 第二款 國務費                  | 二一七、三六〇・七四   |
| 第一項 考試院建築費               | 一〇七、七〇三・九〇   |
| 第二項 監察院建築費               | 九二、五〇〇・〇〇    |
| 第三項 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事業費         | 二、四五六・八四     |
| 第四項 續聘寶道顧問薪俸             | 八、〇〇〇・〇〇     |
| 第五項 審計部豫陝贛閩川等省審計處佐理員考試經費 | 六、七〇〇・〇〇     |
| 第三款 軍務費                  | 一四三、一八六・〇〇   |
| 第四款 內務費                  | 一、四〇〇、一八四・五九 |
| 第一項 內政部建築費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 第二項 警官高等學校建築費            | 四八、一六八・〇〇    |
| 第三項 中央醫院建築費              | 一、六六四・〇〇     |
| 第四項 中央助產學校               | 一、三〇四・五〇     |
| 第五項 武漢檢疫所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因該省司法收入增加照成案加給補助同上

二十四年度一月至六月經費

大門道路及其他必要建築經費

整理翠華山名勝所需之款

兩個月俸薪數

建築圖書樓房共需三萬四千餘元除以一部份助支第一預備費外追加如上數  
 因建築校舍於工程地點均有增益追加預算如上數  
 建築檢驗解剖室共四千四百餘元除動支第一預備費二千餘元外追加如上數  
 補支二十三年五六兩月經費  
 補支二十一、二、三等年度經費

第六項 國際救濟協會基金

三三、八一〇・〇〇

按照公約辦理

第七項 賑務委員會賑務費

一、二一三、二三八・〇九

就水災工賑公債及公務員捐俸項下撥付陝魯川鄂等省及首都北平綏蒙等地賑款

第八項 察處警災賑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賑務委員會辦賑旅費

二、〇〇〇・〇〇

派員賑濟察綏兩省蒙旗警災所給之款

第五款 外交費

第一項 外交部辦理領事簽證貨單用費

一六、二二〇・一六

就上年度餘額繼續支用

第二項 藩案專款

二四、七七六・一三

同上

第三項 償付美政府賽遺旅旅華僑回國用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保留之款

第四項 出席國聯召集防止私販麻

三、〇〇〇・〇〇

出席第十八・十九・二十各屆會議經費

第五項 暹羅考察團經費

六二、四〇〇・〇〇

特務大隊及租船行軍等費

第六項 國際禁烟會議中國代表團經費

二、五〇八・〇〇

該處及分支機關開辦費

第六款 財務費

第一項 財政部部庫建築費

二六四、九四五・一六

就原列經常費內提出列入本項

第二項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臨時費

一〇七、三四四・四八

照成案由平漢路撥付

第三項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附設統稅管理處開辦費

三、四六九・〇〇

建築院址之款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第一項 中央研究院建築費

二八八、九九八・〇〇

就原列經常費內提出列入本項

第二項 四川大學購置建築等費

一二四、二〇〇・〇〇

照成案由平漢路撥付

第八款 司法費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建築費

六八、七九八・〇〇

建築卷庫地窖及辦公室之款

第二項 直轄第二監獄開辦費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七八、八四七・〇〇

四六、五七一・〇〇

- 第三項 浙江省司法建設費
- 第四項 湖北省司法建設費
- 第九款 實業費
  - 第一項 出席二十、二十一兩屆國際勞工大會勞資代表經費
- 第十款 蒙藏費
  - 第一項 蒙旗宣化使署乘車費
  - 第二項 接遠省城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
- 第十一款 建設費
  -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辦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事業用費
  - 第二項 江河堵口復隄經費
  - 第三項 衛生實驗處購辦製藥材料費
  - 第十二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 第十三款 補助費
      - 第一項 東北交通大學
      - 第二項 北平中等以上學校蒙藏官費生
      - 第三項 察哈爾蒙古圖書編譯館基金
      - 第四項 黃山建設委員會
      - 第五項 整理西安碑林
      - 第六項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基金及會費
      - 第七項 河北省特警保安隊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四五一・三〇  
 一八、一五八・七〇  
 二五、二九二・六〇  
 一、六六三、五〇〇・〇〇  
 五一九、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三、六五三・六一  
 二、八五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九・六一  
 三、六〇五・〇〇

轉帳之款

補支二十二年度用款

以核定經費不敷追加如上數  
 查該處擴充製藥室前經核定十二萬六千元茲以原列購辦製藥材料之費不敷迥轉追加如上數

撥付北平農工銀行資本

係七月份北甯路局照舊案撥付之款  
 以上年度蒙藏回教育費餘款撥付

同上

建設黃山前經行政院會議議決補助五萬元二十四年度先撥二萬元故列如上數

因外匯高漲追加之數  
 記帳運輸之款

第八項 四川省特種補助

合 計  
歲出經總計

二、五六三、三六九・〇〇  
（七、二一九、九六一・六九  
九、一五四、〇三四・五八

四川省統稅項下照案撥付整理四川金融庫券基金  
之款  
二七八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鹽稅

第一項 粗鹽稅

第一目 西岸稽核處所屬贛南收稅局

九四、三四三・〇〇  
八四、六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粵鹽口捐收入

第二款 其他鹽類稅

第一目 應城督鹽局

九、七四三・〇〇  
九、七四三・〇〇

四五六等月收入

第一款 菸酒稅

第一項 菸酒稅捐

第一目 貴州菸酒稅

△ 三九四、六二八・〇〇  
△ 三九四、六二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上列係追減數故用△符號以資區別  
同上

第二款 廣東菸酒稅

第一項 統稅

第一目 粵桂閩區統稅局

△ 四五四、六二八・〇〇  
一一、二二二、六二〇・〇〇  
一一、二二二、六二〇・〇〇  
一一、二二二、六二〇・〇〇

上列係追減數故用△符號以資區別

第四款 釐稅

第一項 鑛產稅

第一目 長沙統稅管理所

六〇、九六八・〇〇  
六〇、九六八・〇〇  
六〇、九六八・〇〇

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底收入

第五款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第一目 北洋工學院

五、四〇四・〇〇  
六、二四四・〇〇  
一、八四七・〇〇

| 科               | 目         | 預算數                | 備               | 考   |  |
|-----------------|-----------|--------------------|-----------------|-----|--|
| 第一科 國有事業收入      |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 八、五二九、九九六·五四       |                 |     |  |
|                 |           | 二〇、六四九·五〇          | 門券收入            |     |  |
|                 |           | 一八、〇五九·五〇          | 補收二十三年度學費體育費收入  |     |  |
|                 |           | 二、五九〇·〇〇           | 運送難民運費          |     |  |
|                 |           | 六七五·〇〇             | 運送難民運費          |     |  |
|                 |           | 六七五·〇〇             | 運送難民運費          |     |  |
|                 |           | 八、四一六、四三三·〇四       | 運費收入            |     |  |
|                 |           | 六、九〇二、七八九·一八       | 同右              |     |  |
|                 |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同右              |     |  |
|                 |           | 三三、六四三·八六          | 同右              |     |  |
|                 |           |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第四目 撥解首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                 |     |  |
|                 |           | 第三目 車費             |                 |     |  |
|                 |           | 第二目 蒙藏各機關領袖代表乘車費   |                 |     |  |
|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           |                    |                 |     |  |
| 第一目 招商局         |           |                    |                 |     |  |
|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       |           |                    |                 |     |  |
| 第一目 各鐵路運送軍隊     |           |                    |                 |     |  |
| 第二目 各鐵路運送難民     |           |                    |                 |     |  |
| 第二項 會籌備委員會      |           |                    |                 |     |  |
| 第一目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 |           |                    |                 |     |  |
| 第二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           |                    |                 |     |  |
|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           |                    |                 |     |  |
| 第一目 應城官鹽局       |           |                    |                 |     |  |
|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           |                    |                 |     |  |
| 第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           |                    |                 |     |  |
| 第七款 其他收入        |           |                    |                 |     |  |
|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           |                    |                 |     |  |
| 第一目 山東捐務局       |           |                    |                 |     |  |
| 合 計             | 歲入臨時門     | 一一二、〇四一、一三一·〇〇     | 預 算 數           | 備 考 |  |
|                 |           | 六二四·〇〇             |                 |     |  |
|                 |           | 六二四·〇〇             |                 |     |  |
|                 |           | 六二四·〇〇             |                 |     |  |
|                 |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一、八〇〇·〇〇           |                 |     |  |
|                 |           | 一、八〇〇·〇〇           |                 |     |  |
|                 |           | 五一、八〇〇·〇〇          |                 |     |  |
|                 |           | 八四〇·〇〇             |                 |     |  |
|                 |           | 八四〇·〇〇             |                 |     |  |
|                 |           | 四、三九七·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列係追減數故用△符號以資區別 |     |  |
|                 |           |                    | 同右              |     |  |
|                 |           |                    | 四五六等月特許費收入      |     |  |
|                 |           |                    | 牲產品檢驗費收入        |     |  |
|                 |           |                    | 稍確餘利            |     |  |

第四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第一目 棉業專業

第二目 衛生實驗處

第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第一目 國立編譯館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第三款 國有營業純益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第一目 撥付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

第二目 撥付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

第四款 協款收入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第一目 財政部

第五款 債款收入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第一目 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

第二目 其他債款

第六款 其他收入

第一項 各項雜收

第一目 北洋工學院

第二目 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九二、二三九〇〇

二五、四二七〇〇

六六、八一二〇〇

三六、六三二〇〇

三、二二二〇〇

三、二二二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

五、七〇九、六二九〇〇

五、七〇九、六二九〇〇

三、七四七、一七九〇〇

一、九六二、四五〇〇〇

一四九、三九〇〇〇

一四九、三九〇〇〇

一四九、三九〇〇〇

六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九、六二五〇〇〇

五九、五七〇、三七五〇〇〇

八、五三四、九八三、四四五

六、三四〇、六五〇、三二二

一四三、四二四、〇四

六八五、〇〇

製藥修造等收入

審察費收入

整理法收增加收入

北平市政府協助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北平市政府協助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北平市政府協助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北平市政府協助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北平市政府協助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北平市政府協助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北平市政府協助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北平市政府協助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北平市政府協助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北平市政府協助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北平市政府協助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北平市政府協助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北平市政府協助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北平市政府協助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北平市政府協助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北平市政府協助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北平市政府協助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北平市政府協助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北平市政府協助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北平市政府協助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北平市政府協助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北平市政府協助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北平市政府協助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北平市政府協助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北平市政府協助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化驗費及舊物售價三、一六九、一八元利息七〇〇〇元  
、五七八元及中比庚款委員會補助費一〇〇〇元  
廢物售價收入

- 第三目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
- 第四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 第五目 公務員捐俸助振款
- 第六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 第七目 實業部
- 第八目 中央醫院
- 第九目 國立編譯館
- 第二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 第二項 軍政部
- 第二項 歷年國庫借墊轉作現年度收入
- 第一目 二十三年度熱撥借部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 第三項 其他應解庫款
- 第一目 中央防疫處
- 第二目 陝西高等法院
- 第三目 監察使署
- 第四目 外交部主管各機關
- 第五目 清華大學
- 第六目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
- 第七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 第八目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 第九目 北平藝術學校
- 第二目 北洋工學院
- 第二目 國立戲劇學校
- 第三目 國際聯歡社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一、三三三、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五、九六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八、〇〇〇  
 六四、三二〇  
 五、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四、三三三、一三三  
 一三〇、二一一、四一〇  
 一〇、九三八、〇〇〇  
 八、四九二、〇〇〇  
 二二五、一一〇、六七〇  
 八二、四九八、〇〇〇  
 四八〇、八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六、二〇〇  
 一、七三六、九三〇  
 三五、二二三、二九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出售刊物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借入銀行款  
 進出口商要覽刊登廣告收入  
 保險賠款收入  
 刊物售價收入  
 利息收入  
 軍事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撥補軍務費之特款  
 二十三年度收入結存  
 二十一、二兩年度法收結存  
 二十三年度開辦費等結餘  
 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  
 二十三年度留學經費結餘  
 二十三年度撥收及經費結餘  
 二十三年度經濟建設費結餘約數  
 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  
 二十年經費結餘一五、二二三、二九元教育部撥臨時維持費二〇、〇〇〇元  
 中央黨部補助款收入  
 二十三年度領而未支之建築費



第三目 湖南高等法院

第四目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

計  
收入經臨總計

歲出經常門

預算數

備

考

六八二·〇〇

一、一四〇、七七三·八三

八四、八六〇、六三〇·九九

九六、九〇一、七六一·九九

第一款 國務費

第一項 監察院

第一目 監察院

第二款 內務費

第一項 衛生署所屬機關

第一目 津塘秦海港檢疫所

第三款 財務費

第一項 鹽務稽核總所所屬機關

第一目 鹽務稽核總所所屬機關

第二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稅警

第三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緝私隊

第二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第一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三年度保留未付之司法建設費

繳還以前各年度餘款

辦公購置等費

贛南收稅局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經費

一八、七、七元五角

浙北稅警課四元六角

川北稅警課四元六角

稅警課至六月六個月經費三元六角

稅警課至六月六個月經費三元六角

稅警課至六月六個月經費三元六角

稅警課至六月六個月經費三元六角

稅警課至六月六個月經費三元六角

稅警課至六月六個月經費三元六角

稅警課至六月六個月經費三元六角

稅警課至六月六個月經費三元六角

稅警課至六月六個月經費三元六角

稅警課至六月六個月經費三元六角

稅警課至六月六個月經費三元六角

稅警課至六月六個月經費三元六角

稅警課至六月六個月經費三元六角

稅警課至六月六個月經費三元六角

第三項 統稅事務費

第一日 粵桂閩區統稅局

一六五、三二八·二一  
二二、七八三·〇〇

第二日 粵桂閩區統稅局兼辦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一四二、五四五·二一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三七、六七〇·八七  
二六、二二三·一八

第一日 北洋工學院

五、〇一六·一八

第二日 國立戲劇學校

一一、二〇七·〇〇

第二項 特種教育費

一一、四四七·六九

第一日 各種學校及各訓練班等經費

一一、四四七·六九

第五款 補助費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一、〇七七·六三〇·六一  
一、〇六六·六九二·六一

第一日 湖南省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冀察兩省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湖南省特種事業補助費

五〇六、六九二·六一

第二項 司法部份

一〇、九三八·〇〇

第一日 陝西省

一〇、九三八·〇〇

第六款 債務費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 三、七四四、〇〇八·五一  
△ 四、六八〇、四〇一·〇〇

(甲) 減少部份

六四、〇四九、〇二三·〇〇

第一日 二十一年一月以前發行各項債券基金

△ 四二、一三三、一九〇·〇〇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五個月經費二一、七三〇元又所屬各查驗所裁併改組未完七期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經費一、〇〇九·六〇元合計如上數  
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該局奉前西南政務委員會令兼辦廣東印花菸酒稅局兩局合併追加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六月經費如上數

本目係由軍務費內移列其細目仍應由軍政部統籌支配

廿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底一個月零十天數

二十五年六月份一個月數

本目原為湘粵桂三省特種事業補助費湖南省每年估計為一、〇〇〇元實撥一二、〇〇六、六九二·六一元計起越預算如上數

依據財政部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核准備案之修正債務費概算表核定原案減如上數

|           |                  |   |                |
|-----------|------------------|---|----------------|
| 第二目       | 二十年浙江絲業公債還本基金    | △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三目       | 二十四年金融公債基金       | △ | 二、八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
| 第四目       |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基金       | △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五目       | 二十二年鹽稅庫券基金       | △ | 四、六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 第六目       |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基金       | △ | 二、七〇七、五〇〇、〇〇〇  |
| (乙)增加部份   |                  | △ | 五九、三六八、六二二、〇〇〇 |
| 第一目       | 善後短期公債基金         | △ | 五四一、三三四、〇〇〇    |
| 第二目       |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基金      | △ | 一、三五二、三四四、〇〇〇  |
| 第三目       | 整理六厘公債基金         | △ | 二二〇、八三四、〇〇〇    |
| 第四目       | 整理七厘公債基金         | △ | 二七、六〇八、〇〇〇     |
| 第五目       | 二十年賑災公債基金        | △ |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〇    |
| 第六目       | 二十三年關稅公債基金       | △ | 五、八〇八、三三四、〇〇〇  |
| 第七目       |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基金       | △ | 四、五八三、三三四、〇〇〇  |
| 第八目       |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基金       | △ | 七、九三三、三三四、〇〇〇  |
| 第九目       |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      | △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二項 外債本息金 |                  | △ | 四、一二八、一〇二、五六   |
| (甲)減少部份   |                  | △ | 三七八、一九七、五七     |
| 第一目       | 英法借款基金           | △ | 三七八、一九七、五七     |
| (乙)增加部份   |                  | △ | 四、五〇六、三〇〇、一三   |
| 第一目       | 英德續借款基金          | △ | 六五三、六〇八、二〇     |
| 第二目       | 善後借款基金           | △ | 一、五二六、五八八、二六   |
| 第三目       | 克利斯浦借款基金         | △ | 一、五三六、七〇二、六二   |
| 第四目       | 湖廣鐵路借款基金         | △ | 二四〇、七〇七、〇一     |
| 第五目       | 收回俄債五厘善後公債       | △ | 四九〇、七五四、二九     |
| 第六目       | 俄法借款本息虧損及律師會計師等費 | △ | 五七、九三九、七五      |

追加如上數

第三項 庚子賠款

第一目 英國

第二目 美國

第三目 日本

第四目 法國

第五目 比國

第六目 葡萄牙

第七目 西班牙

第八目 荷蘭

第九目 瑞典挪威

第四項 借款

(甲) 減少部份

第一目 上海銀行團意退庚款借

款本息

第二目 俄退庚款餘額憑證本息

第三目 統稅副庫證本息

(乙) 增加部份

第一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本息

第二目 中法實業借款本息

第三目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

款利息

第四目 中法大學加息

第五目 東方匯理銀行借款本息

第六目 中英庚款董事會黃災借

款本息

第七目 美燈書記官副庫券利息

第八目 常員郭民發借款本息

一、二四九、三三五·九〇

四三一、六三九·二八

二四六、七四六·五五

二八五、〇四〇·四四

二四四、三七八·九七

二六、〇九九·九六

一、〇二一·〇六

二四九·三〇

一三、四六四·五二

六九五·八二

△四、四三九、四五三·二六

一三、四五八、〇六七·八二

△二、九六二、八九一·八二

△六、六〇六、五五二·〇〇

△三、八八八、六二四·〇〇

九、〇一八、六一四·五六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二〇〇·〇〇

三、三一三·五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七、五二四·七七

四五、七〇〇·〇〇

七、九三二·二〇

三五、三〇五·八一

追加如上數

追減如上數

第九目 中國建設銀公司借款利息

第十目 國華國信兩銀行借款利息

第十一目 借墊款利息

第五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甲) 減少部份

第一目 內債

(乙) 增加部份

第一目 外債

第七款 第二預備費

第一項 第二預備費

歲出追減合計

歲出臨時門

目

第一款 國務費

第一項 行政院

第一日 汪院長醫療費

第二項 司法部

第一日 司法部

第三項 其他機關

第一目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

第二款 軍務費

第一項 軍務臨時費

第三款 內務費

第一項 內政部

第一目 內政部運送災民難民費

第二項 衛生署所屬機關

五、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七七一・五四

一、五四一、八六六・六五

一、五九二・七一

一九、九六〇・〇〇

一九、九六〇・〇〇

一八、三六七・二九

一八、三六七・二九

三二、一九〇・三八

三二、一九〇・三八

一、四〇三、六七五・九四

預算數

八一七、七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

七六九、三九〇・〇〇

七六九、三九〇・〇〇

五二、三九一、八四六・八七

五二、三九一、八四六・八七

二、七七八、〇七五・〇〇

一、一〇〇、六七五・〇〇

一、一〇〇、六七五・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備

考

追減如上數

該院圖書文卷室建築費三〇、〇〇〇元司法部  
長觀察各省司法旅費三、四〇〇元

整理北平第一期工程費

細目應由軍政都統籌支配

車運費一、一〇〇、〇〇〇元船運費六七五元



第二日 國立編譯館

六、七〇〇・〇〇

第三日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一、一八六・二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四六四、五五七・四〇

第一日 清華大學

八二、四九八・〇〇

第二日 北洋工學院

一七五、四七八・一五

第三日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四、三九一・二五

第四日 中山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日 國立戲劇學校

二、一九〇・〇〇

第七款 司法費

六八二・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

六八二・〇〇

第一日 湖南省司法建設費

六八二・〇〇

第八款 實業費

二五、八〇三・三二

第一項 實業部

一、八〇三・三二

第一日 實業部

一、八〇三・三二

第二項 商務機關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蒙藏費

三三、六四三・八六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三三、六四三・八六

第一日 蒙藏委員會

三一、二四一・七六

第十款 建設費

二、四〇二・一〇  
二二、七五七、八七九・五四

圖書稿費及審查等費  
該處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歲出超過預算數四五一、四二〇元前監督周憲文奉令回國旅費之一部一五七、〇八元又陳次溥奉令回國旅費之五六九、七〇元

舉辦特種研究及理工特別設備等費  
建築大樓補支以前年度用款  
擴充設備及購置等費

建築費  
開辦等費

衡陽常德兩地方法院建設費

進出口商覽擴充篇幅印刷費

購置辦公房屋

蒙古地方自治委員會及班禪大師嘉木樣呼圖克圖西藏政府代表等經過平綏北平漢津浦京滬各鐵路記帳乘車及運送物品等費二九、〇九〇元又統籌政會滬平漢滬海各鐵路記帳乘車暨師代表隨員等在津滬漢滬海各鐵路記帳乘車暨運輸汽車等費二、一五一・六四元  
振次在各路記帳乘車費

第一項 經濟建設費

第一目 公路

第二目 衛生

第三目 棉業

第二項 導淮事業費

第一目 導淮委員會

第二項 中央防疫處

第一目 中央防疫處

第四項 軍事建設費

第二款 補助費

第一項 地方部份

第一目 邊省臨時補助費

第三款 債務費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第一目 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目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第一目 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目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

歲出追加合計

歲出經濟實計追加數

四〇八、五六三、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五二三、〇〇〇

二五、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二、四八二、一三三

一四二、四八二、一三三

一一六、八三四、四一

一一六、八三四、四一

一一六、八三四、四一

一一六、八三四、四一

一一六、八三四、四一

一一六、八三四、四一

一一六、八三四、四一

一一六、八三四、四一

一一六、八三四、四一

一一六、八三四、四一

一一六、八三四、四一

一一六、八三四、四一

一一六、八三四、四一

一一六、八三四、四一

一一六、八三四、四一

一一六、八三四、四一

一一六、八三四、四一

一一六、八三四、四一

一一六、八三四、四一

一一六、八三四、四一

一一六、八三四、四一

一一六、八三四、四一

一一六、八三四、四一

一一六、八三四、四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陝西漢甯路工程款數

衛生實驗處衛生用具修造廠開支

全國經濟委員會派赴美國學習棉業技術人才費

一、四〇〇元又河南棉業改進所軋花廠開辦

費一三、六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借用庚款息金

附設北平料器廠遷京費二一、八三四、四一元

及蘭州血清製造所開辦費九五、〇〇〇元

細目應由軍政部統籌支配

粵桂閩區統稅局統稅增收項下補助廣東省經費

本金二、二五〇、〇〇〇元利息一、四九二、

五〇〇元

本金一、二八五、〇〇〇元利息六七五、〇〇

〇元

七、一二九、〇〇〇

四、六七九、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〇

九八、三〇五、四三七、九三

九六、九〇一、七六一、九九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歲入經常臨時合計

目

預算數

備

考

關稅

鹽稅

菸酒稅

印花稅

統稅

礦稅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所得稅

銀行稅

國家財產收入

國家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國有營業純益

協款收入

債款收入

其他收入

總計

#### 歲出經常臨時合計

目

預算數

備

考

薪務費

國務費

軍務費

三一七、九七三、五一四

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七九六、一一七

三、六三一、八六二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五、七九一、七六七

二一、二〇一、五三一

一〇、九〇一、二三二

四一、三九七、五八三

三、一九八、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四二、二二四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五、四一九、〇八〇

一五、五三五、一三〇

三三二、〇一九、二〇〇

|           |              |
|-----------|--------------|
| 內務費       | 八、八三六、五二〇    |
| 外交費       | 九、六九〇、二三四    |
| 財務費       | 六四、五一五、五六六   |
| 教育文化費     | 四四、三三九、九六二   |
| 司法費       | 三、二四〇、八九八    |
| 實業費       | 四、二二六、四四七    |
| 交通費       | 四、八三五、七三四    |
| 蒙藏費       | 二、三二〇、七六六    |
| 建設費       | 五三、一一〇、二二一   |
| 補助費       | 一〇五、八一六、〇〇〇  |
| 撫卹費       | 五、六六四、七〇四    |
| 債務費       | 二三九、〇三七、九〇八  |
|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 九六、三三七、七二〇   |
| 第二預備費     | 五、七二二、三六〇    |
| 總計        |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
| 歲入經常門     |              |
| 科目        | 預算數          |
| 第一款 關稅    | 三〇三、六七六、〇七三元 |
| 第一項 進口稅   | 二六九、二四〇、九四六  |
| 第二項 出口稅   | 一七、〇六九、二八一   |
| 第三項 轉口稅   | 一三、二七三、〇〇〇   |
| 第四項 船鈔    | 四、〇九二、八四六    |
| 第二款 鹽稅    | 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  |
| 第一項 粗鹽稅   | 一七四、五九二、三五六  |
| 第二項 精鹽稅   | 一三、〇〇八、五二六   |
| 第三項 其他鹽類稅 | 一、五八六、三四三    |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備

考

第三款 菸酒稅

第一項 菸酒公賣費

第二項 菸酒稅捐

第四款 印花稅

第一項 印花稅

第五款 統稅

第一項 捲菸稅

第二項 棉紗稅

第三項 麥粉稅

第四項 火柴稅

第五項 水泥稅

第六項 薰菸稅

第七項 火酒稅

第八項 啤酒洋酒稅

第九項 汽水稅

第六款 礦稅

第一項 礦產稅

第二項 礦區稅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第一項 交易所稅

第二項 交易稅

第八款 所得稅

第一項 所得稅

第九款 銀行稅

第一項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             |           |
|-------------|-----------|
|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  | 第一項 菸酒公賣費 |
| 五、七六五、九八六   | 第二項 菸酒稅捐  |
|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 印花稅       |
|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 印花稅       |
|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 印花稅       |
| 一三二、七九六、一一七 | 捲菸稅       |
| 八三、六三八、四〇五  | 棉紗稅       |
| 二二、一一〇、七三八  | 麥粉稅       |
| 六、五三六、一三九   | 火柴稅       |
| 一〇、〇四七、三一九  | 水泥稅       |
| 三、五〇四、六九九   | 薰菸稅       |
| 四、二三五、八九二   | 火酒稅       |
| 八六七、一六〇     | 啤酒洋酒稅     |
| 七六九、九三四     | 汽水稅       |
| 八五、八三一      | 礦產稅       |
| 三、六三一、八六二   | 礦區稅       |
| 三、一六一、七二二   | 交易所稅      |
| 四七〇、一四〇     | 交易所稅      |
| 一、三五〇、〇〇〇   | 交易所稅      |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交易所稅      |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交易所稅      |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所得稅       |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所得稅       |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銀行稅       |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銀行稅       |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銀行稅       |
| 五、七三三、一二九   | 國有財產收入    |

主管部原撥概算列一二〇、七九六、一七元  
經核定增列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         |            |
|------|---------|------------|
| 第一項  | 國民政府主管  | 一〇、二〇〇     |
| 第二項  | 軍政部主管   | 五一、八五一     |
| 第三項  | 海軍部主管   | 四二、三三〇     |
| 第四項  | 內政部主管   | 八、二二八      |
| 第五項  | 外交部主管   | 一三、三四二     |
| 第六項  | 財政部主管   | 五、五三一、八一四  |
| 第七項  | 教育部主管   | 四六、五一一     |
| 第八項  | 司法行政部主管 | 三、三九二      |
| 第九項  | 實業部主管   | 一〇、五〇〇     |
| 第十項  | 鐵道部主管   | 一三、五五〇     |
| 第十一項 | 建設委員會主管 | 一、四四〇      |
| 第十二款 | 國有事業收入  | 二〇、六一一、三八九 |
| 第一項  | 國民政府主管  | 三六、二二〇     |
| 第二項  | 內政部主管   | 二二〇、八四八    |
| 第三項  | 財政部主管   | 一、〇〇〇      |
| 第四項  | 教育部主管   | 四二八、六三二    |
| 第五項  | 司法行政部主管 | 一六九、二〇一    |
| 第六項  | 實業部主管   | 一九、三三四     |
| 第七項  | 交通部主管   | 五、四〇八、〇〇〇  |
| 第八項  | 鐵道部主管   | 一四、〇七四、〇七四 |
| 第九項  | 建設委員會主管 | 二四五、〇八〇    |
| 第十二款 | 國家行政收入  | 一〇、八八八、二六九 |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本項預算數內包括郵電航三項解款一、四〇八、〇〇〇元其餘四、〇〇〇元為軍電轉帳係照歷年成案列入  
 本項預算數內包括各路解款二、九五八、一九七元交通部各部份收入九二、七五元又各路撥充軍費五、〇〇〇元為轉帳係照歷年成案列入  
 各營業機關解款一四一、二八〇元模範灌漑管理局一一二、八〇〇元

|      |           |            |
|------|-----------|------------|
| 第一項  | 國民政府主管    | 一六八、二〇〇    |
| 第二項  | 內政部主管     | 一五三、八八三    |
| 第三項  | 外交部主管     | 一、四四五、一九六  |
| 第四項  | 財政部主管     | 八二〇、五九一    |
| 第五項  | 教育部主管     | 三、九〇〇      |
| 第六項  | 司法行政部主管   | 六、三八八、二一二  |
| 第七項  | 實業部主管     | 一、五〇七、〇〇七  |
| 第八項  | 交通部主管     | 三九九、四八〇    |
| 第九項  | 建設委員會主管   | 一、八〇〇      |
| 第十三款 | 獨有營業純益    | 四一、三九七、五八三 |
| 第一項  | 財政部主管     | 七二、五八三     |
| 第二項  | 建設委員會主管   | 一、三三五、〇〇〇  |
| 第三項  | 未經擬定之營業純益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第十四款 | 協款收入      | 二、九九八、〇〇〇  |
| 第一項  | 財政部主管     | 二、九九八、〇〇〇  |
| 第十五款 | 其他收入      | 六、六六六、一一三  |
| 第一項  | 國民政府主管    | 二一、四四〇     |
| 第二項  | 內政部主管     | 二一、六五七     |
| 第三項  | 外交部主管     | 一、六八〇      |
| 第四項  | 財政部主管     | 三、八一五、八三九  |
| 第五項  | 教育部主管     | 三、一九四、九六二  |
| 第六項  | 司法行政部主管   | 三四四、〇四三    |
| 第七項  | 實業部主管     | 九九、九九〇     |
| 第八項  | 交通部主管     | 一四一、三六〇    |
| 第九項  | 鐵道部主管     | 二四、五四二     |
| 第十項  | 建設委員會主管   | 六〇〇        |

原編總概算計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核定增列如上數

合計

歲入臨時門

七五三、八二三、一五五

科 目

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稅

第一項 附加稅

一四、二九七、四四一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八、六三八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三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有專業收入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五九〇、一四二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二九二、八五〇

第四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一一、七二〇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二七四、五七二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一一、九六三

第五款 協款收入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七、九六三

第六款 債款收入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〇〇〇

第七款 其他收入

第一項 外交部主管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實業部主管

九六、六七六、一一一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難民運費  
各路解款二六二、八五〇元及各路運送難民運費三〇、〇〇〇元  
各營業機關解報

四川省協撥四川大學建築費

原編總概算計列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核定減列如上數



第一目 僑務委員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各僑務局

三六、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九二、三六〇

第四目 最高法院

八八三、八〇〇

第五目 行政院

一六六、九二〇

第六目 法官訓練所

八四、〇〇〇

第七目 銓敘部

三四八、〇〇〇

第八目 考選委員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九目 審計部

六六〇、〇〇〇

第十目 各區監察使署

五〇〇、四四八

第十一目 鄂蘇浙滬各省市審計處  
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六六八、七六四

第十二目 增設各省審計處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一、〇五四

第十四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  
金

五〇、四六〇

第十五目 翼察政務委員會及所屬  
機關

三、一六六、一七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四七、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五、一五八、九一四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三、八九五、一三四

第一目 內政部

六四二、一七〇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

二、三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警官高等學校

一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三八、二二〇

本目係上海廈門廣州三局經費各為一二、〇〇〇元

本目係八區署經費每區署各為六二、五五六元  
上海湖北兩處因增加業務所增經費由審計部就  
其他三處節節注  
本目係增設兩處之經費

本目係以該會收入撥充又該會植物園專業費在  
此項基金內開支



第七欄 財政

第五目 中央大三角測量隊

至聖及四配奉祀官俸給費

第六目 至聖南宗奉祀官俸給費

第七目 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第二項 衛生署

第一目 中央醫院

第二目 中央助產學校

第三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第四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第五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第六目 武漢檢疫所

第七目 津塘秦海港檢疫所

第八目 西北防疫處

第九目 蒙古防疫處

第十目 蒙古衛生院

第十一項 振務委員會及兩辦事處

第十二項 第一預備費

第五款 外交費

第一項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第一目 外交部

第二目 宣傳費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

第四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

第五目 視察專員

第六目 特派員辦事處

全國航空測量案正在參謀本部審核此項經費應俟測量計畫確定後支用

二八〇八

六六七、〇八四

二二、五〇〇

五、一六〇

一、一三、〇〇八

二八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五五、〇〇八

一〇八、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四二、〇〇〇

九九、六七二

五一、一〇〇

九、二二九、二二二

一、五六六、七九二

九八二、二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八、九九二

一四一、六〇〇

第二項 使領館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

第二目 大使館

第三目 公使館

第四目 總領事館

第五目 領事館

第六目 副領事館

第七目 領事分館

第八目 領事簽證貨單辦事處

第九目 另款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第四項 國聯會代表出席經費

第五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第六款 財務費

第一項 財政行政費

第一目 財政部

第二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第三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第四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第二項 關務費

第一目 關務署

第二目 江海關監督署

第三目 津海關監督署

第四目 粵海關監督署

第五目 江漢關監督署

五、八六九、八五五

一二六、一二〇

一、四〇四、六九一

一、三〇六、一四三

一、二四二、二二三

一、〇一四、九三九

一九四、二〇三

七四、七三六

四六、八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三六五

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九一、四〇〇

六四、一四一、八四四

一、五六七、〇四七

一、二七三、五〇〇

一一二、九四七

一六八、〇〇〇

一一二、六〇〇

三二、二三〇、四二四

二一六、〇〇〇

四七、〇三〇

三六、〇九六

三六、〇九六

三一、五八四

會計委員會經費在內

領銷貨物審查委員會經費在內

|       |              |            |
|-------|--------------|------------|
| 第六目   | 膠海關監督署       | 二二、七六〇     |
| 第七目   | 東海關監督署       | 二二、七六〇     |
| 第八目   | 閩海關監督署       | 二二、七六〇     |
| 第九目   | 廈門關監督署       | 二一、八五九     |
| 第十目   | 蕪湖關監督署       | 二一、四二〇     |
| 第十一目  | 瓊海關監督署       | 二〇、五九二     |
| 第十二目  | 鎮江關監督署       | 二〇、五二八     |
| 第十三目  | 浙海關監督署       | 二〇、四四八     |
| 第十四目  | 長岳關監督署       | 二〇、一六〇     |
| 第十五目  | 金陵關監督署       | 一九、〇〇八     |
| 第十六目  | 甌海關監督署       | 一九、〇〇八     |
| 第十七目  | 潮海關監督署       | 一九、〇〇八     |
| 第十八目  | 蒙自關監督署       | 一八、七二七     |
| 第十九目  | 重慶關監督署       | 一八、一四四     |
| 第二十目  | 秦皇島關監督署      | 一八、〇〇〇     |
| 第二十一目 | 梧州關監督署       | 一八、〇〇〇     |
| 第二十二目 | 杭州關監督署       | 一五、五五二     |
| 第二十三目 | 九江關監督署       | 一五、五四〇     |
| 第二十四目 | 宜昌關監督署       | 一五、一二〇     |
| 第二十五目 | 蘇州關監督署       | 一二、六〇〇     |
| 第二十六目 | 荆沙關監督署       | 一二、六〇〇     |
| 第二十七目 | 南甯關監督署       | 一二、六〇〇     |
| 第二十八目 | 龍州關監督署       | 八、七九六      |
| 第二十九目 | 勝越關監督署       | 三、六〇〇      |
| 第三十目  | 張多關監督署       | 五一、六〇〇     |
| 第三十一目 | 海關總稅務司署及所屬機關 | 二九、九二四、九八〇 |

|             |                |            |
|-------------|----------------|------------|
| 第三日         | 國定稅則委員會        | 一四一、四二〇    |
| 第三日         | 稅務專門學校         | 九六、〇〇〇     |
| 第三日         |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 九六、〇九六     |
| 第三日         |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 一三〇、九三二    |
| 第三項 鹽務費     |                |            |
| 第一日         | 鹽務署            | 一九、七七三、〇六五 |
| 第二日         | 河東鹽運使署         | 一三三、八四〇    |
| 第三日         | 兩廣鹽運使署         | 六七、一九七     |
| 第四日         | 雲南鹽運使署         | 九〇四、〇六一    |
| 第五日         | 晉北權運局          | 一八三、一九九    |
| 第六日         | 兩廣鹽警緝私隊總       | 一〇五、三八〇    |
| 第七日         | 河東緝私統領部        | 九〇五、一〇一    |
| 第八日         |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 九一、九二二     |
| 第九日         |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稅警及緝私隊 | 八、九〇二、五一五  |
| 第十日         | 鹽稅稅款匯解費        | 八、三三九、八五〇  |
|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                |            |
| 第一日         |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 一五〇、〇〇〇    |
| 第二日         |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 五、二〇六、一二七  |
| 第三日         |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 四六七、二八〇    |
| 第四日         |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 五二〇、八七二    |
| 第五日         |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 一七一、二〇〇    |
| 第六日         |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 一六八、八七三    |
| 第七日         |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 一八〇、四〇四    |
| 第八日         |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 二〇一、三〇〇    |
|             |                | 二二六、七二〇    |
|             |                | 一五四、四二〇    |

第七區 財政

- 第九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 第十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 第十一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 第十二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 第十三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 第十四目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 第十五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 第十六目 雲南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 第十七目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 第十八目 綏遠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 第十九目 甯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 第二十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 第二十一目 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
  - 第二十二目 菸酒稅款匯解費
  - 第二十三目 印花稅徵收督察經費
-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 第一目 稅務署
  -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 第五目 冀察綏區統稅局
  - 第六目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處
  - 第七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附設統稅管理處
  - 第八目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 二九〇、四五七
- 三三一、五六四
- 五五二、四六五
- 一一四、三〇二
- 一〇三、五五二
- 一六二、四六八
- 七三、九二〇
- 一〇三、四六七
- 七、六〇〇
- 五四、四六六
- 九、三九八
- 二、四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九〇四、〇〇〇
- 四、〇三二、二五六
- 六〇〇、〇〇〇
- 一、二四二、七三六
- 三七四、七八四
- 五六七、九七六
- 六二九、六七二
- 六八、〇一六
- 九八、〇五二
- 七二、〇〇〇

|      |              |         |
|------|--------------|---------|
| 第九目  | 稅務查緝隊        | 二二八、〇二〇 |
| 第十目  | 稅務署經徵啤酒洋酒稅   | 六六、〇〇〇  |
|      | 醫藥管火酒統稅經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 第十一目 | 統稅票照印刷費      | 八五、〇〇〇  |
| 第十二目 | 統稅稅款收解費      | 二八七、五〇〇 |
| 第六項  | 礦稅事務費        | 三一、〇六八  |
| 第一目  | 山東中興礦稅處      | 二四、〇〇〇  |
| 第二目  | 山東魯大礦稅處      | 三七、六八〇  |
| 第三目  | 河南中福礦稅處      | 二七、四二〇  |
| 第四目  | 河南六河溝礦稅處     | 二二、八八〇  |
| 第五目  | 安徽裕繁礦稅處      | 一五、二一六  |
| 第六目  | 安徽大通礦稅處      | 一一、二〇八  |
| 第七目  | 浙江長興礦稅處      | 三五、九四〇  |
| 第八目  | 湖北省礦稅處       | 一九、八〇〇  |
| 第九目  | 江西省礦稅處       | 四九、七八八  |
| 第十目  | 河北省礦稅處       | 一二、五〇〇  |
| 第十一目 |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礦產稅局 | 二四一、〇一四 |
| 第七項  | 銷礦事務費        | 六、五〇〇   |
| 第一目  | 江蘇銷礦局        | 四、〇四〇   |
| 第二目  | 浙江銷礦局        | 八、四〇〇   |
| 第三目  | 安徽銷礦局        | 一一、二〇〇  |
| 第四目  | 江西銷礦局        | 四九、七四四  |
| 第五目  | 河南銷礦局        | 一二、一六八  |
| 第六目  | 福建銷礦局        | 一七、三〇四  |
| 第七目  | 湖北銷礦局        |         |

第七編 財政

第八目 湖南鑛務局

第九目 山東鑛務局

第十目 河北鑛務局

第七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附設  
爆裂品專賣處

第八項 其他財務費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第二目 幣制研究委員會

第三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第四目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第五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第六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第七目 財政整理會

第八目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  
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九目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十目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  
委員會

第十一目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第十二目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第十三目 債券印刷費及事務費

第十四目 國庫特種事務費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第一項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第一目 教育部

九、六〇〇

五、二八〇

三〇、四六八

八六、四一〇

八〇四、四一

九二、八八〇

四三、八八〇

一〇、八〇〇

一一、六四〇

一一、七九二

二一、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五、〇四〇

二、七六〇

六〇、〇〇〇

七九、五六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六七、二五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七八、五五三

一、九五五、八三二

五四八、〇〇〇

|           |            |            |
|-----------|------------|------------|
| 第二目       |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 三三〇、〇〇〇    |
| 第三目       | 北平圖書館      | 三五五、四三二    |
| 第四目       | 國立編譯館      | 一二〇、〇〇〇    |
| 第五目       | 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 四八、〇〇〇     |
| 第六目       |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 二四、〇〇〇     |
| 第七目       | 留日學生監督處    | 一四、四〇〇     |
| 第八目       | 中國童子軍總會    | 八四、〇〇〇     |
| 第九目       | 故宮博物院      | 三六〇、〇〇〇    |
| 第十目       | 兩廣地質調查所    | 四八、〇〇〇     |
| 第七目       |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 二四、〇〇〇     |
|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            |            |
| 第一目       | 中央大學       | 一四、九九六、七八五 |
| 第二目       | 中央政治學校     | 一、七二〇、〇〇〇  |
| 第三目       | 上海商學院      | 七九六、六〇八    |
| 第四目       | 上海醫學院      | 一一五、六九二    |
| 第五目       | 暨南大學       | 二九八、〇〇〇    |
| 第六目       | 同濟大學       | 六三〇、六六四    |
| 第七目       | 浙江大學       | 七三四、〇〇〇    |
| 第八目       | 武漢大學       | 七六九、〇九五    |
| 第九目       | 山東大學       | 九四七、一〇〇    |
| 第十目       | 中山大學       | 五三二、七八二    |
| 第十一目      |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 一、九〇〇、〇〇〇  |
| 第十二目      | 音樂專科學校     | 一二〇、〇〇〇    |
| 第十三目      | 北京大學       | 八二、〇〇〇     |
| 第十四目      | 北平大學       | 九〇〇、〇〇〇    |
|           |            | 一、四三七、一〇八  |

中華民國法政叢編

該校附設蒙藏學校及邊疆四分校經費在內  
 添辦牙醫專科及高級藥劑職業學校經費在內  
 與上海市政府合辦醫院經費在內  
 添設研究所及國防學科並完成農學院各新增經費均在內

本年度增設學額經費在內



第十五目 北平師範大學

第十六目 北洋工學院

第十七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第十八目 北平蒙藏學校

第十九目 清華大學

第二十目 四川大學

第二十一目 牙醫專科學校

第二十二目 國立戲劇學校

第二十三目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第二十四目 籌設國立樂學專科學校

第二十五項 國立各研究院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第二十六項 留學經費

第一目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第二目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經費

第二十七項 特種教育費

第一目 各種學校及各訓練班等

第二十八項 其他

第一目 提倡國產科學儀器攤費

第二十九項 新聞事業費

第三十項 第一預備費

第三十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八九七、七一二

三三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六九、〇二四

八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七一四、〇一六

六八八、六五六

二五、三六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四、一二〇

二五、〇〇〇

九三九、一二〇

四八七、八〇〇

二、一三三、〇一五

二、一二二、〇一五

六〇六、〇〇〇

一五三、〇六〇

該校本年度添招新生十三班經費在內

內有特種教育費之第一預備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元應由軍政部統籌支配

|      |                       |           |
|------|-----------------------|-----------|
| 第三百  | 首都高等法院                | 六〇、〇〇〇    |
| 第四百  |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四六、七九六   |
| 第五百  |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 三四三、二〇〇   |
| 第六目  | 江蘇第七監獄                | 一〇八、〇〇〇   |
| 第七目  |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及民事管收所 | 二六、四〇〇    |
| 第八目  |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一七、三二四   |
| 第九目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 二〇六、六五五   |
| 第十目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附看守所及民事管收所  | 一九四、五八〇   |
| 第十一目 | 首都反省院                 | 八四、〇〇〇    |
| 第十二目 | 法醫研究所                 | 六六、〇〇〇    |
| 第二項  | 第一預備費                 | 二一、〇〇〇    |
| 第九款  | 實業費                   | 三、九五六、八四四 |
| 第一項  | 實業部                   | 一、〇〇五、〇〇〇 |
| 第二項  | 農務機關                  | 一、〇〇五、〇〇〇 |
| 第一目  | 中央農業實驗所               | 一、一六一、一五〇 |
| 第二目  | 全國稻麥改進所               | 五〇〇、〇〇〇   |
| 第三目  |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 四八〇、〇〇〇   |
| 第四目  | 正定棉業試驗場               | 一三、八〇〇    |
| 第五目  |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 一〇〇、三五〇   |
| 第六目  | 北平模範林場                | 一〇〇、〇〇〇   |
| 第七目  | 山東模範林場                | 一五、〇〇〇    |
| 第八目  | 中央種畜場                 | 一五、〇〇〇    |
| 第三項  | 礦務機關                  | 二七、〇〇〇    |
|      |                       | 八二、二〇〇    |

|     |             |           |
|-----|-------------|-----------|
| 第一目 | 裕繁鐵礦監督處     | 一〇,二〇〇    |
| 第二目 | 地質調查所       | 七二,〇〇〇    |
| 第四項 | 工務機關        | 三一七,六一二   |
| 第一目 |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  | 一,五〇〇     |
| 第二目 | 中央工業試驗所     | 一〇八,〇〇〇   |
| 第三目 |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兩所 | 一六〇,一一二   |
| 第四目 | 中央工廠檢查處     | 四八,〇〇〇    |
| 第五項 | 商務機關        | 一,三二六,二八二 |
| 第一目 | 國際貿易局       | 一四五,三六六   |
| 第二目 | 商標局         | 一三九,四四〇   |
| 第三目 | 上海商品檢驗局     | 三五五,六七二   |
| 第四目 | 漢口商品檢驗局     | 二一四,〇四四   |
| 第五目 | 青島商品檢驗局     | 一六〇,九二〇   |
| 第六目 | 天津商品檢驗局     | 一七四,八四〇   |
| 第七目 | 國產檢驗委員會     | 六〇,〇〇〇    |
| 第八目 | 駐日商務官       | 六六,〇〇〇    |
| 第六項 | 其他          | 三五,四〇〇    |
| 第一目 |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  | 三五,四〇〇    |
| 第一目 | 院理事         | 三九,二〇〇    |
| 第七項 | 第一預備費       | 四,七〇三,九三四 |
| 第十款 | 交通費         | 一,七六二,二七〇 |
| 第一項 | 交通部主管       | 一,〇一四,四〇〇 |
| 第一目 | 交通部         | 七一,一九〇    |
| 第二目 | 交通職工教育費     | 一九二,〇〇〇   |
| 第三目 |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 一九五,一二〇   |
| 第四目 |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           |

雷波南京兩分處及上海開辦生絲檢驗新增經費均在內  
 沙市萬縣武穴三分處經費在內  
 濟南分處經費在內

- 第五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 第六目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 第七目 直轄廈門航政辦事處
- 第八目 直轄福州航政辦事處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 第一目 鐵道部
- 第二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 第五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 第六目 鐵道部主管留學經費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第十一款 蒙藏費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外差人員經費
- 第三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 第四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 第五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 第六目 平熱台各寺廟喇嘛口糧
- 第七目 張家口牧場
- 第八目 殺虎口牧場
- 第九目 留藏辦事人員經費

第二項 蒙古部份

- 第一目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 第二目 蒙旗宣化使署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 一二八、五二〇
- 一二四、五六〇
- 一八、八四〇
- 一七、六四〇
- 二、八九五、〇六四
- 一、四一四、六九四
- 八七七、五〇一
- 二三一、三八〇
- 一五一、四五二
- 六四、五〇〇
- 一五五、五三七
- 四六、六〇〇
- 二、二六五、六二四
- 六二〇、三四八
- 四五二、五八〇
- 二四、〇〇〇
- 四八、七四六
- 二六、六〇〇
- 五、七〇〇
- 一九、八八二
- 三、九六〇
- 二、八八〇
- 三六、〇〇〇
- 一、〇〇八、九八六
- 三四二、〇〇〇
- 一五〇、五七六

增設五台山行署經費在內

第三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九、九〇〇

第四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一、九二〇

第五目 章嘉年俸

一二、〇〇〇

第六目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年俸

九五〇

第七目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三一、六四〇

第八目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西藏部份

五八三、六八〇

第一目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俸及辦公費

四五六、〇〇〇

第二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三六、四八〇

第三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一四、二五〇

第四目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四、二五〇

第五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

二八、五〇〇

第六目 班禪駐平辦事處

三四、二〇〇

第四項 其他

三〇、二一〇

第一目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一一、四〇〇

第二目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七、四一〇

第三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一一、四〇〇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二二、四〇〇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二、二二二、一三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四九七、八〇〇

第一目 建設委員會

三六四、八〇〇

第二目 模範灌溉管理局

一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所屬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目 導淮委員會

第三目 中央防疫處

第四目 棉花穢水提雜取繭所

第五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第六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第七目 黃河水利委員會

第三項 其他

第一目 廣東治河委員會

第二目 全國航空建設會

第十四項 第一預備費

第十三款 補助費

第一項 地方部份

第一目 江蘇省

第二目 浙江省

第三目 安徽省

第四目 江西省

第五目 湖北省

第六目 湖南省

第七目 河南省

第八目 福建省

第九目 江西省

第十目 綏遠省

第十一目 甘肅省

一、四〇〇、六八六

三二二、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一一二、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八〇、九七六

一五四、五一〇

二九九、四〇〇

二六一、七四四

二六一、七四四

三〇、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

六一、四八一、五〇〇

四六、五九二、一二三

一、六四四、〇〇〇

一、六九一、六五三

二、三五六、〇〇〇

四、〇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五、〇三〇

一、〇四二、三六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二、一八〇

六七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照財政部與該省府商定撥補辦法辦理

廬山管理局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在內

內有公路捐撥捐保債收儲撥

五角鹽稅附加儲收儲撥

內捲菸統稅補助費照定額撥付其餘棉紗麥粉火

柴水泥火酒等項統稅均儘收儲撥

內鹽稅補助費六〇〇、〇〇〇元捲菸統稅補助

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十二目 甯夏省

第十三目 西康建省委員會

第十四目 南京市

第十五目 青島市

第十六目 北平市

第十七目 威海衛行政區

第十八目 印花稅撥補各級地方  
政府款

第十九目 湘粵桂三省特種事業費

第二項 教育文化部份

第一目 安徽省教育費

第二目 福建省教育費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第四目 陝西省教育費

第五目 南京市教育費

第六目 北平市教育費

第七目 天津市教育費

第八目 遼寧省教育文化補助費

第九目 蒙藏回教青補助費

第十目 僑民教育補助費

第十一目 北平中法大學

第十二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第十三目 天津南開大學

第十四目 東北大學

第十五目 廈門集美兩校

八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七六二、五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八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八九、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八三二

內鹽稅補助費七二〇、〇〇〇元  
撥補公安局服裝費由其他部份移入

內鹽稅補助費七二〇、〇〇〇元  
撥補公安局服裝費由其他部份移入

內鹽稅補助費七二〇、〇〇〇元  
撥補公安局服裝費由其他部份移入

內廈門大學五〇、〇〇〇元  
集美學校三〇、〇〇〇元

|       |                   |         |
|-------|-------------------|---------|
| 第十六目  | 北平中國學院            | 一一〇、〇〇〇 |
| 第十七目  | 北平民國學院            | 一一〇、〇〇〇 |
| 第十八目  | 中法工學院             | 七二、〇〇〇  |
| 第十九目  | 德國中國學院            | 五、〇〇〇   |
| 第二十目  |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 七二〇、〇〇〇 |
| 第二十一目 |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 六〇、〇〇〇  |
| 第二十二目 | 造族學校              | 一九四、七六〇 |
| 第二十三目 | 遺族女子學校            | 一一七、六〇〇 |
| 第二十四目 | 湖南明德學校            | 二四、〇〇〇  |
| 第二十五目 | 西北公學              | 二八、八〇〇  |
| 第二十六目 | 北平慈文中學            | 一二、〇〇〇  |
| 第二十七目 | 北平大中中學            | 九、六〇〇   |
| 第二十八目 | 上海肇和中學            | 二〇、〇〇〇  |
| 第二十九目 | 東北中學              | 九六、〇〇〇  |
| 第三十目  | 南淞中學              | 二〇、〇〇〇  |
| 第三十一目 | 香山慈幼院             | 一一〇、〇〇〇 |
| 第三十二目 |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 二二、八〇〇  |
| 第三十三目 | 中央國術館體育學校         | 五六、一六〇  |
| 第三十四目 | 拉薩清真小學            | 二、〇〇〇   |
| 第三十五目 | 首都民衆教育館           | 二、四〇〇   |
| 第三十六目 | 中華職業教育社           | 六、二〇〇   |
| 第三十七目 | 熱帶病研究所            | 四、二〇〇   |
| 第三十八目 | 學術文化機關            | 一八、〇〇〇  |
| 第三十九目 |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br>師範學校 | 一七、八〇〇  |
| 第四十目  | 中山文化教育館           | 三六〇、〇〇〇 |
| 第四十一目 | 蒙古文化館             | 二〇、〇〇〇  |



第四二目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第四三目 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

第四四目 上海立達學園

第四五目 孫逸仙博士醫學院補助費

第四六目 中華慈幼協會

第四七目 聯華書報社

第四八目 新聞事業補助費

第三項 司法部份

第一目 江蘇省

第二目 浙江省

第三目 安徽省

第四目 江西省

第五目 湖北省

第六目 湖南省

第七目 河南省

第八目 福建省

第九目 山東省

第十目 河北省

第十一目 山西省

第十二目 陝西省

第十三目 甘肅省

第十四目 四川省

第十五目 雲南省

第十六目 貴州省

第十七目 察哈爾省

第十八目 綏遠省

四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八六、九六〇

三、五一三、八四九

四一四、四四二

二〇七、〇〇〇

一一一、四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三六五、六四〇

一四〇、一一五

一四五、六一九

一一六、五五六

三九七、八五七

七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七三二

七五、二〇〇

一三六、〇三八

一三七、五〇〇

一六、三五〇

二四、八〇〇

二四、五二六

三七、二〇〇

三

由事業部份移入  
由黨務費移列

第十九目 雷夏省  
第二十目 青海省

五、八二四  
二、〇五〇

第四項 其他部份

七七五、四四〇

益業改良事業已由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補助費應予停止

第一目 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一九〇、三一一

第二目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法租界納稅華人會

一五、〇〇〇

第四目 外交研究會

三〇、〇〇〇

第五目 古樂傳習所

二、〇〇〇

第六目 蒙古各盟旗津貼

一九、〇五〇

第七目 中央國術館

六〇、〇〇〇

第八目 中央國醫館

六〇、〇〇〇

第九目 中國紅十字會

三六、〇〇〇

第十目 新嘉坡拒毒會戒烟醫院

三、〇〇〇

第十一目 湖南修業棉稻場

六、〇〇〇

第十二目 湖南楚怡礦業改進社

一、〇〇〇

第十三目 長沙台田鑿業講習所

四、〇〇〇

第十四目 河北改善河道補助費

九三、四八〇

第十五目 西岸湖岸貼運費

一二四、三六二

由專業部份移入  
內湖岸淮南公會益陽貼運費三、六九六元湖岸  
中西南三路轉運貼運費六六、〇〇元建昌運  
商德義祥貼運費五三、六六六元

第五目 稅務機關撥付各種事業補助費

九〇、二三五

第七款 撫卹費

第一項 文職公務員

五、六六四、七〇四

第一目 應付部份

二三九、二七二

第二目 備付部份

九二、二七二

第二項 武職官兵

一四七、〇〇〇

第一目 應付部份

五、二九二、三九〇

第二目 備付部份

四、七九二、三九〇

第三項 國立學校教職員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應付部份

三三三、〇四二

第二目 備付部份

三、〇四二

第四項 治喪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債務費

第一項 內債本息基金

一三三九、〇三七、九〇八

第一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一三三、八三三、一〇〇

第二目 河北海河工程公債

三、二〇六、二五〇

第三目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公債

五〇五、六〇〇

九〇二、〇〇〇

務合費元五海學美○元補小、改本  
費計二西○燈按烟○吳助學○稱目  
類如二岸○維及廠元訟費二八內係  
移上四鹽元持善公關救三、○含將  
入數元商新費舉會江生六七元教教  
又河後增五經及藩局、六浙育育  
湖東裔湖六費子河二〇〇西部事  
安池撫安○一第局、○元鹽份業  
湖工卸湘元二學二〇〇事務之其  
子養金子浙、校、○元業小福他  
廣病四廣江四二〇〇江部學建三  
濟所五濟石八〇〇元西份七小部  
兩五〇兩浦四、○追育之、鼓份  
橋五元橋海元七元加嬰漢八織之  
修五河修燈浙一其藩所口〇兩眷  
理元東理維江八他縣一梅四民星  
費等費費持大元部救、神元衆各  
係十戶四救樹温份濟二父山學自  
由六補○一北處之院○路海陵合  
財自助○、渡各英五〇院關一併

|     |               |             |
|-----|---------------|-------------|
| 第四目 |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 一〇二、一三七、二五〇 |
| 第五目 |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 二三、六八一、〇〇〇  |
| 第六目 |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 第二項 | 外債本息基金        | 五四、三一九、〇八〇  |
| 第一目 | 英德續借款         | 一四、一九八、九四四  |
| 第二目 | 善後借款          | 二五、四三二、六四六  |
| 第三目 | 克利斯浦借款        | 七、五六三、三九一   |
| 第四目 | 英法借款          | 四、七二八、一二五   |
| 第五目 | 湖廣鐵路借款        | 二、三九五、六七四   |
| 第三項 | 庚子賠款          | 三九、六五〇、四六七  |
| 第一目 | 英國            | 一〇、一四〇、二八二  |
| 第二目 | 美國            | 六、七一九、八八五   |
| 第三目 | 日本            | 六、六六九、二五〇   |
| 第四目 | 法國            | 一四、一〇〇、七八六  |
| 第五目 | 比國            | 一、六八七、九〇八   |
| 第六目 | 葡萄牙           | 一八、四八〇      |
| 第七目 | 西班牙           | 九、五六七       |
| 第八目 | 荷蘭            | 二六四、八二五     |
| 第九目 | 瑞典挪威          | 一二、五八九      |
| 第四項 | 借款            | 二、二九五、九〇九   |
| 第一目 |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本息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第二目 | 中法實業借款保息      | 一六八、〇〇〇     |
| 第三目 |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利息 | 五五、六五〇      |
| 第四目 | 中法大學加息        | 一五〇、〇〇〇     |
| 第五目 | 東方匯理銀行借款本息    | 二八〇、五五九     |

| 科                  | 目                   | 預算數          | 備考                      |           |                          |           |
|--------------------|---------------------|--------------|-------------------------|-----------|--------------------------|-----------|
| 第一款 黨務費            | 第一項 中央監察委員會建築費      | 三九〇、〇〇〇      | 中央短波電台一、三三四、〇〇〇元移列建設費內  |           |                          |           |
|                    | 第二項 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出席費     | 三〇〇、〇〇〇      |                         |           |                          |           |
|                    | 第三項 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 三〇〇、〇〇〇      |                         |           |                          |           |
|                    | 第二款 國務費             | 六九二、一五四      |                         |           |                          |           |
|                    | 第一項 行政院機密費          | 一二〇、〇〇〇      |                         |           |                          |           |
|                    | 第二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經費及事業費   | 七二、〇〇〇       |                         |           |                          |           |
|                    | 第三項 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經費及事業費 | 二六〇、〇〇〇      |                         |           |                          |           |
|                    | 第四項 考選委員會考試經費       | 四八、一五四       |                         |           |                          |           |
|                    | 第五項 全國主計會議經費        | 二〇、〇〇〇       |                         |           |                          |           |
|                    | 第六款 第二預備費           | 第一項 救災準備金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本年度第二預備費列數較少非有特殊需要不得聲請動支 |           |
|                    |                     | 第二項 第二預備費    |                         | 三、七一二、三六〇 |                          |           |
|                    |                     |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                         | 第一預備費     |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第二預備費     |                          | 四、六七〇、〇〇〇 |
|                    |                     |              |                         | 第三預備費     |                          | 五、七一一、三六〇 |
|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                     | 第一預備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第二預備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
| 第六目 中央庚款董事會黃災借款本息  | 第一預備費               | 四、五、七〇〇      | 內債部份九六、一二四元外債部份一七四、二二八元 |           |                          |           |
|                    | 第二預備費               | 三九六、〇〇〇      |                         |           |                          |           |
| 第七目 撥還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借墊款 | 第一預備費               | 二七〇、三五二      |                         |           |                          |           |
|                    | 第二預備費               | 二七〇、三五二      |                         |           |                          |           |

第六項 救濟失業華僑費

二四、〇〇〇

第七項 新增各省審計處開辦費

七、二〇〇

第八項 廣州僑務局開辦費

八〇〇

第九項 國民政府續聘寶道顧問薪

四〇、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一九、〇〇四、六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三、六六七、六〇六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第一目 內政部

三、五六二、九六四

第二目 整理各省市警政經費

九七、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大三角測量隊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內政部縣市行政講習所

七、五〇〇

第二項 衛生署主管

第一目 中央醫院

五八、四六四

第二目 蒙古衛生院開辦費

一一四、六四二

第五款 外交費

第一項 特別宣傳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特別費

四六、〇〇〇

第三項 外國顧問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四項 接運國際聯合會舊欠會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共同委員會中國委員辦事處

四、〇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五五、三四三

第一目 財政部顧問經費

一、六七九

僑樂村管理處撤管理事務交地方政府辦理資助費照列  
兩處開辦費

內政會議費三〇、〇〇〇元  
內政年鑑印刷費七〇〇〇元  
運送難民費四〇、〇〇〇元  
統計處臨時費二〇、〇〇〇元  
由內政部統籌支配  
購置費三〇、〇〇〇元  
建築費二七〇、〇〇〇元

本目係六個月經費

建築新樓擴充設備第三期事業費

係愛斯加拉顧問四個月壽俸

第二項 關務費

第一目 海關稅務司署

第三項 鹽務費

第一目 整理淮南鹽地經費

第二目 口北蒙鹽局

第四項 統稅事務費

第一目 稅務查緝隊開辦費

第五項 硝磺事務費

第一目 河北硝磺局

第六項 清理官產事務費

第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官產事務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第一目 故宮博物院

第二目 全國兒童實施委員會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第一目 中央大學

第二目 中央政治學校

第三目 浙江大學

第四目 武漢大學

第五目 四川大學

第六目 中山大學

第七目 清華大學

第八目 北平大學

第九目 上海商學院

|           |           |
|-----------|-----------|
| 三五、五〇〇    | 三五、五〇〇    |
| 一〇五、六一八   | 一〇五、六一八   |
| 四三二       | 四三二       |
| 一〇、八三四    | 一〇、八三四    |
| 五、〇四〇     | 五、〇四〇     |
| 一六、七二〇    | 一六、七二〇    |
| 八、八六一     | 八、八六一     |
| 三二五、九五二   | 三二五、九五二   |
| 三二三、三一二   | 三二三、三一二   |
| 二、六四〇     | 二、六四〇     |
| 二、六八五、四五七 | 二、六八五、四五七 |
| 三六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   |
| 四〇、二二八    | 四〇、二二八    |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 一一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 四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六七、一七六    | 六七、一七六    |
| 二七、七九二    | 二七、七九二    |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徵收附加稅所需匯費及銀行手續費

收買硝磺底餘鹽經費

內駐滬辦事處經費一二三、三一二元完成倉庫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三個月經費

照核定成案減列半數

該校所屬邊疆四分校臨時費

建築理工部份校舍

完成農學院等部份建築

中央與四川省各撥二〇〇、〇〇〇元

補撥該校建築校舍不敷之款以一次爲限

第十目 上海醫學院  
第十一目 音樂專科學校

第十二目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第三項 生產教育費

第一目 生產教育費

第四項 教育建設費

第一目 教育建設費

第八款 司法費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

第一目 江蘇第七監獄建設費

第二項 各省司法建設費

第一目 江蘇省

第二目 浙江省

第三目 安徽省

第四目 江西省

第五目 福建省

第六目 湖南省

第七目 四川省

第八目 雲南省

第九目 河北省

第十目 河南省

第十一目 陝西省

第十二目 甘肅省

第十三目 山東省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六〇、二六一

八五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七、八八三

一五六、八八八

一五六、八八八

九五〇、九九五

一六九、八一二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八、二〇七

二四、四七三

三一、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三二六、六九七

補撥該校建築校舍不敷之款以一次為限

依照該校所請將核准之臨時費餘額分三年度與列

籌設國立中等模範職業學校經費五五〇、〇〇〇元  
補助中等優良職業學校經費三〇〇、〇〇〇元

義務教育民衆教育電影播音教育等經費



第十七目 甯夏省

第九款 實業費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第一目 實業各種調查費

第二目 出席二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

第三目 出席二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

第四目 財政部實業部青島鹽運實驗區委員會

第五目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代表出席費

第二項 農務機關

第一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第三項 商務機關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第三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第四目 天津商品檢驗部

第十款 交通費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第一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第十款 蒙藏費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一目 蒙藏政教領袖發展觀費

六〇六

二六九、六〇三

二〇九、四一〇

一五三、三八〇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

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一九三

二八、七八〇

一〇、四〇〇

六、〇一三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一、八〇〇

三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五、一四二

五五、一四二

四〇、〇〇〇

溫溪紙廠借款利息應俟借款成立後專案辦理

政府代表出席費

政府代表及勞資代表出席費

春季造林費

武穴分處四〇〇元在內

圖書儀器機件等購置費

購置營造等擴充設備費

蒙藏招待所建築費緩列

|     |              |            |
|-----|--------------|------------|
| 第二目 | 蒙藏委員會外差人員旅雜費 | 六、一四二      |
| 第三目 | 張家口牧場羊種購置費   | 五、四〇〇      |
| 第四目 | 殺虎口牧場羊種購置費   | 三、六〇〇      |
| 第七款 | 建設費          | 五〇、八九八、〇九一 |
| 第一項 | 建設委員會        | 四〇、〇〇〇     |
| 第二項 | 經濟建設費        | 五、九三三、〇〇〇  |
| 第一目 | 公路事業費        | 三、七四〇、〇〇〇  |
| 第二目 | 農業事業費        | 二〇〇、〇〇〇    |
| 第三目 | 衛生事業費        | 三六〇、〇〇〇    |
| 第四目 | 棉業事業費        | 六〇〇、〇〇〇    |
| 第五目 | 蠶業事業費        | 四〇〇、〇〇〇    |
| 第六目 | 經濟調查研究費      | 一二〇、〇〇〇    |
| 第七目 | 專家經費         | 一五〇、〇〇〇    |
| 第八目 | 普通管理費        | 二二六、〇〇〇    |
| 第九目 | 其他事業費        | 一三七、〇〇〇    |
| 第三項 | 水利事業費        | 五、二八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灌溉工程         | 一、〇八七、六六〇  |
| 第二目 | 航運整理         | 八〇〇、〇〇〇    |
| 第三目 | 疏導河流         | 六〇〇、〇〇〇    |
| 第四目 | 修築堤堰         | 一、一四〇、〇〇〇  |
| 第五目 | 測量水道         | 三五〇、〇〇〇    |
| 第六目 | 水文氣象測量       | 一〇〇、四三三    |
| 第七目 | 水工試驗         | 一八七、五〇〇    |
| 第八目 | 其他事業         | 一二一、五七九    |

江西建設費及補助費如有必要在本項原定經費內統籌支配  
全國經濟委員會自營之西北公路運輸事業費另案辦理

西北及雲南衛生事業費在原定經費內統籌分配

|      |              |            |
|------|--------------|------------|
| 第九目  | 管理費          | 二七〇、〇〇〇    |
| 第十目  | 永定河修防補助費     | 八七、四〇八     |
| 第十一目 | 各水利機關固定事業費   | 四三五、四二〇    |
| 第四項  | 導淮事業費        | 四、八四八、三七五  |
| 第一目  | 高寶湖區土地清丈費    | 二三二、〇〇〇    |
| 第二目  | 一部份借款本息      | 三一〇、一〇四    |
| 第三目  | 導淮二年施工計劃經費   | 三、八八九、二二五  |
| 第四目  | 借用庚款息金       | 四一七、〇四六    |
| 第五項  | 湖北堤工事業基金     | 二、〇四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二目  | 永定河中游增固工程經費  | 一八五、〇〇〇    |
| 第三目  | 金門關放淤工程經費    | 一五〇、〇〇〇    |
| 第三目  | 官廳水庫工程經費     | 七六五、〇〇〇    |
| 第七項  | 特種衛生事業費      | 二七四、七一六    |
| 第一目  | 中央防疫處事業費     | 一四八、七一一    |
| 第二目  | 衛生實驗處製造藥品事業費 | 一二六、〇〇〇    |
| 第八項  | 國聯專家招待費      | 四八、〇〇〇     |
| 第九項  | 中央短波電台       | 一、三三四、〇〇〇  |
| 第十項  | 國防建設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三款  | 補助費          | 四四、三三四、五〇〇 |
| 第一項  | 地方部份         | 四〇、六四二、〇〇〇 |
| 第一目  | 福建省築路補助費     | 一八〇、〇〇〇    |
| 第二目  | 福建省保安隊護鹽補助費  | 二四〇、〇〇〇    |
| 第三目  | 湖北省振興築路補助費   | 六〇〇、〇〇〇    |
| 第四目  | 江西省築路基金      | 六〇〇、〇〇〇    |
| 第五目  | 河南省築路開河補助費   | 三六〇、〇〇〇    |

中央執行委員會主管由黨務費移列

|      |                   |            |                               |
|------|-------------------|------------|-------------------------------|
| 第六目  | 山東省補助費            | 六〇〇,〇〇〇    |                               |
| 第七目  | 山西綏遠兩省補助費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鹽附稅項下月撥五〇,〇〇〇元                |
| 第八目  | 河南省補助費            | 六〇〇,〇〇〇    |                               |
| 第九目  | 南京市首都建設補助費        | 一九二,〇〇〇    |                               |
| 第十目  | 威海衛行政區補助費         | 二〇,〇〇〇     |                               |
| 第十一目 | 遼省留用國稅            | 三三,六五〇,〇〇〇 | 撥還積欠補助費                       |
| 第十二目 | 教育部份              | 四六〇,〇〇〇    | 粵桂兩省菸酒稅統稅釐產稅留用部分均不在內          |
| 第一目  | 東北大學設備補助費         | 二〇,〇〇〇     |                               |
| 第二目  | 上海肇和中學            | 五〇,〇〇〇     | 該校擴充設備費分年撥付                   |
| 第三目  | 孫逸仙博士醫學院建築費       | 二五〇,〇〇〇    |                               |
| 第四目  | 參加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補助費    | 一四〇,〇〇〇    | 原核定爲一七〇,〇〇〇元另有三〇,〇〇〇元在上年度追加案內 |
| 第三項  | 其他部份              | 三,二三二,五〇〇  |                               |
| 第一目  | 工業保息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目  |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基金及會費     | 一二,五〇〇     |                               |
| 第三目  | 南京市首都貧民住宅區建築費     | 一五〇,〇〇〇    |                               |
| 第四目  | 南京市救濟難民散兵災農乞丐等補助費 | 五〇,〇〇〇     |                               |
| 第五目  | 首都地方法院            | 二〇,〇〇〇     |                               |
| 第十四款 |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 九六,三三七,七二〇 |                               |
| 第一項  | 鐵道                |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項  | 工業                |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 重工業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目  | 中央機器廠             | 八〇〇,〇〇〇    | 專案請列之機料進口關稅一四五,〇〇〇元在內         |

第三項 農業

第四項 漁業

第五項 屯氣等業

六、〇〇〇、〇〇〇 農本局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 漁業銀團基金

一、三三七、七二〇 建設委員會主管

附錄 行政院咨

第一八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八八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籤字第二四六號呈稱「案奉鈞府第四六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函開「本年五月十一日接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主計處所擬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續轉各專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十萬萬〇一千五百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表面上雖若收支適合而歲入部份由主計處酌擬增列者計有貸款收入一萬八千萬元國有營業純益收入一千萬元稅收一千二百萬元收支相抵實際在二萬萬元以上依目前國家財政及社會經濟狀況應力謀收支平衡以鞏固法幣之信用自應依照行政院提送中央備案之二十五年預算標準十一條以為審查歲出之根據要經議決審查原則（一）經常費照上年核定預算數一律不加（二）新增機關非必要者緩設（三）臨時費非必要者不列等三項酌予刪減開會進行審查將原擬歲出各款分別削減而預算標準內所指明各項建設經費仍予照列總擬核定經臨歲出為九萬九千〇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其歲入部份原列各種稅款收入雖不免為數過高現財政部正擬進行耕種及墾殖等稅舉辦新稅或不難達到相當之數目前擬照列至原擬彌補補支不敷之價款收入列數較多而國有營業純益收入則列數較少似均未當茲擬核列國有營業純益收入增加三千萬元價款收入為一萬二千五百萬元共擬核定經臨歲入亦為九萬九千〇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以謀收支之平衡」等語並附所擬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及歲出分類表全份經於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推定孔委員祥熙等開會商討疏據報告一審討論結果認為目前財政上惟一要旨厥在鞏固法幣信用維持收支平衡而財政專門委員會本此原則同時參酌行政院所訂標準於建設方面力謀節約而於中央黨政各機關所需最低限度之經費悉以往年舊額為準間亦稍有增加俾得行政上敏捷之地步總計全體數字配列似尚允當擬請照案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九萬九千〇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咨請政府依法編製預算案請定公布惟時間過促並擬請由政府通令准予執行」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及分項表並本處增編歲入歲出各款百分比比率表並歲出概算表擬數與原列表比較表暨所擬補救意見書送同各主管機關照送第二級概算書一併附呈仰鈞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

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會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仰該院迅即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本院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附原附各件咨請  
貴院核鑒

此咨  
立法院

### 附錄 立法院呈文

為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八三號咨以奉

鈞府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八八號訓令檢發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核定總預算書并附核定總預算書表等類飭查照辦理等因轉咨  
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呈稱

「查本案奉中央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九萬九千〇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經主計處遵照核定概算案編製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  
案咨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本會等適於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楊汝梅歐陽葆真列席說明  
經即議決本案係依據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概算案照編所有歲入歲出各概算細數均經分別核定自應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附件  
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准咨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立法院院長孫 科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書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歲入經常門

科

第一款 鹽稅

第一項 粗鹽稅

第一目 鹽務稽核總所

第二款 統稅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一〇、八二六、二三八、〇〇〇  
一〇、八二六、二三八、〇〇〇  
一〇、八二六、二三八、〇〇〇  
四、七四六、〇一二、〇〇〇

係財政部新籌抵補追加支出財源

第一項 捲菸稅

第一日 稅務署

第二日 陝西省

第三日 貴州省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第一日 關務稽核總所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第一日 司法部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第一日 漢口商品檢驗局重慶分處

第四項 交通部主管

第一日 廣州航政局

第四款 國有營業純益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第一日 交通部

第五款 其他收入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第二日 鹽務稽核總所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第一日 廣州航政局

合計

歲入臨時門

科

第一款 關稅

第一項 附加捐

|               |              |
|---------------|--------------|
| 四、七四六、〇一二・〇〇  | 四、四九六、〇七二・〇〇 |
| 三、七九六、〇一二・〇〇  | 四、四九六、〇七二・〇〇 |
|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三八〇、三八二・〇〇    |              |
| 五、七九七・〇〇      |              |
| 五、七九七・〇〇      |              |
| 二〇二、九八五・〇〇    |              |
| 二〇二、九八五・〇〇    |              |
| 三六、六〇〇・〇〇     |              |
| 三六、六〇〇・〇〇     |              |
|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              |
|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              |
| 一、三一五、三〇〇・〇〇  |              |
| 一、三一五、三〇〇・〇〇  |              |
| 一、三一五、三〇〇・〇〇  |              |
| 一、三一五、三〇〇・〇〇  |              |
| 三九、八六五・〇〇     |              |
| 二四、八六五・〇〇     |              |
| 二四、八六五・〇〇     |              |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 一七、三〇七、七九七・〇〇 |              |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係財政部新籌抵補追加支出財源

十個月經征

十個月經征

係財政部新籌抵補追加支出財源

係三次追加印狀紙工本費

係財政部新籌抵補追加支出財源

第一日 海關總稅務司署

四、四九六、〇七二、〇〇

係財政部新籌抵補追加支出財源

第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五二六、九七六、一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五六三、一九

第一日 文官處印鑄局

一、五六三、一九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五二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日 各路客貨運加價餘款

五二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九一三、〇〇

第一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崔興浩灌漑試驗場

二、九一三、〇〇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三九八、一九六、一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九六、六六八、一九

第一日 最高法院

一五八、一九五、一九

第二日 銓敘部

三八、四七三、〇〇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二〇一、五二八、〇〇

第一日 司法行政部

二〇一、五二八、〇〇

第四款 國有營業純益

六、一四四、五二二、〇〇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六、一四四、五二二、〇〇

第一日 各路盈餘

六、一四四、五二二、〇〇

第五款 債款收入

三八、九五五、六七三、〇六三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八、九五五、六七三、〇六三

第一日 財政部

三八、九五五、六七三、〇六三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一一、〇八六、三九〇、三九

第一項 雜項收入

一一、〇八六、三九〇、三九

第一日 文官處

七、〇三七、四一

第二日 上海市審計處

一七一、三八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農作物

溢收及印紙工本費

二十二、三兩年度證書費

二十四年度印狀紙工本費溢收一七一、五二八元整理法收三〇、〇〇〇元

本款原列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茲因抵補追加支出核定數財源關係先行提列三八、九五五、六七三、〇六三尚有三八、三六二元九三五七作爲其他追加支出財源合併聲明

存款利息  
存款利息



第三目 交通部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第五目 導淮委員會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第一目 文官處

第二目 考試院

第三目 銓敘部

第四目 審計部

第五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第六目 上海市審計處

第七目 行政院

第八目 最高法院

第九目 首都警察廳

第二目 外交部

第二目 實業部

第三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第三目 蒙藏委員會

第三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合 計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第一款 黨務費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一、三九七、一九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七、一八七、六〇

七六、一三九、五七

四、一〇〇、〇〇

二八、六七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九六六、四〇

二二、一九八、八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三四、六九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三七、三四

一五〇、七二〇、〇〇

六三、九三八、七六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六二、六〇三、八二九、八三三  
七九、九一一、六二六、八三三

借款

舊房折價

存款利息

文官處及府委會節餘

上年度旅費及治裝費節餘

上年度經費節餘

上年度經費節餘

二十四年度所存購地費餘款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使領館經費節餘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二十二、三兩年度經費節餘

二十四年度經常費節餘

二十四年度外差人員經費節餘

二十三、四等年度蒙藏回教補助費節餘

追加預算數

六四一、〇〇〇、〇〇

六四一、〇〇〇、〇〇

備

考

第一目 學生資助金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係自本年度十月份起算九個月數

第二目 新聞事業費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中央通訊社廣州分社十一個月經費四四、〇〇〇元  
東京分社全年經費七二、〇〇〇元

第二款 國務費

第一項 其他機關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各僑務局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廣東審計處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教育文化費

第一項 其他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司法費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九二、二六五・〇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六五、四〇〇・〇〇

第五款 實業費

第一項 商務機關

二六、八三五・〇〇

第一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重慶分處

二六、八三五・〇〇

第六款 交通費

第一項 交通部

一三五、八三〇・〇〇

第一目 廣州航政局

一三五、八三〇・〇〇

第七款 蒙藏費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所屬

四六、九二五・〇〇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四六、九二五・〇〇

第二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五、六六五・〇〇

第三目 駐阿旗專員辦事處

七、〇〇〇・〇〇

添招回文學生經費  
二十六年十一月份起六個月經費

第四目 駐領事專員辦事處

第八款 建設費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

第一口 華北水利委員會附屬事業費

第九款 補助費

第一項 地方部份

第一目 湖北省

第二目 湖南省

第三目 西康建省委員會

第四目 冀察兩省

第五目 陝西省

第六目 貴州省

第七目 寧夏省

第八目 阿爾兩旗及青海兩盟

第十款 債務費

第一項 內債

第一目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目 中國建設銀行承購捲菸稅票墊款本金

第二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第一目 內債經手費

合計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第一款 黨務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

六二四・〇〇

六二四・〇〇

七、七〇五、八六六・〇〇

七、七〇五、八六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八六六・〇〇

四八、四三一、四五五・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四五五・〇〇

三一、四五五・〇〇

五七、二七七、七九七・〇〇

五七、二七七、七九七・〇〇

追加預算數

三四五、五三五・〇〇

同上

崔興浩灌溉場小學經費

晉鹽補助費

鹽稅補助費

十個月補助費

捲菸統稅補助費

十個月捲菸統稅補助費

十個月捲菸統稅補助費

捲菸統稅補助費

阿拉善旗額濟納旗青海左右翼盟十個月二十二天補助費

統一及復興兩種公債改按千分之一計算

備

|     |              |            |           |
|-----|--------------|------------|-----------|
| 第一項 | 中央執行委員會      | 三四五、五三五·〇〇 |           |
| 第一目 | 第五屆第三次全體會議經費 | 八五、六〇〇·〇〇  |           |
| 第二目 | 國民大會堂建築設備費   | 二五九、九三五·〇〇 | 建築費       |
| 第二款 | 國務費          | 五八六、三九一·〇〇 | 購地及拆遷補償等費 |
| 第一項 | 國民政府         | 八二、六〇〇·〇〇  | 檔案室建築費    |
| 第一目 | 文官處          | 八二、六〇〇·〇〇  | 開辦費       |
| 第二項 | 考試院          | 四、一〇〇·〇〇   | 建築費       |
| 第一目 | 分發邊省工作人員旅費   | 四、一〇〇·〇〇   |           |
| 第三項 | 其他機關         | 三九九、六九一·〇〇 |           |
| 第一目 | 法官訓練所        | 一九一、一四五·六〇 |           |
| 第二目 | 銓敘部          | 五〇、二〇九·〇〇  |           |
| 第三目 | 審計部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 第四目 | 廣東審計處        | 五、〇〇〇·〇〇   |           |
| 第五目 | 上海審計處        | 二二、三七〇·〇〇  |           |
| 第六目 |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購地費 | 一一五、九六六·四〇 |           |
| 第四項 | 段前執政國葬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 段前執政國葬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三款 | 軍務費          | 一五六、八二二·〇〇 |           |
| 第一項 | 軍事委員會所屬      | 七六、一六六·〇〇  |           |
| 第一目 | 首都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  | 七六、一六六·〇〇  |           |
| 第二項 | 軍政部          | 四八、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 邊區臨時費        | 四八、〇〇〇·〇〇  |           |
| 第三項 | 海軍部所屬        | 三二、六五六·〇〇  |           |
| 第一目 | 寧海軍艦修理費      | 三二、六五六·〇〇  |           |

第四款 內務費

第一項 內政部所屬

第一目 首都警察廳

第五款 外交費

第一項 外交部

第一目 中英會勘滇緬界及中立  
委員長經費

第二項 駐法使館

第一目 償還中法工商銀行欠款

第六款 教育文化費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第一目 南昌中正醫學院

第二項 留學經費

第一目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畢業生  
留學經費

第七款 司法費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調訓法官旅  
膳費

第二目 司法行政部各省增設正  
缺推檢費

第三目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一監  
獄建築

第四目 首都高等法院建築及設  
備費

第五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檢  
舉易案書畫銅器鑑定費

第八款 實業費

第一項 實業部

建築官辦及徵收土地附帶各費

建築及設備費

|            |            |
|------------|------------|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六、三三六・〇〇  |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五一七、六八〇・〇〇 |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五一七、六八〇・〇〇 |
| 四三一、六三七・三四 | 六八、〇〇〇・〇〇  |
| 四〇九、〇〇〇・〇〇 | 一一六、七二〇・〇〇 |
| 四〇九、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一四四・〇〇 |
| 四〇九、〇〇〇・〇〇 | 一五八、四三二・〇〇 |
| 二二、六三七・三四  | 二四、三八四・〇〇  |
| 二二、六三七・三四  | 八九、九二〇・三三  |
| 三〇六、三三六・〇〇 | 八九、九二〇・三三  |
|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            |
|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            |
| 二六、三三六・〇〇  |            |
| 二六、三三六・〇〇  |            |
| 二六、三三六・〇〇  |            |
| 五一七、六八〇・〇〇 |            |
| 五一七、六八〇・〇〇 |            |
| 六八、〇〇〇・〇〇  |            |
| 一一六、七二〇・〇〇 |            |
| 一四〇、一四四・〇〇 |            |
| 一五八、四三二・〇〇 |            |
| 二四、三八四・〇〇  |            |
| 八九、九二〇・三三  |            |
| 八九、九二〇・三三  |            |

|     |                    |              |                     |
|-----|--------------------|--------------|---------------------|
| 第一目 | 首都附近公路植樹費          | 五五、七三六・〇〇    |                     |
| 第二目 | 甘陝西三省沿河保安造林費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
| 第三目 | 綏遠省和碩公中墾區歸蒙押荒費     | 一六、一八四・三五    | 自二十六年起四年以內編入本費類臨時門內 |
| 第九款 | 交通費                |              |                     |
| 第一項 | 交通部主管              | 六、七八四、五九〇・〇〇 |                     |
| 第一目 | 廣州航政局              | 一三、八三〇・〇〇    |                     |
| 第二項 | 鐵道部主管              | 一三、八三〇・〇〇    |                     |
| 第一目 | 鐵道部                | 六、七七〇、七六〇・〇〇 |                     |
| 第二目 | 鐵道部還付鐵路建設公債本息      | 五二二、五〇〇・〇〇   |                     |
| 第三目 |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 六八、七三八・〇〇    | 修造費                 |
| 第四目 |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建築費                 |
| 第十款 | 蒙藏費                | 二二七、五三〇・〇〇   |                     |
| 第一項 | 蒙藏委員會及所屬           | 七、七三〇・〇〇     |                     |
| 第一目 | 蒙藏委員會              | 一、四〇〇・〇〇     |                     |
| 第二目 | 蒙藏政治訓練班            | 一、四〇〇・〇〇     | 添招國文班經費             |
| 第三目 | 駐阿旗專員辦事處           | 一、九三〇・〇〇     |                     |
| 第四目 | 駐額旗專員辦事處           | 三、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項 | 蒙古部份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 綏遠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建築會址經費              |
| 第二目 | 卓嘉呼圖克圖招待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三項 | 西藏部份               | 一六九、八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 護送班禪大師回藏專使行署       | 一六九、八〇〇・〇〇   | 撥撥十個月經費             |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第七款 建設費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

一〇四、四三八・二二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鄂省基金

八四、四三八・二二

第二目 導淮委員會

三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武漢近郊公路工程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其他

四〇、四三八・二二

第一目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事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一一、八七五、九五〇・〇〇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一五〇、七二〇・〇〇

第一目 植物油料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一五〇、七二〇・〇〇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一、七一一、四九四・〇〇

第一目 電政

七、三三六、八八六・〇〇

第二目 郵政

二、九三六、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航業

二、四三九、三〇八・〇〇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一一、七三六、〇〇〇

第一目 河北燒酒廠

一一、七三六、〇〇〇

第三款 補助費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其他部份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留日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建築會所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補助中國律師協會代表出席國際律師協會旅費

七、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二、六三三、八二九・六三

歲出經臨總計

七九、九一一、六二六・八三

湖北老白路工程經費  
派員出國考查水利工程經費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四月四日政府公布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

考

|             |             |                 |
|-------------|-------------|-----------------|
| 第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 四〇、九五〇、〇〇〇  |                 |
|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 一五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武漢檢疫所   | 一五〇、〇〇〇     | 診金              |
| 第二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各營業機關解款 |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 二四〇、二六〇、〇〇〇 |                 |
|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最高法院    |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 審判抄送費溢收         |
|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薰船費             |
| 第一目 武漢檢疫所   | 九〇、八六〇、〇〇〇  |                 |
|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印狀紙費            |
| 第一目 江西高等法院  | 四〇、八六〇、〇〇〇  | 印狀紙及繕狀等費        |
| 第二目 陝西高等法院  | 一〇、一四〇、〇〇〇  |                 |
| 第四項 實業部主管   | 二〇、五四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 九、四八〇、〇〇〇   | 兩次追加數本局暨甯波分處均在內 |
|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 五八、五〇八、〇〇〇  | 內有沙市分處一八、五〇〇元   |
| 第三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 四二、五五二、〇〇〇  |                 |
| 第四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濟南分處追加數         |
| 第五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電氣試驗所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較驗費             |
| 第三款、其他收入    | 二〇、一八四、〇〇〇  |                 |
|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 九、二四〇、〇〇〇   |                 |



|             |            |
|-------------|------------|
| 第一目 湖南高等法院  | 九、二四〇・〇〇   |
| 第二項 實業部主管   | 一〇、九四四・〇〇  |
|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 一〇、九四四・〇〇  |
| 合計          | 三〇一、三九四・〇〇 |

歲入臨時門

|           |               |
|-----------|---------------|
| 第一款 關稅    | 預 算 數         |
| 第一項 救災附加稅 | 一〇、五九八、八〇三・九二 |

|        |               |
|--------|---------------|
| 第一款 關稅 | 一〇、五九八、八〇三・九二 |
|--------|---------------|

|             |               |
|-------------|---------------|
| 第二項 海關總稅務司署 | 一〇、五九八、八〇三・九二 |
| 第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 一四六、五六九・五五    |

|           |          |
|-----------|----------|
|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 三五、四一・〇〇 |
| 第一目 中央醫院  | 三五、四一・〇〇 |

|                 |           |
|-----------------|-----------|
|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 一四、五五三・九四 |
| 第一目 北平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 | 四、七二六・〇〇  |

|               |           |
|---------------|-----------|
| 第二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 九、八二七・九四  |
| 第三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 九六、六〇四・六一 |

|            |           |
|------------|-----------|
| 第一目 中央防疫處  | 九六、六〇四・六一 |
|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 七六、八二〇・二〇 |

|            |           |
|------------|-----------|
|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 四〇、〇〇二・二〇 |
| 第一目 最高法院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第二目 審計部     | 二・二〇      |
|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 三六、八一八・〇〇 |
|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 三六、八一八・〇〇 |

雜項收入

內甯波分處一四四元

備

考

本埠追加數原列一四、三四三、三八八元因剔  
除華北救濟戰區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追加數九  
〇〇三元及剔除此項在追列一三、四四〇、二六  
一、四五六・〇八元故列如上數

內有三一、四二一元係由二十四年度及追加案  
內移來

診療費移收  
學雜費收入

上年度溢收

訟費溢收  
罰金

內有三二、〇〇〇元係最高法院代列

第四款 其他收入

第一項 雜項收入

第一目 審計部

第二目 內政部

第三目 中央醫院

第四目 縣東行政講習所

第五目 全國航空建設會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第一目 審計部

第二目 江蘇審計處

第三目 浙江審計處

第四目 中央醫院

第五目 縣市行政講習所

第六目 外交部

第七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第八目 江蘇高等法院

第九目 浙江高等法院

第十目 湖北高等法院

第十一目 山東高等法院

第十二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第十三目 商標局

第十四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第十五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十六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第十七目 蒙藏委員會

第十八目 僑務委員會

第十九目 僑務委員會

一、〇一〇、〇六九、五二

二一七、三〇九、五七

二、一四九、一六

六、二一五、〇〇

二〇八、一七、〇〇

三二六、〇〇

五〇二、四一

七九二、七五九、九五

二、五五五、六八

一六四、〇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九四、〇〇

一九九、五八九、五七

二、八三六、九八

二六、〇一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〇

三〇八、九七六、〇〇

五〇、三七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九二、〇〇

八、四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二二、〇七四、〇〇

利息及刊物售價

利息

利息

二十四年度曾經核定而未動支之建築費

二十四年度經費剔除數

二十四年度經費剔除數

係由二十四年度彙編追加案內移來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兩次追加各項經費節餘

上年度經費節餘

以前各年度法收節餘

同上

同上

二十二年度司法補助及建設費餘款並超收數

二十四年度節餘

二十四年度節餘

經濟建設費節餘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二十四年度蒙藏同教育補助費節餘

二十三年度僑民教育補助費節餘

合計  
經常總計  
歲出經常門

一一、八三二、二六三、一九  
一二、一三三、六五七、一九

科  
目

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黨務費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軍隊黨務費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軍務費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海軍部平海軍經費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內務費

六六、四一一・〇〇

第一項 衛生署主管

六六、四一一・〇〇

第一目 中央醫院

六〇、四一一・〇〇

第二目 武漢檢疫所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實業費

一一六、二二四・〇〇

第一項 商務機關

一一六、二二四・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一一、二六四・〇〇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八、九〇二・〇〇

第三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六、四〇八・〇〇

第四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八八、六五〇・〇〇

第六款 建設費

四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四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補助費

四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教育部份

五四、〇〇〇・〇〇

添設檢疫醫院及增加重慶宜昌長沙等處工作

八個月經費

內雷波分處一、四六四元  
本局三、九七〇元沙市分處四、九三二元  
濟南分處  
九個月經費

第一目 按遠省巡迴教育編譯圖畫費

第二項 司法部份

第一目 湖南省

第二目 陝西省

第八款 債務費

第一項 外債部份

合計

歲出臨時門目

第一科

第一款 黨務費

第一項 林同志獎學基金

第二款 國務費

第一項 五院

第一目 行政院京滬公路週覽會

第二項 其他機關

第一目 最高法院建築地客臨時費

第二目 最高法院清理積案臨時費

第三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四目 審計部修繕費

第五目 僑務委員會僑校教職員講學會及考察經費

第三款 軍務費

第一項 軍政部修理蘇州淞滬陣亡將士公墓

第四款 內務費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四個月

備

考

新屋設備費

|               |     |
|---------------|-----|
| 四、〇〇〇・〇〇      | 預算數 |
| 五〇、一〇〇・〇〇     |     |
| 九、二四〇・〇〇      |     |
| 四〇、八六〇・〇〇     |     |
| 八、九四四・一八八・〇〇  |     |
| 八、九四四・一八八・〇〇  |     |
| 一〇、〇三三・九二三・〇〇 |     |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一七、五〇八・七六    |     |
| 三一、七〇〇・〇〇     |     |
| 三一、七〇〇・〇〇     |     |
| 八五、八〇八・七六     |     |
| 一九、一七〇・〇〇     |     |
| 三三、三二四・〇〇     |     |
| 四、八一八・〇〇      |     |
| 五、四二二・七六      |     |
| 三三、〇七四・〇〇     |     |
| 三〇、五五四・〇〇     |     |
| 三〇、五五四・〇〇     |     |
| 三三、二二二・〇〇     |     |
| 二二、九三五・〇〇     |     |

|     |                          |            |
|-----|--------------------------|------------|
| 第一目 | 內政部防空設備費                 | 六、二一五・〇〇   |
| 第二目 | 縣市行政講習所                  | 一五、七二〇・〇〇  |
| 第二項 | 衛生署所屬機關                  | 二〇九、二七七・〇〇 |
| 第一目 | 中央醫院建築設備費                | 二〇八、一一七・〇〇 |
| 第二目 | 武漢檢疫所                    | 一、一六〇・〇〇   |
| 第五款 | 外交費                      | 二四七、一九九・四九 |
| 第一項 |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 八七、六〇九・九二  |
| 第一目 | 國際聯社                     | 七九、六〇九・九二  |
| 第二目 | 愛斯基亞亞爾開薪俸                | 八、〇〇〇・〇〇   |
| 第二項 | 使領館經費                    | 一五九、五八九・五七 |
| 第一目 | 駐英大使館修葺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二目 | 駐法大使館償還舊欠電報費             | 一八、七七一・〇〇  |
| 第三目 | 橫濱領事館建築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第四目 | 宿遷駐德駐巴西使館債務補助包牧師營救英瑞教士旅費 | 六、八一八・五七   |
| 第五目 | 土旅費                      | 四、〇〇〇・〇〇   |
| 第六款 | 教育文化費                    | 一七、三九〇・九二  |
| 第一項 | 國立各學校                    | 一七、三九〇・九二  |
| 第一目 | 北平大學建築費                  | 四、七二六・〇〇   |
| 第二目 |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購置營繕費            | 一二、六六四・九二  |
| 第七款 | 司法費                      | 四八九、四九四・〇〇 |
| 第一項 | 司法建築費                    | 四八九、四九四・〇〇 |
| 第一目 | 江蘇省司法建設費                 | 二六、〇一八・〇〇  |
| 第二目 | 浙江省司法建設費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三目 | 江西省司法建設費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添設檢疫醫院及增加重慶宜昌長沙等處工作

內包含建築費四萬元設備費三萬九千六百零九元九角二分

|                     |            |         |
|---------------------|------------|---------|
| 第四目 湖北省司法建設費        | 二四、五〇〇・〇〇  |         |
| 第五目 山東省司法建設費        | 三〇八、九七六・〇〇 |         |
| 第八款 實業費             | 八七、四四八・〇〇  |         |
| 第一項 實業部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補助綏遠和碩中公墾區墾殖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項 農務機關            | 八、四一〇・〇〇   |         |
| 第一目 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      | 八、四一〇・〇〇   | 事業費     |
| 第三項 商務機關            | 六九、〇三八・〇〇  |         |
|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 八、一六〇・〇〇   | 購置費     |
| 第二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 一、〇〇〇・〇〇   | 購置費     |
| 第三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 五〇、三七八・〇〇  | 營造費及購置費 |
| 第四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 三、五〇〇・〇〇   | 濟南分處購置費 |
| 第五目 商標局             | 六、〇〇〇・〇〇   | 圖書費     |
| 第九款 交通費             | 一一、八九二・〇〇  |         |
|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 一一、八九二・〇〇  |         |
|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 一一、八九二・〇〇  | 購地及營造費  |
| 第十款 建設費             | 二二、一〇七・〇〇  |         |
|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 二二、一〇七・〇〇  |         |
| 第一目 中央防疫處擴充製造事業費    | 九六、六〇四・六一  |         |
| 第二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利江測繪修理費 | 五、〇〇〇・〇〇   |         |
| 第三目 新綏長途汽車公司補助費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項 其他              | 五〇二・四一     |         |
| 第一目 全國航空建設費         | 五〇二・四一     |         |
| 第十一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         |

中華民國法政叢刊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第一目 中央機器廠

第十二款 補助費

第一項 教育部份

第一目 綏遠巡迴教育編譯圖書補助費

第二目 蒙藏回教育補助費

第二項 專業部份

第一目 四川省殘廢軍民工廠補助費

第二目 綏遠牧場及購買畜種補助費

第三目 綏遠洗毛打包公司建築及購置機器補助費

第三項 其他部份

第一目 修理黃紅花崗烈士墓補助費

合計

經費總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公布

歲入經常門

科

第一款 關稅

第一項 進口稅

第二項 出口稅

第三項 轉口稅

第四項 船鈔

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次追加一四五、〇〇〇元第二次追加一三〇、〇〇〇元均為機料進口關稅

|         |     |
|---------|-----|
| 二七五、〇〇〇 | 〇〇  |
| 二七五、〇〇〇 | 〇〇  |
| 一六八、九二八 | 〇〇  |
| 九、四二〇   | 〇〇  |
| 八、〇〇〇   | 〇〇  |
| 一、四二〇   | 〇〇  |
| 一〇九、五〇八 | 〇〇  |
| 五〇、〇〇〇  | 〇〇  |
| 二六、五〇八  | 〇〇  |
| 三三、〇〇〇  | 〇〇  |
| 五〇、〇〇〇  | 〇〇  |
| 五〇、〇〇〇  | 〇〇  |
| 二、〇九九   | 七三四 |
| 一一、一三三  | 六五七 |
| 一九      | 一九  |

|     |     |     |
|-----|-----|-----|
| 三三八 | 二二二 | 八一六 |
| 二九六 | 六七五 | 三三一 |
| 二三  | 七六九 | 七三〇 |
| 一三  | 六一七 | 九五六 |
| 四   | 一五九 | 七九九 |

|     |       |             |
|-----|-------|-------------|
| 第二款 | 鹽稅    | 二二八、四九五、六五三 |
| 第一款 | 粗鹽稅   | 二一三、五六二、七〇六 |
| 第二項 | 精鹽稅   | 一三、三一六、五二三  |
| 第三項 | 其他鹽類稅 | 一、六一六、四二四   |
| 第三款 | 菸酒稅   | 二〇、九六四、三八一  |
| 第一項 | 菸酒公賣費 | 六、六八一、六〇一   |
| 第二項 | 菸酒稅捐  | 一四、二八二、七八〇  |
| 第四款 | 印花稅   |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 印花稅   |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
| 第五款 | 統稅    | 一七五、六一七、六五〇 |
| 第一項 | 捲菸稅   | 一一三、六〇二、六六三 |
| 第二項 | 檫紗稅   | 二九、七八七、三九五  |
| 第三項 | 麥粉稅   | 五、七四三、五九七   |
| 第四項 | 火柴稅   | 一五、五八五、五八〇  |
| 第五項 | 水泥稅   | 四、八九三、五六〇   |
| 第六項 | 薰菸稅   | 四、六五六、一二〇   |
| 第七項 | 火酒稅   | 二八三、一〇〇     |
| 第八項 | 啤酒洋酒稅 | 七二七、〇〇〇     |
| 第九項 | 汽水稅   | 一七八、八七五     |
| 第十項 | 爆竹憑證稅 | 一五九、七六〇     |
| 第六款 | 釐稅    | 四、七五一、六三八   |
| 第一項 | 釐進稅   | 四、二二九、四三九   |
| 第二項 | 釐區稅   | 五二二、一九九     |
| 第七款 | 交易所稅  | 一七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 交易所稅  | 一七〇、〇〇〇     |
| 第八款 | 所得稅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第一項                                | 第一類所得稅   | 四、〇六〇、〇〇〇  |
| 第二項                                | 第二類所得稅   | 五、八八〇、〇〇〇  |
| 第三項                                | 第三類所得稅   | 一五、〇六〇、〇〇〇 |
| 第九款                                | 遺產稅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 遺產稅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第十款                                | 銀行稅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 第十一款                               | 國有財產收入   | 三、九八五、四七九  |
| 第一項                                | 國民政府主管   | 九、一三八      |
| 第二項                                | 軍政部主管    | 四九、一四五     |
| 第三項                                | 內政部主管    | 九、〇四〇      |
| 第四項                                | 外交部主管    | 一三、三四二     |
| 第五項                                | 財政部主管    | 三、八二七、六〇八  |
| 第六項                                | 教育部主管    | 五一、七六八     |
| 第七項                                | 司法行政部主管  | 三、四二八      |
| 第八項                                | 實業部主管    | 一〇、五〇〇     |
| 第九項                                | 鐵道部主管    | 八、七九〇      |
| 第十項                                | 建設委員會主管  | 二、七二〇      |
| 第十二款                               | 國有事業收入   | 二三、四二三、〇一五 |
| 第一項                                | 國民政府主管   | 三六、五〇〇     |
| 第二項                                | 內政部主管    | 七四七、四〇〇    |
| 第三項                                | 財政部主管    | 一、四〇〇      |
| 第四項                                | 教育部主管    | 四五三、八五〇    |
| 第五項                                | 司法行政部主管  | 一八四、二四八    |
| 第六項                                | 實業部主管    | 一七、八二〇     |
| 內文官處印鑄局收入一六、四四〇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收入二〇、〇六〇元 |          |            |
| 內中央各機關九、三六三元各省留院法收一七四、八八五元         |          |            |
| 係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收入                       |          |            |

第七項 交通部主管

四、五〇四、七六八

第八項 鐵道部主管

一七、一五二、一四九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三二四、八八〇

第十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三、八三八、一五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二〇八、三八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二一六、九五九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七五二、二〇〇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一、一二七、六九九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五、一九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八、四六四、七四八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五〇一、一七三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五五六、八〇〇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五、〇四〇

第十四款 國有營業純益

一六、〇七三、七八七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〇八二、九二一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九九〇、八六六

第三項 協款收入

三、三六六、〇四〇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三、三六六、〇四〇

第五項 其他收入

一〇、九五〇、七四〇

第十六款 國民政府主管

二六、五二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六九、六六七

第二項 外交部主管

一、六八〇

內郵政收入一〇四八、一八元  
內航政收入三六、六四〇元  
內轉帳收入三、〇〇〇元  
內有各路解款二、七八〇、二二七元  
內費之用各路擴充軍費七、〇〇〇元  
內轉帳收入七、〇〇〇元  
內各營業機關解款二、〇八〇元  
內模範灌漑管理局一、二、八〇〇元

內最高法院收入二〇八、二〇〇元  
內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收入一八〇元

內中央各機關三、三二七、四七六元  
內各省法收五、一三七、二七二元

充償付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之用

內有自教育主管項下移來湖南省協撥湖南大學經費三三六、〇〇〇元

內最高法院收入一、八〇〇元  
內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收入二四、七二〇元

-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 第九項 鐵道部主管
-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合 計  
歲入臨時門 目

|               |             |
|---------------|-------------|
| 第一款 關稅        | 六、三一二、八一八   |
| 第一項 附加捐       | 二、二五五、三四二   |
| 第二款 鹽稅        | 六五七、九八一     |
| 第一項 附加捐       | 九五、三六八      |
| 第三款 菸酒稅       | 一六三、〇八〇     |
| 第一項 附加捐       | 一、二五四、〇四四   |
| 第四款 國有財產收入    | 一四、二四〇      |
|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 八七九、七五九、三五八 |
|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             |
| 第三項 內政部主管     |             |
| 第四項 交通部主管     |             |
| 第五項 鐵道部主管     |             |

預 算 數

|               |            |
|---------------|------------|
| 第一款 關稅        | 三一、〇四四、七〇六 |
| 第一項 附加捐       | 三一、〇四四、七〇六 |
| 第二款 鹽稅        | 一二九、九〇〇    |
| 第一項 附加捐       | 一二九、九〇〇    |
| 第三款 菸酒稅       | 八二、二六一     |
| 第一項 附加捐       | 八二、二六一     |
| 第四款 國有財產收入    | 一五八、四三四    |
|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 九二、二七四     |
|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 六六、一六〇     |
| 第三項 內政部主管     | 七一、二九一     |
| 第四項 交通部主管     | 一四八、三五六    |
| 第五項 鐵道部主管     | 六、〇〇〇      |
| 第六項 鐵道部主管     | 三五八、〇〇〇    |

備 考

內中央各機關一三六、三三三元各省留院法收  
五二一、六五八元

內有借款一、二三水、三四四元充償付鐵路建  
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之用

係導准委員會收入

此係中央防疫處收入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項  
下移列

包括各路解款二三八、〇〇〇元(內一〇〇〇元係撥  
充首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經費四八、〇〇〇元係撥  
撥充武漢大學技術合作經費各八、〇〇〇元係撥  
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及蒙藏政教領袖補送難民運  
車

-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 第五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 第六款 國家行政收入
  -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 第七款 協款收入
  -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 第八款 其他收入
  -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 第二項 外交部主管
  -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 第六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 第七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合計  
歲入經臨總計

| 科           | 歲出經常門 | 預算數           |
|-------------|-------|---------------|
| 第一款 黨務費     |       |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
| 第一項 中央執監委員會 |       | 一、〇〇〇、八九〇、一三八 |
| 第二項 中央政治委員會 |       | 七、六一六、六三二     |
| 第三項 黨務特別費   |       | 二、〇〇〇         |
| 第四項 特別補助費   |       | 七〇〇、〇〇〇       |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內衛生實驗處收入一八六、〇〇〇元中央衛生試驗所收入二一六元

係導淮委員會收入

內有自教育部主管項下移列湖南省協撥湖南大學建築費八四、〇〇〇元

此係中央防疫處收入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項下移列

內有收歸中央銀行資本金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係各省留院法收

內導淮委員會收入三、七一六、六三二元湖北堤工收入關稅附捐二、四〇〇、〇〇〇元特稅附捐四〇〇、〇〇〇元整理海河及永定河津海關附捐收入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內電報費十二萬元長沙廣播電台經費四萬八千元

備考

第五項 軍隊黨務經費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六六〇、〇〇〇  
六八、六〇〇  
一七、三八〇、二三八

第二款 國務費

第一項 國民政府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二目 文官處

第三目 參軍處

第四目 主計處

第二項 五院

第一目 行政院

第二目 立法院

第三目 司法院

第四目 考試院

第五目 監察院

第三項 其他機關

第一目 僑務委員會

第二目 廣東僑務處

第三目 各僑務局

第四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

第五目 最高法院

第六目 行政院

第七目 法官訓練所

第八目 考選委員會

第九目 銓敘部

第二目 各區銓敘處

第二目 審計處

係就委員定額全體俸薪核列

該院秘書長特別辦公費即就上項預算數內統籌支配

係上海廈門汕頭江門海口五局經費各為一二、〇〇〇元

係新設兩處經費各為二七、一二〇元

六六〇、〇〇〇  
六八、六〇〇  
一七、三八〇、二三八  
二、八〇四、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四、一四八、八八〇  
一、〇六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九一四、四八〇  
一〇、二五五、三五八  
二八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六〇  
八八三、八〇〇  
一七〇、二八〇  
八四、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五四、二四〇  
六七七、六〇〇

第三目 各區監察使署

五二四、四四八

第三目 蘇浙陝豫鄂粵滬各省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一、〇六九、六三六

第四目 增設各省審計處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三三、〇〇〇

第六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五四、〇九八

第七目 監察政務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三、一六六、一七〇

第八目 建設委員會

四〇六、〇八〇

第九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二二、〇〇〇

第十目 導淮委員會

二六一、〇〇〇

第十一目 黃河水利委員會

四四三、一六〇

第十二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一五四、五一〇

第十三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八〇、九七六

第十四目 國聯專家招待員

四八、〇〇〇

第十五目 導淮船閘管理義護費

一〇八、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七二、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三六二、四九九、九五二

第四款 內務費

五、六〇六、九三三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三、七一一、三六〇

第一目 首都警察廳

七三五、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警官學校

二、五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三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四四、七〇〇

係江蘇河北兩湖皖贛浙豫魯冀貴甘甯青等八區監察使署經費各為六五、五五六元  
蘇浙陝豫鄂粵滬等三省市審計處各為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各為一〇七、〇〇〇元  
係增設兩處經費各為一二〇、〇〇〇元  
管理陣亡將士公墓經費併計在內

督防處經費併計在內

|     |                  |           |
|-----|------------------|-----------|
| 第五目 |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 二四、〇〇〇    |
| 第六目 | 至聖及四配奉祀官俸給費      | 二二、五〇〇    |
| 第七目 | 至聖南宗奉祀官俸給費       | 五、一六〇     |
| 第二項 |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 一、七四〇、八〇〇 |
| 第一目 | 衛生署              | 二八八、〇〇〇   |
| 第二目 | 中醫委員會            | 二四、〇〇〇    |
| 第三目 | 中國藥物研究所          | 三六、〇〇〇    |
| 第四目 | 中央醫院             | 五二〇、〇〇〇   |
| 第五目 | 上海海港檢疫所          | 一〇八、〇〇〇   |
| 第六目 | 武漢檢疫所            | 一八、〇〇〇    |
| 第七目 | 廣州海港檢疫所          | 二〇、〇〇〇    |
| 第八目 | 廈門海港檢疫所          | 四〇、八〇〇    |
| 第九目 | 汕頭海港檢疫所          | 二四、〇〇〇    |
| 第十目 | 津塘秦海港檢疫所         | 二六、四〇〇    |
| 第二目 | 海口海港檢疫所          | 一一、〇〇〇    |
| 第三目 |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經費 | 六〇、〇〇〇    |
| 第四目 | 中央防疫處            | 一一二、八〇〇   |
| 第五目 | 西北防疫處            | 五〇、〇〇〇    |
| 第六目 | 西北防疫處甘肅獸疫防治所     | 四〇、〇〇〇    |
| 第七目 | 西北防疫處防治青海獸疫經費    | 六〇、〇〇〇    |
| 第八目 | 蒙綏防疫處            | 二八、八〇〇    |
| 第九目 | 衛生署公共衛生訓練所       | 二三〇、〇〇〇   |
| 第十目 | 蒙古衛生院            | 四二、〇〇〇    |
| 第三項 | 振務委員會            | 九九、六七二    |

本目經費內有十五萬元係由羅氏基金補助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第五款 外交費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外交部經費

第二目 宣傳費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

第四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經費

第五目 特派員辦事處及專員經費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經費

第二目 大使館經費

第三目 公使館經費

第四目 總領事館經費

第五目 領事館經費

第六目 副領事館經費

第七目 領事分館經費

第八目 領事簽證貨單辦事處經費

第九目 另款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撥繳會費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代表出席會議經費

第五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

駐滬駐平兩辦事處經費在內

九九、六七二  
五五、一〇〇  
五五、一〇〇

八、九三八、〇八三

一、五六六、七九二

九八二、二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二〇、五九二

五、八六九、八五五

一四三、六一六

一、四二五、二八八

一、三六三、三一

一、二五九、七九六

九一五、四九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五九、六八八

四二、六六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一、一六三、九三六

二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我國應撥經費為一、三六九、三三五瑞士佛郎七〇生丁以一佛郎折合國幣八角五分計算約合國幣如上數

我國應撥經費和幣四、五〇〇盾以一盾折合國幣二元折合國幣如上數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第六款 財務費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第一目 財政部

第二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第三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第二項 關務費

第一目 關務署

第二目 江海關監督署

第三目 津海關監督署

第四目 粵海關監督署

第五目 江漢關監督署

第六目 閩海關監督署

第七目 甌海關監督署

第八目 膠海關監督署

第九目 東海關監督署

第二目 廈門關監督署

第二目 蕪湖關監督署

第三目 瓊海關監督署

第二目 鎮江關監督署

第二目 浙海關監督署

第二目 長岳關監督署

第二目 金陵關監督署

第七目 潮海關監督署

第八目 蒙自關監督署

第九目 重慶關監督署

八八、五〇〇

六八、八六七、八二六

一、六五四、二八七

一、三九七、三四〇

一一二、九四七

一四四、〇〇〇

三一、七六三、六四四

二三六、四〇〇

四七、〇三〇

三六、〇九六

三六、〇九六

三一、五八四

二七、八四〇

二七、〇四八

二三、七六〇

二三、七六〇

二一、八五九

二一、四二〇

二〇、五九二

二〇、五二八

二〇、四四八

二〇、一六〇

一九、〇〇八

一九、〇〇八

一八、七二七

一八、一四四

本目係就財政部原有經費一、二七三、五〇〇元及鹽務署經費一二三、八四〇元合列

|     |              |            |
|-----|--------------|------------|
| 第三目 | 秦皇島關監督署      | 一八、〇〇〇     |
| 第二目 | 梧州關監督署       | 一八、〇〇〇     |
| 第三目 | 杭州關監督署       | 一六、二五二     |
| 第三目 | 九江關監督署       | 一五、五四〇     |
| 第四目 | 宜昌關監督署       | 一五、一二〇     |
| 第五目 | 蘇州關監督署       | 一二、六〇〇     |
| 第六目 | 荊沙關監督署       | 一二、六〇〇     |
| 第七目 | 甯甯關監督署       | 一二、六〇〇     |
| 第八目 | 龍州關監督署       | 八、七九六      |
| 第九目 | 騰越關監督署       | 三、六〇〇      |
| 第十目 | 張多關監督署       | 五、六〇〇      |
| 第三目 | 海關稅務司署及所屬機關  | 三〇、四二四、九八〇 |
| 第三目 | 國定稅則委員會      | 一四一、四二〇    |
| 第三目 | 稅務專門學校       | 九六、〇〇〇     |
| 第四目 |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 九六、〇九六     |
| 第五目 |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 一三〇、九三二    |
| 第三項 | 鹽務費          | 二〇、七七七、四三三 |
| 第一目 | 河東鹽運使署       | 六七、一九七     |
| 第二目 | 雲南鹽運使署       | 一八三、一九九    |
| 第三目 | 晉北榷運局        | 一〇五、三八〇    |
| 第四目 | 河東緝私統領部      | 九一、九二二     |
| 第五目 | 鹽務總局及所屬機關    | 九、七四五、〇四七  |
| 第六目 | 鹽務總局主管稅警及緝私隊 | 一〇、〇八三、一四三 |
| 第七目 | 鹽務稅款匯解費      | 二〇〇、〇〇〇    |

該校本年度經費行政院會議決議政列教育文化費類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

同右  
同右

第八目 江蘇捐礦局

第九目 浙江捐礦局

第十目 安徽捐礦局

第十一目 江西捐礦局

第十二目 河南捐礦局

第十三目 福建捐礦局

第十四目 湖北捐礦局

第十五目 湖南捐礦局

第十六目 山東捐礦局

第十七目 河北捐礦局

第十八目 廣東捐礦局

第十九目 四川鹽運使署附設捐礦處

第四項 稅務費

第一目 稅務署

第二目 湘贛區稅務局

第三目 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

第四目 衡陽分區稅務管理所

第五目 寶慶分區稅務管理所

第六目 常德分區稅務管理所

第七目 贛南分區稅務管理所

第八目 贛北分區稅務管理所

第九目 贛中分區稅務管理所

第十目 鄂豫區稅務局

第十一目 鄂東分區稅務管理所

第十二目 鄂西分區稅務管理所

第十三目 鄂北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六、一四八

四、〇四〇

九、二四〇

一一、一〇〇

四八、六六八

一一、一六八

二二、〇三二

九、六〇〇

三九、四〇五

三〇、四六八

六七、五九六

三一、〇八〇

一〇、七九一、四二六

六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八八〇

九五、二八〇

五〇、〇四〇

二二、二〇〇

三七、二〇〇

三七、六八〇

九七、八〇〇

六九、七二〇

二四四、七四六

一五九、六〇〇

五〇、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

此項經費上年度在稽核機關經費內勻支本年度另列單位計列如上數

|     |           |         |
|-----|-----------|---------|
| 第四百 | 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 | 七四、四〇〇  |
| 第四百 | 豫南分區稅務管理所 | 六一、八〇〇  |
| 第四百 | 豫西分區稅務管理所 | 三三、〇六〇  |
| 第四百 | 豫北分區稅務管理所 | 七六、二〇〇  |
| 第四百 | 豫中分區稅務管理所 | 五四、六〇〇  |
| 第四百 | 四川區稅務局    | 一三九、五〇〇 |
| 第四百 | 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 | 一五二、〇七〇 |
| 第四百 | 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 | 五六、五八〇  |
| 第四百 | 川西分區稅務管理所 | 一六七、五六〇 |
| 第四百 | 川北分區稅務管理所 | 五二、八〇〇  |
| 第四百 | 永甯分區稅務管理所 | 七七、二五〇  |
| 第四百 |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 四六七、二八〇 |
| 第四百 |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 五二〇、八七二 |
| 第四百 |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 一八七、二〇〇 |
| 第四百 |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 二〇一、三〇〇 |
| 第四百 |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 五二七、一八四 |
| 第四百 |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 三一五、八三五 |
| 第四百 |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 三〇八、六三三 |
| 第四百 |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 一六二、四六八 |
| 第四百 |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 一一四、三〇二 |
| 第四百 |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 一〇三、五五二 |
| 第四百 |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 七三、九二〇  |
| 第四百 | 雲南印花菸酒稅局  | 九二、三八〇  |
| 第四百 | 貴州印花菸酒稅局  | 五、二七〇   |
| 第四百 | 綏遠印花菸酒稅局  | 五四、四六六  |
| 第四百 | 財政廳兼辦菸酒稅務 |         |

中華民國法稅彙編

|     |                     |           |
|-----|---------------------|-----------|
| 第五目 | 宿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 九、三九八     |
| 第四目 | 青海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 二、四〇〇     |
| 第四目 | 印花稅徵收督察經費           | 九〇四、〇〇〇   |
| 第三目 | 蘇浙皖區統稅局             | 一、二八四、七九六 |
| 第三目 | 山東區稅務局              | 四〇五、二八〇   |
| 第四目 | 冀晉察綏區稅務局            | 六二九、六七二   |
| 第四目 | 粵桂閩區稅務局             | 四八一、四五二   |
| 第四目 | 松坎分區統稅管理所           | 一九、二〇〇    |
| 第七目 | 稅務署經徵啤酒洋酒稅及兼管火酒統稅經費 | 六六、〇〇〇    |
| 第四目 | 稅警隊                 | 二〇〇、〇〇〇   |
| 第五目 |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 六九、六〇〇    |
| 第五目 | 稅務署上海公棧             | 六五、九四〇    |
| 第五目 | 山東中興鑛產稅徵收專員辦事處      | 三二、二六八    |
| 第五目 | 山東魯大鑛產稅徵收專員辦事處      | 二四、〇〇〇    |
| 第五目 | 安徽裕繁鑛產稅徵收專員辦事處      | 二二、八八〇    |
| 第五目 | 安徽大通鑛產稅徵收專員辦事處      | 一五、二一六    |
| 第五目 | 浙江長興鑛產稅徵收專員辦事處      | 一三、〇〇八    |
| 第五目 |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兼辦河北省鑛產稅事務  | 四九、七八八    |
| 第七目 |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鑛產稅局        | 一二、五〇〇    |

本年度新增單位

|     |                                    |           |
|-----|------------------------------------|-----------|
| 第五目 | 統稅及印花菸酒票照印<br>刷費                   | 六〇〇、〇〇〇   |
| 第五項 | 統額菸酒稅款收解費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第五項 | 所得稅事務費                             | 二、〇九三、七九五 |
| 第一目 | 所得稅事務處及各省市<br>稽徵局暨各區辦事處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二目 | 所得稅獎勵金                             | 九三、七九五    |
| 第六項 | 其他財務費                              | 九七〇、六四一   |
| 第二目 |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 九二、八八〇    |
| 第二目 | 幣制研究委員會                            | 四三、八八〇    |
| 第三目 |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 一〇、八〇〇    |
| 第四目 |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 一一、六四〇    |
| 第五目 |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 一一、七九二    |
| 第六目 | 廣東造幣廠保管處                           | 三、六二九     |
| 第七目 |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 二一、六〇〇    |
| 第八目 |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br>委員會                  | 二、七六〇     |
| 第九目 |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 七一、五二〇    |
| 第二目 |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所<br>屬漢口長沙廣州天津濟<br>青西安六分會 | 六一、六二〇    |
| 第二目 | 財政整理會                              | 三六、〇〇〇    |
| 第三目 | 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br>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 一〇、二〇〇    |
| 第三目 | 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及<br>駐粵辦事處                | 四一、七六〇    |
| 第四目 |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 六〇、〇〇〇    |
| 第五目 |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 七九、五六〇    |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第六目 債券印刷及事務費

第七目 國庫特種事務費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教育部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第五目 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第六目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第七目 留日學生監督處

第八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第九目 故宮博物院

第二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第二項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第一目 中央大學

第二目 中央政治學校

第三目 上海商學院

第四目 上海醫學院

第五目 暨南大學

第六目 同濟大學

第七目 浙江大學

第八目 武漢大學

四二、八七八、七一七

二、一〇九、〇三二

五七八、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

三五五、四三二

一三二、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六、九一二、二四九

一、七二〇、〇〇〇

一、一三九、一一二

一一五、六九二

三二八、〇〇〇

六三〇、六六四

七五四、〇〇〇

七八九、〇九五

九九七、一〇〇

該校附設蒙藏學校包頭西甯康定三分校蘭州分校及新設麗江分校經費在內

該校與上海市政府合辦醫院經費在內

|     |              |           |
|-----|--------------|-----------|
| 第九目 | 中正醫學院        | 一八〇、〇〇〇   |
| 第八目 | 湖南大學         | 五三六、〇〇〇   |
| 第七目 | 山東大學         | 五五二、七八二   |
| 第六目 | 廈門大學         | 二九〇、〇〇〇   |
| 第五目 | 中山大學         | 一、九三六、〇〇〇 |
| 第四目 |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 一三二、〇〇〇   |
| 第三目 | 音樂專科學校       | 一一二、〇〇〇   |
| 第二目 | 北京大學         | 九四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北平大學         | 一、四三七、一〇八 |
| 第一目 | 北平師範大學       | 八九七、七一二   |
| 第一目 | 北洋工學院        | 三四一、〇〇〇   |
| 第一目 |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 一二四、〇〇〇   |
| 第一目 | 北平蒙藏學校       | 七二、〇〇〇    |
| 第一目 | 清華大學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四川大學         | 七〇三、九七六   |
| 第一目 | 牙醫專科學校       | 八四、〇〇〇    |
| 第一目 | 國立戲劇學校       | 七二、〇〇〇    |
| 第一目 |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 六〇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 六六、〇〇〇    |
| 第一目 | 國立中央高級助產學校   | 五二、〇〇〇    |
| 第一目 | 中央高級護士學校     | 三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 六〇、〇〇八    |
| 第一目 |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武昌分校 | 二〇、〇〇〇    |
| 第三項 | 國立各研究院       | 一、六六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中央研究院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北平研究院        | 三六〇、〇〇〇   |

中華民國法現彙編

內有三十三萬六千元由湖南省協撥

該校附設林場經費在內

內有十七萬八千元由四川省協撥

由內務費移列

由內務費移列



第四項 留學經費

七五二、〇一六  
七三三、四五六

- 第一目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 第二目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第五項 特種教育費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 第一目 各種學校及各訓練班等
- 第六項 其他

一、二一八、八二〇

- 第一目 新聞事業費

九三九、一一〇

- 第二目 國家科學獎勵金

五〇、〇〇〇

- 第三目 廣州中山日報

三六、〇〇〇

- 第四目 中央通訊社廣州東京分社

一一〇、〇〇〇

- 第五目 國際文化宣傳費

五〇、〇〇〇

- 第六目 推進邊區教育費

二二、七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二六、六〇〇

第八款 司法費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二、三五四、八三七

-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三三一、五三七

- 第三目 首都高等法院

六八〇、〇四〇

- 第四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八八、八八〇

- 第五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

七五、〇〇〇

- 第六目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

一五六、三九六

- 第七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

三四三、二〇〇

- 第八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八三、〇六二

-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

二六、四〇〇

- 第十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一七、三二四

吳忠黃四、四〇〇元  
吳忠黃一美四、三二〇元  
吳忠黃一四、〇〇〇元  
吳忠黃一四、〇〇〇元  
合計如上

|     |                          |           |
|-----|--------------------------|-----------|
| 第九目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br>法院         | 二〇六、六五五   |
| 第二目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br>附看守所及民事管收所 | 一九四、五八〇   |
| 第一目 | 首都反省院                    | 八四、〇〇〇    |
| 第三目 |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               | 七六、〇〇〇    |
| 第二項 | 第一預備費                    | 二三、三〇〇    |
| 第一目 | 第一預備費                    | 三三、三〇〇    |
| 第九款 | 實業費                      | 三、〇〇六、八九〇 |
| 第一項 | 實業部                      | 一、〇〇五、〇〇〇 |
| 第一目 | 實業部                      | 一、〇〇五、〇〇〇 |
| 第二項 | 農務機關                     | 一三、八〇〇    |
| 第一目 |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 一三、八〇〇    |
| 第三項 | 鑛務機關                     | 八八、二〇〇    |
| 第一目 | 裕繁鐵鑛監督處                  | 一〇、二〇〇    |
| 第二目 | 地質調查所                    | 七八、〇〇〇    |
| 第四項 | 工務機關                     | 二〇九、六一二   |
| 第一目 | 世界勸力協會中國分會               | 一、五〇〇     |
| 第二目 |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兩所              | 一六〇、一一二   |
| 第三目 | 中央工廠檢查處                  | 四八、〇〇〇    |
| 第五項 | 商務機關                     | 一、六〇五、〇七八 |
| 第一目 | 國際貿易局                    | 一四五、三六六   |
| 第二目 | 商標局                      | 一三九、四四〇   |
| 第三目 | 上海商品檢驗局及分處               | 三五三、八二〇   |
| 第四目 | 漢口商品檢驗局及分處               | 二二七、四一一   |
| 第五目 | 青島商品檢驗局                  | 一三〇、〇〇〇   |
| 第六目 | 天津商品檢驗局                  | 一七四、八四〇   |

本年度甯波分處裁撤南京分處經費酌增  
 本年度本局及武穴分處經費略減沙市分處裁撤  
 本年度本局經費略增濟南分處裁撤

第七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一一八、二〇〇

照上年度九個月數伸算

第八目 棉花撥水撥雜取歸所

二五〇、〇〇〇

由建設費類移列

第九目 駐日商務官

六六、〇〇〇

第六項 其他

五五四、四〇〇

第一目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

三五、四〇〇

第二目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

二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二九、八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二九、八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四、九一五、七二五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九九〇、三三八

第一目 交通部

一、〇二九、四〇〇

第二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九一、一九〇

第三目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一九二、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九五、一二〇

第五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二九、四八〇

第六目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二二九、三六〇

第七目 廣州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二二三、七八八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二、八七六、六八七

第一目 鐵道部

一、四一四、六九四

第二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八七七、五〇一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二三一、三八〇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五一、四五二

第五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六四、五〇〇

第六目 鐵道部主管留學經費

一三七、一六〇

該校本年度經費經行政院會決議改列教育文化費類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

該大學本年度經費經行政院會決議改列教育文化費類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

同 右

同 右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第二款 蒙藏費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第三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第四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第五目 平熱台各寺廟喇嘛口糧

第六目 張家口牧場

第七目 殺虎口牧場

第八目 留藏辦事人員經費

第九目 阿拉善旗專員辦事處

第十目 額濟納旗專員辦事處

第二目 蒙藏通訊社

第二項 蒙古部份

第一目 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

第二目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

第三目 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第四目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

第五目 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

第六目 蒙旗宣化使署

第七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第八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第九目 章嘉呼圖克圖年俸

第十目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年俸

中華民國法政彙編

四八、七〇〇  
四八、七〇〇  
二、二七六、三六二  
六七七、六九六  
四五二、五八〇  
四八、七四六  
三五、〇〇〇  
五、七〇〇

一九、八八二  
三、九六〇  
二、八八〇  
三六、〇〇〇  
三二、五二〇  
三六、〇〇〇  
四、四二八

九八〇、九八六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六四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五七六  
三九、九〇〇  
三一、九二〇  
一一、〇〇〇  
九五〇

第九目

敘殊爾呼圖克圖年俸

第十目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駐京辦事處

第三項

西藏部份

第一目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俸及辦事費

第二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第三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第四目

西藏駐康辦事處

第五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

第六目

班禪駐平辦事處

第四項

其他

第一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第三款

補助費

第一項

地方部份

第一目

江西省

第二目

湖南省

第三目

福建省

第四目

陝西省

第五目

甘肅省

第六目

甯夏省

第七目

貴州省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五八三、六八〇

四五六、〇〇〇

三六、四八〇

一四、二五〇

一四、二五〇

二八、五〇〇

三四、二〇〇

一一、四〇〇

二二、六〇〇

二二、六〇〇

一五、六五九、〇三三

七、〇四七、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係廬山管理局補助費  
係慈善費五、二〇〇元 振捐二、五二、〇〇〇  
元合計如上數

照上年度捲菸補助費每月七五、〇〇〇元申算  
內鹽稅補助費六〇〇、〇〇〇元 捲菸統稅補助  
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內鹽稅補助費七二〇、〇〇〇元 捲菸統稅補助  
費一二〇、〇〇〇元  
照上年度捲菸統稅補助費每月二〇、〇〇〇元  
申算

|            |                  |           |
|------------|------------------|-----------|
| 第八目        | 西康建省委員會          | 一八〇、〇〇〇   |
| 第九目        | 北平市              | 八四、〇〇〇    |
| 第十目        | 威海衛市行政區          | 九〇、〇〇〇    |
| 第二目        | 廣東中山縣            | 一四四、〇〇〇   |
| 第三目        | 印花稅撥補各級地方政<br>府費 | 二、七六二、五〇〇 |
| 第二項 教育文化部份 |                  |           |
| 第一目        | 北平中法大學           | 二、九四九、七二八 |
| 第二目        | 中法大學上海部          | 二四〇、〇〇〇   |
| 第三目        | 天津南開大學           | 二一〇、〇〇〇   |
| 第四目        | 東北大學             | 二四〇、〇〇〇   |
| 第五目        | 集美學校             | 三〇〇、〇〇〇   |
| 第六目        | 北平中國學院           | 三〇、〇〇〇    |
| 第七目        | 北平民國學院           | 一一〇、〇〇〇   |
| 第八目        | 孫逸仙博士醫學院         | 一〇〇、〇〇〇   |
| 第九目        | 中法工學院            | 七二、〇〇〇    |
| 第二目        | 德國中國學院           | 五、〇〇〇     |
| 第二目        |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 六〇、〇〇〇    |
| 第三目        | 道族學校             | 一九四、七六〇   |
| 第三目        | 道族女子學校           | 一一七、六〇〇   |
| 第二四目       | 湖南明德學校           | 二四、〇〇〇    |
| 第二五目       | 西北公學             | 二八、八〇〇    |
| 第二六目       | 北平藝文中學           | 一一、〇〇〇    |
| 第二七目       | 北平大中中學           | 九、六〇〇     |
| 第二八目       | 上海肇和中學           | 二〇、〇〇〇    |
| 第二九目       | 東北中學             | 九六、〇〇〇    |

照上年度每月一五、〇〇〇元申算  
 係公安局服裝費  
 照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規定由國庫  
 月撥毫幣一五、〇〇〇元折列如上數

|       |                 |           |
|-------|-----------------|-----------|
| 第三十目  | 南淞中學            | 四三、〇〇〇    |
| 第三十一目 | 香山慈幼院           | 一二〇、〇〇〇   |
| 第三十二目 | 中華慈幼協會          | 八〇、〇〇〇    |
| 第三十三目 |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 二二、八〇〇    |
| 第三十四目 | 首都盲啞學校          | 二、四〇〇     |
| 第三十五目 | 中央國術館體育學校       | 五六、一六〇    |
| 第三十六目 |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 一七、八〇八    |
| 第三十七目 | 拉薩清真小學          | 二、〇〇〇     |
| 第三十八目 | 中華職業教育社         | 七、四〇〇     |
| 第三十九目 | 中山文化教育館         | 三六〇、〇〇〇   |
| 第四十目  |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 四八、〇〇〇    |
| 第四十一目 | 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      | 七二、〇〇〇    |
| 第四十二目 | 熱帶病研究所          | 四、二〇〇     |
| 第四十三目 | 學術文化機關          | 一八、〇〇〇    |
| 第四十四目 | 上海立達學園          | 三〇、〇〇〇    |
| 第四十五目 |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 二四、〇〇〇    |
| 第四十六目 | 聯華書報社           | 三〇、〇〇〇    |
| 第四十七目 | 接濟蒙政會巡迴教育編譯圖書經費 | 一一、〇〇〇    |
| 第三項   | 司法部份            | 一一、〇〇〇    |
| 第一目   | 江蘇省             | 五、一四一、八〇七 |
| 第二目   | 浙江省             | 四六四、四六〇   |
| 第三目   | 安徽省             | 二〇八、〇〇〇   |
| 第四目   | 江西省             | 一一〇、〇〇〇   |
| 第五目   | 湖北省             | 二二六、二〇〇   |
| 第六目   | 湖南省             | 四〇九、二四〇   |
|       |                 | 一八三、〇八七   |

由蒙藏費移列

|      |             |         |
|------|-------------|---------|
| 第七目  | 河南省         | 一五六、六七七 |
| 第八目  | 福建省         | 一一五、〇〇〇 |
| 第九目  | 廣東省         | 四九五、八七二 |
| 第十目  | 山東省         | 四六八、一一二 |
| 第二目  | 河北省         | 二〇〇、〇〇〇 |
| 第三目  | 陝西省         | 一五九、一八六 |
| 第四目  | 甘肅省         | 一七四、五一六 |
| 第五目  | 四川省         | 六〇一、〇一五 |
| 第六目  | 雲南省         | 一六、三五〇  |
| 第七目  | 貴州省         | 九六、〇六七  |
| 第八目  | 察哈爾省        | 一五、六四一  |
| 第九目  | 綏遠省         | 九、七八八   |
| 第十目  | 寧夏省         | 五、八二四   |
| 第十一目 | 青海省         | 二六、七五二  |
| 第十二目 | 其他部份        | 五一九、七八八 |
| 第一目  | 中央國術館       | 八〇、〇〇〇  |
| 第二目  | 中央國醫館       | 六〇、〇〇〇  |
| 第三目  |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 三〇、〇〇〇  |
| 第四目  | 上海法租界納稅華人會  | 一五、〇〇〇  |
| 第五目  | 中國紅十字會      | 三六、〇〇〇  |
| 第六目  | 新加坡拒毒會戒烟醫院  | 三、〇〇〇   |
| 第七目  | 古樂傳習所       | 二、〇〇〇   |
| 第八目  | 湖南修築棉稻場     | 六、〇〇〇   |
| 第九目  | 湖南楚怡礦業改進社   | 一、〇〇〇   |
| 第十目  | 長沙台田鑛業講習所   | 四、〇〇〇   |
| 第十一目 | 蒙古各盟旗津貼     | 一九、〇五〇  |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第二目 拉卜楞寺保安司令補助費

四、八〇〇

第三目 西岸湘岸貼運費

一三四、八二三

第四目 稅務機關撥付各種事業補助費

九三、一一五

第五目 外交學會

三〇、〇〇〇

第三款 撫卹費

六、六七八、四九七

第一項 黨員及先烈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撫卹金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文職公務員

二四〇、七七〇

第一目 應付部份

一〇〇、七七〇

第二目 備付部份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武職官兵

五、八〇〇、七八五

第一目 應付部份

五、三〇〇、七八五

第二目 備付部份

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國立學校教職員

三六、九四二

第一目 應付部份

六、九四二

第二目 備付部份

三〇、〇〇〇

第四款 債務費

三三四、六九三、七五四

第一項 內債

一四二、二〇七、四一〇

第一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基金

三、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河北海河工程公債基金

四六七、二〇〇

第三目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基金

一〇二、三八七、五〇〇

第四目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基金

二三、四七七、〇〇〇

第五目 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

一、九七四、九六六

第五六七八等目新增單位由鐵道部經營

照上年度六個月數申算

內湘岸淮商工會益陽貼運費四、一五七元湘岸  
中西南三路轉運貼運費六七、〇〇〇元建昌運  
商貼運費五三、六六六元

該會係外交研究會改稱

第六日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

三、九二五、〇五〇

第七日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

五、〇九〇、八五〇

第八日 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

一、二三六、三四四

第九日 整理革命債務公債基金

四九八、五〇〇

第二項 外債

第一日 英德續借款基金

六五、八四九、五二四

第二日 善後借款基金

一四、一九八、九四四

第三日 克利斯浦借款本息

二五、四三〇、六九一

第四日 英法借款本息

七、七七二、二三〇

第五日 湖廣鐵路借款利息

四、五三六、八七五

第六日 馬可尼及費克司兩公司借款利息

二、四〇三、八〇〇

第七日 美麥及美棉麥兩借款本息

七一四、九五二

第八日 芝加哥銀行借款利息

一〇、三一〇、七八二

第三項 庚子賠款

第一日 英國

四八一、二五〇

第二日 美國

三九、六〇四、七三六

第三日 日本

一〇、一四〇、一八二

第四日 法國

六、七一九、八八五

第五日 比國

六、六九六、二五〇

第六日 葡萄牙

一四、一〇〇、七八六

第七日 西班牙

一、六八七、九〇八

第八日 荷蘭

一八、四八〇

第九日 瑞典挪威

七、九七三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第四項 借款

|     |               |            |
|-----|---------------|------------|
| 第一目 | 中法儲蓄會借款本息     | 六五、二二五、七九〇 |
| 第二目 | 中法實業借款利息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第三目 |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利息 | 一六八、〇〇〇    |
| 第四目 | 中法大學加息        | 五五、六五〇     |
| 第五目 | 中英庚款董事會黃災借款本息 | 一五〇、〇〇〇    |
| 第六目 |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借墊款  | 四三、七〇〇     |
|     |               | 三九六、〇〇〇    |

第七目 中國建設銀行公司承購捲菸稅稅票整款本金

六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無利國庫券本金

一八八、〇〇〇

第九目 安利洋行無利國庫券本金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〇目 中日實業公司漢口造紙廠借墊款本息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一目 撥還第四路軍借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二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購屋款本息

二四、四四〇

第五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〇四、七九四

第一目 各項內債

一二六、四四九

第二目 各項外債

一七八、三四五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六、五〇一、五〇〇

係二十五及五月兩次訂立合同由該公司  
 應撥還承購捲菸稅票其承購於一月內  
 應訂立合同由該公司撥還承購捲菸稅票  
 應撥還承購捲菸稅票其承購於一月內  
 應訂立合同由該公司撥還承購捲菸稅票  
 應撥還承購捲菸稅票其承購於一月內  
 應訂立合同由該公司撥還承購捲菸稅票

| 科目                  | 預算數         | 備考                      |
|---------------------|-------------|-------------------------|
|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 六、五〇一、五〇〇   |                         |
| 第二款 建設事業專款基金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充本年度建設事業之用              |
| 第三款 救災準備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上年度救災準備金列入第二預備費內本年度專列一款 |
| 第七款 第二預備費           | 四、七五一、九〇七   |                         |
| 合計                  | 九五〇、四三一、五四三 |                         |
| 歲出臨時門               |             |                         |
| 科                   | 預算數         | 備考                      |
| 第一款 黨務費             | 三八八、六四〇     |                         |
| 第一項 特別宣傳費           | 二四〇、〇〇〇     |                         |
| 第二項 海員黨部            | 六八、六四〇      |                         |
| 第三項 出席國際勞工會議勞方代表費   | 三〇、〇〇〇      |                         |
| 第四項 中央監察委員會新設設備費    | 五〇、〇〇〇      |                         |
| 第二款 國務費             | 五八二、三〇八     |                         |
| 第一項 文官處印鈔局鑄製勳章勳刀費   | 一九、九〇〇      |                         |
| 第二項 行政機密費           | 一二〇、〇〇〇     |                         |
| 第三項 立法院收買房地費        | 一四〇、〇〇〇     |                         |
| 第四項 考選委員會考試經費       | 八〇、〇〇〇      | 係高等考試及法官再試經費各省縣長考試補助費   |
| 第五項 銓敘部建築費          | 九七、〇八四      | 係由上年度轉列                 |
| 第六項 全國主計會議經費        | 二〇、〇〇〇      |                         |
| 第七項 救濟失業華僑費         | 二四、〇〇〇      | 係兩處開辦費各為三、六〇〇元          |
| 第八項 增設各省審計處開辦費      | 七、二〇〇       |                         |
| 第九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植樹園專業費 | 二八、八〇〇      |                         |
| 第十項 最高法院調派人員清理積案臨時費 | 三三、三二四      | 係上年度核准案內應歸本年度列支之三個月經費   |

第七項 法官訓練所現任法官調訓班膳費

一一、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五八二、〇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內政部

二四、〇〇〇

第二目 運送難民運費

一〇六、〇〇〇

第二項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三三四、〇〇〇

第一目 衛生署派員赴荷屬參加國聯召集農村衛生會議旅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一一、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醇藥品經理處事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西北防疫處甘肅防疫所開辦費

一一、〇〇〇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

一八、〇〇〇

第四項 黃帝陵廟修理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四九七、七三三

第一項 特別宣傳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特別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愛斯嘉拉顧問薪俸

四、〇〇〇

第四項 擬選國際聯合會僱欠會費

一五五、五六九

第五項 招待外賓用費

三四、八〇〇

第六項 共同委員會中國委員辦事處經費

一、六七九

係該部視察旅費  
係火車費一〇〇、〇〇〇元輪船費六、〇〇〇元

係購置船隻費

係勘災放振費

愛斯嘉拉顧問薪俸每月為一、〇〇〇元本項係二十六年七、八、九、十四個月薪俸  
本年度我國應擬還僱欠會費為一八三、〇二一瑞士佛郎四〇生丁以佛郎折合國幣八角五分計算約合國幣如上數

第七項 出席國聯禁煙顧問委員會費用

第六款 財務費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第一目 財政部顧問經費

第二項 關務費

第一目 海關稅務司署及所屬機關

第三項 鹽務費

第一目 口北蒙鹽局

第二目 河北硃滄廠

第四項 稅務費

第一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第五項 所得稅事務費

第一目 各區稽徵辦事處

第二目 稅務人員訓練班

第六項 其他財務費

第一目 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第七項 清理官產事務費

第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官產事務

第七款 教育文化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第一目 中央政治學校留學費

第二目 中央政治學校麗江分校開辦費

第三目 中央政治學校實習費

第八款 司法費

本年度出席國聯禁煙顧問委員會費用按每鎊以十六元八角五分計折合國幣如上數

係各稽徵處開辦費

|           |
|-----------|
| 一、六八五     |
| 三六四、二六四   |
| 二〇〇、〇〇〇   |
| 二〇〇、〇〇〇   |
| 二二、二六八    |
| 二二、二六八    |
| 三九、四四八    |
| 一、四三二     |
| 三八、〇一六    |
| 三、九四八     |
| 三、九四八     |
| 八〇、〇〇〇    |
| 六四、〇〇〇    |
| 一六、〇〇〇    |
| 六、〇〇〇     |
| 六、〇〇〇     |
| 一一、六〇〇    |
| 一一、六〇〇    |
| 五五、六五一    |
| 五五、六五一    |
| 二六、三三六    |
| 一四、三一五    |
| 一五、〇〇〇    |
| 一、九六一、〇一二 |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

第一目 首都地方法院補助費

第二目 青海高等法院補助費

第三目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一監獄建設費

第四目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建設費

第五目 各省增設正缺推檢用費

第二項 各省司法建設費

第一目 江蘇司法建設費

第二目 浙江司法建設費

第三目 安徽司法建設費

第四目 江西司法建設費

第五目 湖北司法建設費

第六目 湖南司法建設費

第七目 四川司法建設費

第八目 福建司法建設費

第九目 廣東司法建設費

第十目 雲南司法建設費

第十一目 山東司法建設費

第十二目 河北司法建設費

第十三目 河南司法建設費

第十四目 陝西司法建設費

第十五目 甘肅司法建設費

第十六目 寧夏司法建設費

第九款 實業費

第一項 實業部

五五四、八七九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五九、三一九

一三〇、五六〇

一、四〇六、一三三

一四七、八四二

五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六九、八一八

一二四、〇〇〇

二九、二三〇

七四、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二九八、四三七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六

六五、四二二

二七、四二二

第一目 出席二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

第二目 財政部實業部青島漁鹽實驗區委員會

第二項 工務機關

第一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第三項 商務機關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第三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第四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第十款 交通費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第一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第二目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第三目 廣州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第二款 蒙藏費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一目 蒙藏政教領袖展觀經費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遊情特別調查費

第三目 蒙藏招待所建築費

第四目 蒙古各盟旗行政人員研究所

第五目 蒙藏政教領袖記帳乘車費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四、〇〇〇

三、四二二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七〇

四〇、八七四

三、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二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漁鹽實驗期間原定兩年此係本年度兩個月經費

係原藥檢驗開辦費

係購置費

係設備費

該校本年度經費經行政院會議決議改列教育文化費類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

該大學本年度經費經行政院會議決議改列教育文化費類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

本年度加派兩調查組略予增列

應由蒙藏委員會同參謀本部辦理



第三款 補助費

第一項 地方部份

第一目 福建省保安隊護糧補助費

一五、三五六、〇五三

第二目 河南省特別補助費

一五、三四三、五五三

第三目 察哈爾省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西康省補助費

二四三、五五三

第五目 其他邊省補助費

九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其他部份

第一目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基金及會費

一一、五〇〇

合計

五〇、二一七、九五三

歲出經隨總計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鐵道部公布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再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管理局或委員會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總預算經立法院通過公布以前稱為概算各路所編之概算稱為一般概算鐵道部彙編各路之概算稱為二級概算

第三條 鐵路概算書分資本支出營業進款營業用款歲計賬盈虧帳及盈虧撥補帳等均按照部頒會計則例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第四條 鐵路概算書除按照上條規定編製總概算外並須編製下列四種分概算其格式另定之

一 資本支出分概算

二 員工薪工分概算

三 材料分概算

四 零小新工作分概算

第五條 各路應按照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編造全年度概算書

第六條 概算書格式由鐵道部規定頒發各路按照編造以歸一律

第七條 各路編造概算應按照格式內之次序依次填寫如其項爲某路所無者或本年度並無此項收支者則該項數目毋須填寫並書一無字以資表識

第八條 概算書格式內所列比較及增減各欄均應照填不得簡略遺漏並須將增減理由分條說明

第九條 資本支出項下建築時價還債款利息等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第十條 資本營業歲計盈虧及盈虧撥補各帳表均須由總稽核局長或委員長及會計處長分別簽名蓋章共同負責

### 第十一章 編製原則

第十二條 概算案爲鐵路管理及行政之標準應以最經濟最完整之辦法執行業務使得最高之營業效能爲原則

第十三條 各路編製概算須根據第十二條之原則確立一施政方針並應以下列各點分別編製之

- 一 資本支出一項應有資產建築擴充改良之整個計劃
- 二 總務費性質比較固定除有特別重要原因外不能逐年增加
- 三 運務費用車務費用均應以營業進款爲相當之比例
- 四 設備品維持費應以業務之繁簡而定相當之比例
- 五 工務維持費比較爲固定性質如因特別情形必須增加時亦應預先籌劃詳細說明

### 第十二章 編製程序

第十四條 各路年度概算之編製應按照規定之施政方針由各處擬定概數經局務會議核定呈部

第十五條 次年度營業用款概算之編製應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由各處處長通知其所轄組織各最低之單位各就其職掌之範圍將其應需員工人數之多寡及薪工之等級以及辦公費及其他一切費用等均按照本規程所定計算方法分別估計編製概算草案遞轉至主管處長核轉

第十六條 各處長彙集其所屬編製之概算草案提出處務會議核定各單位之概算草案再加以各該處本身之各項費用彙編成一處之概算草案

第十七條 各處之概算草案應分送總稽核局長或委員長並送會計處彙編以前與各處洽商辦理

第十八條 各路總稽核收到各處概算時應加審核如有應行增減事項並應於會計處彙編以前與各處洽商辦理

第十九條 各處呈送進款用款概算書時應將該期內擬具之資本支出及其工程計劃詳細開列連同分配某款在某項目下之清單一併呈送其爲該路年度內財政狀況所不能負擔者除有特別重要工程經部核准籌有的款者外不能列入

第二十條 會計處將各處送到之各項用款概算及進款概算按式彙編分送總稽核局長或委員長

第二十一條 局長或委員長應將會計處編送之概算提出局務會議共同討論議決通過後交由會計處編造四份經總稽核局長或委員長簽字後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呈部核轉

第四章 一級概算書計算方法

第二十二條 凡概算數目均應以國幣計算每項計算數目至元為止其元以下零數須四捨五進

第二十三條 資本支出概算數目之計算方法應按照施工計劃爲下列各項之估計

- 一 工資總數
- 二 材料價值

第二十四條 營業進款概算數目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參照常態狀況之最近三年度營業進款決算報告之平均數
- 二 參照貨噸運價之變更及其他有關營業進款事項
- 三 參照最近沿路物產及人口之統計
- 四 參照最近車輛設備狀況及將來之實行計劃

第二十五條 營業用款概算數目之計算方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營業用款與營業進款之比例應由部斟酌各路線情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歲計帳盈虧帳及盈虧撥補帳概算之計算方法應根據部頒會計則例各種契約及部令業經確定應行收支之總數列之

第五章 審核

第二十八條 各路概算書呈送到部後由會計處將各項說明及四種分概算所列數目與總概算內所列各項目數目核對之

第二十九條 各路概算書內所列各項數目審核其營業用款與營業進款是否超過第二十六條部定比率及所列數目是否依照計算方法編製

第三十條 會計處對於各路概算書認爲有應行修改者先送有關係之各廳司處核簽意見後再呈部長令飭重編呈核其認爲無須修改者仍送有關係之各廳司處核簽意見後再呈部長准予核轉令飭路局及總稽核知照

第三十一條 會計處將各路一級概算書呈經部長核定後分類彙編二級概算書三份併按照主計處所訂程式分寄本收支營業收支營業外收支盈虧及盈虧撥補等科目編製各種概算書表各三份經部長會計長簽字蓋章後附具審核意見等及原呈一級概算書二份在次年一月十五日以前轉送主計處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第三十二條 各路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並經本部分配頒行後各路局長或委員長應責成各處長就其所轄範圍依照核定預算數

目嚴厲奉行並由駐路總稽核監督之

第三十三條 營業預算各項目節之數目核定後均以不起出原列之數為原則如有不得已時只限於在同一目下流用

第七章 追加預算或非常預算

第三十四條 各路非有重大意外事故或非常變遷臨時需要不得輕事更張原定數目率請追加

第三十五條 追加預算非經法定程序呈請核准修改令飭遵照後不發生效力

第三十六條 凡因天災事變發生如水火兵燹及其他凡人力所不能抵抗為事前所不能預料者因而影響路政急須整理救濟而又在

原定預算數內無可縮減流用時得呈請追加由部審核依法呈請追加之

第三十七條 各路呈送追加預算時應備具下列各項

一 事變詳細情形報告書

二 設施或救濟計劃及表式

三 經過總稽核簽字證明繕呈之追加預算書

第三十八條 如遇特別緊急事項得先以急電呈部核辦同時仍應按上條之規定辦理追加手續

第三十九條 追加預算核准後由部轉飭各路及駐地總稽核遵照執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各路如有不按本規程所定之程式方法按時繕送者除由部按其情節予該路長官相當處分外得參酌各該路前年度之

決算數及上年度之預算數代為列入二級概算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實施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會計處擬具修改條文呈請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 省市地方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收入門

甲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田賦

二 契稅

三 營業稅（菸酒牌照及磨牙當稅附）

四 房租

- 五 船捐
  - 六 地方財產收入
  - 七 地方事業收入
  - 八 地方行政收入
  - 九 地方營業純益
  - 十 補助款收入
  - 二 其他收入
- 凡已呈准徵收之稅捐而爲分類所未列者得暫照舊徵收
- 乙 屬於營業會計者
- 一 路政收入
  - 二 電政收入
  - 三 航業收入
  - 四 農業收入
  - 五 礦業收入
  - 六 工業收入
  - 七 商業收入
  - 八 其他收入
- 支出門
- 甲 屬於普通會計者
- 一 行政費
  - 二 司法費
  - 三 警察費
  - 四 財務費
  - 五 教育文化費
  - 六 實業費
  - 七 交通費

- 八 衛生費
- 九 建設費
- 十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 三 協助費
- 三 撫卹費
- 乙 屬於營業會計者
  - 一 路政支出
  - 二 電政支出
  - 三 航業支出
  - 四 農業支出
  - 五 礦業支出
  - 六 工業支出
  - 七 商業支出

上列各項收支分類各省市得依據法令事實分別增減之

**縣市地方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收入門**

- 一 田賦附加
- 二 契稅附加
- 三 屠宰稅附加
- 四 牙帖附加
- 五 公產收入
- 六 學產收入
- 七 罰金收入
- 八 補助款收入
- 九 其他

支出門

- 一 縣議事會經費
- 二 區公所經費
- 三 整理保甲經費
- 四 警察經費
- 五 救濟經費
- 六 縣倉經費
- 七 教育行政費
- 八 教育事業費
- 九 學產徵收
- 十 私立校館補助費
- 二 協助費
- 三 其他

上列各項收支分類得就各縣市實際情形分別增減之

附註 查省市與縣市之地方收入劃分標準依照二十二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不宜以正稅附稅為區分其大宗稅捐不能完  
 全歸省或縣市者按成數分配是以財政收支系統法內所得稅遺產稅分給省市縣營業稅分給縣市土地稅及土地改良物稅  
 由縣市分撥中央與省之規定惟現在收支系統法尚未施行且其中有二三種稅目未及舉辦或改辦者一時似難援引分配故仍  
 暫行參酌舊案以正稅附稅擬定標準如右

廣東省各機關編製廿九年度預算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綱要

- 第一條 廣東省各機關編製二十九年年度預算悉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二十九年會計年度以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三條 預算分為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按照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八日修正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 第四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并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 第五條 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支出為歲出均應編入預算屬於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歲入預算屬於收入機關

之支出列入歲出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

### 第二章 編製

第六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為第一級概算省政府彙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全省總概算為第二級概算

第七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八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面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

第九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製繼續經費概算書附具說明并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第十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并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第十一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經常兩門概算同時編送

第十二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廣東省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科目及說明」辦理

第十三條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照預算細則（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行政院通飭）之規定概算預算格式辦理

### 第三章 計算

第十四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為本位

第十五條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入如田賦房租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價之額數計算之

二 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區域內商業之狀況估計之

三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四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登記檢驗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五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產品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六 屬於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運同成本估計之

七 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實收狀況參酌原因估計之

### 第十六條

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之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三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爲標準

四 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五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格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六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七 計算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八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該年度應支之總數列入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并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四章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財政廳

第十七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二十九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

第十八條 財政廳審核第一級概算分別加具意見彙編省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十九年九月

第十九條 省府依據收支適合原則議定省概算案在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歲出總概算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

第二十條 財政廳依據省府議定之概算案編成全省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即第二級預算）限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繕

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章 預備費

第二十一條 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列預備費

第一預備費

第二預備費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全省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

第二十二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省政府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第二十三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應用時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省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四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二十五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征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征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二十六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各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二十七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加稅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省政府就原收入範圍議定縮減支出辦法以省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政府會議決議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份

第二十九條 預算核定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政府擬具彌補方法以省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三十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章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緊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第三十二條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追認之

第三十三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

第三十四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省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期限其距離遙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須按照預算章程（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國府公布修正）及預算科目細則（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行政院通飭）等條例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得由省政府命令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歲出預算分配表格式

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八日財政部頒行

附加說明

- 一 本表下端會計主任字樣係指負責會計人員如未設會計主任機關應由主管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 二 本表歲出門凡軍事機關及各部隊應用科目應照軍事委員會規定辦理
- 三 各機關應照此樣張尺寸大小用鋼筆填寫
- 四 本表按十二個月編製三十年度上半年概算按六個月分配七月至十二月可不列

中華民國 豫 算 分 配 表

豫出(臨時)費

編製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科 | 目 | 全年度 | 一月份 | 二月份 | 三月份 | 四月份 | 五月份 | 六月份 | 七月份 | 八月份 | 九月份 | 十月份 | 十一月份 | 十二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款 | 本機關經費 |  |  |  |  |  |  |  |  |  |  |  |  |  |
| 第一目 | 薪俸    |  |  |  |  |  |  |  |  |  |  |  |  |  |
| 第一節 | 主任官俸  |  |  |  |  |  |  |  |  |  |  |  |  |  |
| 第二節 | 特任官俸  |  |  |  |  |  |  |  |  |  |  |  |  |  |
| 第三節 | 委任官俸  |  |  |  |  |  |  |  |  |  |  |  |  |  |
| 第四節 | 委任官俸  |  |  |  |  |  |  |  |  |  |  |  |  |  |
| 第五節 | 委任官俸  |  |  |  |  |  |  |  |  |  |  |  |  |  |
| 第六節 | 委任官俸  |  |  |  |  |  |  |  |  |  |  |  |  |  |
| 第二目 | 雜項工費  |  |  |  |  |  |  |  |  |  |  |  |  |  |
| 第一節 | 工費    |  |  |  |  |  |  |  |  |  |  |  |  |  |
| 第二節 | 辦公費   |  |  |  |  |  |  |  |  |  |  |  |  |  |
| 第一目 | 文具    |  |  |  |  |  |  |  |  |  |  |  |  |  |
| 第一節 | 紙     |  |  |  |  |  |  |  |  |  |  |  |  |  |
| 第二節 | 筆     |  |  |  |  |  |  |  |  |  |  |  |  |  |
| 第三節 | 簿     |  |  |  |  |  |  |  |  |  |  |  |  |  |
| 第四節 | 雜     |  |  |  |  |  |  |  |  |  |  |  |  |  |
| 第二目 | 郵     |  |  |  |  |  |  |  |  |  |  |  |  |  |
| 第一節 | 電     |  |  |  |  |  |  |  |  |  |  |  |  |  |
| 第二節 | 電     |  |  |  |  |  |  |  |  |  |  |  |  |  |
| 第三節 | 電     |  |  |  |  |  |  |  |  |  |  |  |  |  |
| 第四節 | 電     |  |  |  |  |  |  |  |  |  |  |  |  |  |
| 第一目 | 燃料    |  |  |  |  |  |  |  |  |  |  |  |  |  |
| 第一節 | 柴     |  |  |  |  |  |  |  |  |  |  |  |  |  |
| 第二節 | 煤     |  |  |  |  |  |  |  |  |  |  |  |  |  |
| 第三節 | 油     |  |  |  |  |  |  |  |  |  |  |  |  |  |
| 第四節 | 雜     |  |  |  |  |  |  |  |  |  |  |  |  |  |

會計主任 製表員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預算分配表

經費機關

| 科     | 目  |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
|       |    | 全年預算數 | 一月份 | 二月份 | 三月份 | 四月份 | 五月份 | 六月份 | 七月份 | 八月份 | 九月份 | 十月份 | 十一月份 | 十二月份 |  |  |
| 第一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八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九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十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一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二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三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四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五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六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七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八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九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一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二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三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四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五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六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七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八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九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一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二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三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四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五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六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七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八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九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一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二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三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四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五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六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七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八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九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一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二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三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四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五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六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七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八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九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一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二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三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四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五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六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七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八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九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一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二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三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四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五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六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七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八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九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一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二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三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四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五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六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七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八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九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九十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九十一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九十二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九十三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九十四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九十五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九十六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九十七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九十八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九十九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節  | 雜項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財政部

二〇二〇年



收入預算分配表格式

預算分配配表 第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年度  
收入預算(附註)

| 科 目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年度 |     |     |     |     |     |     |     |     |     |     |      |      |
|----------------|----------------|-----|-----|-----|-----|-----|-----|-----|-----|-----|-----|------|------|
|                | 全年預算           | 一月份 | 二月份 | 三月份 | 四月份 | 五月份 | 六月份 | 七月份 | 八月份 | 九月份 | 十月份 | 十一月份 | 十二月份 |
| 第一項 本機關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一類 業務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二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三類 雜項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四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五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六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七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八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九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十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十一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十二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十三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十四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十五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十六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十七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十八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十九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二十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二十一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二十二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二十三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二十四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二十五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二十六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二十七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二十八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二十九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三十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三十一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三十二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三十三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三十四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三十五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三十六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三十七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三十八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三十九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四十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四十一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四十二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四十三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四十四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四十五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四十六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四十七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四十八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四十九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五十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五十一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五十二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五十三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五十四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五十五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五十六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五十七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五十八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五十九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六十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六十一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六十二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六十三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六十四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六十五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六十六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六十七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六十八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六十九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七十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七十一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七十二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七十三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七十四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七十五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七十六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七十七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七十八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七十九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八十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八十一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八十二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八十三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八十四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八十五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八十六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八十七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八十八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八十九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九十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九十一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九十二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九十三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九十四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九十五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九十六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九十七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九十八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九十九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第一百類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查核員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本機關各項收入之總數列入款內凡各類收入如有為本機關及附屬分支機關所經收者均分別各列為一項  
至日節名稱由各主管機關依據該項收入之性質及事實分別規定其有不能分節者可從省略

(注意後而說明)

### 預算分配表填法說明

- 一 各機關應於年度預算核定後按照分配表格式編製預算分配表送由財政部核轉
- 二 預算分配表應分歲入歲出兩種各別編製其所分經常臨時門類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書相同
- 三 預算分配科目欄內填本年度核定預算書內所列科目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應按照科目填本年度核定預算數各月份分配數欄內所列各月份分配數歲入以歲收淡旺為標準歲出以本年度核定預算按月平均數為標準其因性質或事實上不能平均者得最為增減各月合計仍應與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列者相同
- 四 凡提成支出之機關其歲出預算分配表所列各月份分配數應與歲入預算分配表所列同月份分配數提成比例相符
- 五 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除新設或裁併機關在本年度內不足十二個月或開始及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按實任在月日編製外均應編造全年
- 六 本年度內核定臨時預算如係分月或分期收支者應編製臨時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其一次收支者得不編送
- 七 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應同時編送其無歲入者得將歲出預算分配表單獨編送
- 八 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應各編造三份每份於左方製釘成冊各加封面蓋用關防並於說明欄內詳晰填註
- 九 預算分配表編竣之後應由各該管機關長官及會計主任簽署於分配表下端以示負責
- 十 本表稿裝尺度長公尺三寸六分（即三十六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九分（即四十九生的米突）

## 第三款 計算

### 審計法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務公布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 核定收支命令

三 審核計算決算

四 稽查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三條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並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省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組織範圍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及調度主要審計人員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第十一條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查之審計

第十三條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第十四條 如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十五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

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  
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第十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级機關執行處分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有延廢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催或質詢之各該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

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十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核發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廢覆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覆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  
經過五年後仍得再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查追外得摘要公告並將  
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銓敘機關在未結清前停止敘用

第二十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程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 第二章 審計審計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送

第三十條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賬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發支付書收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核發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賬憑證送該審計人員核發

###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卷

第三十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送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

第四十條 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表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態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註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 第四章 稽察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疏忽者經管人應負其責任

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

第四十九條

保管倘因意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發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管債款機關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會表示反對者為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代理之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審計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國務院令二十九號 九月三十日修正國務院令二十九號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審計法第五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前段之規定審計部得酌量情形逐漸推行就地審計但在審計機關未派員赴各機關就地審計前各機關仍應送審

第三條

審計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得送審之機關其送審內容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依審計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審計機關派員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賬簿等施行檢查時得逕以審計機關文件或稽察證交受檢查機關閱視後為之

第五條

審計人員在外執行職務應製作報告呈報主管審計機關遇有查詢事件應製作筆錄交受查詢人閱覽後令其署名蓋章

第六條

審計人員因執行職務有使用稽察證之必要時由該管審計機關長官核發稽察證須記明事由地點時日及持用人職別姓名

第七條

稽察證使用規則另定之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封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封鎖物之種類件數加封於封面署名蓋章並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於筆錄及封面署名蓋章

第八條

前項封鎖物應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負責保管不得擅自拆封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提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提取物之種類件數並作成收據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收執

第九條 因處理重要審計案件而調度主要審計人員時應依審計法第十條之規定但遇緊急處分得提出最近之會議追認之

第十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定發出之通知書應附記明送達日期之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送達

同一案件受通知之機關有數個時應分別送達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通知書定有限期者受通知之機關應依限聲復其不能依限聲復者應於限內敘明事由聲請展期

第十二條 受通知執行處分之機關接受通知後應依通知書內容執行處分並將處分結果聲復審計機關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為剔除或追還或賠償之決定者於本案確定後應通知受審核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於必要時並通知受審核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已逾審計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期限而未於期限內聲請展期者審計機關不予復核

第十五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原決定審計機關認為有理者應變更原決定認為無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經駁回後受審核機關仍堅持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意見檢同關係文件呈送上級審計機關復核

原決定之審計機關係審計部時應由審計部自為復核

第十六條 派駐各機關審計人員之決定視為該管審計機關之決定但聲請復議之案件應由該管審計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時受委託之審計機關應將辦理結果通知原委託之審計機關決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分配預算為一部或全部之公告於各級政府公報及審計部公報為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分配預算為一部或全部之變更有不合程序或與預算法不符時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第二十條 財政機關因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得以暫付款支付書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非常預算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財政機關負之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因重大災變或緊急工程得以暫付款支付書送請駐在審計人員核簽在支付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得以暫收款收入憑證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收入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各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之規定拒絕核簽支付書時應發拒簽事由之通知書分別送達發簽機關及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為拒簽收支憑證之決定時除依前段規定辦理外並應即時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支付書或收入憑證因不得已事故不能於審計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期內核簽者應於限內通知不能核簽之理由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直接送達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或核准通知應直接送達於受審機關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應送審計機關之報告應依左列期限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一 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 月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  
三 年報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不依前條所定期限送報者審計機關應予催告經催告後仍不送報者得依審計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送審各項會計報告時應附送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

第二十八條 表冊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每日應送報表

第三十條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第三十二條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核准書應送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轉發

第三十四條 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在各省市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案件認為應發核准書者應將審核結果呈由審計部核發

第三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審計辦事處辦理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之審計案件準用之

一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二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平衡  
三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與預算不符時其不符之原因  
四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不平衡時其不平衡之原因  
五 對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應行改正之意見

第三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執行檢查選必要時應通知該管長官或主管上級機關派員監視  
第三十七條 檢查結果應製作筆錄由保管人簽視人署名蓋章  
各機關對於財物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隨時記明其原因其重大者應提出其證明方法

各機關遇有審計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應即報告於該管審計機關並提出其證據審計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造工程依規定應公告招標或採用比價辦法者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招標或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準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於事前送審計機關備查簽訂契約時應由監視人署名蓋章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造工程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值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其變更重大或增減價值在一成以上者應予協議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十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造工程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於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前項監視人員應於驗收證明書類署名蓋章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營造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事項其金額較小或有特殊情形者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決定派員與否

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營造工程之驗收凡與原定圖說契約章程則不符者監視人得拒絕署名蓋章其因不得已事由准予減價收受者應先得審計機關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凡發行債券及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處分公有財物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審計機關行使稽察職權有須各機關團體協助者各機關團體應負協助之責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監視鑑定等事項其結果應由原委託之審計機關依職權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由監察院核定施行

審計程序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審計部公布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一 預算書類及收支法案

一 總務處收到各機關預算書類或收支法案如有附件即由總收發將附件直接送第一廳其來文則送由秘書室呈部次長閱後

交總務處移送第一廳審核第一廳應收發收到預算書類或收支法案呈由廳長核閱後交主管科審核

二 預算書類或收支法案經主辦人員初審結果認為與預算法令或法定程序不合者應擬具預算書類審核報告并填具預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經科長覆審廳長核閱轉送主管審計審核提審計會議決議後送秘書室呈部次長分別簽核判行交由秘書室送總務處繕校印發原案送回第一廳登記交主管科存查

三 預算書類或收支法案經主辦人員初審結果認為與預算法令及法定程序符合者應擬具預算書類審核報告并填具預算書類

類備查通知書稿經科長覆審廳長核閱轉送主管審計審核提交審計會議決議後送秘書室呈部次長分別簽核轉行交由秘書室送總務處繕校印發原案送回第一廳登記轉送第三廳交主管科登記轉轉第二廳交主管科與各該機關之計算書核對後移送總務處歸檔

收支法案未附送預算書類者應通知補送後仍照前項程序辦理

二 支付書

一 總務處收到各機關支付書送由秘書室呈部次長閱後交總務處移送第一廳審核第一廳應收發收到支付書呈由廳長核閱後發交主管科審核

二 支付書經主辦人員初審結果認為有疑義者應擬具支付書准駁理由書送呈科長覆審科長認為無疑義者即交主辦人員辦理支付書核准通知書及報告設科長認為有疑義者簽註意見送呈廳長決定決定後交科辦理如不能決定者轉送主管審計決定決定後退廳交科辦理如仍不能決定者提審計會議決議後退廳交科辦稿呈廳長核閱轉送主管審計核發送秘書室呈部次長分別簽核轉行交由秘書室送總務處繕校印發原案送回第一廳登記交主管科存查

三 廳長核發轉主管審計核發提審計會議決議後送秘書室呈部長簽蓋判行交由秘書室送總務處繕校印發原案送回第一廳登記後移送總務處歸檔凡發發之支付書由第一廳各科於每月終依照機關分別直字撥字列表二份一份呈廳長備查一份送第二廳交主管科與各機關之計算書核對

三 計算書類

一 總務處收到各機關計算書類除附件由總收發直接送第二廳外其來文送由秘書室呈部次長閱後交總務處移送第二廳審核第二廳應收發收到計算書類呈由廳長核閱後交主管科審核

二 計算書類經主辦人員初審結果認為有疑義必須實地調查者應擬具審核計算書類報告經科長覆審廳長核閱呈准部次長後派員赴該機關實地調查事後應填具事後審計實地調查報告經科長覆審廳長核閱後交還主辦人員填具計算書類查詢書稿或核准通知稿經科長覆審廳長核閱轉送主管審計審核提審計會議決議後送秘書室呈部次長分別簽核轉行交由秘書室送總務處繕校印發原案送回第二廳登記轉送第三廳交主管科存查或移送總務處歸檔

三 計算書類經主辦人員初審結果認為有疑義無須實地調查者應擬具審核計算書類報告并填具計算書類查詢書稿經科長覆審廳長核閱轉送主管審計審核提審計會議決議後送秘書室呈部次長分別簽核轉行交由秘書室送總務處繕校印發原案送回第二廳登記轉送第三廳登記仍送回第二廳交主管科存查

四 計算書類經主辦人員初審結果認為無疑義者應擬具審核計算書類報告并填具計算書類核准通知稿經科長覆審廳長核

開轉送主管審計審核提審計會議決議後送秘書室呈部次長分別簽核轉行交由秘書室送總務處繕校印發原案送回第二廳登記轉送第三廳登記移送總務處歸檔

#### 四 決算書類

一 總務處收到各機關決算書類除附件由總收發直接送第二廳外其來文則送由秘書室呈部次長閱後交總務處移送第二廳審核第二廳應收發收到決算書類呈由廳長核閱後交主管科審核

二 決算書類經主辦人員初審結果認為有疑義者應擬具審核決算書類報告并填具決算書類查詢書稿經科長覆審廳長核閱轉送主管審計審核提審計會議決議後送秘書室呈部次長分別簽核轉行交由秘書室送總務處繕校印發原案送回第二廳登記轉送第三廳登記仍送回第二廳交主管科存查

三 決算書類經主辦人員初審結果認為無疑義者應擬具審核決算書類報告并填具核准書稿經科長覆審廳長核閱轉送主管審計審核提審計會議決議後送秘書室呈部次長分別簽核轉行交由秘書室送總務處繕校印發原案送回第二廳登記轉送第三廳登記移送總務處統計科辦年度審核報告後歸檔

#### 五 報表

一 總務處收到各機關日報表送由秘書室呈部次長閱後交總務處移送第三廳登記第三廳應收發收到各機關日報表呈由廳長核閱後交主管科接日依次彙存備查

二 總務處收到各機關月報表送由秘書室呈部次長閱後交總務處移送第三廳核對第三廳應收發收到各機關月報表即呈由廳長核閱後交主管科按照日報表逐一核對移送第二廳登記原案送回第三廳交主管科存查

三 總務處收到各機關年報表送由秘書室呈部次長閱後交總務處移送第三廳核對第三廳應收發收到各機關年報表呈由廳長核閱後交主管科按照月報表逐一核對移送第二廳仍將登記原案送回第三廳交主管科存查

#### 六 調查事項

一 第三廳應收發收到第一廳或第二廳咨辦調查案件呈由廳長核閱簽請部次長派員前往調查事後應填具調查報告正副各一件經科長覆核廳長核閱轉送主管審計審核提審計會議決議後送秘書室呈部次長分別簽核轉行交由秘書室送回第三廳正件由第三廳移第一廳或第二廳副件登記後交主管科存查

二 第三廳例行調查案件由廳長呈准部次長後派員前往調查事後應填具調查報告如須發稽察通知書者由主辦人員擬稿經科長覆核廳長核閱轉送主管審計審核提審計會議決議後送秘書室呈部次長分別簽核轉行交由秘書室送總務處繕校印發原案送回第三廳登記交主管科存查

#### 七 監視事項



- 一 總務處收到各機關咨請本部派員監視案件送由秘書室呈部次長閱後交總務處移送第三廳辦理
- 二 第三廳應收發收到監視案件呈由廳長核閱發請部次長派員前往監視（如須復文者照普通公文程序先行擬復）事後應與具監視報告如須發給察通知書者并填具稽察通知書稿經科長覆核呈廳長核閱轉送主管審計審核提審計會議決議後送秘書室呈部次長分別簽核轉行交由秘書室送總務處繕校印發原案送回第三廳登記其應送第一廳或第二廳備查者再由第三廳移送第一廳或第二廳登記仍送回第三廳交主管科存查

八 檢點事項

- 一 第三廳應收發收到第一廳或第二廳移審表冊等件呈由廳長核閱交主管科承辦主辦人員檢點結果認為有疑義者應擬具檢點報告并填具稽察通知書稿經科長覆核廳長核閱如須實地檢點者簽請部次長派員赴該機關實地檢點其結果仍在原檢點報告內具報經科長覆核廳長核閱轉送主管審計審核提審計會議決議後送秘書室呈部次長分別簽核轉行交由秘書室送總務處繕校印發原案送回第三廳登記交主管科存查
- 二 主辦人員檢點結果認為無疑義者應擬具檢點報告經科長覆核廳長核閱轉送主管審計審核提審計會議決議後送秘書室呈部次長分別簽核轉行交由秘書室送第三廳登記其應送第一廳或第二廳備查者再由第三廳移送第一廳或第二廳登記
- 三 仍送回第三廳交主管科存查
- 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由審計部法規委員會議修正之
- 十 本程序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審計部審計須知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專前審計須知

- 一 月份收入預算書及歲入預算分配表之審核
- 二 書表之編製不合規定格式者應退還財政部轉送重編
- 三 所列科目與法令抵觸者應退還財政部轉送重編
- 四 所列各數散總不符或總數超過核定數者應退還財政部轉送重編
- 五 說明欄內如未註說明或已註說明尚欠詳盡或說明內容核與列數不符者應退還財政部轉送補註或更正
- 六 各級負責長官未加蓋印章者應退還財政部轉送補蓋
- 七 書表之編送如已逾法定期限者應函請注意
- 八 歲入預算未經核定者以最近年度核定案為根據但歲入多寡年各不同財政部既按照現時實在收入情形核轉本部亦惟有暫就預算書成分配表內容酌量審核并詳為登記以便與解款書報核聯核對

- 二 月份支付預算書及歲出預算分配表之審核
  - 一 書表之編製不合規定格式者應退還財政部轉送重編
  - 二 所列表目與法令牴觸者應退還財政部轉送重編
  - 三 所列各數散總不符或總數超過核定數者應退還財政部轉送重編
  - 四 說明欄內如未註說明或已註說明尙欠詳盡或說明內容核與列數不符者應退還財政部轉送補註或更正
  - 五 各級負責長官未加蓋印章者應退還財政部轉送補蓋
  - 六 書表之編送如已逾法定期限者應函請注意
  - 七 歲出預算未經核定者以最近年度核定數或支出法案爲根據其無核定案或支出法案者應退還財政部其支出法案之法定程序尙未完備者亦同
  - 八 補助費月份支付預算書經本部還都前第一二二次審計會議議決准予免造
- 三 領款書報核之審核
  - 一 領款書報核應填列字號如係撥付者其字號之下亦應填明由其機關撥付
  - 二 領款書報核應填明付款國庫坐支或撥付者由坐支或撥款機關向國庫抵解時將該國庫名稱填入付款國庫欄內
  - 三 領款書報核應詳細填明支付書字號年月月份用途及金額
  - 四 領款機關長官應署名蓋章
  - 五 領款年月日均須填明
  - 六 凡領款書報核應列有兩個年度以上之支付款項者如未分別註明各年度額數應退還財政部轉送註明
  - 七 領款書報核應須與核簽支付書登記簿核對如發現支付書字號或年月月份用途金額等有不相符合或此項支付書未經核簽時應分別查訊或退還
  - 八 凡領款書報核發生重大疑義時應派員調查
- 四 支付書之審核
  - 一 通則
    - 一 支付書所列金額應依據法定預算或支出法案
    - 二 支付書所列金額須不超越歲出預算分配表或月份支付預算書所列之數
    - 三 支付書所列支出其法定程序必須完備
    - 四 支付書上各欄應一一填註明白并須與來文相符

- 五 支付書上應加蓋負責長官印章否則退還補蓋
- 六 應附送之證明文件必須完備如有缺漏應填發補送文件通知寄通知補送
- 七 凡支付書彙列有兩個年度以上之支付款項者除已分別註明各年度之支付額數者外應將支付書檢還財政部請分別註明
- 八 凡各機關代領附屬機關之經費應按照各該附屬機關預算單位分別填發支付書（還都前第一百次審計會議決議案）
- 九 各機關代領所屬機關之經費凡係坐字支付書之領款機關如為主管機關（即解款機關）並於用途欄註明所屬機關者應予簽發（本部還都前第一二二次審計會議決議案）
  - 一 軍務費
  - 二 特殊事項
- 一 因軍費發生之匯水貼現佣金等雜費應由國庫特種事務費項下支出
  - 一 軍務費
  - 二 財務費
- 一 債券印刷費 印刷費支付書除依照法定預算外每次簽發支付書須根據合同及單據但自二十二年起遵照還都前第一二五次審計會議決議案免送單據俟年度終了由財政部造送印刷費支出計算書附同單據送部審核
- 二 國庫特種事務費 凡國庫及代理金庫銀行經理庫款或代結債務等所需之匯水貼現佣金手續費期票貼息以及保管費保險費等各項雜費得由國庫特種事務費項下動支
- 三 各機關對外匯款除向已訂有契約者外應悉數交由中央銀行承匯否則不予簽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監察院訓令第五四號）
- 四 貼運費 此項貼運費係津貼運銷邊縣鹽商之用為鹽商津貼鹽商之一種專款與地方賦稅性質不同不過由國稅機關代管款項依省政府命令備收備撥根本與催運局經費無涉
- 五 各省鹽礦局經費 此項經費列入營業費概算在未奉核定前遵照本部還都前第一二二次審計會議決議案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
  - 一 撫卹費
  - 二 二十二年度撫卹費分別文武官職列於假預算內審核該項支付書時如係文官須附錄該部所發卹金證書如係武官須附軍政部或軍事委員會所發卹金給與令始可簽發
  - 三 凡係二人以上之卹金支付書須附發款機關造具之清冊分別填明核准機關及卹金證書或卹金給與令字號等項并經核對無訛始可簽發
  - 四 文官卹金與武官卹金須分別填支支付書以便審核否則退還財政部請分別填明
  - 五 債務費

一 債款類別 債款種類繁多區分頗難茲暫以借款性質與目的為分類標準

甲 借款 此類借款多無抵押品在銀行方面為信用放款如外交經費借款維持債市借款華北戰區善後借款等

乙 抵押借款 此類借款係以政府歷年發行之公債庫券及憑證向銀行抵借之款

丙 付息借款 此項借款係為償付債款到期利息之用

丁 賠款借款 係庚子賠款還部份之借款此外尚有所謂加息與保息前者如庚子賠款法國部份借款增加一厘半息款後者

如中法工商銀行借款餘額保息

戊 透支及墊借款 此項透支其中固有因稅收淡旺關係暫由銀行透墊然大部份多因入不敷出為應付軍政費向銀行透墊者

為數甚鉅

己 基金 每月撥付定額基金交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以備撥付到期債款本息

庚 手續費及其他 此項手續費多為百分之一、二五此外尚有債務費特種事業費

二 審計依據

甲 關於借款抵押借款付息借款賠款借款等悉以借款合同或借款函件及債權銀行所送之帳單為核實支付書之根據

乙 關於透支及墊借款係由本部派員赴關係銀行及國庫調查據報後再決定能否簽發

丙 關於基金手續費及其他係根據原案領款書及一般法定手續施行審核

三 附註

甲 上列各項審計方法係遵照本部還都前第九六次及一〇七次審計會議決議案辦理惟債務費因無預算根據而內容又較為

複雜應另計劃整理方案

乙 所有債務費支付書於簽發後依據存根按其性質分別登記

事後審計須知

關於計算書類

一 處分事項

凡偽造塗改或重報之單據及一切不正常支出確有證據而情節實屬重大者如數剔除外應通知各該機關之主管長官執行處分

或呈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處分之

各機關計算書類或答覆書類違背送達期限經三次催送仍不遵辦而其經費又不經本部簽發支付命令者應依法提請處分該機關長官(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及還都前審計會議第一一六次決議案)

二 剔除事項

- 一 凡偽造塗改或重報之單據或以少報多確有證據者應如數剔除
  - 二 凡國內出差旅費支出超越國府公佈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或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之規定者應如數剔除（因軍事機關適用軍政部旅費規則）
  - 三 凡提前列報之單據如數剔除原據登還如該月份計算書類已送來者可併入該月份計算書類審查如有超越預算情事再提審計會議決定（還都前審計會議第九十次決議案）
  - 四 凡無法令根據之特賞費等曾經通知注意後仍有此項支出者應如數剔除（還都前審計會議第十四次決議案）
  - 五 各機關捐款及私人慶弔等費開支應如數剔除（關於國家紀念大典者不在此列）（還都前國民政府第五四號訓令）
  - 六 各機關兼職長官所領特別辦公費如超越規定者應如數剔除（還都前國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案）
  - 七 在特別辦公費外開支宴席等費應予剔除（關於宴請國賓者不在此例）
  - 八 對於各機關支領特別辦公費外又有實支實報者應予剔除（還都前審計會議第五十九次決議案）
  - 九 凡各級官吏所領之兼薪或津貼及類似津貼款項應如數剔除
  - 十 凡超過年度預算未經呈准追加者應如數剔除
  - 十一 凡不在法定官制以內而添設額外或其他名目之人員其俸給應如數剔除
  - 十二 凡各級官吏越等支薪未經呈准有案者其溢支之俸給應如數剔除
  - 十三 凡押款預付金及暫支定洋等單據粘存列報者除如數剔除外原據發還
  - 十四 凡預算規定用途以外之動支及不經濟之支出應如數剔除
  - 十五 凡郵票單據未經郵局蓋戳又未據聲敘理由者應如數剔除
  - 十六 凡折舊費或隨時提存之修繕及其他各項基金等應予剔除並通知妥為保管
  - 十七 凡單據年月塗改者應予剔除
- 三 查詢事項
- 一 各機關如有不依照組織法任用人員其情形不明瞭者應提出查詢聲復理由不足者其俸薪應予剔除
  - 二 凡有疑義事項無從確定須待申述再行辦理者應提出查詢
    - 一 領款人姓名與名章不符者
    - 二 辦件單據未註明職務者
    - 三 單據數目不符者
- 四 上月份支出列入下月份報銷者但遇有單據跨兩個年度者為劃清年度界限應予剔除

- 三 凡經常費之年度結存或結欠又臨時費之結存等款項未據註明如何處置者應提出查詢
- 四 凡上半年度之結餘經費未經轉賬手續移入下半年度流用者應提出查詢
- 五 凡無核定預算或支出法案者應提出查詢
- 六 凡上月結存或結欠數與上月份計算書表所列結存或結欠數不符未註明原委者應提出查詢
- 七 凡電報費旅費及其他特殊開支或購置未經註明事由或用途者應提出查詢
- 八 凡現行解款書與抵字解款書合計須依各機關各月份收入預算書或收入預算分配表核對如不足額相差過鉅者應予查詢或派員調查（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規定解款書應用「現」字及「抵」字編號）
- 九 凡抵字解款書所列金額應與審計機關簽發之支付書金額核對如發現數額不符或尚未簽發支付書者應予查詢
- 十 凡解款書所列金額係繳還經費節餘或審計機關剔除數時應與解款機關計算書類及審計機關通知剔除數核對如發現數額不符時應予查詢

#### 四 補送事項

- 一 凡旅費之支給未照國府公佈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或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辦理者應提出補送
  - 二 凡工程經費未附送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或合同投標等文件或主管機關之驗收證明書者應提出補送
  - 三 凡各項廣告及印刷費其支出數較鉅而未附送樣本者應提出補送又印刷如訂有合同者應補送合同
  - 四 凡年度終了未送財產目錄者應提出補送
  - 五 凡計算書類及單據不全或單據不能認爲支出之有力證據須待查核其他單據或清單再行辦理者應提出補送
  - 六 凡發票賬單等刊有「收款另有收據爲憑」等字樣未將收據送核者除已蓋有收訖戳記可免補送外應提出補送其僅有收據未註明品名數量者亦同
  - 七 凡單據未按照印花稅法粘貼印花者應提出補送
  - 八 凡商號結單未附正式收據或加蓋收訖戳記者應提出補送
  - 九 凡機關裁撤及新舊任交替者其交代清冊內未附財產目錄者應提出補送
  - 十 凡有收入之機關而未附送收入計算書類及解款書報核聯者應提出補送
- 五 發還事項
- 一 凡計算書類編次凌亂數目錯誤無從稽核者或未按照規定格式編造者發還重編但須一律加蓋審計機關審核圖章以防移換單據更改數目及內有涉及處分事項者不得發還
  - 二 凡解庫與繳款之證明文件核閱後發還

- 三 凡未依「現」字及「抵」字編號之解款書應退還補正
- 四 凡解款書一聯彙列兩個年度以上之收入款項者除已分別註明各年度額數者外應退還填明
- 五 凡現字解款書未註明款項來源或抵字解款書未註明款項來源與用途致發生疑義者應退還補填
- 六 凡解款書未經收款公庫加蓋收訖年月日章記者應退還補蓋（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由收款國庫加蓋收訖年月日章記）
- 六 更正事項
  - 一 凡計算書內列有代領經費或轉發款項應提出更正
  - 二 凡計算或繕寫局部錯誤與支出計算總數及本月份結存或結欠數無關者應提出更正
  - 七 備查事項
  - 一 各機關所送之財產目錄收入計算書類現金出納計算書類移交清冊預算分配表及各機關已呈准之法規等分別審核或備查
  - 八 注意事項
    - 一 凡不經濟之支出為數不多合併計算約在一元以下者可免予剔除但應提出注意
    - 二 凡超過月份預算之機關應先行提出注意俟年度終了時仍有超過情形再照剔除事項第十條辦理
    - 三 凡不屬於前列各事項須通知以後注意改進者提出注意
    - 一 關於書表之式樣編製及繕寫事項
    - 二 關於單據之編號粘貼及裝訂事項
    - 三 關於計算書類送達期間遲延事項
    - 四 關於單據之付款機關名稱事項
    - 五 關於主管長官及經辦人員署名蓋章事項
    - 六 洋文單據未將重要內容逐譯漢文事項
    - 七 關於其他零星不合事項
    - 九 其他事項
- 一 凡剔除數未經呈繳或轉賬者不得發給核准通知
- 二 凡支出確數係違法毫無疑義者應將剔除數扣除發核准通知並加附書面通知
- 三 各月份剔除數應於年度終了月份歸總計算不得滾入結存或結欠數內
- 四 凡解款書金額與財政部清單金額不符者以解款書為準

五 未經立法程序議決之額外收入應查明情形提請審計會議核辦  
六 凡解款書發生重大疑義時應派員調查

關於決算書類

一 退還事項

- 一 書表之編製不合規定格式者應退還原送機關重編
- 二 科目欄之各科目未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者應退還原送機關重編
- 三 預算數欄內各數未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列其曾追加或追減亦未一併計算填列者應退還原送機關重編
- 四 各機關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其決算書之編製未照規定辦理者應退還原送機關重編
- 五 所列各數散總不符應退還原送機關更正
- 六 各級負責長官未加蓋印章者應退還原送機關補蓋印章
- 七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決算未分別加具審核意見者應函詢意見或退還原送機關補註

二 補送事項

一 未造送各種附表或所送不完備者應提出補送

三 查詢事項

一 各科日列數與逐月會計報告累計數不符時應查詢

二 財產核與登記不符時應查詢

四 更正事項

一 凡數字計算或繕寫局部錯誤與決算總數無關者應提出更正

五 其他事項

一 已至送達期限尙未造送者應予催詢

稽查須知

一 關於審計會議交辦事件

一 凡交辦案件除由審計會議派員前往調查或辦理外其交廳派員者由廳長指派之

二 被派人員得攜帶本部公文或稽察證前往調查

三 凡無須攜帶文件者逕由被派人前往

二 關於自動調查事件



- 一 各科對於主管事務得自動調查徵集材料擬具調查報告呈閱
- 二 凡自辦調查之案件得攜帶稽察證前往辦理
- 三 關於內部調查事件
  - 一 登記預算 凡第一廳經辦之預算書及分配表第三廳亦應登記備查
  - 二 調查收入支出庫存財產及物品 凡計算書類經第二廳審核完竣後送第三廳彙編總表
  - 三 第二廳主管科根據各機關所送書表調查其收入支出庫存財產物品等種種情形發現有疑處時應簽註意見并擬具辦法呈閱
  - 四 關於赴外調查事件
    - 一 凡被派調查之人員須先將關係卷宗詳為閱看如有必要得與主管科經辦人員接洽總期對於案情十分明瞭然後出發
    - 二 到達目的地時先與該處人員而談再檢查其文卷簿冊摘錄其要點及參閱當時報紙刊物并訪問關係機關商店或人員彙集所得材料編製調查報告
    - 三 調查報告應分段敘述首述調查事由次述調查經過後述調查結果最後附陳意見
    - 四 查案時如能取得關係文件之抄件刊物單據印信等等作為調查報告之附件尤為有力之憑證
    - 五 調查人對於承辦之案件有嚴守秘密之責任不得任意發表
    - 六 調查人對於承辦之案件遇有阻礙不能行使職權時應隨時請示辦法
    - 五 關於監視公債抽籤還本事件
      - 一 公債抽籤還本應由本部派員監視被派之監視員應遵時前往出席對於主席之報告如無印刷品供給須摘錄其要點至主要任務在檢查籤支是否與籤支底簿相符凡已中籤還本之號其籤支即須抽出以免重複檢查完畢後即執行抽籤同時於籤支底簿內中籤各號加蓋印信以資證明并抄錄其中籤號碼備查
      - 二 監視員可查閱次日報紙所載之公告或新聞是否與摘錄中籤號碼及其他各點相同如有疑義或不符之處得向發行機關查詢
      - 三 監視員須於事畢後擬具報告詳述左列各點
        - 一 公債發行之總額
        - 二 已還本之次數及銀數
        - 三 本次抽籤之支數及銀數
        - 四 本次還本額與發行總額之百分比
        - 五 還本付息之銀行及日期
        - 六 中籤之號碼

七 蒞場參與之代表(可略)

六 關於參加債款或基金保管委員會事件

- 一 各種債款或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審計機關派員代表參加者開會時審計機關代表應按時前往出席
- 二 保管委員會會址距離審計機關較遠者審計機關代表應避免費常務委員
- 三 保管委員會所訂各種章程如有與審計法令抵觸者審計機關代表應提出修正之
- 四 對於債款或基金之收支審計機關代表應按期稽查帳目一次擬具報告
- 五 審計機關代表於閉會後應將會議情形及通過之決議案詳細具報

七 關於核對債務費支付書事件

- 一 審計機關得派員攜帶本機關公文向財政部調閱債務費支付書并赴關係銀行與其高級職員接洽後再與司帳之行員核對帳目
- 二 凡屬初次核對之債務費支付書應調查是項債務費之起訖日期抵押品種類利率及其他條件
- 三 核對帳目時應就支付書及附件(銀行結單)與銀行之分戶帳核對并得索閱傳票及關係書類或文件
- 四 同時應再向代理公庫之銀行與歲出歲入分類帳傳票及其他關係書類核對

八 關於調查材料事件

- 一 查明其是否有購置或添購之必要或有必要而數量有無較需要過多者
- 二 已購置之材料其名稱牌號品質大小數量有無與合同或發票不符情事
- 三 有無應用投標方法而特意避免者
- 四 應特別注意購置單據開列價目與時價相差過距或比對參閱有似扣嫌疑者
- 五 購置之件有無以舊抵新或假冒牌號情事
- 六 購置之件有無與該機關之用途無關者
- 七 消耗或使用之材料與出品或工作有無不相照應之處
- 八 實存材料之數量與所報實存之數量有無不符之處

九 關於調查建築工程事件

- 一 實地檢查建造物之平面立面以及構造設備等等是否與原設計之圖樣說明書估單或計算書相符合
- 二 檢查建造物之平面立面須丈量其面積與高低并須詳記平面構造立體式樣等
- 三 檢查建造物之構造須分土造磚造石造木造鐵骨造或鐵筋混凝土造及其他特種構造詳細查勘并須注意通風換氣冷煖氣管等等各種衛生裝置是否與原定設計相符

- 四 對於建築工程上之一切構造及所用材料之尺度多寡須一一查明
- 五 調查建築工程所用材料須注意近似假費或其品質并不適宜於該項工程者
- 六 查驗建築工程上所用材料須查明其名稱種類以及產地並經手商人
- 七 關於工程上隱蔽部份遇必要時須實行部份拆毀查驗其構造上之尺度以及所有材料等等
- 八 凡建築工程除有法案根據者外其原設計不得有所變更但因工程上臨時發生困難經原造機關與工程師或營造者雙方同意之工事上種種局部變更不在此限
- 九 凡因工程上臨時發生困難經原造機關與工程師或營造者雙方同意之工事上種種局部變更以及價格之加減其總加價額不得超越總減價額之值
- 十 注意工程之起工竣工日期如有逾期情事須查明理由
- 十一 對於工程之包造投標者須詳查其實際情形
- 十二 對於工程之包造者須注意雙方有無違背合同規定之處
- 十三 對於包造工程或自購應用材料須注意有無回扣之陋習
- 十四 查驗建築工程須注意當地建築條例及有關之各種法令
- 十五 關於檢查財產事件
  - 一 調查財產須注意財產與物品之區別依預算科目細則內列處出概算科目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財產與物品分類如左普通公務機關
    - 一 財產 (凡屬購置及營造兩項之現存財產登入財產目錄)
      - 一 器具
      - 二 服裝械彈
      - 三 舟車牲畜
      - 四 圖書
      - 五 房屋場圃土地
    - 二 物品 (凡屬辦公費項下之現存物品登入現存物品表)
      - 一 文具 包括紙張筆墨簿籍雜品等
      - 二 郵票
      - 三 消耗 包括燈火柴葉薪炭油脂等

- 四 印刷 包括刊物雜件等
- 二 增加或減損之財產是否確實其理由是否充足
- 三 增加或減損之財產是否按原價登記
- 四 財產增加或減損之數是否一律記入帳簿
- 五 有無將修理費或日常費用列入財產項下開支
- 六 所報資產之數量與實存財產之數量是否相符
- 七 調查財產應特別注意其領用及保管方法
- 十一 關於檢查庫存事件
  - 一 收入類庫存是否與經收類庫存劃分清楚
  - 二 經費類結餘是否為所領經費與各項支出抵銷後之結餘或為所領經費加其他收入抵銷各項支出之結餘或為所領經費加借墊款抵銷各項支出之結餘
  - 三 調查庫存應特別注意經費類年度結餘是否繳還國庫或曾否辦理轉帳手續
  - 四 帳簿上庫存是否與所報庫存相符
  - 五 經費類庫存是否即存銀行存款現金及備用金三項總數或包括押金及暫記款項
  - 六 庫存總數是否全係現金或包括他種性質之資產
  - 七 庫內存銀行現金類與銀行存款查對存摺現金須檢查其實況備用金須查明結存現金與單據支付之數是否即預付定額現金之數
- 十二 關於監標事件
  - 一 關於各機關購置機器物品材料及工程建築之開標事項審計機關所派監視人員須按定期前往開標地點實行監視
  - 二 各機關舉行前條開標事項時其標樣圖說及預定底價合同底稿在開標之前審計機關所派監視人員必須先知其內容或事前與主辦機關接洽諮詢一切
  - 三 各機關已有公布之採辦及投標各項規則者自應依照規定條文辦理無此項規定者必須具有各種預備投標之手續但上述規則與手續之應備條件不足時請其補充完備後辦理之
  - 四 主辦投標機關依手續均有估計之「預定底價」必要時須向各地商店實地調查以資考核
  - 五 普通投標外有指明投標與隨意契約惟須遇特殊情形或數量過小者才可採用並應有充分理由與合法手續
  - 六 投標之手續首製標摺標次密卷應標者資歷價標投標開標最後決標得標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 製標 一切應按合法手續如準備標樣登報徵求預定底價等
- 二 領標 審查應標者之資歷如在市政府登記各廠商或經特別審查合格者
- 三 投標 應標者繳納保證金或討取履實保證
- 四 開標 標單文字不得塗改添註數字大寫已入標者不得要求取銷或更改
- 五 決標 開標後標單及估單細目須最後審查一次
  - 甲 以無漏帳及無規定外之附帶條件
  - 乙 標價最低
  - 丙 且在底價範圍以內者為合格
- 六 得標 依法定手續格式訂立合同
- 七 上項手續雖完備若有超越底價時得另行招標
- 八 對於預定底價及得標價額之詳細估單發生疑問時須調查左列事項
  - 一 担任投標之當事人員與得標人之關係
  - 二 得標者商號實況
  - 三 物價行市
- 九 開標結果若一切均合法定手續且未超過預定底價當日即由審計機關所派監視人員在所投合格標單及有關係之文件上一一加蓋印章以昭慎重
- 十 監視事項完畢後監視員須將詳細經過情形擬具報告
  - 十三 關於驗收事件
- 一 各機關購置機械採買物品材料及工程建築之各種驗收事項由審計機關派監視人員前往監視驗收時監視人員須按定期前往驗收地點實行監視
- 二 在驗收之前各機關之投標標樣說明書及合同等件審計機關所派監視人員須知其內容或事前與主辦機關接洽諮詢一切
- 三 監視人員監視驗收時應特別注意關於調查材料及調查建築工程之各條事件
- 四 監視驗收時應對照投標之書類標樣及契約之規定一一緝密監視其有違背不符者即拒絕監視並將詳情具報核辦符合者加蓋印章以昭慎重
- 五 監視員於監視驗收完畢後須將經過情形擬具報告
  - 十四 關於物價調查事件

- 一 普通物價稽察人員須隨時調查或作一有系統之調查組織以供需用
- 二 凡有物價調查組織之各機關稽察人員應隨時注意參考
- 三 凡關於材料物品之牌號種類大小稽察人員應隨時設法向各處之經紀人或各同業公會切實調查真確以資考核
- 四 所得真確物價之需用
  - 一 審查據單預估底價之有無不確實情形
  - 二 審查工程細帳之有無浮開情形
  - 三 考查未經監標之各項工程材料等項有無濫混情形

- 五 一種或數種大宗特別物品之價格應由稽察人員單獨實地親往審查
- 六 現時各國大宗物品每日均有時價表每月有物價指數表其原價與售價之推算可依照原價加算關稅運費及營業利益即可知在吾國所售之時價稽察人員宜多閱國外關於物價之刊物及國際匯兌之狀況以資參考

### 各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類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財政部審計部會訂

- 一 各機關應照審計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每月終了後依法編製收支計算書類送審
- 二 前項收支計算書類為收入或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份前項收入或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除由各機關自存一份外其餘以一份送財政部備案一份送同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核並應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
- 三 各機關之附屬機關應依照前項所定書類編製四份除自存一份外其餘三份及單據粘存簿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後分別存轉（即由主管上級機關抽存一份其餘以一份轉送財政部備案一份送同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核）

### 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造送收支計算書類期限規程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各收入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一個月內造具收入計算書表連同票照報核聯呈請主管機關查核後轉送核計處審核
  - 第二條 各機關支出經費應依前條規定期限造具支出計算書表連同支出憑證單據呈請主管機關查核後轉送核計處審核
  - 第三條 各機關造送收支計算書類應以送出口日期為標準
- 主管機關收到計算書類應即酌其在途期間是否與發出日期相符如有虛偽情弊應提請處分但因在途有特別故障經查明確實者不在此限
- 前兩項情形核計處得覆核之

第四條

各機關如逾限仍未造送收支計算書類者核計處應予以催告

各機關經催告後仍不將收支計算書類送審者該機關長官及經辦人員應受下列處分

一 逾限一個月者記過一次

二 逾限一個半月者記大過一次

三 逾限兩個月者從嚴議處

前項期限以發出催告時起計但得扣除在途期間

主管機關收到各機關收支計算書類應從速核送核計處審核

第六條

卸任人員應由卸任之日起一個月內將任內應造送之收支計算書類編造齊全呈送審核在未編送齊全前監盤員及接任人員不得發給交代清結證明書并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處分之

各機關編造收支各項表應由各該長官指派人員專責辦理並於派定後將派定之員名及職守列報核計處備查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類 銀行 幣制

## 第一款 銀行（附金庫）

### 銀行註冊章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

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 名稱

二 組織

三 資本總額

四 實收資本

五 總行所在地

六 營業範圍

七 存立年限

八 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第三條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第四條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二 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註冊費

第五條

無限期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四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六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四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八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九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十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一條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二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無論已未呈經前政府註冊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已在前政府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八條之規定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爲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條 銀行遞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示及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遞呈財政部核准
- 第四條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時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殷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爲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 第五條 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四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 第六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遞呈財政部查核
- 第七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 第八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 第九條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四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抄送章程並於其呈請書內聲敘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并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 第十二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 第十三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免繳註冊章程第四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省市銀行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撥資或由省市政府與人民合資設立之銀行均應依本條例辦理其爲上項組織而不稱省銀行或市銀行者仍視爲省市銀行
- 第二條 省市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促進經濟建設爲宗旨非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不得設立

第三條 省市銀行設總行於本省省會或市政府所在地並得於本省市繁盛區域及其他重要商埠設立分支行或辦事處但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條 省市銀行自呈准註冊之日起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得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省市銀行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官辦或官商合辦

三 資本總額

四 營業範圍

省市銀行如係官商合辦者應將上列第三款官股商股數額分別註明

第六條 省市銀行資本至少須達國幣一百萬元由省政府財政廳或市政府財政局撥給之並得擬訂招股章程呈經核准招集商股但商股總額不得逾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前項商股股東以籍隸本省或在省市境內置有產業住所者儘先招集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如額其股東以

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前項股本得分兩期繳納全額收足後如尚有增加之必要得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七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省市銀行應俟收足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由地方政府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備具左列各件轉請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一 官股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二 商股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三 商股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四 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五 註冊費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註冊之日起三年內收齊之仍由地方政府驗資具證報部備案

第八條 省市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一 收受存款

二 放款

三 匯兌及押匯

- 四 票據買賣貼現
- 五 買賣有價證券
- 六 代理收解款項
- 七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 八 倉庫業
- 九 保管貴重物品
- 十 與中央銀行及其他各銀行號訂立特約事項
- 第九條 省市銀行代理本省市政府金庫並得經募省市公債暨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第十條 省市銀行之放款應以調劑省市金融促進地方建設及扶助農工業為主旨
- 第十一條 省市銀行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兼營儲蓄或信託業務
- 前項兼營事業須劃撥資本另設專部辦理
- 第十二條 省市銀行得委託本省市之縣鄉銀行為代理處
- 第十三條 省市銀行不得為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但經董事會之同意得為本省市之縣鄉銀行股東
- 第十四條 省市銀行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但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省市銀行放款收受縣鄉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實收股票總額百分之五
- 第十六條 省市銀行放款收回股本出資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
- 第十七條 省市銀行董事監察人由省政府或市政府派充如附有商股者其商股董事監察人應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 第十八條 省市銀行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薦請財政廳或財政局呈請省政府或市政府委任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 第十九條 每營業年度終省市銀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交由監察人覆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於決議後呈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二十條

省市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或省市政府得隨時命令省市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如遇必要時並得派員前往檢查其資負責況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省市銀行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省市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省市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或省市政府得報財政部核准令停止其業務

第二十五條

省市銀行除本條例特予規定外其餘未盡事宜得適用公司法及其他銀行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儲備銀行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儲備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第二條

中央儲備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壹萬萬元由國庫撥足

中央儲備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總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將其所有中央儲備銀行股額之一部份讓為商股

招集商股或經國民政府將其所有之股額讓為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儲備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本國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長之核准

第三條

中央儲備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一 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二 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及輔幣之發行

三 經理國庫

四 承募內外債並經理其還本付息事宜

第四條

中央儲備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支行處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分支行處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央儲備銀行自成立日起營業期限三十年滿期二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中央儲備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

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收商股時另定之

第七條 中央儲備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任期二年但第一任監事中有二人任期一年由國民

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中適用之

第八條 中央儲備銀行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一人簡任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任命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九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執行理事會議決之事項並為理事會之主席

第十條 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遇有總裁不克出席理事會時由副總裁代理出席

第十一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一 業務方針

二 兌換券發行總額

三 準備數額

四 預算決算

五 資本之擴充

六 各項規程之訂立

七 國內分支行處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八 總裁提議事項

前項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各款應經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第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帳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四 預算決算之審核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第十三條

中央儲備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四條

中央儲備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五條

中央儲備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三章 發行

第十六條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得分爲一元 五元 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五種 並得發行十進輔幣兌換券

第十七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爲中華民國法幣無限制流通

第十八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得由總行以本位貨幣或外幣兌換之

第十九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四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合於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之票據爲保證準備

第二十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之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第二十一條

一 銀幣及生金銀

第二十二條

二 外國貨幣及外國貨幣之存放款項

第二十三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發行數目及準備金額每週公表之

第二十四條

中央儲備銀行除國民政府所授予之特權外得營左列業務

- 第四章 業務
- 一 經理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
  - 二 管理全國銀行準備並經理各銀行間匯撥清算事宜
  - 三 代理地方公庫及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
  - 四 經收存款
  - 五 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 六 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 六 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

前款票據須爲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  
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  
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七 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  
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擔  
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八 買賣國內外股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九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十 以生金銀爲抵押之放款

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爲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一 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代理收付各種款項

十二 中央儲備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二 因清償債務而取得之不動產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有特別情形經理事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 中央儲備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一 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二 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之票據合計每戶不得超過  
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三 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擔保品但應追加擔保或爲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惟  
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甲 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廠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乙 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丙 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四 不得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但有特別情形經理事會議決者不在此限

五 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六 不得爲第三者擔保或爲票據之承兌

七 不得爲信用放款或透支

八 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 中央儲備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表

四 損益計算表

五 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第二十八條

中央儲備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減爲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二十九條

中央儲備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員酬金除額解繳國庫

第三十條

中央儲備銀行依第二條之規定招收商股後其純益分配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

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同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國民政府准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綱依照中央儲備銀行法訂定之

第二章 總行

第二條 中央儲備銀行設總行統轄全行之業務

第三條 總行設總裁一人總理全行業務副總裁一人輔佐之

第四條 總行設業務發行國庫信託四局各設局長一人於必要時得添設副局長一人或二人業務局及發行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襄理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上項業務局長副局長對外稱總經理副總經理

發行局設發行專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發行局得於各分支行設立分支庫其章則另訂之

第五條 總行設總務秘書稽核調查四處各設處長一人於必要時得添設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秘書處設秘書若干人稽核處設稽核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調查處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總裁聘任特約或派充之調查處設專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第六條 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每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並得於必要時添設副主任一人

上項各科得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主管之

第七條 總行各局處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擬經理事會同意任用之其他員生等由總裁派充之

第八條 總行各局處之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第九條 總行內部事務之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 第三章 分支行

第十條 總行設分支行於各主要地方辦理各該地方之業務

第十一條 分支行設經理一人承總行之命處理該分支行之業務分行經理由總裁提擬經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二條 分行設副經理一人或二人輔佐經理處理行務並得因事務上之必要添設襄理若干人

第十三條 支行設副經理一人或二人輔佐經理處理行務業務較為清簡之支行得不設副經理分行副經理襄理支行經理副經理等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四條 分支行分課辦事每課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並得於必要時添設副主任一人均由總行派充之

上項各課得分系辦事每系設系長一人主管之

第十五條 分支行員生之升調由總行決定之或由各該分支行經理審定呈請總行核准

第十六條 分行特派稽核常川駐在分支行幫同經理辦理特定業務事項

第十七條 分支行之組織及其職掌另訂之

### 第四章 辦事處

第十八條 總行設辦事處於各次要地方辦理各該地方業務

第十九條 辦事處得由總行指定就近分行或支行管轄之

第二十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總行及管轄行之命處理該辦事處之業務並得因事務上之必要添設副主任一人主任及副主任

由總行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辦事處分設辦事每設股股長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均由總行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辦事處員生之升調由總行決定之或由各該辦事處主任呈請總行或請由各該管轄行轉呈總行核准

第二十三條 辦事處之組織及其職掌另訂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經理事會之決議得修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經理事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信託公司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以公司組織經營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業務者為信託公司其有銀行附設專部兼營信託業務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信託銀行附設之信託部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信託公司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 信託公司之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公司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實收資本

六 營業範圍

七 存立年限

八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信託公司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銀行收足資本在一百萬元以上者得兼營信託業務但應劃分資本會計獨立另訂信託部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四條 信託公司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工商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信託公司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無限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第六條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十萬元以下信託公司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第七條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信託部份資本之數額應照前條各規定辦理

凡經核准登記之信託公司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住所清冊
- 四 所在地信託業同業公會或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五 註冊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信託公司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具左列各件

-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具左列各件

- 一 創立會決議錄
-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八條 信託公司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但實額最低限度仍以合於第五條之規定者為限

第九條 信託公司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七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信託公司之股票應爲記名式  
信託公司經營業務之種類如左

- 一 財產管理
  - 二 遺囑執行及遺產管理
  - 三 信託金之收受及運用
  - 四 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之承募或承受
  - 五 管理公司債及其他股票債券之担保品及基金
  - 六 代理股票債券之登記事項
  - 七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八 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九 代理房地產經租並介紹房地產之買賣及抵押
  - 十 代理房地產過戶登記及納稅
  - 十一 代理保險
  - 十二 出租保管箱及辦理鑰封原封保管
  - 十三 辦理清算及整理事項
  - 十四 辦理信用保證
  - 十五 代理收解款項
  - 十六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信託事項
- 信託公司經財政部之核准得兼營左列附屬業務
- 一 收受存款
  - 二 辦理放款
  - 三 票據貼現
  - 四 匯兌或押匯
  - 五 買賣有價證券及不動產
  - 六 倉庫業

第十三條

信託公司不得爲商店或銀行或其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

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額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四條

信託公司收受之各項信託資金應分別管理不得與信託公司固有及其他資產相混合

第十五條

信託公司對於受託之事務及所受之各項信託資金非因特別事故不得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轉託他公司或他銀行

第十六條

信託公司對於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第十七條

信託公司不得收買本公司股票並以本公司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第十八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信託公司應於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國幣百分之二十爲保證金存儲於中央儲備銀行

第十九條

但實收資本總額如已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保證金以達到三十萬元爲限

第二十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信託公司所繳保證金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信託公司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得酌減之

第二十二條

銀行兼營信託業務時應將信託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信託部或銀行部之資產不得因一方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二十三條

每營業年度終信託公司應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四條

前項資產負債表至少應於每半年辦理決算後公告一次其公告方法並應於信託公司章程內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命令信託公司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賬冊簿據並得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信託公司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第二十六條

前項檢查員對於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七條

信託公司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確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爲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八條

信託公司改營他業時其信託財產尚未交還原委託人或受益人或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九條

信託公司於左列情事應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 變更名稱

二 變更組織

中華民國民法草案編

二九四一

三 合併

四 增減資本

五 設置分公司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 變更總分公司及其營業所在地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報財政部核准之信託公司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信託公司其已設之分公司或辦事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信託部份之資本總額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信託公司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信託公司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二條 信託公司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信託公司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公司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財政部查核

第三十四條 信託公司解散時對於收受之各項信託財產應各別清算之

第三十五條 信託公司解散時應將營業執照繳呈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三十六條 信託公司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十七條 信託公司於撤銷營業執照時解散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四府核准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儲備銀行遵照國民政府訓令並依據財政部公佈之信託公司暫行條例特設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信託業

務

第二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於上海並得於各地酌設分公司或約定代理處

第三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之設置或廢止及代理處之約定須經董事會之議決陳報中央儲備銀行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期限依照中央儲備銀行營業之期限

第五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壹千萬元由中央儲備銀行一次撥足如須增加資本時經董事會議決監察會同意得陳報中央儲備銀行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由中央儲備銀行加撥之

第六條 中央儲備銀行於必要時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得將其所有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額之一部讓為本國人民購作商股但人民入股時應經財政部長之核准

##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除中央儲備銀行總裁副總裁為當然董事並為董事長副董事長外其餘三人由中央儲備銀行總裁副總裁派充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第七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三人除中央儲備銀行總裁副總裁為當然常務董事外其餘一人由中央儲備銀行總裁副總裁就董事中指定之

第八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監察三人組織監察會由中央儲備銀行總裁副總裁派充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第九條 監察會主席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十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事務由中央儲備銀行總裁副總裁就本公司董事中派充之設副總經理二人輔佐總經理處理全部事務均由董事長副董事長派充之

第十一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董事會議決分設部科辦理業務

第十二條 各部設經理副經理襄理由董事長副董事長派充之各科設主任副主任由總經理呈請董事長副董事長派充之

第十三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專員若干人由董事長副董事長聘任或派充之

## 第三章 董事會及監察會

一 業務方針

二 預算決算

董事會應議決左列各款事件

一 業務方針

二 預算決算

董事會應議決左列各款事件

一 業務方針

二 預算決算



三 各項規章

四 各分公司之設置或廢止及代理處之約定或廢止

五 董事長副董事長交議事項

前列第二第四款須經中央儲備銀行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副董事長召集之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其議事以出席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董事長

第十五條

常務董事應常川到公司辦事其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六條

監察會之職務如左

一 全公司帳目之稽核

二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七條

監察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其議事以出席之監察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董事會監察會之議事應各作議事錄均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監察會議事規程由各該會另訂之

第四章 業務

第二十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如左

一 關於金銀信託事項

二 關於有價證券信託事項

三 關於房地產信託事項

四 關於經理國營事業或公共事業債券股票之募集與發行事項

五 關於代理買賣有價證券事項

六 關於代理買賣房地產事項

七 關於保管各種寄存之證券票據重要文件貴重物品及法定保管準備事項

八 關於經理人壽保險事項

九 關於經理其他各種保險事項

十 關於各種保證事項

十一 關於承收股額繳納及法定保證金或準備金事項

第二十一條

七 其他關於政府法院指定或許可之信託業務事項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財政部之核准得兼營左列各款業務

一 關於存放款項事項

二 關於各種儲蓄事項

三 關於買賣有價證券事項

四 關於買賣房地產事項

五 關於辦理倉庫業之事項

六 關於公有財產或公益事業之檢查整理或清算事項

七 關於公私企業之委託調查或設計事項

第二十二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一 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二 不得買賣含有投機性質所發生之票據

三 不得為第三者之擔保

四 不得為信用放款或墊款

第二十三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獨立管理計算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公司或銀行經理

第五章 決算及報告

第二十四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製左列各項表冊書類交董監會核定後陳報中央儲備銀行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損益計算書

四 財產目錄

五 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並於總分公司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年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但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董事會議決監察

第二十六條 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十以上  
每年純益除提公積金外其餘額之分配由董事會議決陳報中央儲備銀行核準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訂立各項規程及辦事細則陳報中央儲備銀行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議決施行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其修改時亦同

江蘇地方銀行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省市銀行暫行條例各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銀行以調劑全省金融復興工商實業救濟農村經濟提倡合作事業為宗旨由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設置之

第三條 本銀行為省立銀行定名曰江蘇地方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百萬元由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如數籌足呈請省政府先撥半數出具驗資印文證書轉咨財政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即行開業其餘半數由財政廳隨時撥給呈報轉咨備案

本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擴充資本總額時應俟前項資本全額收足後由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呈准籌撥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總額不得逾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期限自呈准註冊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為限期滿時得由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江蘇省政府所在地并得於省內外設立分支行或辦事處及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但須呈請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七條 本銀行之業務範圍如左

- 一 收受存款
- 二 匯兌及押匯
- 三 票據買賣及貼現
- 四 買賣有價證券
- 五 代理收解款項
- 六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 七 辦理農村合作事業
- 八 工商放款

九 小本借貸

十 倉庫業

十一 保管貴重物品

第八條

本銀行得與中央銀行及其他各銀行號訂立特約事項

第九條

本銀行受江蘇省財政廳之委託得代理省縣金庫並得經募省公債暨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條

本銀行不得爲下列之業務

一 無確實担保之各種放款及透支

二 買賣或抵押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 一切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十一條

本銀行設董事會及監察人會由江蘇省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委派董事七人及監察三人組織之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後得由江蘇省財政廳呈請省政府續委任之并咨請財政部備案

前項董事監察人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並於常務董事中互推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呈請江蘇省財政廳轉呈江蘇省政府咨請財政部備案董事長代表全行總理全行事務並爲董事會及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之主席

第十三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薦請江蘇省財政廳呈請江蘇省政府委任咨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並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

第十四條

本銀行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 編製各項規章

二 審定營業方針

三 設立或廢止分支行及辦事處

四 審定預算決算

五 任免重要人員

六 審議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本銀行監察人員之職務如左

一 稽核全行賬目

二 審核預算決算

第十六條

本銀行決算每年分兩期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每期決算應造具左列各表冊由董事會及監察人會核定呈報江蘇省財政廳呈請省政府轉報財政部查核備案

三 檢察董事及各職員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本銀行於全年總決算盈餘內除去各項開支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爲公積金并接實收資本酌給官利其餘由董監聯席會議議決分配并呈請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執行之

第十八條

本銀行應依照本章程主旨擬訂各項細則呈請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江蘇省財政廳提請省政府會議議決轉咨財政部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由江蘇省財政廳提請省政府會議議決轉咨財政部核准公布施行

浙江省銀行章程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省市銀行暫行條例各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銀行以調劑全省金融復興農工商業爲宗旨

第三條

本銀行爲省立銀行由浙江省政府設立之定名爲浙江省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百萬元由財政廳如數籌足呈請省政府先撥半數出具驗資印文證書轉咨財政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即行開業其餘半數由財政廳隨時撥給呈報轉咨備案

第五條

本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並得收受商股但商股總額不得逾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六條

本銀行營業期限自呈准註冊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爲限期滿時得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七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省政府所在地并得於省內外設立分支行或辦事處及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但須呈請財政廳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一 收受存款

二 匯兌及押匯

三 票據買賣及貼現

四 買賣有價證券

五 代理收解款項

六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七 辦理農村合作事業

八 放款及小本借貸

九 倉庫業

十 保管貴重物品

第八條 本銀行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與各銀行號訂立特約事項

第九條 本銀行受浙江省財政廳之委託得代理省市縣金庫並得經募省公債暨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下列業務

一 無確實担保之各種放款及透支

二 買賣或抵押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 一切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十一條 本銀行設董事會及監察人會由省政府委派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組織之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後得由省政府續委連任之并咨請財政部備案本銀行招收商股時其商股董事監察人名額及選派方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並於常務董事中互推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呈請財政廳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備案

董事長代表全行總理全行事務並為董事會及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之主席

第十三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薦請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委任並咨請財政部備案

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並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

第十四條 本銀行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編製各項規章

二 審定營業方針

三 設立或廢止分支行及辦事處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 第十五條
- 四 審定預算決算
  - 五 任免重要人員
  - 六 審議其他重要事項
- 本銀行監察人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稽核全行賬目
  - 二 查核預算決算

- 第十六條
- 三 檢察董事及各職員
- 本銀行決算每年分兩期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每期決算應造具左列各表冊由董事會及監察人會核定呈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查核備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盈餘分配表

- 第十七條
- 本銀行於全年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爲公積金并接置收資本酌給官利其餘由董監聯席會議議決分配并呈請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執行之

- 第十八條
- 本銀行應依照本章程主旨擬訂各項細則呈請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之

- 第十九條
-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轉咨財政部核准修改之

- 第二十條
- 本章程由財政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轉咨財政部核准公布施行

### 浙江省銀行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據國民政府頒布之省市銀行暫行條例暨本銀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依據本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三條 本行設總管理處綜理全行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行總行及分支行辦事處依據本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五條 總行及分支行辦事處視業務上之需要得設立棧務部經營堆棧事宜

第六條 本行為應付特種事務起見經董事會議決得呈請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聘任顧問及專員其聘任及解任手續均由總管理處訂定規則呈廳核准之

### 第二章 總管理處

第七條 本行總管理處日常事務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處理之所有行文由董事長簽署之

第八條 總管理處設文書稽核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辦事員及助理員各若干人分掌各項應辦事務

- 一 文書科 掌理文書人事等事項
- 二 稽核科 掌理稽核稽核等事項

第九條 總管理處各科科長之任免由董事會議定交總管理處行之其餘各員直接由總管理處任免之

### 第三章 總行

第十條 總行由總經理主持設協理一人至二人襄理若干人協理輔助總經理處理行務兼理秉承總經理及協理辦理行務

第十一條 總行得設秘書一人至二人秉承總經理辦理事務

第十二條 總行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

- 一 總務科 掌理文書庶務人事等事項
- 二 會計科 掌理帳務稽核決算等事項
- 三 營業科 掌理存款放款匯兌等事項
- 四 金庫科 掌理經理公債還本付息與代理省金庫及各縣金庫等事項
- 五 出納科 掌理現金收支及保管等事項
- 六 調查科 掌理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十三條 總行協理襄理秘書及各科科長之任免由董事會議定交總管理處行之其餘行員由總經理陳報總管理處核定任免之

### 第四章 分支行及辦事處

第十四條 分支行各設經理一人視行務繁簡附設副經理或襄理經理主持行務副經理輔佐經理執行行務兼理秉承經理副經理辦理行務

第十五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主持辦事處事務

第十六條 分支行經理副經理襄理辦事處主任之任免均由董事會議定交總管理處行之

第十七條 分行設左列各課但得視事務之繁簡併課辦理

- 一 文書課 掌理關於文書庶務及其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 二 會計課 掌理關於會計各事項
  - 三 營業課 掌理關於營業各事項
  - 四 金庫課 掌理關於金庫各事項
  - 五 出納課 掌理關於出納各事項
- 第十八條 支行設左列各組但得視事務之繁簡併組辦理
- 一 文書組 掌理關於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 二 會計組 掌理關於會計各事項
  - 三 營業組 掌理關於營業各事項
  - 四 金庫組 掌理關於金庫各事項
  - 五 出納組 掌理關於出納各事項

第十九條

- 一 營業系 掌理關於營業金庫出納等事項
  - 二 會計系 掌理關於會計文書及其他不屬於營業系之各事項
- 第二十條 分支行辦事處各課組系得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各課組系主任之任免直接由總經理陳報總管理處核定行之其餘各員得由分支行經理辦事處主任陳報總經理轉陳總管理處核定任免之
- 第二十一條 分支行辦事處直隸於總行但辦事處得酌量情形隸屬於分行或支行一切事務仍須陳報總行

第五章 稅務部

- 第二十二條 稅務部設主任一人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主任秉承各該行總經理主任辦理該部事務其主任一職得由各該行總經理主任兼任之
- 第二十三條 總行稅務部主任之任免由董事會議定交總管理處行之分支行辦事處稅務部主任之任免直接由總經理陳報總管理處核定行之其餘各員得由各該行處主管人員陳報總經理轉陳總管理處核定任免之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行總管理處總行分支行辦事處及稅務部辦事細則分別另訂經董事會議決施行
- 第二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決呈送財政廳轉請省政府核定轉咨財政部備案其修改時亦同

廣東省銀行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行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省市銀行暫行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各規定訂定之定名曰廣東省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廣東省銀行

第二條 本行總行設於廣州市並得於本省各重要城市設立分支行及辦事處但須經董事會議決呈請廣東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移設時亦同

第三條 本行自呈准註冊日起以三十年為營業期滿時得經董事會議決呈廣東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四條 本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由廣東省政府先撥半數開業餘額於兩年內撥足

第五條 本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總額時應俟前項資本全額收足後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增加並得召集商股但商股總額不得逾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章 業務  
第六條 本行之業務範圍如左  
一 代理省縣市金庫並得暫行代理廣東省國庫收支

二 存款

三 放款

四 票據買賣貼現

五 買賣有價證券

六 匯兌及押匯

七 倉庫業務

八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九 代理收解款項

十 保管貴重物品

十一 與中央銀行及各地同業訂立特約事項  
前項經營之業務由本行分別訂立專章提董事會議決後施行

### 第七條

本行不得經營左列事項及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一 不動產之購入但因業務上需要之不動產或因放款無法收回而照市價收受抵償者不在此限  
二 無擔質擔保之各種放款及透支

三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第八條

第九條

本行受省政府之委託得代理省縣市政府金庫並得經營省縣市政府公債暨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本行代理省縣市政府金庫或暫行代理廣東省國庫收支概不墊款如必須透支時應以有確實抵押品或確實收入為擔保而用諸生產事業者為限仍須經董事會議決但墊款總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其償還期不得逾六個月  
前項墊款在分支行處須先經總行核准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行買賣債券等如係自行購存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依本章程第七條第一款之限制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經董事會議決得暫行承受但須從速變賣  
一 原有抵押品價值低落不足償還債務時  
二 債務人或其保證人無力償還借款時  
三 無其他資產可以抵償時

變賣抵押品或擔保品均以投標方法行之其底價由董事會議定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行每日營業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但於必要時經董事會議決得變更或延長之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本行對於顧客有保守秘密之義務除董事監察人經理處長外非經總經理許可無論何人不得檢閱各帳冊  
第四章 董事會  
前項董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除當然董事以其本職任期為任期外餘均定為三年任滿得連派連任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公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緊急事項或董事二人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規則另訂之  
董事會會議以出席董事之多數取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但出席董事不過半數者不得決議  
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 增加資本之審定  
二 分支行處之設立或廢止  
三 決定營業用房地產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四 營業計劃及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 各項規章之審定

六 抵押品担保品之處分

七 重要契約之審核

八 純益分配案之審定

九 監察人提議事項之處理

前列議決事項交總經理執行其重要者仍呈請省政府核示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執行有窒礙時總經理得陳明理由再提董事會覆議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除監察人得列席外必要時並得指定總分支行處職員列席以備諮詢及陳述意見

## 第五章 監察人

### 第二十三條

本行設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省政府指派之並咨報財政部備案任期一年期滿得連派連任

### 第二十四條

前項監察人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 全行帳務之審核

二 庫存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四 全行人事之檢察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於執行職權時其所查之帳冊應署名蓋章以證明之並將結果呈報省政府

## 第六章 總行

###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設總經理一人由省政府任命之咨報財政部備案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派連任本行必要時得呈請增設副總經理

###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代表銀行綜理行務如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代理人報董事會並呈省政府核准

### 第二十八條

總行分設秘書室業務部儲蓄部信託部總務處稽核處各部設經理一人各處設處長一人

### 第二十九條

前項儲蓄部信託部應俟專案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後再行分別設立

### 第三十條

各部處得設副經理副處長並得分辦專設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

### 第三十一條

秘書室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  
總分支行處課長以上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議決任免之並呈省政府備案課長以下人員由總經理任免之

第三十二條

總行之職掌如左

- 一 對外代表銀行
- 二 總分支行處人員之調派
- 三 綜理全行行政事務
- 四 全行營業之設計及實施
- 五 綜核各行處之帳務
- 六 全行章程契約之擬訂
- 七 全行預算之編製及決算之核准
- 八 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
- 九 對董事會報告或建議事項
- 十 其他關於行務事宜

第七章 各行處

第三十三條

分行設經理一人於必要時得設副經理一人支行設經理一人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議決任免並呈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四條

分支行設文書會計營業出納倉庫五股各股設股長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辦事處設會計員營業員各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

第三十五條

各分支行處副經理主任以下之員生必要時得由各該行處經理主任遴員薦請總行核派

第三十六條

分行歸總行直轄支行辦事處之管轄由總經理核定之仍報董事會

第三十七條

分行經理因事離行時由副經理代理副經理同時離行時由會計股長代理支行經理辦事處主任因事離行時由會計股長或會計員代理

第三十八條

分行經理因事離行時由副經理代理副經理同時離行時由會計股長代理支行經理辦事處主任因事離行時由會計股長或會計員代理

第三十九條

本行設行務會議其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行營業決算每年分前後兩期前期決算截至六月底止後期決算截至十二月底止後期決算為全年總決算

第四十一條

本行年度總決算應造具下列書表經監察人復核提董事會議決呈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查核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表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列書表經議決後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四十二條

本行每年總決算如有純益除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需外其餘額之分配應經董事會議決由總經理執行但行員獎勵金總額不得逾純益百分之二十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省市銀行暫行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各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議決呈廣東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廣東省銀行總分支行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修正施行(附組織系統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廣東省銀行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廣東省銀行設總行於廣州市並酌情形在各地設立分支行辦事處

第三條

總行設總經理一人必要時設副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代表全行總行行務監督指揮所屬行員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處理行務總經理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四條

各分支行之設立撤銷及變更由總經理酌定提請董事會議決之

第五條

分行直隸於總行支行辦事處未經指定管轄行時仍歸總行直轄

第六條

分支行處對外稱廣東省銀行某地分支行處相互間略稱某行某處

第七章

總行設左列一室三部二處

秘書室

業務部

儲蓄部

信託部

總務處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 第八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稽核處

- 一 董事會文書記錄保管事項
- 二 總經理室文電撰擬繕釋各部處稿件核閱事項
- 三 總經理室重要文據圖章電碼鑰匙之保管事項
- 四 全行章程規則合同契約之審議事項
- 五 分支行處增減移併之紀錄事項
- 六 全行營業年報報告書之編纂事項
- 七 各埠關係商號信用狀況之調查紀錄事項
- 八 國內外財政經濟狀況之調查紀錄事項
- 九 其他關於機要事項

### 第九條

業務部之職掌如左

- 一 本部文書撰擬保管事項
  - 二 本部規章擬訂及營業上契約訂立事項
  - 三 業務上計劃調查及報告事項
  - 四 各分支行處設廢移併之擬定事項
  - 五 分支行處資金調撥事項
  - 六 會同稽核處審核各行處之業務及整理放款事項
  - 七 分支行處營業之指揮督導事項
  - 八 代理金庫收支事項
  - 九 現金出納事項
  - 十 帳目會計各事項
  - 十一 其他關於業務事項
- 儲蓄部之職掌如左
- 一 本部文書撰擬保管事項
  - 二 本部規章之擬訂事項

### 第十條

## 第十一條

- 三 儲蓄款項收付及資金運用事項
  - 四 本部帳目及會計統計決算事項
  - 五 分支行處儲蓄資金調撥事項
  - 六 行員儲蓄事項
  - 七 儲蓄事務調查及報告事項
  - 八 分支行處儲蓄事務設計及指導事項
  - 九 其他關於儲蓄事項
- 信託部之職掌如左
- 一 本部文書撰擬保管事項
  - 二 本部規章之擬訂事項
  - 三 信託款項收付及資金運用事項
  - 四 本部帳目及會計統計決算事項
  - 五 公司債票之經理房地產之代理買賣設計經租有價證券之代理買賣保險保管寄存物品倉庫及其他信託事項
  - 六 各項資產及重要契據之保管事項
  - 七 信託事務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 八 分支行處信託事務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 九 本行不動產及抵押品之收益整理事項
  - 十 其他關於信託事項
-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本行文書撰擬繕校收發及卷宗保管事項
  - 二 典守印信事項
  - 三 本行章程規程之編訂及其公佈事項
  - 四 行員任免獎懲保證及有關人事事項
  - 五 行務會議紀錄事項
  - 六 本行警衛事項
  - 七 本行庶務支應事項

##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八 公物圖書之保管事項  
九 其他不屬於各室部處事務  
稽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本處文書撰擬保管事項
  - 二 各項會計規則帳表單據之編訂事項
  - 三 全行帳表報告之稽核事項
  - 四 審核各分支行處之設立撤銷或變更事項
  - 五 審核各分支行處業務信託儲蓄事項
  - 六 稽核全行各項預算決算事項
  - 七 會計人員之遴選及更調事項
  - 八 赴外稽核事項
  - 九 各項統計之編製事項
  - 十 會同各部整理放款事項
  - 十一 全行營業報告之彙核編纂事項
  - 十二 總經理交核事項
  - 十三 其他關於稽核事項
- 第十四條 秘書室主任秘書各部處經理處長兼承總經理指揮所屬職員處理各該室部處事務因部處事務之必要得設副理副處長以資襄助
- 第十五條 各部處課長兼承經理處長指揮所屬員生辦理各該管事務
- 第十六條 秘書室各部處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之設置依廣東省銀行章程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視事務繁簡由總經理酌定之必要時并得分組或分股辦事
- 第十七條 總行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一人至二人各部處因業務之需要得設專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第三章 分支行處
- 分支行設經理一人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受總行或管轄行之指揮主持各該行處事務分行得視行務上之必要設副經理一人並得另設襄理由資深之股長兼任經理因公外出或有事故時由副經理代理職務無副經理或襄理時由經理委託股長二人會同代理辦事處主任因公外出或有事故時酌派辦事員二人會同代理但均應先期電報總行或管轄行核准

第十九條

分支行設左列六股

一 文書股 掌理文書卷宗庶務事項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務

二 營業股 掌理營業事項

三 會計股 掌理會計事項

四 出納股 掌理現金收付及保管押品證據事項

五 儲信股 掌理儲蓄信託及合作金庫一切事務

六 金庫股 掌理金庫收支帳目事項

第二十條

前條各股各設股長一人秉承經理副經理分掌各該股事務除另有規定外均得兼任同行之其他職務

第二十一條

辦事處設會計員營業員秉承主任辦理一切事務會計員兼辦文書事務營業員兼辦出納金庫及儲蓄信託業務

業務稍繁之辦事處得分設文書員出納員

第二十二條

分支行處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之員額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管轄行秉承總行對於所屬行處指揮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總分支行處之會計主管人員不得兼任營業或出納職務

第二十五條

行員之任免薪給獎懲差假卹養等一切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總行各部處及分支行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總經理提經董事會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議決施行



## 第二款 幣制 (附安定金融)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決二十五年一月八日函送立法院查照

### 輔幣條例原則

一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二 輔幣之種類如左

銀幣三種

二十分銀幣 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銀

十分銀幣 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銀

五分銀幣 總重三·五公分成色純銀

銅幣二種

一分銅幣 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銻五

半分銅幣 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銻五

三 輔幣以十進計算

四 輔幣授受數目銀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爲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五 舊有銀角及各種銅元由財政部規則收回銷燬改鑄之但於財政部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

### 附錄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

逕啓者據本會秘書處呈稱

「准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二四三次會議選財政部孔部長提議爲擬具輔幣條例草案暨輔幣條例立法原則並檢同各項輔幣照片樣本提請核定轉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依照立法程序辦理但爲適應迫切需要起見擬請於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後准予先行發行一案經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除飭知財政部外抄同原提案暨原附草案原則各一份並檢同原附照片樣本共五種懇查照轉陳核定」謹此呈函核」

等情經本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從速審議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並檢附原附照片樣本函達希

查照

此致

立法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 銀角兌換法幣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五日行政院核准

在銀角兌換法幣比率前由部規定每法幣一元兌換銀角十二角係以京滬一帶通行者為準（即粵鑄之七、八、九、十、年雙毫）據中央造幣廠化驗其成色最高為七〇二、七最低為六六〇、五平均約在六八〇與六九〇之間但三年造之粵雙毫成色有高至八〇二、六者茲估計該項銀角成色為六九〇以十二角合國幣一元則所含純銀量為二二、二三七三六四一六公分（雙毫五枚總重七錢二分等於二六、八五六七二公分）以與國幣每枚含純銀量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相比計短少一、二五六〇八三八四公分約相差百分之五、三五此項差額核與最近頒行之兌換法幣補充辦法所規定百分之六手續費相近故以法幣一元收發此種銀角十二角其兌換損失既與收發銀幣所給手續費相當為貫徹收發現銀政策計凡與京滬一帶通行之銀角相同其成色在六九〇左右者應准依照本部成錢電原案按十二角兌換法幣一元儘量收發至其他各種雜色銀角如十五年桂毫成色六六一、二、十六年桂毫六一三、八、最劣之民五中華民國版高者五二〇、七五、低者三九六、二五向係貶值行使自應依照收發雜幣辦法簡則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按所含純銀量收發

### 兌換法幣補充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前法行致郵銀行

- 一 中中交農四行為便利人民兌換法幣起見除原有銀錢業四六領券辦法仍予照舊辦理外如普通商業行號公司或個人以現銀向中中交農四行十足兌換法幣得由四行酌給手續費以為運送包裝等費之用每百元以六元為限
  - 二 中中交農四行對於十足兌換法幣收集之現銀數目暨墊付手續費數目應按月報部查核其墊付手續費並准於本案辦結時由部撥還
  - 三 凡銀錢業機關普通商業行號公司或個人持運現銀向四行或其委託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除沿海沿邊應由海關查驗以杜偷漏外所有各地軍警機關應即查照財政部二十五年四月成錢滬電予以保護不得阻礙如有故違應准人民指控嚴行究辦
- ###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
-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
- 一 凡以生金、金器、金飾、金幣或新產之金塊、金沙等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為法幣存款者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金類兌換法幣機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郵政局及其支行局處或其委託代理機關辦理之
  - 三 金類兌換法幣按其質含純金成分依照中央銀行逐日掛牌行市計算
  - 四 以金類交由第二條規定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依左列規定給以手續費

- 一 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
  - 二 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
  - 三 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
- 前項手續費由財政部負擔
- 五 以金類交由中交農四行換算作為法幣存款定期在一年以上者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加給手續費外並照銀行規定利率加給利息週息二厘
  - 六 以金類購買救國公債者得不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毋論多寡一律加給百分之六
  - 七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日部令公布

- 一 凡攜帶金類前往兌換機關兌換者軍警機關應予保護不得留難除私運金類出口及在沿海地方私帶金類意圖偷運出口經海關查獲仍照禁金出口通案處辦外至本部前定內地帶運生金取具起運地商會證明書辦法應予停止
- 二 中央銀行純金逐日掛牌行市應分電中交農四行各省分支行抄送各級郵政局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其他委託代理機關於門首懸牌公告之其交通不便地方函電到逕運送者以收到最後所報告之行市為標準予以兌換
- 三 計算金類重量悉以標準新衡制為準不得沿襲習慣以舊衡秤量
- 四 兌換機關如無相當人員估定金類成色時得就地選用公估人員辦理務使公平確當不得抬高或抑低
- 五 兌換機關應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於該機關門首或顯著地方揭示之
- 六 凡依照金類兌換辦法之規定以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為法幣存款者兌換機關應予以充分之便利務於最短时间内辦完手續
- 七 人民以金類請求兌換無論數量多少兌換機關均應竭誠接待尤不得稍有留難輕慢
- 八 兌換金類由兌換機關每十日列報一次送由各該管機關轉送財政部查核
- 九 兌換機關得按照收受金類價額支用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為估色秤量運輸之用
- 十 前項手續費由財政部負擔
- 十一 兌換機關收受金類成績優良者由財政部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 十二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遵照「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呈經財政部核准發行輔幣券者

其印製輔幣券應依本規則辦理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時應先詳敘理由並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定製

一 輔幣券式樣

二 輔幣券種類及數目

三 定製期日及製成期日

第三條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由財政部代印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時應於印成後交存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總行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保管於需用時分批請

領其請領輔幣券若干同時即依法繳交準備金於中央銀行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有違反第二第三及第四各條之規定時除將輔幣券扣留銷燬外並得撤銷其發行權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三日國務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新法幣者謂中央儲備銀行所發行之紙幣

故意妨害新法幣之流通或破壞其信用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觸犯其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條 拒絕使用新法幣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凡銀行銀號錢莊典當及其他公司行號有第二條第三條情形者除犯人依各該條治罪外並吊銷其營業執照

凡公私團體軍民人等知有第二條至第四條犯罪情形者應立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逮捕移送法院訊辦

前項情形經法院訊實判處罪刑確定後應通知原送案機關轉報財政部對原報告人酌給獎勵但藉故誣陷者應依刑法

誣告罪處斷

第二項之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六條 對於新法幣犯刑法偽造貨幣罪章內各條之罪名者均依刑法處斷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二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整理貨幣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三十年一月六日施行

- 第一條 國民政府授予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之特權以期逐漸完成幣制之統一
- 第二條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兌換券爲中華民國之法幣其種類及準備金比率等項應遵照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六條至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頒布之新貨幣法令所規定之各種法幣（以下稱舊法幣）與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暫行等價流通
- 第四條 中央儲備銀行得以其發行之法幣暫依等價收換現行流通之各種舊法幣以促成幣制之統一
- 第五條 上項收換辦法得斟酌區域及情形隨時分別規定之
- 第六條 華商商業銀行之發行權取消之其已發行之紙幣之收回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凡人民完納稅及其他對於政府之支付一律行使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但暫准以舊法幣與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同樣行使
- 第八條 凡政府機關各項經費之支付一律行使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
- 第九條 關於前二條之規定在特定區域內暫不適用特定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 第十條 凡不屬於上述之各種紙幣而現在尚在流通者及各地現在流通之各種輔幣券之整理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管轄區域內暫維現狀本辦法之規定暫不適用

## 准運鈔票護照辦法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運輸國內各種通用鈔票入中國各口岸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種類（應註明某銀行鈔票及票面金額如中國銀行鈔票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角二角之類）數額用途裝載箱數及起卸地點由負責人署名蓋章呈由各該口岸海關監督公署或中央儲備銀行分行轉呈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護照方得入口如無照入口經關查獲應即悉數充公
- 第二條 凡旅客攜帶國內鈔票入口者應以一千五百元爲限如超過一千五百元時應依前項規定請給准運護照
- 第三條 凡由內地運輸新舊法幣至上海或運輸新舊法幣往來國內各口岸而數額超過壹萬元者應將種類數額用途裝載箱數及起卸地點呈由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護照方得起運如無照起運經關查獲應即悉數充公
- 第四條 凡由國外或國內新製空白或已簽字而未發行之鈔票無論由國外運輸入口或於國內各地方間運輸應憑財政部准運



護照運送

- 第四條 准運護照除照章由經過關卡驗放外沿途軍警應准予開驗但在戒嚴時期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得照章開驗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嚴密處所行之以昭慎重
- 第五條 准運護照有效時期以三個月為限
- 第六條 如請領銀行為國家銀行或省市銀行准運護照有效時期以六個月為限
- 第七條 凡承領護照之人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
- 第八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照費五元印花稅二元
- 第九條 本辦法實施之口岸由財政部隨時以命令定之
-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運鈔護照有效期間補充規定

- 一 凡直接來部申請預計由南京起程當日可直達之口岸如鎮江蘇州上海浦口蚌埠蕪湖等地者有效期間為七天其以書面郵寄本部請領往來上列各口岸者（加郵程日期）有效期間為十天
- 二 凡直接來部申請預計由南京起程當日不能直達或有轉折之口岸如杭州寧波嘉興安慶南通揚州等地者有效期間為十天其以書面郵寄本部請領往來上列各口岸者（加郵程日期）有效期間為十四天
- 三 鄰近指定口岸各地之有效期間比照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查獲私運鈔票處置及給獎辦法

民國三十年九月三日部令公布

- 一 凡查獲私運鈔票其處置及給獎辦法除由海關緝獲者仍照海關向章辦理外應遵照下列各條辦理之
- 二 凡違反准運鈔票護照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私運鈔票者一經查獲悉數充公
- 三 各口岸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查獲私運鈔票應即出具印收交由原攜帶人收執並將經過情形及查獲數額作成詳細紀錄呈由主管長官轉送財政部核辦
- 四 前項查獲之鈔票應暫寄存中央儲備銀行或其分支行處在未設有分支行處地方得由該軍警機關妥為保管
- 五 前條案件及紀錄經財政部核明確係私運應就查獲數額指提二成充給原查獲軍警獎金
- 六 查獲私運鈔票軍警機關收到財政部指提二成獎金通知後應由領獎人出具正式收據連同其餘充公鈔款解送財政部核收

##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八月十六日實行

- 一 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存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為限
- 二 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交付銀行錢莊續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
- 三 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須轉作活期存款但以原銀行錢莊為限並照本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 四 定期存款未到期前如存戶商經銀行錢莊同意承做抵押者每存戶至多以法幣一千元為限其在二千元以內之存額得以對折作押但以一次為限
- 五 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之存款為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
- 六 同業或客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之
- 七 本辦法於軍事結束時停止

## 安定金融補充辦法

上海銀錢業公會擬訂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財政部核准公布

- 一 銀錢同業所出本票一律加蓋同業匯劃戳記此項票據祇准在上海同業匯劃不付法幣及轉購外匯
- 二 存戶所開銀錢同業本年八月十二日以前所出本票亦視為同業匯劃票據
- 三 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在商業部往來因商業上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
- 四 凡有積存或新開存戶者銀行錢莊應註明法幣或匯劃支取時仍分別以法幣或匯劃支付之

## 附財政部批文

呈悉所擬補充辦法四條在此非常時期姑准備案但為保持金融正軌並維護正當業務起見應將該兩公會所組之聯合準備庫及印據交換所由部委託中交三行切實管理以杜流弊而免金融除因三行外仰即遵照此批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 規定小額存款支取暨定期存款未到期之利息提取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財政部電令

自安定金融辦法施行以來各地金融已漸臻穩定茲為便利各銀行小額存戶起見擬將該辦法第一條加以補充規定所有存款數額在三百元以下者其支取法幣得不受該辦法第一條百分之五之限制即自九月一日起實行又該辦法第三條內稱定期存款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須轉作活期存款仍照第一條規定如不欲轉作定期者全年應按五十二個星期半年應按二十六個星期計算依活期存款每戶每星期提取最多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比例以各期內星期總和核計即定期半年利息最高提取額為三千九百元全年為七

千八百元在定額內應准提挈法幣餘額應即轉入定期或轉特存

### 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財政部之指定人爲對方或爲該指定人所得或處分左列各件必經財政部之許可

- 一 關於不動產權利
- 二 事業及營業及對於事業或營業之投資
- 三 價值百元以上之有價證券
- 四 國內匯兌及國外匯兌
- 五 每月二千元以上之本國通貨及價值相當於二千元以上之外國通貨
- 六 其他五百元以上之動產

### 第二條

凡以財政部之指定人爲對方或爲該指定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必經財政部之許可但已獲得第一條規定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 放款之放出及收回
  - 二 借款之借入及償還
  - 三 存款之存入及提取
  - 四 存款之收受及交付
  - 五 債權債務之沖抵
  - 六 債務之保證及承受
  - 七 前列各款所未載之一切債權債務之所得及處分
- 凡以財政部之指定人爲對方或爲該指定人對於第一條所列之財產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必經財政部之許可但依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特別許可者及有價證券或動產未滿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所規定之金額者不在此限
- 財產之委託及受託
- 委託財產及受託財產之返還
- 使用借貸租賃借貸消費借貸及轉借貸各事項
-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列各條之規定
- 一 各項捐稅之收受

### 第三條

凡以財政部之指定人爲對方或爲該指定人對於第一條所列之財產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必經財政部之許可但依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特別許可者及有價證券或動產未滿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所規定之金額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 一 各項捐稅之收受

二、財政部指定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者收受薪給並其他類似之支付  
三、財政部特准之件

第五條 凡違犯前列各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或所犯財產價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或處一月以下之懲役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部祕字第一零九號公布

行政院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指令行字第五三九二號核准修正

### 安徽省監督金融辦法

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財政廳為調整經濟監督金融及取締商人私運出境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以便稽查

第二條 凡本省經營金融事業商人除遵照中央法令規定辦法辦理外應先呈報財政廳查核轉報財政部核准備案方得開始營業

第三條 凡以通用鈔幣及通用輔幣券攜帶出境者除中央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凡攜帶通用鈔幣超過五百元而不滿一千五百元出境者須向該管機關填具申請書報明鈔幣種類數目用途及起運到達地點請領攜帶鈔幣證明書每張繳納工本費一角應貼印花由承運人自行購貼如超過一千五百元者應遵照中央規定准運鈔票證照辦法請領財政部證照

第五條 凡商號商人及團體或個人旅行攜帶通用鈔幣在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出境如有未領證明書或攜帶數目與證明書所載不符者均得予以扣留俟提出正當理由及取具確切證明經查明屬實確無他弊者得補領證明書再予放行但攜帶匯票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承領攜帶鈔幣證明書者應負責保持用畢繳銷不得轉借他人其有效時期以一個月為限  
第七條 凡因公務攜帶通用鈔幣者如持有本機關之正式蓋印證明文件查驗相符後得予放行但於必要時仍應補領攜帶鈔幣證明書

第八條 凡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各依特別法令之罰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內地方軍警均有協助之義務遇有必須友邦軍警協助時得由該管機關隨時連絡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三類 國債及證券

## 第一款 財政公債

###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統一債券名稱換借舊有各種債券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十四萬六千萬分爲五類甲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萬元乙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萬元丙種債票定額國幣三萬五千萬元丁種債票定額國幣五萬五千萬元戊種債票定額國幣二萬六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換借舊有各種債券依原定清償年限先後分別如左  
甲種債票換借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乙種債票換借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十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年捲菸稅庫券等債券  
丙種債票換借十八年編選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丁種債票換借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益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  
戊種債票換借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整理七益公債整理六益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
-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期限甲種債票定爲十二年乙種債票定爲十五年丙種債票定爲十八年丁種債票定爲二十一年戊種債票定爲二十四年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種債票每次抽還數目各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 第七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外所餘之稅款支付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五種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爲經理機關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五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 年月日   | 現 負 數       | 期次 | 還 本 數      | 付 息 數     | 本 息 總 數    |
|-------|-------------|----|------------|-----------|------------|
| 二五七三一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  | 七五〇、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〇 | 五、二五〇、〇〇〇  |
| 二六一三一 | 一四九、二五〇、〇〇〇 | 二  | 九〇〇、〇〇〇    | 四、四七七、五〇〇 | 五、三七七、五〇〇  |
| 七三一   | 一四八、三五〇、〇〇〇 | 三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四、四五〇、五〇〇 | 五、六五〇、五〇〇  |
| 二七一三一 | 一四七、一五〇、〇〇〇 | 四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四、四一四、五〇〇 | 五、九一四、五〇〇  |
| 七三一   | 一四五、六五〇、〇〇〇 | 五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四、三六九、五〇〇 | 六、一六九、五〇〇  |
| 二八一三一 | 一四三、八五〇、〇〇〇 | 六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四、三一五、五〇〇 | 六、四一五、五〇〇  |
| 七三一   | 一四一、七五〇、〇〇〇 | 七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四、二五二、五〇〇 | 七、八五二、五〇〇  |
| 二九一三一 | 一三八、一五〇、〇〇〇 | 八  | 三、七五〇、〇〇〇  | 四、一四四、五〇〇 | 七、八九四、五〇〇  |
| 七三一   |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 九  | 三、九〇〇、〇〇〇  | 四、〇三二、〇〇〇 | 七、九三二、〇〇〇  |
| 三〇一三一 | 一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 一〇 | 四、二〇〇、〇〇〇  | 三、九一五、〇〇〇 | 八、一一五、〇〇〇  |
| 七三一   | 一二六、三〇〇、〇〇〇 | 一一 | 五、四〇〇、〇〇〇  | 三、七八九、〇〇〇 | 九、一八九、〇〇〇  |
| 三一    |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二 | 五、四〇〇、〇〇〇  | 三、六二七、〇〇〇 | 九、〇二七、〇〇〇  |
| 七三一   | 一〇八、九〇〇、〇〇〇 | 一三 | 六、六〇〇、〇〇〇  | 三、四六五、〇〇〇 | 一〇、〇六五、〇〇〇 |
| 三二    | 一〇二、三〇〇、〇〇〇 | 一四 | 七、八〇〇、〇〇〇  | 三、〇六九、〇〇〇 | 一〇、八六九、〇〇〇 |
| 七三一   | 九四、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五 | 七、八〇〇、〇〇〇  | 二、八三五、〇〇〇 | 一〇、六三五、〇〇〇 |
| 三三    | 八六、七〇〇、〇〇〇  | 一六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六〇一、〇〇〇 | 一一、六〇一、〇〇〇 |
| 七三一   | 七七、七〇〇、〇〇〇  | 一七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三三一、〇〇〇 | 一一、三三一、〇〇〇 |
| 三四    | 六八、七〇〇、〇〇〇  | 一八 |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 二、〇六一、〇〇〇 | 一二、二六一、〇〇〇 |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 年月日 | 現負數         | 期次 | 還本數         | 付息數        | 本息總數        |
|-----|-------------|----|-------------|------------|-------------|
| 二五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  | 七五〇,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〇  | 五,二五〇,〇〇〇   |
| 二六  | 一四九,二五〇,〇〇〇 | 二  | 七五〇,〇〇〇     | 四,四七七,五〇〇  | 五,二二七,五〇〇   |
| 二七  | 一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 三  | 七五〇,〇〇〇     | 四,四五五,〇〇〇  | 五,二〇五,〇〇〇   |
| 二八  | 一四七,七五〇,〇〇〇 | 四  | 七五〇,〇〇〇     | 四,四三二,五〇〇  | 五,一八二,五〇〇   |
| 二九  |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 五  | 七五〇,〇〇〇     | 四,四一〇,〇〇〇  | 五,一六〇,〇〇〇   |
| 三〇  | 一四六,二五〇,〇〇〇 | 六  | 七五〇,〇〇〇     | 四,三八七,五〇〇  | 五,一三七,五〇〇   |
| 三一  | 一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 七  | 一,三五〇,〇〇〇   | 四,三六五,〇〇〇  | 五,七一二,〇〇〇   |
| 三二  | 一四四,一五〇,〇〇〇 | 八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四,三二四,五〇〇  | 五,八二四,五〇〇   |
| 三三  | 一四二,六五〇,〇〇〇 | 九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四,二七九,五〇〇  | 六,〇七九,五〇〇   |
| 三四  | 一四〇,八五〇,〇〇〇 | 一〇 | 一,九五〇,〇〇〇   | 四,二二五,五〇〇  | 六,一七五,五〇〇   |
| 三五一 | 一三八,九〇〇,〇〇〇 | 一一 | 四,三五〇,〇〇〇   | 四,一六七,〇〇〇  | 八,五二七,〇〇〇   |
| 三二  | 一三四,五五〇,〇〇〇 | 一二 | 四,五〇〇,〇〇〇   | 四,〇三六,五〇〇  | 八,五三六,五〇〇   |
| 三三  | 一三〇,〇五〇,〇〇〇 | 一三 | 四,八〇〇,〇〇〇   | 三,九〇一,五〇〇  | 八,七〇一,五〇〇   |
| 三四  | 一二五,二五〇,〇〇〇 | 一四 | 五,二五〇,〇〇〇   | 三,七五七,五〇〇  | 八,七〇七,五〇〇   |
| 三五  | 一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 一五 | 五,五五〇,〇〇〇   | 三,六〇九,〇〇〇  | 八,八五九,〇〇〇   |
| 三六  |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 | 五,五五〇,〇〇〇   | 三,四五一,五〇〇  | 九,〇〇一,五〇〇   |
| 三七  | 一〇九,五〇〇,〇〇〇 | 一七 | 五,五五〇,〇〇〇   | 三,二八五,〇〇〇  | 八,八三五,〇〇〇   |
| 共計  |             |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五,三四三,五〇〇 | 二二五,三四三,五〇〇 |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 年月日    | 現負數         | 期次 | 還本數         | 付息數        | 本息總數        |
|--------|-------------|----|-------------|------------|-------------|
| 三四月三十一 | 一〇三,九五〇,〇〇〇 | 一八 | 五,八五〇,〇〇〇   | 三,一一八,五〇〇  | 八,九六八,五〇〇   |
| 七三十一   | 九八,一〇〇,〇〇〇  | 一九 | 六,七五〇,〇〇〇   | 二,九四三,〇〇〇  | 九,六九三,〇〇〇   |
| 三五一三十一 | 九一,三五〇,〇〇〇  | 二〇 | 七,〇五〇,〇〇〇   | 二,七四〇,五〇〇  | 九,七九〇,五〇〇   |
| 七三十一   | 八四,三〇〇,〇〇〇  | 二一 | 七,二〇〇,〇〇〇   | 二,五二九,〇〇〇  | 九,七二九,〇〇〇   |
| 三六一三十一 |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 二二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二,三一三,〇〇〇  | 九,八一三,〇〇〇   |
| 七三十一   | 六九,六〇〇,〇〇〇  | 二三 | 七,八〇〇,〇〇〇   | 二,〇八八,〇〇〇  | 九,八八八,〇〇〇   |
| 三七三十一  | 六一,八〇〇,〇〇〇  | 二四 | 八,一〇〇,〇〇〇   | 一,八五四,〇〇〇  | 九,九五四,〇〇〇   |
| 三八一三十一 | 五三,七〇〇,〇〇〇  | 二五 | 八,四〇〇,〇〇〇   | 一,六一一,〇〇〇  | 一〇,〇一一,〇〇〇  |
| 七三十一   | 四五,三〇〇,〇〇〇  | 二六 | 八,七〇〇,〇〇〇   | 一,三五九,〇〇〇  | 一〇,〇五九,〇〇〇  |
| 三九一三十一 | 三七,七五〇,〇〇〇  | 二七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九八,〇〇〇  | 九,九四八,〇〇〇   |
| 七三十一   | 二七,七五〇,〇〇〇  | 二八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八三二,五〇〇    | 九,八六二,五〇〇   |
| 四〇一三十一 | 一九,四五〇,〇〇〇  | 二九 | 九,三〇〇,〇〇〇   | 五六二,五〇〇    | 九,八六二,五〇〇   |
| 共計     | 九,四五〇,〇〇〇   | 三〇 | 九,四五〇,〇〇〇   | 二八三,五〇〇    | 九,七三三,五〇〇   |
|        |             |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九三,三九七,五〇〇 | 二四三,三九七,五〇〇 |

| 年月日    | 現負數         | 期次 | 還本數       | 付息數        | 本息總數       |
|--------|-------------|----|-----------|------------|------------|
| 二五七三十一 |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  | 一,七五〇,〇〇〇 |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二,二五〇,〇〇〇 |
| 二六一三十一 | 三四八,二五〇,〇〇〇 | 二  | 一,七五〇,〇〇〇 | 一〇,四四七,五〇〇 | 一二,一九七,五〇〇 |
| 七三十一   | 三四六,五〇〇,〇〇〇 | 三  | 一,七五〇,〇〇〇 | 一〇,三九五,〇〇〇 | 一二,一四五,〇〇〇 |
| 二七一三十一 | 三四四,七五〇,〇〇〇 | 四  | 一,七五〇,〇〇〇 | 一〇,三四二,五〇〇 | 一二,〇九二,五〇〇 |
| 七三十一   | 三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  | 一,七五〇,〇〇〇 | 一〇,二九〇,〇〇〇 | 一二,〇四〇,〇〇〇 |
| 二八一三十一 | 三四一,二五〇,〇〇〇 | 六  | 一,七五〇,〇〇〇 | 一〇,二三七,五〇〇 | 一一,九八七,五〇〇 |
| 七三十一   | 三三九,五〇〇,〇〇〇 | 七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一八五,〇〇〇 | 一二,九八五,〇〇〇 |
| 二九一三十一 | 三三六,七〇〇,〇〇〇 | 八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一〇一,〇〇〇 | 一二,九〇一,〇〇〇 |
| 七三十一   | 三三三,九〇〇,〇〇〇 | 九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一七,〇〇〇 | 一二,八一七,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三〇 | 一三一 | 三三一 | 一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一〇 | 二、八〇〇 | 〇〇〇 | 九、九三三 | 〇〇〇 | 一二、七三三 |
| 三一 | 一三一 | 三二八 | 三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一一 | 六、三〇〇 | 〇〇〇 | 九、八四九 | 〇〇〇 | 一六、一四九 |
| 三二 | 一三一 | 三二二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一二 | 六、三〇〇 | 〇〇〇 | 九、六六〇 | 〇〇〇 | 一五、九六〇 |
| 三三 | 一三一 | 三二五 | 七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一三 | 六、三〇〇 | 〇〇〇 | 九、四七一 | 〇〇〇 | 一五、七七一 |
| 三四 | 一三一 | 三〇九 | 四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一四 | 六、三〇〇 | 〇〇〇 | 九、二八二 | 〇〇〇 | 一五、五八二 |
| 三五 | 一三一 | 三〇三 | 一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一五 | 八、四〇〇 | 〇〇〇 | 九、〇九三 | 〇〇〇 | 一七、四九三 |
| 三六 | 一三一 | 二九四 | 七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一六 | 八、四〇〇 | 〇〇〇 | 八、八四一 | 〇〇〇 | 一七、二四一 |
| 三七 | 一三一 | 二八六 | 三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一七 | 八、四〇〇 | 〇〇〇 | 八、五八九 | 〇〇〇 | 一六、九八九 |
| 三八 | 一三一 | 二七七 | 九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一八 | 八、四〇〇 | 〇〇〇 | 八、三三七 | 〇〇〇 | 一六、七三七 |
| 三九 | 一三一 | 二六九 | 五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一九 | 八、四〇〇 | 〇〇〇 | 八、〇八五 | 〇〇〇 | 一八、五八五 |
| 四〇 | 一三一 | 二五九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二〇 | 〇、五〇〇 | 〇〇〇 | 七、七七〇 | 〇〇〇 | 一八、二七〇 |
| 四一 | 一三一 | 二四八 | 五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二一 | 〇、五〇〇 | 〇〇〇 | 七、四五五 | 〇〇〇 | 一七、九五五 |
| 四二 | 一三一 | 二三八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二二 | 〇、五〇〇 | 〇〇〇 | 七、一四〇 | 〇〇〇 | 一七、六四〇 |
| 四三 | 一三一 | 二二七 | 五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二三 | 〇、五〇〇 | 〇〇〇 | 六、八二五 | 〇〇〇 | 一九、四二五 |
| 四四 | 一三一 | 二一四 | 九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二四 | 二、六〇〇 | 〇〇〇 | 六、四四七 | 〇〇〇 | 一九、〇四七 |
| 四五 | 一三一 | 二〇二 | 三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二五 | 二、六〇〇 | 〇〇〇 | 六、〇六九 | 〇〇〇 | 一八、六六九 |
| 四六 | 一三一 | 一八九 | 七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二六 | 二、六〇〇 | 〇〇〇 | 五、六九一 | 〇〇〇 | 一八、二九一 |
| 四七 | 一三一 | 一七七 | 一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二七 | 一、五〇〇 | 〇〇〇 | 五、三一三 | 〇〇〇 | 二〇、七一一 |
| 四八 | 一三一 | 一六一 | 七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二八 | 一、五〇〇 | 〇〇〇 | 四、八五一 | 〇〇〇 | 二〇、二五一 |
| 四九 | 一三一 | 一四六 | 三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二九 | 一、五〇〇 | 〇〇〇 | 四、三八九 | 〇〇〇 | 一九、七八九 |
| 五〇 | 一三一 | 一三〇 | 九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三〇 | 一、五〇〇 | 〇〇〇 | 三、九二七 | 〇〇〇 | 一九、三二七 |
| 五一 | 一三一 | 一一五 | 五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三一 | 一、五〇〇 | 〇〇〇 | 三、四六五 | 〇〇〇 | 二二、七一五 |
| 五二 | 一三一 | 九六  | 二五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三二 | 一、五〇〇 | 〇〇〇 | 二、八八七 | 〇〇〇 | 二二、一三七 |
| 五三 | 一三一 | 七七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三三 | 一、五〇〇 | 〇〇〇 | 二、三一〇 | 〇〇〇 | 二一、五六〇 |
| 五四 | 一三一 | 五七  | 七五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三四 | 一、五〇〇 | 〇〇〇 | 一、七三二 | 〇〇〇 | 二〇、九八二 |
| 五五 | 一三一 | 三八  | 五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三五 | 一、五〇〇 | 〇〇〇 | 一、一五五 | 〇〇〇 | 二〇、四〇五 |

四三一 三二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三六一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共 計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六六〇、〇〇〇 六一、六六〇、〇〇〇  
 一九、八二七、五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 年月日    | 現 負 數       | 期次 | 還 本 數     | 付 息 數      | 本 息 總 數    |
|--------|-------------|----|-----------|------------|------------|
| 二五七 三二 |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  | 二、七五〇、〇〇〇 |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
| 二六一 三一 | 五四七、二五〇、〇〇〇 | 二  | 二、七五〇、〇〇〇 | 一六、四一七、五〇〇 | 一九、一六七、五〇〇 |
| 七三一 三一 | 五四四、五〇〇、〇〇〇 | 三  | 二、七五〇、〇〇〇 | 一六、三三五、〇〇〇 | 一九、〇八五、〇〇〇 |
| 二七一 三一 | 五四一、七五〇、〇〇〇 | 四  | 二、七五〇、〇〇〇 | 一六、二五二、五〇〇 | 一九、〇〇二、五〇〇 |
| 二八一 三一 | 五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 五  | 二、七五〇、〇〇〇 | 一六、一七〇、〇〇〇 | 一八、九二〇、〇〇〇 |
| 二八一 三一 | 五三六、二五〇、〇〇〇 | 六  | 二、七五〇、〇〇〇 | 一六、〇八七、五〇〇 | 一八、八三七、五〇〇 |
| 二九 三二  | 五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 七  | 四、四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五、〇〇〇 | 二〇、四〇五、〇〇〇 |
| 二九 三一  | 五二九、一〇〇、〇〇〇 | 八  | 四、四〇〇、〇〇〇 | 一五、八七三、〇〇〇 | 二〇、二七三、〇〇〇 |
| 三〇 三二  | 五二四、七〇〇、〇〇〇 | 九  | 四、四〇〇、〇〇〇 | 一五、七四一、〇〇〇 | 二〇、一四一、〇〇〇 |
| 三〇 三一  | 五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 一〇 | 四、四〇〇、〇〇〇 | 一五、六〇九、〇〇〇 | 二〇、〇〇九、〇〇〇 |
| 三一 三二  | 五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 一一 | 六、六〇〇、〇〇〇 | 一五、四七七、〇〇〇 | 二二、〇七七、〇〇〇 |
| 三一 三一  | 五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二 | 六、六〇〇、〇〇〇 | 一五、二七九、〇〇〇 | 二一、八七九、〇〇〇 |
| 三一 三二  | 五〇二、七〇〇、〇〇〇 | 一三 | 六、六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八一、〇〇〇 | 二一、六八一、〇〇〇 |
| 三一 三一  | 四九六、一〇〇、〇〇〇 | 一四 | 六、六〇〇、〇〇〇 | 一四、八八三、〇〇〇 | 二一、四八三、〇〇〇 |
| 三一 三二  | 四八九、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五 | 八、二五〇、〇〇〇 | 一四、六八五、〇〇〇 | 二二、九三五、〇〇〇 |
| 三三 三一  | 四八二、二五〇、〇〇〇 | 一六 | 八、二五〇、〇〇〇 | 一四、四三七、五〇〇 | 二二、六八七、五〇〇 |
| 三三 三二  | 四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七 | 八、二五〇、〇〇〇 | 一四、一九〇、〇〇〇 | 二二、四四〇、〇〇〇 |
| 三四 三一  | 四六四、七五〇、〇〇〇 | 一八 | 八、二五〇、〇〇〇 | 一三、九四二、五〇〇 | 二二、一九二、五〇〇 |
| 三四 三二  | 四五六、五〇〇、〇〇〇 | 一九 | 九、九〇〇、〇〇〇 | 一三、六九五、〇〇〇 | 二三、五九五、〇〇〇 |
| 三五 三一  | 四四六、六〇〇、〇〇〇 | 二〇 | 九、九〇〇、〇〇〇 | 一三、三九八、〇〇〇 | 二三、二九八、〇〇〇 |
| 七三一 三二 | 四三六、七〇〇、〇〇〇 | 二一 | 九、九〇〇、〇〇〇 | 一三、一〇一、〇〇〇 | 二三、〇〇一、〇〇〇 |



|    |    |             |           |           |           |
|----|----|-------------|-----------|-----------|-----------|
| 二六 | 七三 | 二五八、七〇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七、七六一、〇〇〇 | 九、〇六一、〇〇〇 |
| 二七 | 七三 | 二五七、四〇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七、七二二、〇〇〇 | 九、〇二二、〇〇〇 |
| 二八 | 七三 | 二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七、六八三、〇〇〇 | 八、九八三、〇〇〇 |
| 二九 | 七三 | 二五四、八〇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七、六四四、〇〇〇 | 八、九四四、〇〇〇 |
| 三〇 | 七三 | 二五三、五〇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七、六〇五、〇〇〇 | 八、九〇五、〇〇〇 |
| 三一 | 七三 | 二五二、二〇〇、〇〇〇 | 二、〇八〇、〇〇〇 | 七、五六六、〇〇〇 | 九、八四六、〇〇〇 |
| 三二 | 七三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八〇、〇〇〇 | 七、五〇三、六〇〇 | 九、六四六、〇〇〇 |
| 三三 | 七三 |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八〇、〇〇〇 | 七、四四一、二〇〇 | 九、五八三、六〇〇 |
| 三四 | 七三 | 二四五、九六〇、〇〇〇 | 二、〇八〇、〇〇〇 | 七、三七八、八〇〇 | 九、五二一、二〇〇 |
| 三五 | 七三 | 二四三、八八〇、〇〇〇 | 三、一〇〇、〇〇〇 | 七、三一六、四〇〇 | 九、四五八、八〇〇 |
| 三六 | 七三 | 二四〇、七六〇、〇〇〇 | 三、一〇〇、〇〇〇 | 七、二九二、八〇〇 | 九、四三六、四〇〇 |
| 三七 | 七三 | 二三七、六四〇、〇〇〇 | 三、一〇〇、〇〇〇 | 七、二二二、八〇〇 | 九、四一九、二〇〇 |
| 三八 | 七三 | 二三四、五二〇、〇〇〇 | 三、一〇〇、〇〇〇 | 七、一八九、二〇〇 | 九、四〇二、八〇〇 |
| 三九 | 七三 | 二三一、四〇〇、〇〇〇 | 三、一〇〇、〇〇〇 | 七、〇三五、六〇〇 | 九、三六三、六〇〇 |
| 四〇 | 七三 | 二二七、七六〇、〇〇〇 | 三、一〇〇、〇〇〇 | 六、九四二、〇〇〇 | 九、三二四、四〇〇 |
| 四一 | 七三 | 二二四、一二〇、〇〇〇 | 三、一〇〇、〇〇〇 | 六、八三二、八〇〇 | 九、二八四、〇〇〇 |
| 四二 | 七三 |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一〇〇、〇〇〇 | 六、七二三、六〇〇 | 九、二四五、二〇〇 |
| 四三 | 七三 | 二一六、八四〇、〇〇〇 | 三、一〇〇、〇〇〇 | 六、六一四、四〇〇 | 九、二一六、〇〇〇 |
| 四四 | 七三 | 二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 四、一六〇、〇〇〇 | 六、五〇五、二〇〇 | 九、一八七、〇〇〇 |
| 四五 | 七三 | 二〇八、五二〇、〇〇〇 | 四、一六〇、〇〇〇 | 六、三八〇、四〇〇 | 九、一五八、〇〇〇 |
| 四六 | 七三 | 二〇三、八四〇、〇〇〇 | 四、六八〇、〇〇〇 | 六、二五五、六〇〇 | 九、一三〇、〇〇〇 |
| 四七 | 七三 | 一九九、一六〇、〇〇〇 | 四、六八〇、〇〇〇 | 六、一一五、二〇〇 | 九、一〇一、〇〇〇 |
| 四八 | 七三 | 一九四、四八〇、〇〇〇 | 四、六八〇、〇〇〇 | 五、九七四、八〇〇 | 九、〇七二、〇〇〇 |
| 四九 | 七三 | 一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 六、二四〇、〇〇〇 | 五、八三四、四〇〇 | 九、〇四三、〇〇〇 |
| 五〇 | 七三 | 一八三、五六〇、〇〇〇 | 六、二四〇、〇〇〇 | 五、六九四、〇〇〇 | 九、〇一四、〇〇〇 |
| 五一 | 七三 | 一七七、三二〇、〇〇〇 | 六、二四〇、〇〇〇 | 五、五〇六、八〇〇 | 八、九八五、〇〇〇 |
| 五二 | 七三 |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二四〇、〇〇〇 | 五、三一九、六〇〇 | 八、九四六、〇〇〇 |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萬四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按照票面額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二月月底及八月月底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二十四年每年二月月底及八月月底各抽還還本一次前五年每次抽還總額千分之五第六年第七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八第八年第九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九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十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十二第十四年至第十六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十三第十七年至第二十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十五第二十二年至第二十四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十六第二十五年至第二十七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十七第二十八年至第三十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十八第三十一年至第三十二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十九第三十三年至第三十四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二十第三十五年至第三十六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二十一第三十七年至第三十八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二十二第三十九年至第四十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二十三
- 第六條 本公債本息指定在關稅項下撥付除款外債及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二十五年前統一公債外所餘之稅款為基金由財政部命各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為經理機關
-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五千元千元五百元三種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月日   | 現 負 數       | 期次 | 還 本 數     | 付 息 數      | 本 息 總 數    |
|-------|-------------|----|-----------|------------|------------|
| 二五八三一 |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  | 一,七〇〇,〇〇〇 |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
| 二六二二八 | 三三八,三〇〇,〇〇〇 | 二  | 一,七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一四九,〇〇〇 | 一一,八四九,〇〇〇 |
| 八三一   | 三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 三  | 一,七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九八,〇〇〇 | 一一,七九八,〇〇〇 |
| 二七二二八 | 三三四,九〇〇,〇〇〇 | 四  | 一,七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四七,〇〇〇 | 一一,七四七,〇〇〇 |
| 八三一   | 三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 五  | 一,七〇〇,〇〇〇 | 九,九九六,〇〇〇  | 一一,六九六,〇〇〇 |
| 二八二二八 | 三三一,五〇〇,〇〇〇 | 六  | 一,七〇〇,〇〇〇 | 九,九四五,〇〇〇  | 一一,六四五,〇〇〇 |
| 八三一   | 三二九,八〇〇,〇〇〇 | 七  | 一,七〇〇,〇〇〇 | 九,八九四,〇〇〇  | 一一,五九四,〇〇〇 |
| 二九二二九 | 三二八,一〇〇,〇〇〇 | 八  | 一,七〇〇,〇〇〇 | 九,八四三,〇〇〇  | 一一,五四三,〇〇〇 |





|     |             |    |             |             |
|-----|-------------|----|-------------|-------------|
| 八三一 | 一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 三五 |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 五、二〇二、〇〇〇   |
| 四三二 | 一六三、二〇〇、〇〇〇 | 三六 |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 四、八九六、〇〇〇   |
| 八三一 |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七 | 一一、二四〇、〇〇〇  | 四、五九〇、〇〇〇   |
| 四四二 | 一四〇、七六〇、〇〇〇 | 三八 | 一一、二四〇、〇〇〇  | 四、二二二、八〇〇   |
| 八三一 | 一二八、五二〇、〇〇〇 | 三九 | 一一、二四〇、〇〇〇  | 三、八五五、六〇〇   |
| 四五二 | 一一六、二八〇、〇〇〇 | 四〇 | 一一、二四〇、〇〇〇  | 三、四八八、四〇〇   |
| 八三一 | 一〇四、〇四〇、〇〇〇 | 四一 | 一一、二四〇、〇〇〇  | 三、一一一、二〇〇   |
| 四六二 | 九一、八〇〇、〇〇〇  | 四二 | 一一、二四〇、〇〇〇  | 二、七五四、〇〇〇   |
| 八三一 | 七九、五六〇、〇〇〇  | 四三 | 一一、二六〇、〇〇〇  | 二、三八六、八〇〇   |
| 四七二 | 六六、三〇〇、〇〇〇  | 四四 | 一一、二六〇、〇〇〇  | 一、九八九、〇〇〇   |
| 八三一 | 五三、〇四〇、〇〇〇  | 四五 | 一一、二六〇、〇〇〇  | 一、五九二、二〇〇   |
| 四八二 | 三九、七八〇、〇〇〇  | 四六 | 一一、二六〇、〇〇〇  | 一、一九三、四〇〇   |
| 八三一 | 二六、五二〇、〇〇〇  | 四七 | 一一、二六〇、〇〇〇  | 七九五、六〇〇     |
| 四九二 |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 四八 | 一一、二六〇、〇〇〇  | 三九七、八〇〇     |
| 共   |             | 計  |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五四、一五二、〇〇〇 |
|     |             |    |             | 六七四、一五二、〇〇〇 |

###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廣東金融充實券準備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萬二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四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期限定為三十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前二十年每年還本百分之三後十年每年還本百分之四至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在徵收粵區統稅項下指撥由財政部令行稅務署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次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次 | 年 | 月 | 日 | 現 | 負 | 數 | 期 | 次 | 還 | 本 | 數 | 付 | 息 | 數 | 本 | 息 | 合 | 計 |   |   |   |   |
|----|---|---|---|---|---|---|---|---|---|---|---|---|---|---|---|---|---|---|---|---|---|---|
| 一  | 二 | 六 | 三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四 | 〇 | 〇 | 〇 | 三 | 六 | 〇 | 〇 |   |   |
| 一  | 二 | 七 | 三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四 | 〇 | 〇 | 〇 | 四 | 七 | 六 | 〇 |   |   |
| 二  | 二 | 七 | 三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三 | 二 | 八 | 〇 | 三 | 五 | 二 | 八 | 〇 |   |
| 三  | 二 | 八 | 九 | 三 | 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三 | 〇 | 四 | 〇 | 四 | 七 | 〇 | 四 | 〇 |   |
| 三  | 二 | 八 | 九 | 三 | 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五 | 六 | 〇 | 三 | 四 | 五 | 六 | 〇 |   |
| 四  | 二 | 九 | 三 | 三 | 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三 | 二 | 〇 | 四 | 六 | 三 | 二 | 〇 |   |
| 四  | 二 | 九 | 三 | 三 | 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八 | 四 | 〇 | 三 | 三 | 八 | 四 | 〇 |   |
| 五  | 三 | 〇 | 九 | 三 | 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六 | 〇 | 〇 | 四 | 五 | 六 | 〇 | 〇 |   |
| 五  | 三 | 〇 | 九 | 三 | 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二 | 〇 | 三 | 三 | 一 | 二 | 〇 |   |
| 六  | 三 | 一 | 九 | 三 | 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〇 | 八 | 八 | 〇 | 四 | 四 | 八 | 〇 | 〇 |   |
| 六  | 三 | 一 | 九 | 三 | 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〇 | 四 | 〇 | 〇 | 三 | 二 | 四 | 〇 | 〇 |   |
| 七  | 三 | 二 | 九 | 三 | 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〇 | 一 | 六 | 〇 | 四 | 四 | 一 | 六 | 〇 |   |
| 七  | 三 | 二 | 九 | 三 | 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〇 | 九 | 六 | 八 | 〇 | 三 | 一 | 六 | 〇 |   |
| 八  | 三 | 三 | 九 | 三 | 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〇 | 四 | 〇 | 〇 | 四 | 一 | 六 | 〇 | 〇 |   |
| 八  | 三 | 三 | 九 | 三 | 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〇 | 九 | 四 | 四 | 〇 | 四 | 三 | 四 | 四 | 〇 |
| 九  | 三 | 三 | 九 | 三 | 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〇 | 八 | 九 | 六 | 〇 | 三 | 〇 | 九 | 六 | 〇 |
| 九  | 三 | 三 | 九 | 三 | 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〇 | 八 | 七 | 二 | 〇 | 四 | 二 | 七 | 二 | 〇 |
| 九  | 三 | 四 | 九 | 三 | 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〇 | 八 | 二 | 四 | 〇 | 三 | 〇 | 二 | 四 | 〇 |
| 九  | 三 | 四 | 九 | 三 | 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〇 | 八 | 〇 | 〇 | 〇 | 四 | 二 | 〇 | 〇 | 〇 |

|    |    |     |            |    |           |           |           |
|----|----|-----|------------|----|-----------|-----------|-----------|
| 一〇 | 三五 | 三三一 | 八七、六〇〇、〇〇〇 | 一九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七五二、〇〇〇 | 二、九五二、〇〇〇 |
| 一一 | 三六 | 三三一 | 八六、四〇〇、〇〇〇 | 二〇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一、七二八、〇〇〇 | 四、一二八、〇〇〇 |
| 一二 | 三七 | 三三〇 |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一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六八〇、〇〇〇 | 二、八八〇、〇〇〇 |
| 一三 | 三八 | 三三一 | 八二、八〇〇、〇〇〇 | 二二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一、六五六、〇〇〇 | 四、〇五六、〇〇〇 |
| 一四 | 三九 | 三三〇 | 八〇、四〇〇、〇〇〇 | 二三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八、〇〇〇 | 二、八〇八、〇〇〇 |
| 一五 | 四〇 | 三三一 | 七九、二〇〇、〇〇〇 | 二四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一、五八四、〇〇〇 | 三、九八四、〇〇〇 |
| 一六 | 四一 | 三三〇 |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 | 二五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五三六、〇〇〇 | 二、七三六、〇〇〇 |
| 一七 | 四二 | 三三一 | 七五、六〇〇、〇〇〇 | 二六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一、五一二、〇〇〇 | 三、九一二、〇〇〇 |
| 一八 | 四三 | 三三〇 | 七三、二〇〇、〇〇〇 | 二七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四六四、〇〇〇 | 二、六六四、〇〇〇 |
| 一九 | 四四 | 三三一 |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八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一、四四〇、〇〇〇 | 三、八四〇、〇〇〇 |
| 二〇 | 四五 | 三三〇 | 六九、六〇〇、〇〇〇 | 二九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三九二、〇〇〇 | 二、五九二、〇〇〇 |
| 二一 | 四六 | 三三一 | 六八、四〇〇、〇〇〇 | 三〇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一、三六八、〇〇〇 | 三、七六八、〇〇〇 |
| 二二 | 四七 | 三三〇 |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一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三二〇、〇〇〇 | 二、五二〇、〇〇〇 |
|    |    |     |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 | 三二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一、二九六、〇〇〇 | 三、六九六、〇〇〇 |
|    |    |     | 六二、四〇〇、〇〇〇 | 三三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二四八、〇〇〇 | 二、四四八、〇〇〇 |
|    |    |     | 六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三四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一、二二四、〇〇〇 | 三、六二四、〇〇〇 |
|    |    |     | 五八、八〇〇、〇〇〇 | 三五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一七六、〇〇〇 | 二、三七六、〇〇〇 |
|    |    |     | 五七、六〇〇、〇〇〇 | 三六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一、一五二、〇〇〇 | 三、五五二、〇〇〇 |
|    |    |     | 五五、二〇〇、〇〇〇 | 三七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〇八〇、〇〇〇 | 二、三〇四、〇〇〇 |
|    |    |     |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八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三二、〇〇〇 | 三、四八〇、〇〇〇 |
|    |    |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九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九〇八、〇〇〇   | 二、二三二、〇〇〇 |
|    |    |     |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三、四〇八、〇〇〇 |
|    |    |     |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 四一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九一二、〇〇〇   | 三、三六〇、〇〇〇 |
|    |    |     |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 四二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八六四、〇〇〇   | 三、三一二、〇〇〇 |
|    |    |     |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 | 四三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八一六、〇〇〇   | 三、二六四、〇〇〇 |
|    |    |     |            | 四四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 三、二一六、〇〇〇 |



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按票面額核計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用抽籤法開始還本分十年六個月二十一至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鐵道部委託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為基金由鐵道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數額每月提交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承借商分段鐵路建築款項之銀行專戶存儲以備到期給付
-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由鐵道部派代表三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發行銀行公推代表二人共同組織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鐵道部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 第九條 本公債不得移作別用
-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一萬元一千元兩種
- 第十一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 份      | 尚欠本額       | 還 本        | 付 息       | 本息共計       |
|----------|------------|------------|-----------|------------|
| 第一年 上半期  | 27,650,000 | 1,285,000  | 675,000   | 1,960,000  |
| 第一年 下半期  | 25,715,000 | 1,285,000  | 771,450   | 2,056,450  |
| 第二年 上半期  | 24,430,000 | 1,285,000  | 732,900   | 2,017,900  |
| 第二年 下半期  | 23,145,000 | 1,285,000  | 694,350   | 1,979,350  |
| 第三年 上半期  | 21,840,000 | 1,285,000  | 655,800   | 1,940,800  |
| 第三年 下半期  | 20,575,000 | 1,285,000  | 617,950   | 1,902,250  |
| 第四年 上半期  | 19,290,000 | 1,285,000  | 578,700   | 1,865,700  |
| 第四年 下半期  | 18,065,000 | 1,285,000  | 540,150   | 1,825,150  |
| 第五年 上半期  | 16,720,000 | 1,285,000  | 501,600   | 1,786,600  |
| 第五年 下半期  | 15,435,000 | 1,285,000  | 463,050   | 1,748,050  |
| 第六年 上半期  | 14,150,000 | 1,286,000  | 424,500   | 1,709,500  |
| 第六年 下半期  | 12,864,000 | 1,286,000  | 385,920   | 1,671,920  |
| 第七年 上半期  | 11,598,000 | 1,286,000  | 347,340   | 1,633,340  |
| 第七年 下半期  | 10,292,000 | 1,286,000  | 308,760   | 1,594,760  |
| 第八年 上半期  | 9,006,000  | 1,286,000  | 270,180   | 1,556,180  |
| 第八年 下半期  | 7,720,000  | 1,286,000  | 231,600   | 1,517,600  |
| 第九年 上半期  | 6,434,000  | 1,286,000  | 193,020   | 1,479,020  |
| 第九年 下半期  | 5,148,000  | 1,286,000  | 154,440   | 1,440,440  |
| 第十年 上半期  | 3,862,000  | 1,286,000  | 115,860   | 1,401,860  |
| 第十年 下半期  | 2,576,000  | 1,286,000  | 77,280    | 1,363,280  |
| 第十一年 上半期 | 1,290,000  | 1,290,000  | 38,700    | 7,328,700  |
| 共 計      |            | 27,000,000 | 8,777,850 | 35,777,850 |

###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集資金興築湘黔川桂等幹路及補助平綏正太隴海膠濟等路展長舊有路線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爲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萬二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及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及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分三次發行每次債額四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自每次發行之日起算每年於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分二十次還本每年一次每次償還各該次發行總額百分之五計二百萬元各自每次發行之日起扣足一年開始還本第一次發行之債票至民國四十五年二月底第二次至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底第三次至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底本息全數次第還清
- 第六條 前項還本依照各該次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於還本前二十日以抽籤行之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第一條所定興築展長各新路之餘利及國有其他各路除原有應還債務以外之餘利爲基金依照各該次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提交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在新路未有利以前由財政部於國庫項下第一年補助基金二百四十萬元第二年補助基金三百六十萬元第三四兩年各補助基金四百八十萬元按期交中央銀行收入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一併專儲備付
- 第七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與經理公債銀行代表三人共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鐵道部委託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 第九條 本公債債款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並另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債款保管委員會負責收存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三種
-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由財政部部長鐵道部部長會同簽字發行
-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三條 本公債持票人除依照本公債條例享受各項權利外不得對於第一條規定各鐵路有何權利主張
-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年息六釐）

| 日期 | 公債餘額 | 還本    | 付息    | 本息合計  |
|----|------|-------|-------|-------|
| 二五 | 八三一  | 二〇〇〇  | 一、二〇〇 | 一、二〇〇 |
| 二六 | 二八   | 四〇〇〇  | 一、二〇〇 | 三、二〇〇 |
| 二七 | 八三一  | 二〇〇〇  | 二、三四〇 | 二、三四〇 |
| 二八 | 二八   | 七八〇〇  | 二、三四〇 | 六、三四〇 |
| 二九 | 八三一  | 四〇〇〇  | 三、四二〇 | 三、四二〇 |
| 三〇 | 二八   | 一〇八〇〇 | 三、四二〇 | 九、四二〇 |
| 三一 | 八三一  | 一〇八〇〇 | 三、二四〇 | 三、二四〇 |
| 三二 | 二八   | 一〇二〇〇 | 三、〇六〇 | 九、〇六〇 |
| 三三 | 八三一  | 九六〇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 三四 | 二八   | 九六〇〇  | 二、八八〇 | 八、八八〇 |
| 三五 | 八三一  | 九〇〇〇  | 二、七〇〇 | 二、七〇〇 |
| 三六 | 二八   | 九〇〇〇  | 二、七〇〇 | 八、七〇〇 |
| 三六 | 二八   | 六六〇〇  | 二、五二〇 | 二、五二〇 |
| 三五 | 八三一  | 六六〇〇  | 二、五二〇 | 八、五二〇 |
| 三四 | 二八   | 七二〇〇  | 二、三四〇 | 二、三四〇 |
| 三三 | 八三一  | 七二〇〇  | 二、三四〇 | 八、三四〇 |
| 三二 | 二八   | 七二〇〇  | 二、一六〇 | 二、一六〇 |
| 三一 | 八三一  | 七二〇〇  | 二、一六〇 | 八、一六〇 |
| 三〇 | 二八   | 六六〇〇  | 一、九八〇 | 一、九八〇 |
| 二九 | 八三一  | 六六〇〇  | 一、九八〇 | 七、九八〇 |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     |   |    |     |           |           |           |         |           |
|-----|---|----|-----|-----------|-----------|-----------|---------|-----------|
| 第一條 | 四川省政府為辦理交通、生產建設事業及換償舊債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 | 四七 | 二二八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 第二條 |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千萬元以二千萬元供建設事業之用以一千萬元換償舊債               | 四六 | 二二八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〇〇 |
|     |   | 四五 | 二二八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二〇、〇〇〇 | 一、六二〇、〇〇〇 |
|     |   | 四四 | 二二八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二〇、〇〇〇 | 一、六二〇、〇〇〇 |
|     |   | 四三 | 二二八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二〇、〇〇〇 | 一、六二〇、〇〇〇 |
|     |   | 四二 | 二二八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二〇、〇〇〇 | 一、六二〇、〇〇〇 |
|     |   | 四一 | 二二八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二〇、〇〇〇 | 一、六二〇、〇〇〇 |
|     |   | 四〇 | 二二八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二〇、〇〇〇 | 一、六二〇、〇〇〇 |
|     |   | 三九 | 二二八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二〇、〇〇〇 | 一、六二〇、〇〇〇 |
|     |   | 三八 | 二二八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二〇、〇〇〇 | 一、六二〇、〇〇〇 |
|     |   | 三七 | 二二八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二〇、〇〇〇 | 一、六二〇、〇〇〇 |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二月末日及八月末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五年第一、二年贖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七年二月末日起開始還本以後每屆半年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八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二第九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三第十七次至第二十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四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五第二十五次至第二十八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六至民國四十年八月末日本息全數償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一個月內在重慶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辦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在四川省田賦正稅收入項下劃撥由四川省政府令飭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並指定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辦本公債基金保管事宜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中央銀行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   | 月 | 日  | 現 負 數      | 還 本 數 | 付 息 數   | 本 息 共 計 |
|-----|---|----|------------|-------|---------|---------|
| 二六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二七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二八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二九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三〇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三一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三二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三三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八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三四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九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三五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三六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三七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二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三八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三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三九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四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四〇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四一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四二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七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四三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八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四四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四五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四六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一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四七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二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四八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三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四九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四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五〇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五一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六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五二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七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五三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八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五四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九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五五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五六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一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五七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二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五八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五九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四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六〇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五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六一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六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六二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七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六三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八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六四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九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六五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六六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一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六七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二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六八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三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六九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四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七〇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五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七一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六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七二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七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七三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八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七四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九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七五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七六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一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七七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二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七八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三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七九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四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八〇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五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八一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六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八二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七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八三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八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八四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九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八五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八六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一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八七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二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八八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三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八九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四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九〇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五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九一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六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九二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七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九三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八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九四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九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九五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九六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一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九七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二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九八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三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九九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四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一〇〇 | 二 | 二八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五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陸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及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分兩期發行每期債額三百萬元按票面額九八實收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八年第一期發行部份前二年及第二期發行部份前一年祇付利息均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以後每屆半年還本一次第一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四第二次抽還百分之七第三次至第五次各抽還百分之八第六次至第十次各抽還百分之九第十一次第十二次各抽還百分之十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第五條 前項還本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民國二十七年底以前以本市碼頭增加費及自來水加價收入除撥付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基金外之餘額撥充市政公債償清後自民國二十八年以前項碼頭增加費自來水加價全部及擴充水源後增加之水費全部收入撥充由財政局按月彙數撥交經理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並委託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面額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以中央銀行及青島市農工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市公安局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租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年息六釐

| 年  | 月 | 日  | 現         | 負 | 數 | 次 | 數 | 還       | 本       | 數 | 期      | 數       | 付       | 息      | 數       | 元       | 本      | 息       | 總       | 數      | 元       |   |
|----|---|----|-----------|---|---|---|---|---------|---------|---|--------|---------|---------|--------|---------|---------|--------|---------|---------|--------|---------|---|
| 二六 | 四 | 三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元 | 無 | 無 | 一 | 九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元 | 九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元       | 九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元       | 九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元       | 九〇、〇〇〇 | 元       |   |
| 一〇 | 三 | 三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元 | 無 | 無 | 二 | 九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元 | 二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元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元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元      | 一八〇、〇〇〇 | 元 |
| 二七 | 四 | 三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元 | 無 | 無 | 三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元 | 三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元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元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元      | 一八〇、〇〇〇 | 元 |
| 一〇 | 三 | 三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元 | 無 | 無 | 四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元 | 四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元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元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元      | 一八〇、〇〇〇 | 元 |

|    |      |           |    |           |    |           |         |
|----|------|-----------|----|-----------|----|-----------|---------|
| 二八 | 四三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一  | 二四〇、〇〇〇   | 五  | 一八〇、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〇 |
| 二九 | 一〇三一 | 五、七六〇、〇〇〇 | 二  | 四二〇、〇〇〇   | 六  | 一七二、八〇〇   | 五九二、八〇〇 |
| 三〇 | 四三〇  | 五、三四〇、〇〇〇 | 三  | 四八〇、〇〇〇   | 七  | 一六〇、二〇〇   | 六四〇、二〇〇 |
| 三一 | 一〇三一 | 四、八六〇、〇〇〇 | 四  | 四八〇、〇〇〇   | 八  | 一四五、八〇〇   | 六二五、八〇〇 |
| 三二 | 四三〇  | 四、三八〇、〇〇〇 | 五  | 四八〇、〇〇〇   | 九  | 一三一、四〇〇   | 六一一、四〇〇 |
| 三三 | 一〇三一 | 三、九〇〇、〇〇〇 | 六  | 五四〇、〇〇〇   | 一〇 | 一〇〇、八〇〇   | 六五七、〇〇〇 |
| 三四 | 四三〇  | 三、三六〇、〇〇〇 | 七  | 五四〇、〇〇〇   | 一一 | 一〇〇、八〇〇   | 六四〇、八〇〇 |
| 三五 | 一〇三一 | 二、八二〇、〇〇〇 | 八  | 五四〇、〇〇〇   | 一二 | 八四、六〇〇    | 六二四、六〇〇 |
| 三六 | 四三〇  | 二、二八〇、〇〇〇 | 九  | 五四〇、〇〇〇   | 一三 | 六八、四〇〇    | 六〇八、四〇〇 |
| 三七 | 一〇三一 | 一、七四〇、〇〇〇 | 一〇 | 五四〇、〇〇〇   | 一四 | 五二、二〇〇    | 五九二、二〇〇 |
| 三八 | 四三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一 | 六〇〇、〇〇〇   | 一五 | 三六、〇〇〇    | 六三六、〇〇〇 |
| 三九 | 一〇三一 | 六〇〇、〇〇〇   | 一二 | 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 | 一八、〇〇〇    | 六一八、〇〇〇 |
| 合  | 計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  | 一、八〇七、二〇〇 | 七  | 七、八〇七、二〇〇 |         |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發展自宜城至貴溪鐵路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四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定期十年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各還本一次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第六條 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二十日以抽籤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以左列各款為基金

一 由鐵道部與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訂立合同借用由完成粵漢鐵路借款項下自民國二十六年起至三十五年止歸還中英庚款之本金

二 京贛鐵路開始營業後之收入

前項基金由鐵道部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有不敷

- 時由鐵道部補足之
- 第七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與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各派代表一人鐵道部派代表三人共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鐵道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 第九條 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五百元兩種
  -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作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  | 月 | 日  | 公債餘額       | 還本      | 付息      | 本息合計      |
|----|---|----|------------|---------|---------|-----------|
| 二六 | 六 | 三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   |
| 二七 | 六 | 三〇 | 一三、七二〇、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〇 | 四一一、六〇〇 | 六九一、六〇〇   |
| 二七 | 六 | 三〇 |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四〇三、二〇〇 | 五四三、二〇〇   |
| 二八 | 六 | 三〇 | 一三、一六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三九九、〇〇〇 | 五三九、〇〇〇   |
| 二八 | 六 | 三〇 | 一二、四六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 | 三九四、八〇〇 | 一、〇九四、八〇〇 |
| 二九 | 六 | 三〇 | 一一、七六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 | 三七三、八〇〇 | 一、〇七三、八〇〇 |
| 二九 | 六 | 三〇 | 一一、〇六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 | 三五二、八〇〇 | 一、〇五二、八〇〇 |
| 三〇 | 六 | 三〇 | 一〇、三六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 | 三三一、八〇〇 | 一、〇三一、八〇〇 |
| 三一 | 六 | 三〇 | 九、六六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 | 二八九、八〇〇 | 一、〇一〇、八〇〇 |
| 三一 | 六 | 三〇 | 八、九六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 | 二六八、八〇〇 | 九八八、八〇〇   |
| 三一 | 六 | 三〇 | 八、二六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 | 二四七、八〇〇 | 九六七、八〇〇   |
| 三二 | 六 | 三〇 | 七、五六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 | 二二六、八〇〇 | 一、〇六六、八〇〇 |
| 三二 | 六 | 三〇 | 六、七二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 | 二〇一、六〇〇 | 一、〇四一、六〇〇 |







|    |    |    |         |    |           |           |           |
|----|----|----|---------|----|-----------|-----------|-----------|
| 四〇 | 三  | 三  | 四四〇、〇〇〇 | 二八 | 八〇、〇〇〇    | 一三、二〇〇    | 九三、二〇〇    |
| 九  | 三〇 | 三〇 | 三六〇、〇〇〇 | 二九 | 八〇、〇〇〇    | 一〇、八〇〇    | 九〇、八〇〇    |
| 四一 | 三  | 三一 | 二八〇、〇〇〇 | 三〇 | 八〇、〇〇〇    | 八、四〇〇     | 八八、四〇〇    |
| 四二 | 九  | 三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三一 | 一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一〇六、〇〇〇   |
| 總  | 三  | 三一 | 一〇〇、〇〇〇 | 三二 | 一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〇三、〇〇〇   |
|    |    |    | 計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四六、〇〇〇 | 三、一四六、〇〇〇 |

### 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建設廣東省鐵路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英金二百七十萬鎊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專充建設廣州至梅縣鐵路經費如有餘款時撥作建設海南鐵路之用

第四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期限三十年前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每年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補償還本一次分二十五次至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第七條 本公債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在粵區增收鹽稅項下提撥建設事業專款部份充之如有不敷由財政部如數撥補足額其還本基金由鐵道部在廣梅鐵路營業進款項下撥充之如有不敷由鐵道部如數撥補足額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及經理銀行推定代表四人共同組織負責保管基金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鐵道部委託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英金一百鎊五十鎊兩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按匯兌率折合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           |           |           |           |           |           |           |           |           |           |           |           |
|-----------|-----------|-----------|-----------|-----------|-----------|-----------|-----------|-----------|-----------|-----------|-----------|-----------|
| 四九        | 四八        | 四七        | 四六        | 四五        | 四四        | 四三        | 四二        | 四一        | 四〇        | 三九        | 三八        | 三七        |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 三〇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 一、二一五、〇〇〇 | 一、三五〇、〇〇〇 | 一、三八五、〇〇〇 | 一、四二〇、〇〇〇 | 一、四五五、〇〇〇 | 一、四九〇、〇〇〇 | 一、五二五、〇〇〇 | 一、五六〇、〇〇〇 | 一、五九五、〇〇〇 | 一、六三〇、〇〇〇 | 一、六六五、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〇〇 | 一、七三五、〇〇〇 |
| 一八        | 一七        | 一六        | 一五        | 一四        | 一三        | 一二        | 一一        | 一〇        | 九         | 八         | 七         | 六         |
| 一三五、〇〇〇   | 一三五、〇〇〇   | 一三五、〇〇〇   | 一〇八、〇〇〇   | 一〇八、〇〇〇   | 一〇八、〇〇〇   | 一〇八、〇〇〇   | 一〇八、〇〇〇   | 八一、〇〇〇    | 八一、〇〇〇    | 八一、〇〇〇    | 八一、〇〇〇    | 八一、〇〇〇    |
| 四六        | 四五        | 四四        | 四三        | 四二        | 四一        | 四〇        | 三九        | 三八        | 三七        | 三六        | 三五        | 三四        |
| 三六、四五〇    | 三六、四五〇    | 四〇、五〇〇    | 四〇、五〇〇    | 四四、五五〇    | 四四、五五〇    | 四七、七九〇    | 四七、七九〇    | 五一、〇三〇    | 五一、〇三〇    | 五四、二七〇    | 五四、二七〇    | 五四、二七〇    |
| 一七一、四五〇   | 一七五、五〇〇   | 一七九、五五〇   | 一七九、五五〇   | 一五五、七九〇   | 一五五、七九〇   | 一五九、〇三〇   | 一五九、〇三〇   | 一六二、二七〇   | 一六二、二七〇   | 一六五、五一〇   | 一六五、五一〇   | 一六五、五一〇   |

|    |    |    |           |    |           |    |           |           |
|----|----|----|-----------|----|-----------|----|-----------|-----------|
| 五〇 | 一〇 | 三〇 | 一、〇八〇、〇〇〇 | 一九 | 一三五、〇〇〇   | 四七 | 三二、四〇〇    | 三二、四〇〇    |
| 五一 | 一〇 | 三〇 | 九四五、〇〇〇   | 二〇 | 一三五、〇〇〇   | 四八 | 三二、四〇〇    | 一六七、四〇〇   |
| 五二 | 一〇 | 三〇 | 九四五、〇〇〇   | 二〇 | 一三五、〇〇〇   | 四九 | 二八、三五〇    | 一六七、三五〇   |
| 五三 | 一〇 | 三〇 | 八一〇、〇〇〇   | 二一 | 一六二、〇〇〇   | 五〇 | 二八、三五〇    | 一六三、三五〇   |
| 五四 | 一〇 | 三〇 | 八一〇、〇〇〇   | 二一 | 一六二、〇〇〇   | 五一 | 二四、三〇〇    | 二四、三〇〇    |
| 五五 | 一〇 | 三〇 | 六四八、〇〇〇   | 二二 | 一六二、〇〇〇   | 五二 | 二四、三〇〇    | 一八六、三〇〇   |
| 五五 | 一〇 | 三〇 | 六四八、〇〇〇   | 二二 | 一六二、〇〇〇   | 五三 | 一九、四四〇    | 一九、四四〇    |
| 五五 | 一〇 | 三〇 | 四八六、〇〇〇   | 二三 | 一六二、〇〇〇   | 五四 | 一九、四四〇    | 一八一、四四〇   |
| 五五 | 一〇 | 三〇 | 四八六、〇〇〇   | 二三 | 一六二、〇〇〇   | 五五 | 一四、五八〇    | 一四、五八〇    |
| 五五 | 一〇 | 三〇 | 三二四、〇〇〇   | 二四 | 一六二、〇〇〇   | 五六 | 一四、五八〇    | 一七六、五八〇   |
| 五五 | 一〇 | 三〇 | 三二四、〇〇〇   | 二四 | 一六二、〇〇〇   | 五七 | 九、七二〇     | 九、七二〇     |
| 五五 | 一〇 | 三〇 | 一六二、〇〇〇   | 二五 | 一六二、〇〇〇   | 五八 | 九、七二〇     | 一七一、七二〇   |
| 五五 | 一〇 | 三〇 | 一六二、〇〇〇   | 二五 | 一六二、〇〇〇   | 五九 | 四、八六〇     | 四、八六〇     |
| 五五 | 一〇 | 三〇 | 一六二、〇〇〇   | 二五 | 一六二、〇〇〇   | 六〇 | 四、八六〇     | 一六六、八六〇   |
| 總計 |    |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 三、三二一、〇〇〇 |    | 六、〇二一、〇〇〇 | 六、〇二一、〇〇〇 |

###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積聚公路整理內河航業撥發銀行股本辦理武昌市政建設及省內非常時期之建設發行公債定名為國民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伍百萬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二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以抽籤行之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各派員武漢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除撥充前發公債基金之外之餘款及內河航業收入年撥一十二萬元為基金由財政廳及主管機關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撥交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列收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九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六厘

| 年月 | 日 | 現負數         | 期次 | 籤數 | 還本數     | 付息數     | 本息總數    |
|----|---|-------------|----|----|---------|---------|---------|
| 二七 | 三 |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  | 三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二七 | 九 | 三一四、八五〇、〇〇〇 | 二  | 三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四五、五〇〇 | 二九五、五〇〇 |
| 二八 | 三 | 三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 三  | 三  | 一四一、〇〇〇 | 一四一、〇〇〇 | 二九一、〇〇〇 |
| 二八 | 九 | 三一四、五五〇、〇〇〇 | 四  | 三  | 一三六、五〇〇 | 一三六、五〇〇 | 二八六、五〇〇 |
| 二九 | 三 | 三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 五  | 四  | 一三二、〇〇〇 | 一三二、〇〇〇 | 二三二、〇〇〇 |
| 二九 | 九 | 三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 六  | 四  | 一二六、〇〇〇 | 一二六、〇〇〇 | 三二六、〇〇〇 |
| 三〇 | 三 | 三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七  | 四  | 一二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 三〇 | 九 | 三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 八  | 四  | 一一四、〇〇〇 | 一一四、〇〇〇 | 三一四、〇〇〇 |
| 三一 | 三 | 三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 九  | 四  | 一〇八、〇〇〇 | 一〇八、〇〇〇 | 三〇八、〇〇〇 |
| 三一 | 九 | 三一三、四〇〇、〇〇〇 | 一〇 | 四  | 一〇二、〇〇〇 | 一〇二、〇〇〇 | 三〇二、〇〇〇 |
| 三二 | 三 | 三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 一  | 四  | 九六、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  | 二九六、〇〇〇 |
| 三二 | 九 | 三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二  | 四  | 九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二九〇、〇〇〇 |
| 三三 | 三 | 三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  | 四  | 八四、〇〇〇  | 八四、〇〇〇  | 二八四、〇〇〇 |
| 三三 | 九 | 三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 四  | 四  | 七八、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  | 二七八、〇〇〇 |
| 三四 | 三 | 三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  | 四  | 七二、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  | 二七二、〇〇〇 |
| 三四 | 九 | 三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 六  | 四  | 六六、〇〇〇  | 六六、〇〇〇  | 二六六、〇〇〇 |

|    |    |           |    |   |           |           |           |
|----|----|-----------|----|---|-----------|-----------|-----------|
| 三五 | 三一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七 | 五 | 二五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 三五 | 九三 | 〇、〇〇〇     | 一八 | 五 | 二五〇、〇〇〇   | 五二、五〇〇    | 三〇二、五〇〇   |
| 三六 | 三三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一九 | 五 | 二五〇、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    | 二九五、〇〇〇   |
| 三六 | 九三 | 〇、〇〇〇     | 二〇 | 五 | 二五〇、〇〇〇   | 三七、五〇〇    | 二八七、五〇〇   |
| 三七 | 三三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一 | 五 | 二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〇   |
| 三七 | 九三 | 〇、〇〇〇     | 二二 | 五 | 二五〇、〇〇〇   | 二二、五〇〇    | 二七二、五〇〇   |
| 三八 | 三三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三 | 五 | 二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二六五、〇〇〇   |
| 三八 | 九三 | 〇、〇〇〇     | 二四 | 五 | 二五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     | 二五七、五〇〇   |
| 共  | 三〇 | 二五〇、〇〇〇   | 計  | 五 | 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三一、〇〇〇 | 七、〇三一、〇〇〇 |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完成本省公路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按照額面九八實收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期定為十五年第一期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分二十九次抽還每半年抽還一次  
第一次至第二十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三第二十一次至第二十七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八次及第二十九次各還百分之六至民國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及九月之十五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派員當地商會及銀錢業公會推舉代表蒞場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以已成公路營業盈餘為第一基金繳足路公債基金餘款為第二基金二十四年公路公債基金餘款為第三基金由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存安徽省地方銀行收入民國二十四年

安徽省公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足由財政廳另在省庫收入項下按月如數撥補足額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安徽省地方銀行及分行辦事處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分百元十元五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押本省一切捐稅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由安徽省財政廳建設廳會同發行加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公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  | 月 | 日 | 現 | 負         | 數  | 還本數    | 本 | 數  | 付息數    | 息      | 數       | 總數      |
|----|---|---|---|-----------|----|--------|---|----|--------|--------|---------|---------|
| 二七 | 九 | 三 | 一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  | 六〇、〇〇〇 | 無 | 二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二八 | 九 | 三 | 一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  | 六〇、〇〇〇 | 〇 | 三  | 六〇、〇〇〇 | 五八、二〇〇 | 一一六、四〇〇 | 一一八、二〇〇 |
| 二九 | 九 | 三 | 一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  | 六〇、〇〇〇 | 〇 | 四  | 六〇、〇〇〇 | 五六、四〇〇 | 一一四、六〇〇 | 一二四、六〇〇 |
| 三〇 | 九 | 三 | 一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四  | 六〇、〇〇〇 | 〇 | 五  | 六〇、〇〇〇 | 五四、六〇〇 | 一一二、八〇〇 | 一二二、八〇〇 |
| 三一 | 九 | 三 | 一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五  | 六〇、〇〇〇 | 〇 | 六  | 六〇、〇〇〇 | 五二、八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 三二 | 九 | 三 | 一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六  | 六〇、〇〇〇 | 〇 | 七  | 六〇、〇〇〇 | 五一、〇〇〇 | 一〇九、〇〇〇 | 一〇九、〇〇〇 |
| 三三 | 九 | 三 | 一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七  | 六〇、〇〇〇 | 〇 | 八  | 六〇、〇〇〇 | 四九、二〇〇 | 一〇七、四〇〇 | 一〇七、四〇〇 |
| 三四 | 九 | 三 | 一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八  | 六〇、〇〇〇 | 〇 | 九  | 六〇、〇〇〇 | 四七、四〇〇 | 一〇五、六〇〇 | 一〇五、六〇〇 |
| 三五 | 九 | 三 | 一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九  | 六〇、〇〇〇 | 〇 | 一〇 | 六〇、〇〇〇 | 四五、六〇〇 | 一〇三、八〇〇 | 一〇三、八〇〇 |
| 三六 | 九 | 三 | 一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 | 六〇、〇〇〇 | 〇 | 一一 | 六〇、〇〇〇 | 四三、八〇〇 | 一〇二、〇〇〇 | 一〇二、〇〇〇 |
| 三三 | 九 | 三 | 一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 | 六〇、〇〇〇 | 〇 | 一二 | 六〇、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 | 一〇〇、二〇〇 | 一〇〇、二〇〇 |
| 三四 | 九 | 三 | 一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二 | 六〇、〇〇〇 | 〇 | 一三 | 六〇、〇〇〇 | 四〇、二〇〇 | 九八、四〇〇  | 九八、四〇〇  |
| 三五 | 九 | 三 | 一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三 | 六〇、〇〇〇 | 〇 | 一四 | 六〇、〇〇〇 | 三八、四〇〇 | 九六、六〇〇  | 九六、六〇〇  |
| 三六 | 九 | 三 | 一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四 | 六〇、〇〇〇 | 〇 | 一五 | 六〇、〇〇〇 | 三六、六〇〇 | 九四、八〇〇  | 九四、八〇〇  |
| 三三 | 九 | 三 | 一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 | 六〇、〇〇〇 | 〇 | 一六 | 六〇、〇〇〇 | 三四、八〇〇 | 九三、〇〇〇  | 九三、〇〇〇  |
| 三四 | 九 | 三 | 一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 | 六〇、〇〇〇 | 〇 | 一七 | 六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九一、二〇〇  | 九一、二〇〇  |
| 三五 | 九 | 三 | 一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七 | 六〇、〇〇〇 | 〇 | 一八 | 六〇、〇〇〇 | 三一、二〇〇 | 八九、四〇〇  | 八九、四〇〇  |
| 三六 | 九 | 三 | 一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八 | 六〇、〇〇〇 | 〇 | 一九 | 六〇、〇〇〇 | 二九、四〇〇 | 八七、六〇〇  | 八七、六〇〇  |
| 三三 | 九 | 三 | 一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 | 六〇、〇〇〇 | 〇 | 二〇 | 六〇、〇〇〇 | 二七、六〇〇 | 八五、八〇〇  | 八五、八〇〇  |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以中央補助費本省田賦建設特捐田賦建設附捐普通營業稅四種收入全數撥充由財政廳於每月月底前按照四類債票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目平均撥交浙江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交存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專儲備付

前項指充基金之收入在本公債未清償以前如有變更時由浙江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另行指定田賦及契稅牙行營業稅各收入如數撥補足額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及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業鑄業商業各推代表二人及債權人推舉代表三人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呈報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交通及浙江地方銀行為經理機關各縣金庫為經理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種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作爲本省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權金中鈔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一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 年月日  | 現負數       | 期次 | 籤數 | 還本數     | 付息數     | 本息總數    |
|------|-----------|----|----|---------|---------|---------|
| 二五一一 | 四、五〇〇、〇〇〇 | 一  | 一  | 四五、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二二五、〇〇〇 |
| 二六一一 | 四、四五五、〇〇〇 | 二  | 一  | 四五、〇〇〇  | 一七八、二〇〇 | 二二三、二〇〇 |
| 二七一五 | 四、四一〇、〇〇〇 | 三  | 一  | 四五、〇〇〇  | 一七六、四〇〇 | 二二一、四〇〇 |
| 二七五五 | 四、三六五、〇〇〇 | 四  | 二  | 九〇、〇〇〇  | 一七四、六〇〇 | 二六四、六〇〇 |
| 二七一五 | 四、二七五、〇〇〇 | 五  | 二  | 九〇、〇〇〇  | 一七一、〇〇〇 | 二六一、〇〇〇 |
| 二八五五 | 四、一八五、〇〇〇 | 六  | 二  | 九〇、〇〇〇  | 一六七、四〇〇 | 二五七、四〇〇 |
| 二八一五 | 四、〇九五、〇〇〇 | 七  | 二  | 九〇、〇〇〇  | 一六三、八〇〇 | 二五三、八〇〇 |
| 二九一五 | 四、〇〇五、〇〇〇 | 八  | 三  | 一三五、〇〇〇 | 一六〇、二〇〇 | 二九五、二〇〇 |
| 二九一五 | 三、八七〇、〇〇〇 | 九  | 三  | 一三五、〇〇〇 | 一五四、八〇〇 | 二八九、八〇〇 |
| 三〇一五 | 三、七三五、〇〇〇 | 十  | 三  | 一三五、〇〇〇 | 一四九、四〇〇 | 二八四、四〇〇 |
| 三〇一五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十一 | 二  | 九〇、〇〇〇  | 一四四、〇〇〇 | 二三四、〇〇〇 |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二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 年   | 月 | 日 | 現         | 負      | 數   | 期次  | 籤數 | 還本數     | 付息數     | 本息總數    |
|-----|---|---|-----------|--------|-----|-----|----|---------|---------|---------|
| 三十一 | 一 | 一 | 三、五       | 一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十二  | 三  | 一三五、〇〇〇 | 一四〇、四〇〇 | 二七五、四〇〇 |
| 三十一 | 一 | 一 | 三、七       | 五、〇〇〇  | 〇〇〇 | 十三  | 三  | 一三五、〇〇〇 | 一三五、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〇 |
| 三十一 | 一 | 一 | 三、二       | 四、〇〇〇  | 〇〇〇 | 十四  | 四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二九、六〇〇 | 三〇九、六〇〇 |
| 三十一 | 一 | 一 | 三、〇       | 六、〇〇〇  | 〇〇〇 | 十五  | 三  | 一三五、〇〇〇 | 一二二、四〇〇 | 二五七、四〇〇 |
| 三十一 | 一 | 一 | 二、九       | 二、五〇〇  | 〇〇〇 | 十六  | 四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一七、〇〇〇 | 二九七、〇〇〇 |
| 三十一 | 一 | 一 | 二、七       | 四、五〇〇  | 〇〇〇 | 十七  | 四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〇九、八〇〇 | 二八九、八〇〇 |
| 三十一 | 一 | 一 | 二、五       | 六、五〇〇  | 〇〇〇 | 十八  | 四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〇二、六〇〇 | 二八二、六〇〇 |
| 三十一 | 一 | 一 | 二、三       | 八、五〇〇  | 〇〇〇 | 十九  | 四  | 一八〇、〇〇〇 | 九五、四〇〇  | 二七五、四〇〇 |
| 三十一 | 一 | 一 | 二、二       | 〇、五〇〇  | 〇〇〇 | 二十  | 五  | 二二五、〇〇〇 | 七八、二〇〇  | 三一二、二〇〇 |
| 三十一 | 一 | 一 | 一、九       | 八、〇〇〇  | 〇〇〇 | 二十一 | 四  | 一八〇、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  | 二五九、〇〇〇 |
| 三十一 | 一 | 一 | 一、八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二十二 | 五  | 二二五、〇〇〇 | 六三、〇〇〇  | 二八八、〇〇〇 |
| 三十一 | 一 | 一 | 一、五       | 七、五〇〇  | 〇〇〇 | 二十三 | 五  | 二二五、〇〇〇 | 五四、〇〇〇  | 三二四、〇〇〇 |
| 三十一 | 一 | 一 | 一、三       | 五、〇〇〇  | 〇〇〇 | 二十四 | 六  | 二七〇、〇〇〇 | 四三、二〇〇  | 三一三、二〇〇 |
| 三十一 | 一 | 一 | 一、〇       | 八、〇〇〇  | 〇〇〇 | 二十五 | 六  | 二七〇、〇〇〇 | 三一、四〇〇  | 三〇二、四〇〇 |
| 三十一 | 一 | 一 | 〇、八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二十六 | 六  | 二七〇、〇〇〇 | 二一、六〇〇  | 二九一、六〇〇 |
| 三十一 | 一 | 一 | 〇、五       | 四、〇〇〇  | 〇〇〇 | 二十七 | 六  | 二七〇、〇〇〇 | 一〇、八〇〇  | 二八〇、八〇〇 |
| 三十一 | 一 | 一 | 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二十八 | 六  | 二七〇、〇〇〇 | 七、七三六   | 二七三、七三六 |
| 合   |   |   | 計         |        |     |     |    |         |         |         |
| 三九  | 五 | 一 | 二七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一〇〇 | 四  | 三、二     | 三六、四〇〇  | 七、七三六   |
| 三八  | 五 | 一 | 五四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六   | 六  | 二七〇、〇〇〇 |         |         |
| 三八  | 五 | 一 | 八一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六   | 六  | 二七〇、〇〇〇 |         |         |
| 三七  | 五 | 一 | 一、〇八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六   | 六  | 二七〇、〇〇〇 |         |         |
| 三七  | 五 | 一 | 一、三五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六   | 六  | 二七〇、〇〇〇 |         |         |
| 三六  | 五 | 一 | 一、五七五、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五   | 五  | 二二五、〇〇〇 |         |         |
| 三六  | 五 | 一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五   | 五  | 二二五、〇〇〇 |         |         |
| 三五  | 五 | 一 | 一、九八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四   | 四  | 一八〇、〇〇〇 |         |         |
| 三五  | 五 | 一 | 二、二〇五、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四   | 五  | 二二五、〇〇〇 |         |         |
| 三四  | 五 | 一 | 二、三八五、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十九  | 四  | 一八〇、〇〇〇 |         |         |
| 三四  | 五 | 一 | 二、五六五、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十八  | 四  | 一八〇、〇〇〇 |         |         |
| 三三  | 五 | 一 | 二、七四五、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十七  | 四  | 一八〇、〇〇〇 |         |         |
| 三三  | 五 | 一 | 二、九二五、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十六  | 四  | 一八〇、〇〇〇 |         |         |
| 三二  | 五 | 一 | 三、〇六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十五  | 三  | 一三五、〇〇〇 |         |         |
| 三二  | 五 | 一 | 三、二四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十四  | 四  | 一八〇、〇〇〇 |         |         |
| 三一  | 五 | 一 | 三、三七五、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十三  | 三  | 一三五、〇〇〇 |         |         |
| 三一  | 五 | 一 | 三、五一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十二  | 三  | 一三五、〇〇〇 |         |         |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八   | 二八   | 二九   | 二九   | 三〇   | 三〇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三二   | 三二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四   | 三四   | 三五   | 三五   | 三六   | 三六   | 三七   | 三七   | 三八   | 三八   | 三九   | 三九   | 四〇   | 四〇 |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 一六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四   | 一四   | 一四   | 一三   | 一三   | 一二   | 一二   | 一一   | 一一   | 一〇   | 一〇   | 九    | 八    | 七    | 七    | 六    | 五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 、一五〇 | 、九八〇 | 、八一〇 | 、四七〇 | 、一三〇 | 、七九〇 | 、四五〇 | 、四四〇 | 、九四〇 | 、四三〇 | 、九二〇 | 、二四〇 | 、七三〇 | 、〇五〇 | 、三七〇 | 、八六〇 | 、三五〇 | 、六七〇 | 、九九〇 | 、三一〇 | 、六三〇 | 、九五〇 | 、一〇〇 | 、四二〇 | 、五七〇 | 、七二〇 | 、七〇〇 |    |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 六    | 七    | 八    | 九    | 一〇   | 一一   | 一二   | 一三   | 一四   | 一五   | 一六   | 一七   | 一八   | 一九   | 二〇   | 二一   | 二二   | 二三   | 二四   | 二五   | 二六   | 二七   | 二八   | 二九   | 三〇   | 三一   | 三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一    | 二    | 二    | 二    | 三    | 三    | 三    | 三    | 四    | 四    | 四    | 四    | 三    | 三     | 三     | 三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五     | 五     | 五     | 六     | 五     |
| 一七〇  | 一七〇  | 三四〇  | 三四〇  | 三四〇  | 三四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六八〇  | 六八〇  | 六八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六八〇   | 六八〇   | 六八〇   | 六八〇   | 六八〇   | 六八〇   | 八五〇   | 八五〇   | 八五〇   | 八五〇   | 八五〇   |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五六五  | 五六五  | 五五三  | 五四一  | 五二九  | 五一七  | 五〇五  | 四八七  | 四七〇  | 四五二  | 四二八  | 四一〇  | 三八六  | 三六二  | 三四五   | 三二七   | 三〇三   | 二七九   | 二五五   | 二三二   | 二〇八   | 一七八   | 一五四   | 一二四   | 九五    | 五九    |       |
| 、二五〇 | 、三〇〇 | 、三五〇 | 、四一〇 | 、四七〇 | 、五三〇 | 、六〇〇 | 、六五〇 | 、七〇〇 | 、七五〇 | 、八〇〇 | 、八五〇 | 、九〇〇 | 、九五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五〇 | 、一一〇〇 | 、一二〇〇 | 、一三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八〇〇 | 、一九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一〇〇 |
| 七三五  | 七二九  | 八九三  | 八八一  | 八六九  | 八五七  | 八四五  | 八三七  | 八二〇  | 七九七  | 七五五  | 七二二  | 六八七  | 六五五  | 六二二   | 五八七   | 五五〇   | 五一五   | 四八〇   | 四四五   | 四一〇   | 三七五   | 三四〇   | 三〇五   | 二七〇   | 二三五   | 一九〇   |

合 四一 五一五 八五〇、〇〇〇、三二一 計 一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二九、七五〇 八七九、七五〇  
 三、二八〇、八〇〇 五、二八〇、八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三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 年 月 日  | 現 負 數     | 期次 | 籤數 | 還 本 數   | 付 息 數   | 本 息 總 數 |
|--------|-----------|----|----|---------|---------|---------|
| 二五 一 一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一  | 一  | 一〇五、〇〇〇 | 三一五、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〇 |
| 二六 五 一 | 三、三九五、〇〇〇 | 二  | 一  | 一〇五、〇〇〇 | 三一八、八五〇 | 四一六、八五〇 |
| 二六 一 一 | 三、二九〇、〇〇〇 | 三  | 一  | 一〇五、〇〇〇 | 三〇八、七〇〇 | 四一三、七〇〇 |
| 二七 五 一 | 三、一八五、〇〇〇 | 四  | 一  | 一〇五、〇〇〇 | 三〇五、五五〇 | 四一〇、五五〇 |
| 二七 一 一 | 三、〇八〇、〇〇〇 | 五  | 一  | 一〇五、〇〇〇 | 三〇二、四〇〇 | 四〇七、四〇〇 |
| 二八 五 一 | 二、九七五、〇〇〇 | 六  | 一  | 一〇五、〇〇〇 | 二九九、二五〇 | 四〇四、二五〇 |
| 二八 一 一 | 二、八七〇、〇〇〇 | 七  | 一  | 一〇五、〇〇〇 | 二九六、一〇〇 | 四〇一、一〇〇 |
| 二九 五 一 | 二、七六五、〇〇〇 | 八  | 一  | 一〇五、〇〇〇 | 二九二、九五〇 | 三九七、九五〇 |
| 二九 一 一 | 二、六六〇、〇〇〇 | 九  | 一  | 一〇五、〇〇〇 | 二八九、八〇〇 | 三九四、八〇〇 |
| 三〇 五 一 | 二、五五五、〇〇〇 | 〇  | 一  | 一〇五、〇〇〇 | 二八六、六五〇 | 三九一、六五〇 |
| 三〇 一 一 | 二、四五〇、〇〇〇 | 一  | 一  | 一〇五、〇〇〇 | 二八三、五〇〇 | 三八八、五〇〇 |
| 三一 五 一 | 二、三四五、〇〇〇 | 二  | 一  | 一〇五、〇〇〇 | 二八〇、三五〇 | 三八五、三五〇 |
| 三一 一 一 | 二、三三〇、〇〇〇 | 三  | 一  | 一〇五、〇〇〇 | 二七四、〇五〇 | 三八〇、〇五〇 |
| 三二 五 一 | 二、二二五、〇〇〇 | 四  | 一  | 一〇五、〇〇〇 | 二七〇、九〇〇 | 三七七、九〇〇 |
| 三二 一 一 | 二、一二〇、〇〇〇 | 五  | 一  | 一〇五、〇〇〇 | 二六四、六〇〇 | 三七四、六〇〇 |
| 三三 五 一 | 二、〇一五、〇〇〇 | 六  | 一  | 一〇五、〇〇〇 | 二五八、三〇〇 | 三七一、三〇〇 |
| 三三 一 一 | 一、九一〇、〇〇〇 | 七  | 一  | 一〇五、〇〇〇 | 二五二、〇〇〇 | 三六六、〇〇〇 |
| 三四 五 一 | 一、八〇五、〇〇〇 | 八  | 一  | 一〇五、〇〇〇 | 二四五、七〇〇 | 三五五、七〇〇 |
| 三四 一 一 | 一、七〇〇、〇〇〇 | 九  | 一  | 一〇五、〇〇〇 | 二四九、四〇〇 | 三五四、四〇〇 |
| 三五 五 一 | 一、五九五、〇〇〇 | 〇  | 一  | 一〇五、〇〇〇 | 二四三、一〇〇 | 三五〇、一〇〇 |
| 三五 一 一 | 一、四九〇、〇〇〇 | 一  | 一  | 一〇五、〇〇〇 | 二三六、八〇〇 | 三四三、八〇〇 |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    |    |             |    |   |           |     |           |
|----|----|-------------|----|---|-----------|-----|-----------|
| 四一 | 五  |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 三四 | 六 | 一、六八〇、〇〇〇 | 四〇三 | 二、〇八三、二〇〇 |
| 四二 | 一一 | 一、七六〇、〇〇〇   | 三五 | 五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三五二 | 一、七五二、八〇〇 |
| 四三 | 一一 | 一〇、三六〇、〇〇〇  | 三六 | 六 | 一、六八〇、〇〇〇 | 三〇〇 | 一、九九〇、八〇〇 |
| 四三 | 一一 | 八、六八〇、〇〇〇   | 三七 | 七 | 一、九六〇、〇〇〇 | 二六〇 | 二、二二〇、四〇〇 |
| 四四 | 一一 | 六、七二〇、〇〇〇   | 三八 | 八 | 二、二四〇、〇〇〇 | 二〇二 | 二、四四一、六〇〇 |
| 四四 | 一一 | 四、四八〇、〇〇〇   | 三九 | 八 | 二、二四〇、〇〇〇 | 一三四 | 二、三七四、四〇〇 |
| 四五 | 一一 | 二、二四〇、〇〇〇   | 四〇 | 八 | 二、二四〇、〇〇〇 | 六七  | 二、三〇七、二〇〇 |
| 合  | 計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二 | 二、四一〇、四〇〇 | 三   | 三、四一〇、四〇〇 |

###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 一 本辦法依照民國二十五年浙江公債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換償舊有各種債券如左
    - 甲 第一類債票換償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浙江省公路債券民國二十三年度定期借款印據等債券
    - 乙 第二類債票換償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民國十九年浙江省振興公債等債券
    - 丙 第三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庫券等債券
    - 丁 第四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
  - 二 關於換償舊有各種債券事宜由財政廳委託杭州中央中國交通浙江地方四銀行辦理之
  - 三 各類債票之換償起訖日期由財政廳分別規定呈報省政府備案並公告之
  - 四 此次換償之舊債券除已中籤之公債票不再換償外均按同類債券券面實在本金數額依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同類同額之數此公債票換償之例如第一條甲項所列之舊債券如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浙江省公路債券及民國二十三年度定期借款印據三種均為同類債券可以一併計算換償第一類債票餘類雜種均為同類債券實存本金數額應繳之附帶息票（指各項舊公債）或本息票（指定期借款印據即浙江省金庫券）及歷次中籤前項舊債券存本金額新幣應繳之附帶息票（指各項舊公債）或本息票（指定期借款印據即浙江省金庫券）及歷次中籤號碼由財政廳印製簡明表送存委託換償之銀行以便持票人查閱
  - 五 持票人申請換償時應向委託換償之銀行領取申請書照式填寫每類一張並註明舊債券名稱種類張數及實存本金數額並合計總數暨附帶息票或本息票張數一而在舊債券正面財政廳印右邊逐一加蓋本人圖章或簽字（如舊票係公債票將未中籤之末尾號碼排齊繳送）並將是項申請書加蓋同樣之圖章或簽字交委託換償之銀行領取臨時收據
- 前項申請書由財政廳規定式樣印發之

六

委託換償之銀行收到持票人申請書及舊債券時應先查核所繳舊債券暨附帶息票或本息票張數是否與申請書所載相符然後再行查核舊債券與申請書已否蓋本人同樣之圖章或簽字如遇有已經中籤之公債本息票到期之息票或本息票業經規定償付在先而尚未領取現款者應即分別剔出遞還持票人自向原指定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取本息如委託銀行即為經理還本付息銀行亦應查明還本付息期限實在未逾期者按照規定數目另行付給本息或本息金

七

委託銀行收到舊債券應即查驗完畢對於持券人約定換發日期不得過五日倘所交舊債券張數過多未能如期驗訖時得延長之至委託銀行之分支行或辦事處得酌量距離省路遠近與持券人約定換發日期  
整理公債各類債票以五元票為最低額其應行換償之舊債券如同類合計實存本金零數不滿五元者應照委託之中央中國交通浙江地方銀行或分支行辦事處掛牌該舊債券本行市折合應繳現金湊足差額換領五元債券一張（例如有五元金庫券四張實存票面本金為十二元八角除換領十元票一張或五元票二張外尚餘票面本金為二元八角本行市折為七折所差票面本金二元二角應繳現金一元五角四分餘類推）如不願補繳現金者亦得照本行市將原票面出售與委託銀行（如前例得領回價銀一元九角六分）得同類舊有債券本金合計已滿五元應換領債票一張以示限制

八

同類舊債券應繳之附帶息票或本息票如有欠缺應由委託換償之銀行核明欠缺之金額或本息額先由持票人照欠缺之息票或本息票規定應付數目照數補繳現款並於換給新票時填給財政廳印製之補繳欠缺本息票憑證  
前項欠缺息票或本息票將來如有發現時自填發補繳欠缺本息票憑證之日起一年之內得由持票人連同原發憑證仍持向原委託換償之銀行照補繳之欠缺息票或本息票額回現款惟息票或本息票發現時已逾上項規定發付限期或發現時而憑證遺失者均作為無效

九

換領整理公債應先儲大票支配如持票人必須小票得照應領債票額繳納千分之一・二五印刷費後再行給發  
省外各縣如無中交地支行或辦事處者持票人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舊債券送請縣政府代換由縣政府先行發給臨時收據一面隨時轉向省行調換新票發交持券人悉照本辦法規定手續辦理

十

各縣政府亦得委託就近中交地四行之分支行或辦事處轉向省行調換  
此次備換之整理公債各類債券由財政廳先期酌量分配撥給委託銀行備換掉取收據存查續撥時亦同但財政廳如因調撥各類債券種類而有付出時亦由財政廳另製收據與銀行以資查考



- 十二 委託銀行換償債票某類若若干應每日填具換償數額表報告財政廳查核(數額表由財政廳規定另印送交委託銀行填用)
- 十三 委託銀行應將所收舊債券於舊債券正面 財政廳印左邊並附帶之息票或本息票上逐一加蓋換償作廢戳記其式樣由財政廳規定如左

| ( 行 銀 之 償 換 託 委 )   |   |
|---|---|
| 作   | 換   |
| 委託銀行收回舊債券時應查驗暗記覆核號碼確無錯誤其經辦人員應於舊債券正面左邊下方加蓋本人名字以資考查<br>前項收回舊債券由委託銀行每日截數分別種類每五十張訂為一帳列表繳送財政廳核收(各分支行或辦事處所收舊債券均應由寄行彙轉)由財政廳於覆核後打洞作廢封存定期銷燬<br>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折入及找出之現款或債票由委託經理各銀行按日按戶作帳每屆月終截數報告財政廳其應折入及找出現款或債票按月結算隨時撥付清楚 | 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應給之欠缺息票或本息票憑證由財政廳印製編號加蓋廳印交由委託銀行備用其發出數目按日於填送償換數額表內附記報廳查核仍將收入款銀移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另款存儲<br>委託銀行填發前項欠缺息票或本息票憑證時應加蓋本行戳記<br>委託銀行各地方支行寄交債券時應填具郵寄或運送報告單另行寄交省行轉送財政廳備查<br>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 十四 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折入及找出之現款或債票由委託經理各銀行按日按戶作帳每屆月終截數報告財政廳其應折入及找出現款或債票按月結算隨時撥付清楚
- 十五 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應給之欠缺息票或本息票憑證由財政廳印製編號加蓋廳印交由委託銀行備用其發出數目按日於填送償換數額表內附記報廳查核仍將收入款銀移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另款存儲
- 十六 委託銀行填發前項欠缺息票或本息票憑證時應加蓋本行戳記
- 十七 委託銀行各地方支行寄交債券時應填具郵寄或運送報告單另行寄交省行轉送財政廳備查

#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為完成公路舉辦衛生救濟及其他建設事業擴充義務教育發展市銀行業務並整理財政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按照票面九八實收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七釐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六年第一年就付利息自第二年起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每次抽還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 第六條 前項還本於到期前二十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本公債指定本市車捐銷捐全部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由市政府命令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北平中國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每月撥交之基金如有不足另由市庫項下隨時撥補足額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及市財政局各派代表一人及關係銀行推舉代表三人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核定
-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元百元二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委託北平天津中國銀行為經理機關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質押凡本市公路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繳納本市一切捐稅
- 第十條 前項持票人以本國人為限
-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 月 日 | 現 負   | 數 次   | 還 本   | 數 次 | 付 息   | 數 次   | 本 息 合 計 |
|-------|-------|-------|-------|-----|-------|-------|---------|
| 二 六 五 | 三 一 三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 一   | 一 〇 五 | 〇 〇 〇 | 一 〇 五   |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江西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省地政局各派代表一人銀行公推代表二人組織之

- 第十條 本公債以前條指定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十一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各縣一切賦稅
-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並將本條例刊明票內
-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  | 月 | 日 | 負債數       | 還本數 | 付息數     | 本息總數      |
|----|---|---|-----------|-----|---------|-----------|
| 二六 | 三 | 三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九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 二七 | 三 | 三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九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 二七 | 九 | 三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九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 二八 | 九 | 三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九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 二八 | 三 | 三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九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 二九 | 九 | 三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九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 二九 | 三 | 三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九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 三〇 | 九 | 三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九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 三〇 | 三 | 三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九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 三一 | 九 | 三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九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 三一 | 三 | 三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九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 合計 |   |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六七五、〇〇〇 | 三、六七五、〇〇〇 |

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為辦理全省土地陳報及試辦地籍圖測量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百五十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
- 第四條 本公債分二期發行第一期定額五十萬元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發行第二期定額二百萬元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發行均專充抵借商款担保之用
- 第五條 本公債債票票面額定為萬元概不記名
- 第六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實收
- 第七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第一期公債以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行之第二期公債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債第一期以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為還本之期用抽籤法分兩次償還每次抽還總額二分之一計二十五萬元第二期以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用抽籤法分二年四次償還每次抽還總額四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各期還本月份十五日在省府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並由銀行界推舉代表會同監視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
-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廳於全省田賦收入項下劃撥一部份作為基金按期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分存中央中國交通及山東省民生銀行備付
- 第十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界推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前條指定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 第十三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府主席及民政廳廳長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並將本條例刊明票內
-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還本付息表

| 期別  | 年  | 月 | 日  | 負債數      | 還本數     | 付息數     | 本息總計    |
|-----|----|---|----|----------|---------|---------|---------|
| 第一期 | 二七 | 二 | 二八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一五,〇〇〇元 | 一五,〇〇〇元 | 一五,〇〇〇元 |
|     |    |   |    | 八三一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 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總合

備考 第一期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發行

第二期於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二期

|    |     |           |           |         |           |
|----|-----|-----------|-----------|---------|-----------|
| 二八 | 二二八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二六五,〇〇〇   |
| 八  | 八三一 | 二五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   | 二五七,五〇〇   |
| 二七 | 六三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二,五〇〇  | 五五二,五〇〇   |
| 二八 | 六三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二九 | 六三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〇   |
|    | 六三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  | 五四五,〇〇〇   |
|    | 六三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五三〇,〇〇〇   |
|    | 六三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五一五,〇〇〇   |
|    | 六三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三〇〇,〇〇〇 |
|    | 六三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三五二,五〇〇 | 二,八五二,五〇〇 |

第一條 山西省政府為償還省銀行整款之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七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三年前三年就付利息以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用抽籤法分十年還清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償還五十萬元至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第六條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並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指定山西省田賦省附加稅全部收入為基金由山西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付還本息數目提前按月撥交山西省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有不敷時由山西省田賦正稅項下撥補足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山西財政廳山西省銀行及銀錢業商會各推派代表一人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山西省政府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准備案

- 第七條 本公債每票分壹千元百元三種
- 第八條 本公債以山西省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作為公務上之保證金其中紙債票及到期息票准其用以完納山西省一切賦稅
-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 月 日  | 還本<br>次數 | 負 債 數      | 還 本 數 | 付 息 數    | 本 息 共 數  |
|--------|----------|------------|-------|----------|----------|
| 二六 六三〇 | 一〇       |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〇     | 三五〇、〇〇〇元 | 三五〇、〇〇〇元 |
| 二六 六三一 | 一〇       |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〇     | 三五〇、〇〇〇元 | 三五〇、〇〇〇元 |
| 二七 六三〇 | 一〇       |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〇     | 三五〇、〇〇〇元 | 三五〇、〇〇〇元 |
| 二七 六三一 | 一〇       |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〇     | 三五〇、〇〇〇元 | 三五〇、〇〇〇元 |
| 二八 六三〇 | 一〇       |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〇     | 三五〇、〇〇〇元 | 三五〇、〇〇〇元 |
| 二八 六三一 | 一〇       |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〇     | 三五〇、〇〇〇元 | 三五〇、〇〇〇元 |
| 二九 六三〇 | 一〇       |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〇     | 三五〇、〇〇〇元 | 三五〇、〇〇〇元 |
| 二九 六三一 | 一〇       |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〇     | 三五〇、〇〇〇元 | 三五〇、〇〇〇元 |
| 三〇 六三〇 | 一〇       |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〇     | 三五〇、〇〇〇元 | 三五〇、〇〇〇元 |
| 三〇 六三一 | 一〇       |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〇     | 三五〇、〇〇〇元 | 三五〇、〇〇〇元 |
| 三一 六三〇 | 一〇       |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〇     | 二八〇、〇〇〇元 | 二八〇、〇〇〇元 |
| 三一 六三一 | 一〇       |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〇     | 二六二、〇〇〇元 | 二六二、〇〇〇元 |
| 三二 六三〇 | 一〇       |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〇     | 二四七、〇〇〇元 | 二四七、〇〇〇元 |
| 三二 六三一 | 一〇       |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〇     | 二二七、〇〇〇元 | 二二七、〇〇〇元 |
| 三三 六三〇 | 一〇       |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〇     | 二一〇、〇〇〇元 | 二一〇、〇〇〇元 |
| 三三 六三一 | 一〇       |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〇     | 一九二、五〇〇元 | 一九二、五〇〇元 |

|    |     |     |           |            |           |            |
|----|-----|-----|-----------|------------|-----------|------------|
| 三四 | 六三〇 | 一一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七五、〇〇〇   | 六七五、〇〇〇    |
| 三五 | 六三〇 | 一二  | 四、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五七、五〇〇   | 六五七、五〇〇    |
| 三六 | 六三〇 | 一三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六四〇、〇〇〇    |
| 三七 | 六三〇 | 一四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二二、五〇〇   | 六二二、五〇〇    |
| 三八 | 六三〇 | 一五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〇五、〇〇〇   | 六〇五、〇〇〇    |
|    | 六三〇 | 一六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八七、五〇〇    | 五八七、五〇〇    |
|    | 六三〇 | 一七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五七〇、〇〇〇    |
|    | 六三〇 | 一八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二、五〇〇    | 五五二、五〇〇    |
|    | 六三〇 | 一九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    | 五三五、〇〇〇    |
|    | 六三〇 | 二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七、五〇〇    | 五一七、五〇〇    |
| 共計 | 一一三 | 一一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七七五、〇〇〇 | 一五、七七五、〇〇〇 |

### 第三款 善後公債

####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完成四川剿匪工作辦理善後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五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半年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十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二第十一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百分之三第十七至第二十四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五次至第三十次各還百分之五至民國四十年三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以中央徵收四川部分鹽稅項下撥給補助金每月四萬元及中央徵收四川部分菸酒稅項下撥給補助金每月四萬元並由四川省政府於營業稅項下每月撥解五萬元為基金由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之

前項基金由財政部命令鹽務稽核總所及稅務署轉飭四川鹽務及菸酒稅徵收機關四川省政府轉飭四川營業稅徵收



- 第七條 機關分別按月照數撥解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該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百元千元萬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  | 月 | 日  | 現 | 負     | 數 | 次 | 數 | 還 | 本   | 數 | 付 | 息   | 數 | 本 | 息   | 總 | 數 |
|----|---|----|---|-------|---|---|---|---|-----|---|---|-----|---|---|-----|---|---|
| 二五 | 九 | 三〇 | 一 | 五、〇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〇〇 | 〇 | 〇 | 四五〇 | 〇 | 〇 | 七五〇 | 〇 | 〇 |
| 二六 | 三 | 三〇 | 二 | 四、七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〇〇 | 〇 | 〇 | 四四一 | 〇 | 〇 | 七四一 | 〇 | 〇 |
| 二七 | 九 | 三〇 | 三 | 四、四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〇〇 | 〇 | 〇 | 四三一 | 〇 | 〇 | 七三一 | 〇 | 〇 |
| 二八 | 三 | 三〇 | 四 | 四、一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〇〇 | 〇 | 〇 | 四二三 | 〇 | 〇 | 七二三 | 〇 | 〇 |
| 二九 | 九 | 三〇 | 五 | 三、八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〇〇 | 〇 | 〇 | 四一四 | 〇 | 〇 | 七一四 | 〇 | 〇 |
| 三〇 | 三 | 三〇 | 六 | 三、五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〇〇 | 〇 | 〇 | 四〇五 | 〇 | 〇 | 七〇五 | 〇 | 〇 |
| 三一 | 九 | 三〇 | 七 | 三、二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〇〇 | 〇 | 〇 | 三九六 | 〇 | 〇 | 六九六 | 〇 | 〇 |
| 三二 | 三 | 三〇 | 八 | 二、九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〇〇 | 〇 | 〇 | 三八七 | 〇 | 〇 | 六八七 | 〇 | 〇 |
| 三三 | 九 | 三〇 | 九 | 二、六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〇〇 | 〇 | 〇 | 三七八 | 〇 | 〇 | 六七八 | 〇 | 〇 |
| 三四 | 三 | 三〇 | 〇 | 二、三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〇〇 | 〇 | 〇 | 三六九 | 〇 | 〇 | 六六九 | 〇 | 〇 |
| 三一 | 三 | 三〇 | 一 | 二、〇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〇〇 | 〇 | 〇 | 三六〇 | 〇 | 〇 | 六六〇 | 〇 | 〇 |
| 三二 | 九 | 三〇 | 二 | 一、七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〇〇 | 〇 | 〇 | 三四六 | 〇 | 〇 | 七九六 | 〇 | 〇 |
| 三三 | 三 | 三〇 | 三 | 一、五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〇〇 | 〇 | 〇 | 三三三 | 〇 | 〇 | 七八三 | 〇 | 〇 |
| 三四 | 九 | 三〇 | 四 | 一、二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〇〇 | 〇 | 〇 | 三一九 | 〇 | 〇 | 七六九 | 〇 | 〇 |
| 三五 | 三 | 三〇 | 五 | 一、〇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〇〇 | 〇 | 〇 | 三〇六 | 〇 | 〇 | 七五六 | 〇 | 〇 |
| 三六 | 九 | 三〇 | 六 | 九、七五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四五〇 | 〇 | 〇 | 二九二 | 〇 | 〇 | 七四二 | 〇 | 〇 |
| 三七 | 三 | 三〇 | 七 | 九、三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六〇〇 | 〇 | 〇 | 二七九 | 〇 | 〇 | 八七九 | 〇 | 〇 |
| 三八 | 九 | 三〇 | 八 | 八、七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六〇〇 | 〇 | 〇 | 二六一 | 〇 | 〇 | 八六一 | 〇 | 〇 |

|    |     |           |    |            |           |             |
|----|-----|-----------|----|------------|-----------|-------------|
| 三五 | 九三〇 | 八、一〇〇、〇〇〇 | 一九 | 六〇〇、〇〇〇    | 二四三、〇〇〇   | 八四三、〇〇〇     |
| 三六 | 九三〇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二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二二五、〇〇〇   | 八二五、〇〇〇     |
| 三七 | 九三〇 | 六、九〇〇、〇〇〇 | 二一 | 六〇〇、〇〇〇    | 二〇七、〇〇〇   | 八〇七、〇〇〇     |
| 三八 | 九三〇 | 六、三〇〇、〇〇〇 | 二二 | 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八九、〇〇〇   | 七八九、〇〇〇     |
| 三九 | 九三〇 | 五、七〇〇、〇〇〇 | 二三 | 六〇〇、〇〇〇    | 一七一、〇〇〇   | 七七二、〇〇〇     |
| 四〇 | 九三〇 | 五、一〇〇、〇〇〇 | 二四 | 六〇〇、〇〇〇    | 一五三、〇〇〇   | 七五三、〇〇〇     |
| 共  | 三三一 | 四、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五 | 七五〇、〇〇〇    | 一三五、〇〇〇   | 八八五、〇〇〇     |
|    | 三三一 | 三、七五〇、〇〇〇 | 二六 | 七五〇、〇〇〇    | 一一二、五〇〇   | 八六二、五〇〇     |
|    | 三三一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七 | 七五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八四〇、〇〇〇     |
|    | 三三一 | 二、二五〇、〇〇〇 | 二八 | 七五〇、〇〇〇    | 六七、五〇〇    | 八一七、五〇〇     |
|    | 三三一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二九 | 七五〇、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    | 七九五、〇〇〇     |
|    | 三三一 | 七五〇、〇〇〇   | 三〇 | 七五〇、〇〇〇    | 二二、五〇〇    | 七七二、五〇〇     |
|    |     |           | 計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八、二五三、〇〇〇 | 二二三、二五三、〇〇〇 |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辦理移墾水利等工振事項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第一期定額為國幣六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息六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 第四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五年自發行之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還本數目每半年抽籤還本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以四川省預算所列救災準備金項下撥充由四川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應付本息總數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儲備付其第一年應付本息基金由國庫在救災準備金項下如數撥付補助
- 第六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設於重慶由重慶行營財政部審計部振務委員會四川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重慶成都商會銀行公會各推代表一人及財政監理處正副處長四川財政廳廳長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債第一條所定用途應由四川省政府按照實際情形妥擬切實計劃送由行營會商主管機關核定施行前項計劃之實施由四川省黨政軍各界及公正紳士並由監察院派代表組織川災救濟會督促辦理並負責保管本公債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及稽核用途

-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十元百元千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四川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並得抵押納四川省地方捐稅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

| 年份 | 年  | 月 | 日 | 現 | 負 | 數   | 期數 | 還 | 本   | 數   | 付 | 息   | 數   | 本息共數 |
|----|----|---|---|---|---|-----|----|---|-----|-----|---|-----|-----|------|
| 一  | 二六 | 一 | 三 | 一 | 六 | 〇〇〇 | 一  | 一 | 二〇  | 〇〇〇 | 一 | 一八〇 | 〇〇〇 | 三〇〇  |
| 二  | 二七 | 一 | 三 | 一 | 六 | 〇〇〇 | 二  | 一 | 二〇  | 〇〇〇 | 一 | 一七六 | 四〇〇 | 二九六  |
| 三  | 二八 | 一 | 三 | 一 | 五 | 七六〇 | 三  | 一 | 二〇  | 〇〇〇 | 一 | 一七二 | 八〇〇 | 二九二  |
| 四  | 二九 | 一 | 三 | 一 | 五 | 六四〇 | 四  | 一 | 二〇  | 〇〇〇 | 一 | 一六九 | 二〇〇 | 二八九  |
| 五  | 三〇 | 一 | 三 | 一 | 五 | 五二〇 | 五  | 一 | 二〇  | 〇〇〇 | 一 | 一六五 | 六〇〇 | 二八五  |
| 六  | 三一 | 一 | 三 | 一 | 五 | 四〇〇 | 六  | 一 | 二〇  | 〇〇〇 | 一 | 一六二 | 〇〇〇 | 二八二  |
| 七  | 三二 | 一 | 三 | 一 | 五 | 二八〇 | 七  | 一 | 二〇  | 〇〇〇 | 一 | 一五八 | 四〇〇 | 二七八  |
| 八  | 三三 | 一 | 三 | 一 | 五 | 一六〇 | 八  | 一 | 二〇  | 〇〇〇 | 一 | 一五四 | 八〇〇 | 二七四  |
| 九  | 三四 | 一 | 三 | 一 | 四 | 〇四〇 | 九  | 一 | 二〇  | 〇〇〇 | 一 | 一五一 | 二〇〇 | 二三一  |
| 十  | 三三 | 一 | 三 | 一 | 四 | 〇六〇 | 十  | 一 | 一八〇 | 〇〇〇 | 一 | 一四五 | 八〇〇 | 二三五  |
| 十一 | 三二 | 一 | 三 | 一 | 四 | 〇八〇 | 十一 | 一 | 一八〇 | 〇〇〇 | 一 | 一四〇 | 四〇〇 | 二三〇  |
| 十二 | 三一 | 一 | 三 | 一 | 四 | 〇六〇 | 十二 | 一 | 一八〇 | 〇〇〇 | 一 | 一三五 | 〇〇〇 | 二三〇  |
| 十三 | 三〇 | 一 | 三 | 一 | 四 | 〇四〇 | 十三 | 一 | 一八〇 | 〇〇〇 | 一 | 一三〇 | 四〇〇 | 二三〇  |
| 十四 | 二九 | 一 | 三 | 一 | 四 | 〇二〇 | 十四 | 一 | 一八〇 | 〇〇〇 | 一 | 一二九 | 六〇〇 | 三〇九  |
| 十五 | 二八 | 一 | 三 | 一 | 四 | 〇〇〇 | 十五 | 一 | 一八〇 | 〇〇〇 | 一 | 一二四 | 二〇〇 | 三〇四  |
| 十六 | 二七 | 一 | 三 | 一 | 三 | 九六〇 | 十六 | 一 | 一八〇 | 〇〇〇 | 一 | 一一八 | 八〇〇 | 二九八  |
| 十七 | 二六 | 一 | 三 | 一 | 三 | 八四〇 | 十七 | 一 | 一八〇 | 〇〇〇 | 一 | 一一三 | 四〇〇 | 二九三  |
| 十八 | 二五 | 一 | 三 | 一 | 三 | 七二〇 | 十八 | 一 | 一八〇 | 〇〇〇 | 一 | 一〇八 | 〇〇〇 | 二八八  |
| 十九 | 二四 | 一 | 三 | 一 | 三 | 六〇〇 | 十九 | 一 | 一八〇 | 〇〇〇 | 一 | 一〇三 | 四〇〇 | 二八三  |

|    |    |     |           |   |           |           |           |
|----|----|-----|-----------|---|-----------|-----------|-----------|
| 總  | 四一 | 六三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計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二七二、四〇〇 | 九、二七二、四〇〇 |
| 十五 | 四〇 | 六三一 | 六〇〇、〇〇〇   |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三一八、〇〇〇   |
| 十四 | 三九 | 六三一 | 九〇〇、〇〇〇   |   | 三〇〇、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    | 三二七、〇〇〇   |
| 十三 | 三八 | 六三一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三三六、〇〇〇   |
| 十二 | 三七 | 六三一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 三〇〇、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    | 三四五、〇〇〇   |
| 十一 | 三六 | 六三一 | 二、〇四〇、〇〇〇 |   | 二四〇、〇〇〇   | 六一、二〇〇    | 三五四、〇〇〇   |
| 十  | 三五 | 六三一 | 二、五八〇、〇〇〇 |   | 二四〇、〇〇〇   | 六八、四〇〇    | 三〇八、四〇〇   |
|    |    | 六三一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二四〇、〇〇〇   | 七五、六〇〇    | 三一五、六〇〇   |
|    |    | 六三一 | 三、二四〇、〇〇〇 |   | 二四〇、〇〇〇   | 八二、八〇〇    | 三二二、八〇〇   |
|    |    | 六三一 | 三、四八〇、〇〇〇 |   | 二四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   |
|    |    | 六三一 | 三、七二〇、〇〇〇 |   | 二四〇、〇〇〇   | 九七、〇〇〇    | 三三七、二〇〇   |
|    |    | 六三一 | 三、九六〇、〇〇〇 |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〇二、六〇〇   | 二八二、六〇〇   |

## 第四款 救國公債

### 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 一 本公債爲統一勸募起見設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於上海設分會於各省市分會之下另設支會辦理宣傳勸募事宜其組織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 二 本公債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並指定各地銀行錢莊及縣市金庫等爲經收機關
- 三 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種爲限
  - 一 國幣
  - 二 硬幣
  - 三 外幣
  - 四 生金銀及其製成品

- 五 有價證券
- 六 存款摺據
- 七 有獎儲蓄會單及人壽保險單之已屆規定退還現金期限者
- 八 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
- 九 物品材料之可立時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
- 四 前列各款抵繳債款辦法均於各經收機關收解債款規則中詳定之
- 各經收機關收到第三條所列各款之財物時如為國幣或可立時以國幣計算數額者應即如數填給正式收據其須變價或估價者先給臨時收據俟變價或估定後再換正式收據
- 五 正式收據及臨時收據由總會印製發交各規定或指定之經收機關應用其寄遞較為不便之處則由各該地中中交農四行代印備用其填寫收據規則另定之
- 六 各經收機關所收第三條所列各款之現款物品應依照收解債款規則辦理之
- 七 凡持有第五條之正式收據者得向原出收據之經收機關按照收據所載金額換取同額救國公債其開始換發日期由財政部公告之
- 八 凡應募及經募鉅額之公債由總會函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予獎勵其獎勵章程另定之
- 九 勸募委員會總會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財政部分會報告總會支會報告分會以備查考
- 十 本辦法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 救國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同年十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鼓勵人民集中財力充救國費用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救國公債
-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以現金或有價物品繳充救國之用者按照其所繳數額以本公債給予之
- 第三條 本公債總額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釐自民國二十七年起每年八月底一次付給
-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年起還本分三十年還清每年抽籤還本一次
-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指撥之
-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委託機關經募並公告之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十條 本條例自核准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各經收機關收解債款規則

#### 第一章 經收機關

第一條 本總會委託中交農四總行及郵政儲匯總局為救國公債債款經收總機關此外另行委託上海市內中南大陸金城鹽

業上海浙江興業浙江實業新華國貨廣東亞華橋中匯四明通商中國實業四行儲蓄會國華農工墾業江蘇等銀行及  
福源同餘等錢莊為救國公債債款上海經收機關並於必要時得隨時增加指定之

第二條 各地分會經收機關除委託中交農四行各地分支行處担任外另由總會隨時指定之如分會擬自行指定經收機關者  
應先報告總會核定

第三條 各地支會經收機關除委託各該地縣市金庫担任外由分會隨時指定之並報告總會備案如支會擬自行指定經收機關  
者應先報告該地分會核定並由分會轉報總會備案

#### 第二章 現款收解辦法

第四條 經收總機關及上海經收機關收解現款辦法如下

甲 經收總機關及上海經收機關所收現款應分戶填具收據交公債認購人收執並將第二聯報告單填就逐日彙交  
總會同時各在其帳冊內列收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戶

乙 上海經收機關應於每星期六將該星期內所收現款掃數解交經收總機關並同時報告總會

丙 經收總機關收到前款及各分支會經收機關匯來之現款後應隨時分別經收機關列表彙報總會

第五條 分支會經收機關收解現款辦法如下

甲 分支會經收機關收到現款時應分戶填具收據交公債認購人收執並將第二聯報告單填就逐日分別彙交各該地  
分支會同時在帳冊內分別列收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各該地分支會戶

乙 分支會經收機關應於每星期六將該星期內所收現款掃數交由就近中交農四行分支行處匯解經收總機關同  
時並分別報告各該地分支會並由各該地分支會分別轉報總會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現款係指國幣及各地通行之貨幣而言（如毫洋滇幣桂幣等）各地經收機關收到國幣以外之各地通行  
貨幣應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換算率或市價合成法幣數額填入收據

#### 第三章 物品抵繳債款計價標準

第七條 公債認購人得以下列各款物品按照下列標準計價抵繳債款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甲 硬幣 按其面價計算並照財政部收現銀規定辦法加給百分之六（半大洋次洋或爛板洋等應按財政部收兌雜幣雜銀簡則之規定估定成色重量折成法幣並加給百分之六）

乙 外幣 按中央銀行逐日掛牌匯價計算

丙 生金銀及其製成品 按其所含金銀成色重量折合法幣計算並加給百分之六

丁 有價證券之有市價而易於變賣者 以其實際售價計算

戊 存款摺據之確能照收本息者 按其本金及應收利息計算

己 有獎儲蓄會單及人壽保險單之已屆規定能退還現金期限者 以確實可收之現金額計算

庚 各項貨物之有市價而易於變賣者 以其實際售價計算

辛 不動產之有市價而易於變賣者 以其實際售價計算

公債認購人以前條各款物品抵繳借款變價或計價後如有另數不滿五元者應由公債認購人於換領公債債券時湊足之

第四章 物品價款收解辦法

第九條 各經收機關收到硬幣生金銀或其製成品應依照本規則第七條規定折合法幣填具物品收據交公債認購人收執並在帳冊內分別列收本會各該地總分支會戶一面將此項硬幣生金銀或其製成品就近送交中交農四行總分支行處按

照折合法幣數額收受之

第十條 各經收機關收到外匯或外幣亦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但須當日即送中交農四行收受

第十一條 各經收機關收到前二條列舉之各項物品如其不能即時折合法幣者應先填具物品臨時收據交公債認購人收執俟將

各該物品送交中交農四行估定或核定價值後再行換給正式物品收據

第十二條 中交農四行收受硬幣生金銀或其製成品所墊付百分之六之加給費歸政府負擔

第十三條 各經收機關收到有價證券存款摺據有獎儲蓄會單及人壽保險單等應先填具物品臨時收據交公債認購人收執

第十四條 公債認購人如欲以貨物材料及不動產抵繳借款者應先與本會各地總分支會接洽再交由本會各該地總分支會所特別委託或自行設置之收受機關收受之此項收受機關收到貨物材料及不動產時應先填具物品臨時收據交公債認購人

收執

第十五條 有價證券存款摺據有獎儲蓄會單人壽保險單貨物材料及不動產等應俟變賣或兌現後由原公債認購人向原經收機關換取正式物品收據經收機關對於物品變賣及兌現之款項應依照本規則第二章現款收解辦法處理之

第十六條 各經收機關及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收受物品機關收到本章所列舉之各項物品時無論給臨時物品收據或正式

物品收據應將其第二聯報告單填就逐日分別彙送各該地總分支會

### 第五章 分支會報告辦法

- 第十七條 各地分支會收到本規則第五條甲款及前條規定之報告單後應於每星期六將公債認購人各戶所繳現款物品分別經收機關及各戶現款物品列表一式二份以一份留存備查一份轉送總會
- 第十八條 各地支會收到本規則第五條甲款及第十六條規定之報告單後應於每星期六將公債認購人各戶所繳現款物品分別經收機關及各戶現款物品列表一式三份以一份留存備查二份轉寄分會收到此項報告表後以一份留存備查一份轉寄總會

##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經收債款機關兼辦救國儲金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委託中中交農四行之總分支行處及郵政儲匯局之總分局及其指定之一二等郵局為救國儲金之經收機關並委託其總行總局為經收總機關經收總機關並得另行委託其他機關為代理經收機關
- 第二條 救國儲金限以國幣或各地通行之貨幣（如毫洋桂幣滇幣等）繳納經收機關收到國幣以外之各地通行貨幣應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換算率或市價合成法幣數額填入救國儲金摺
- 第三條 救國儲金摺由本總會印製發交各經收機關應用但距離較遠各地得照總會規定格式逕由中中交農四行代印分發各該地經收機關應用
- 第四條 救國儲金經收機關領用之救國儲金摺應由該機關各自編定字號在啓用時並應由各該經收機關及其主管人員簽印發交儲戶以備陸續儲款日後儲戶即憑此摺之結數向原經收機關換取同額之救國公債
- 第五條 各經收機關應於每星期六將該一星期內所收救國儲金摺數歸解經收總機關并應就近分別報告各該地之本會總分支會
- 第六條 各經收總機關應於每星期六將該一星期內所收救國儲金分別自收及各地經收機關匯解數額列表報告本會總會
- 第七條 本會總分支會接到各該地經收機關之儲金收入報告後得隨時派員前赴各該機關稽核其儲金帳目
- 第八條 本會支會接到該地經收機關之儲金收入報告後應於每星期分別經收機關編製「支會經收機關儲金收入報告表」一式三份以一份留存備查二份寄交該地分會
- 第九條 本會分會接到該地經收機關之儲金收入報告後應於每星期分別經收機關編製「分會經收機關儲金收入報告表」一式二份以一份留存備查一份寄交總會分會接到該地支會所編送之「支會經收機關儲金收入報告表」二份後應以一份留存備查一份轉送總會



### 救國儲金章程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為鼓勵國民長期積儲財力廣購救國公債起見特創設救國儲金按本章程收集之
  - 第二條 凡本會所委託之救國公債債款經收機關均得為救國儲金經收機關
  - 第三條 凡能儲繳法幣一元或一元以上者即可向經收機關開立救國儲金戶領取儲金摺一扣以後不拘金額隨時可以續存記入摺內至救國公債發行截止之日為止結算一次
  - 第四條 儲金利息週率四厘計算其支息時期及辦法悉依救國公債之規定
  - 第五條 此項儲金結算後凡滿五元以上之整數均由財政部給以同額之救國公債交由原經收機關轉發各儲戶收執如其結數不滿五元或有不滿五元之零數者得由儲金人補繳現金或將數戶合併足額換給公債結清摺據
  - 第六條 此項儲金摺與救國公債收據有同等效力
-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 一 凡中華民國人民願以所持有之金銀物品交付國家者應以之購買救國公債募集辦法及各經收機關收解債款規則辦理其聲明不願收受公債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前條所稱金銀物品包括硬幣外幣生金銀及其製成品如首飾器皿等
  - 三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以救國公債各經收機關為受收機關以中央銀行及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置之保管庫為保管機關
  - 四 收受機關對於人民捐贈之金銀物品應照同鑑定成色重量填給捐贈收據將捐贈人姓名及所捐物品名稱件數及秤定重量鑑定成色等一併詳細填明
  - 五 前項收據製成定式樣交收受機關印製編列號數計分三聯第一聯由收受機關簽印並蓋經手負責人印章交捐贈人收執第二聯報告單由經收機關簽印逐日彙送當地勸募委員會第三聯存根由收受機關存查
  - 六 收受機關所收捐贈金銀物品應即日送交中央銀行或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置之保管庫存儲保管候統一處理
  - 七 其未設中央銀行及保管庫地方即送交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或其指定機關存儲保管
  - 八 收受機關於收受捐贈金銀物品後應於最近期內在當地出版之著名刊物將收據內所填各項詳細公布
  - 九 捐贈金銀物品人民如聲明不願披露姓名者收受機關應仍填給編號收據但公布時除姓名不公布外餘仍照前條辦理
  - 十 各地勸募委員會應於每星期六將當地收受機關所送第二聯報告單彙列總表一式四份以一份留存備查三份送勸募總會由總會以二份送財政部再由財政部以一份送軍事委員會查核保管機關於每星期六亦應照此程序列表報告
  - 十一 捐贈金銀物品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照照勸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及辦法比例給予獎勵其在一千元以上者由行政院給予獎狀五百元以上者由省市政府給予獎狀五十元以上者由縣市政府給予獎狀
  - 十二 凡友邦人士願以金銀物品充作捐贈者均參照本辦法辦理其國外收受及保管機關由勸募總會指定之
- (附收據格式)

收據格式

聯 三 第

|          |  |              |      |    |    |    |    |    |
|----------|--|--------------|------|----|----|----|----|----|
| 捐收銀物收據存根 |  | 戶名           | 物品名稱 | 質別 | 件數 | 重量 | 成色 | 備註 |
| 字第       |  |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      |    |    |    |    |    |

聯 二 第

|           |  |  |    |    |    |    |    |   |
|-----------|--|--|----|----|----|----|----|---|
| 單告報品物銀金贈捐 |  | 敬啟者：敝會為救濟公債勸募委員會，經收機關（蓋印）經收負責人（蓋印）<br>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    |    |    |    |    |   |
| 今收到       |  | 物品名稱   | 質別 | 件數 | 重量 | 成色 | 備註 | 號 |
| 字第        |  | 繳來贈捐銀物如下   |    |    |    |    |    |   |

聯 一 第

|          |  |   |  |  |  |  |  |  |
|----------|--|---|--|--|--|--|--|--|
| 收銀物贈收據   |  | 今收到 字第 號<br>繳來贈捐銀物如下<br>物品名稱 質別 件數 重量 成色 備註 |  |  |  |  |  |  |
| 接收機關（蓋印） |  | 經手負責人（蓋印）<br>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  |  |  |  |  |  |

· 步 野 藍 川 水 ·

· 水 野 藍 川 水 ·

# 第四類 賦稅

## 第一款 田賦 契稅 地稅

各省市田賦徵收通則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各省市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仍應依照核定科則徵收田賦
  - 第二條 田賦由市政府或縣政府或地政處徵收之
  - 第三條 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統一徵收其附加部份如有帶徵期滿或無續徵必要時應分別剔除停徵
  - 第四條 土地陳報完成縣份田地面積一律應按市畝計算分等課稅新訂科則至多以三等九則為限
  - 第五條 田賦稅率應按國幣計算凡以銀兩錢文米石等名目計徵者一律折合改正
  - 第六條 田賦向由地所有權人徵收之但另有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約習慣
  - 第七條 田賦應由納稅人自向收款處繳納此外無論何人及何項團體均不得包攬徵收但如有特殊情形地方習慣推行便利而無流弊者得呈准各該省市最高經徵機關暫仍其舊
  - 第八條 凡金庫成立地方收款事宜完全由金庫辦理其金庫未成立地方經徵處與收款處應行分立其組織由市政府另行規定呈轉備案
  - 第九條 田賦徵收經費應列入省市縣預算由正款項下正式開支其另徵收費者應於土地陳報完成後實行停徵
  - 第十條 每年田賦得參照地方習慣分期徵收但不得預徵或借徵
  - 第十一條 每期田賦開徵前一個月經徵機關應將開徵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出具布告並印發通知單分送花戶
  - 第十二條 凡逾徵收期限尚未完納者應予分別處分如左
    - 一 加收滯納罰鍰
    - 二 傳追
    - 三 拍賣欠稅田產抵償
- 三、拍賣欠稅田產抵償  
 滯納罰鍰得分期遞增最高限度不得超過應納正稅百分之十各項處分應次第為之  
 田賦之減免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勘報異狀規程辦理  
 經徵田賦考成應照財政部公布條例辦理但具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各省市政府另行擬訂咨請財政部查核  
 各省市徵收田賦事宜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妥訂章程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院備案  
 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徵收田賦聯單式樣

| 經徵機關名稱     |   |   |   |           |
|------------|---|---|---|-----------|
| 國民年度第 期    |   |   |   |           |
| 徵收田賦存根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業戶姓名      |
|            |   |   |   | 業戶住址      |
| 元          | 角 | 分 | 正 | 本期應徵正稅    |
|            |   |   |   | 本期應徵附加    |
| 本期應徵正附稅款合計 |   |   |   | 裁票員〇〇〇(章)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存查        |

此聯存經徵機關備查

| 經徵機關名稱     |   |   |   |              |
|------------|---|---|---|--------------|
| 國民年度第 期    |   |   |   |              |
| 徵收田賦驗單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業戶姓名         |
|            |   |   |   | 業戶住址         |
| 元          | 角 | 分 | 正 | 本期應徵正稅       |
|            |   |   |   | 本期應徵附加       |
| 本期應徵正附稅款合計 |   |   |   | 收款機關主任〇〇〇(章)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繳驗           |

此聯呈報繳驗

字第

號

字第

號

|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 通知   |   |
|-------------------|----|--------|-----|--------|----|---------|---|------|---|
| 稱名                | 關機 | 徵經     | 第度年 | 國民     | 田收 | 徵       | 徵 | 徵    | 徵 |
| 單知                | 通賦 | 賦田     | 收   | 收      | 徵  | 徵       | 徵 | 徵    | 徵 |
|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日                 |    |        |     |        |    |         |   |      |   |
| 通知                |    |        |     |        |    |         |   |      |   |
| 徵收機關名稱            |    | 業戶姓名   |     | 業戶住址   |    | 畝分      |   | 土地坐落 |   |
| 附說 將納稅須知事項及手續在此說明 |    | 本期應徵正稅 |     | 全年應徵正稅 |    | 土地等級    |   | 科則   |   |
| 納稅期限              |    | 本期應徵附加 |     | 全年應徵附加 |    | 收稅機關及地址 |   |      |   |

戶業知通前期收徵聯此

字第

號

|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 發給   |   |
|------------|----|--------|-----|--------|----|---------|---|------|---|
| 稱名         | 關機 | 徵收     | 第度年 | 國民     | 田收 | 徵       | 徵 | 徵    | 徵 |
| 據收         | 賦田 | 收      | 收   | 收      | 徵  | 徵       | 徵 | 徵    | 徵 |
|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日          |    |        |     |        |    |         |   |      |   |
| 發給         |    |        |     |        |    |         |   |      |   |
| 收款員〇〇〇(章)  |    | 業戶姓名   |     | 業戶住址   |    | 本期應徵正稅  |   | 土地坐落 |   |
| 本期應徵正附稅款合計 |    | 本期應徵正稅 |     | 全年應徵正稅 |    | 本期應徵附加  |   |      |   |
| 元          |    | 畝分     |     | 科則     |    | 收稅機關及地址 |   |      |   |
| 角          |    | 本期應徵附加 |     | 全年應徵附加 |    | 收稅機關及地址 |   |      |   |
| 分正         |    |        |     |        |    |         |   |      |   |

執收戶業給表聯此

注意：一、本通知單係爲通知業戶投標完納田賦之用不取分文

二、完納田賦另給收據爲憑

### 徵收田賦聯單式樣說明

- 一 聯單頂頭橫行應標明徵收機關名稱全銜例如某某市政府財政局或某某縣政府等是
- 二 畝分欄內得將田地項目分類列舉例如田幾畝幾分地幾畝幾分或上則田幾畝幾分中則田幾畝幾分等是
- 三 土地坐落欄得依照畝分欄分欄列舉
- 四 本期應徵正稅欄得依照實際情形分省市正稅及縣正稅
- 五 本期應徵附加欄得視地方情形按附加項目列舉或逕分省市附加及縣附加兩目
- 六 田地等級及科則應於通知單內詳晰填明
- 七 收據名稱得沿用串票等字樣
- 八 本聯單式樣分存根繳驗收據及通知單四聯但於必要時准予酌增回單一聯

### 浙江省田賦徵收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四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徵收田賦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縣田地山蕩應徵田賦稅暫照原有銀米改徵國幣之科則分期徵收之  
原有銀每兩改徵國幣一元八角米每石改徵國幣三元三角  
每年徵收分上下兩期其科則由銀兩改徵國幣者於上期徵收由米石改徵國幣者於下期徵收但祇有上期田賦而賦額較多者得將上期田賦分兩次徵完或雖有上下期而下期賦額徵少者得將上下期合併徵完惟均須呈經財政廳核准
  - 第三條 各縣上期田賦向由平餘改徵留作縣稅之特捐照舊隨正帶徵
  - 第四條 各縣隨正帶徵之省縣各項特捐附捐在未經核減前均暫照核准原案徵收但不得另再徵收其已帶徵期滿或原帶徵案之事業已完成或停頓者並即分別停徵
  - 第五條 前兩條隨正帶徵之各項特捐附捐應於串票執照及通知單各聯上逐項刊載其數目其有臨時奉准減輕者應於串票各聯上加載減徵
- 徵收經費在未由正款開支前暫照舊案上期每正稅額一元帶徵國幣九分下期每正稅額一元帶徵國幣三分七厘

第六條 各縣田賦徵收事宜由縣政府設立徵收處辦理  
各縣政府應就轄地情形酌量劃分徵收區域並於各區域適中地點設立徵收分處但在壤地偏小縣分得暫就距縣為遠地方酌設分處

第七條 各徵收分處名額應冠以所在地名城區徵收分處應附設於縣政府徵收處  
各縣政府田賦徵收處及徵收分處設置左列部室

一 核算部

二 收款部

三 管串室

第九條 各縣田賦每期開徵日期分左列三種

甲 上期四月一日下期十月一日

乙 上期五月一日下期十一月一日

丙 上期六月一日下期十二月一日

各縣對於前項開徵日期之適用由財政廳規定列表頒發其有必要情形須提前或展限者得由各縣政府聲敘緣由呈請財政廳核定行之

第十條 各縣政府在每屆上期田賦開徵前四個月應開始編造上下期田賦徵冊及串票並應於上期開徵前一個月辦理完竣串票應一律用版串由財政廳規定式樣頒發各縣政府依式製用

第十一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屆上期田賦開徵前半月將全縣造串應徵上下期田賦正稅額數分別都圖造具徵額表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期開徵之一月前將開徵日期及本章程第十三至第二十二各條事項先行佈告並呈報財政廳備案一面將串票內通知單一聯散發各業戶如期開徵

第十三條 各縣每期田賦應自開徵日起限三個月內完納

第十四條 凡業戶每期應完田賦應自開徵日起至徵收處所完納掣串收執其在上期田賦徵期內願併納下期田賦者准予併完

第十五條 凡業戶於每期開徵日起一個月內完納者照所納正稅給以百分之五之獎金並給獎狀

前項獎金及獎狀在上期田賦徵期內併納下期田賦者一律給與

第十六條 凡業戶每期應完田賦逾開徵三個月後投完者照所納正稅加收百分之五罰金

前項罰金應隨同正稅報解省庫核收



第十七條

凡業戶每期應完田賦逾開徵三個月尚未投完者除依照前條加科罰金外得由縣政府就左列處分酌量執行之

一 拘追

二 提取欠賦地收益

三 封產備抵

第十八條

公共機關團體完田賦由主管人員負責完納其抗延不完者除照章加罰處分外並得由縣政府予以懲處或呈請主管

第十九條

祠廟祀會等應完田賦分別由管理人住持人值年人等負責完納如抗延不完照章加罰處分

第二十條

客籍業戶應完田賦得責成佃戶或使用人扣租抵完

第二十一條

凡已出賣之不動產而尚未過戶者除限令照章推收過戶外其應完田賦責成承買人完納

第二十二條

凡已出典之不動產其應完田賦得向承典人催徵

第二十三條

關於田賦之減免事項依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二十四條

關於田賦之因災蠲緩事項依勘報災款規程辦理

第二十五條

田賦徵收細則及考成辦法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縣徵收田賦因特殊情形有另定辦法必要者應呈請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安徽省整理田賦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查辦額田 本省各縣原有額田已經調查登記者未及半數雖因各鄉區未盡收復而隱匿短報顯然可見自應切實查辦以期增加收入

一 以各該縣原有額田畝數為標準作為原有額田數

二 按原有額田數除去尚未收復區域田畝數外以已經收復區域田畝數作為現有額田數

三 按現有額田數除去已經登記畝數外其尚未登記畝數應由縣府布告限期陳報並利用保甲制就田間戶就佃問主以由業主自行陳報為原則並附具證明文件如業主不在本地即由承種佃戶代為陳報由保甲長為證明人若無人承種者即認作無主

自保甲長或保長等因田長重且或所定案上帶長查月浦報耳將丑畝查實營業向保甲長知情倘恐不呈報者應負代完責

任

二 編造徵冊 由縣府根據田賦調查所得編造登記清冊須將一、田地種類二、田地畝數三、坐落四至四、原有地名五、編現保甲六、田賦科則七、應完賦額八、原業主姓名住址九、現業主姓名住址十、何時典賣十一、推額日期十二、糧串戶名十三、登記日期十四、其他各點分別詳細登載以便根據此冊分別年份另造征冊及串票並須將此項登記冊同樣另造一份呈送財政廳備案

三 調整科則 各縣田賦原有科則輕重不一現值穀價昂貴收益增多實有重行調整之必要擬根據原有各科則分別增加二成如有原科則特別輕微者得呈請省廳核准酌予增加但以不得超過五成爲限自三十年份田賦實行確定賦額 按照額田畝數無論已未登記限於兩個月內一律登記完竣

四 一 三十年份田賦應以此次田賦登記冊爲根據按照冊列田畝科則及應繳田賦正稅作爲額徵數分期徵收除去秋勘吳荒率准緩征數即爲應徵數但第一期徵收在前秋勘緩征在後者應將緩征數併在第二期內扣算  
二 二十九年份田賦均應按照額征數除去緩徵數作爲應徵數再按應征數除去已完數作爲未完數但已完數須以已經征收製發串票者爲根據

五 整頓串票 現在本省田賦係以縣長爲經徵官應由縣政府根據田畝登記冊及規定四聯串票式(第一聯爲通知單第二聯爲第一期串票第三聯爲第二期串票第四聯爲存根)按戶造串照章征收  
一 三十年份串票應在第一期田賦定限開征以前按照額征數如數造齊以便開征而免誤限  
二 二十九年份串票應按原造串票張數除去已徵張數現計實存張數切實清理如有舊存串票與現狀不符者應分別檢出加蓋廣鐵造冊呈報其新查田畝尙無串票或雖有舊串而不符合者應另行補造串票及造冊呈報一而由縣分期接戶催征

六 限期征收 各縣田賦應以自收復之日起征收不追既往爲原則  
一 收復各縣自設立縣治年份起征收但縣治設立後續有鄉區收復者該鄉區田賦起征年份應隨時呈請省廳核定之  
二 由自治會改設縣治之縣份如已經自治會征收收復有串票者改設縣治後不得重征  
三 設立縣治在前開征田賦在後者應先自開征年份起征收其收復以後未完欠賦分年分期帶征  
四 凡應完納田賦應由各縣依限征收並將省稅撥解省縣稅留縣備用

七 徵收手續 一、各縣應於城區設立總樞聽民投納各鄉區得酌設流動分樞以便各地人民就近繳納二、各田由業主自種或業主在本地者應由業主自行繳納如係佃佃承租或業主不在本地者應由佃戶代爲繳納將串抵租但佃戶抗不代繳得傳案押追或將佃撤換  
八 報表限期 一、各縣征收田賦應於每月月終列表報告財政廳一、九甲月報表須於乙月五日以前填送如逾限不送致礙考核者

應將該縣長及該主管科長分別懲處二、各縣征收田賦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將已完未完實數於一個月內分別造具表冊呈報財政廳查核轉報如逾限不送致礙考核者應將該縣長及該主管科長分別懲處其報表式樣由廳另行規定之

廢除例災 一、各縣田地遇有水旱災荒特殊情形者應於田禾未割以前呈請派員會縣履勘呈報核辦如田禾已割災狀難明者應以無災論二、各縣如有例報災荒並非事實者應予廢除以杜冒混

九 嚴定考成 各縣辦理田賦視其工作成績分別獎懲如左

十 整理工作 甲、對於查核額田編造征冊調整科則確定賦額整頓串票各項努力工作著有成績者酌予獎勵如下(一)嘉勉(二)記功(三)記大功(四)特獎乙、對於前列各項工作不力成績欠佳者酌予懲戒如下(一)申誡(二)記過(三)記大過(四)特懲

二 徵收工作 考核征收工作應以本年額徵數均作十分計算如遇有災緩則以實應徵數攤算其催徵上年或積年欠賦則以原欠分數計算甲、獎勵(一)每屆半年截數期滿照額全完者特獎(二)比照上年實收成數多收至一分以上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凡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得給予勞績金以多收成數百分之十為標準乙、懲戒(一)每屆半年截數期滿未完田賦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二)一分以上者記過一次二分以上者記過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過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五分以上者免職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得酌減處分

三 報告工作 關於各月報表及半年報表每屆半年期內如均依限呈送毫無延誤者縣長及主管科長酌予記功或優獎若逾限遲送或填送錯誤者縣長及主管科長酌予記過或嚴懲

### 湖北省徵收田賦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省政府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省各縣田賦暫照以前畝額徵收
- 第二條 各縣田畝等則仍照成例分為上中下三等每畝正稅以六分為起級遞增一級即加正稅二分但至多不得超過三角
- 第三條 各縣帶徵之田賦附稅(即縣政捐教育捐)暫仍照舊徵收
- 第四條 原有隨正帶徵一成墾工捐之各縣仍應照舊徵收之
- 第五條 隨正帶徵之附稅附捐應一律於券票上分別刊列
- 第六條 完納稅捐規定徵解通用貨幣如各縣有以銅元完納者得按照當地郵局所定市價折合通用貨幣繳解

第七條 關於勸報災歉及徵收考成另依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二章 徵收日期

第九條 各縣田賦分上下兩忙徵收上忙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日止三個月為徵收期間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末日止三個月為徵收期間下忙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三個月為徵收期間自次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末日止三個月為徵收期間

第十條 各縣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如期開徵者應先期呈請變更但至遲不得逾原定期數切出一月之外比定開徵長方長管九條之規定扣算

###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十一條 縣長於開徵之一月前應將開徵日期暨滯納加處罰期間一併先行佈告

第十二條 縣長應於每屆開徵前預先造造徵冊及版券並將戶糧總數分別呈報

第十三條 分忙徵收之縣應用六聯版券第一聯為上忙憑單第二聯為上忙繳單第三聯為下忙憑單第四聯為下忙繳單第五聯為上忙存根第六聯為下忙存根發時活券不得沿用

第十四條 每忙開徵經過兩個月縣長對於未完各戶得派員役催徵其催徵費由徵收經費辦公費項下支給不准需索糧戶分文

第十五條 徵收糧櫃設於縣政府但得斟酌當地情形參照成例設立徵收分櫃

第十六條 縣長對於徵收事宜應接事之繁簡酌設徵收人員

### 第四章 滯納處分

第十七條 上下兩忙各經過徵收期限後第一個月滯納照正稅應徵數加二十分之一處罰第二個月滯納照正稅應徵數加十分之一處罰第三個月仍未完納者縣長得酌量情形執行強迫處分予以押追

第十八條 前條所定罰金均照正稅計算其帶徵之附稅附捐一律免予加罰

第十九條 對於滯納各戶加收之罰金應於券票上分別蓋戳註明按照正稅加二十分之一處罰金若干及十分之一處罰金若干等字樣

第二十條 各縣徵收滯納罰金列入正項報解省庫

### 第五章 報解勸懲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第二十一條 縣長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徵收數目掃數解庫並將奉准支撥數目照章抵解以憑發給庫收備案

第二十二條 每忙自開徵之日起屆滿六個月造具每忙總清冊運同徵覆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二十三條 各縣徵收田賦自開徵之日起至截數之日止應將全年徵存報解數造具考成清冊呈送財政廳彙案核辦考成

第二十四條 各縣徵收報解期限以全年度區分為三期如左

一 各縣自開徵上忙之日起屆滿六個月為第一期照全年應徵數應解足四成以上

一 各縣自開徵下忙之日起屆滿三個月為第二期照全年應徵數應解足七成以上

一 各縣經徵全忙至次年造報截數日止為第三期照全年應徵數應解足九成以上

第二十五條 照前項所定期限各縣有徵解踴躍者分別獎勵如左

第一期依限徵解至五成以上者記功一次

第二期依限徵解至八成以上者記功二次

第三期依限徵解至十成者應給獎勵歸入考成案辦理

第二十六條 照前項所定期限有徵解不力者分別懲戒如左

第一期依限徵解不及三成五者記過一次不及二成五者記過二次不及一成五者呈請撤任

第二期依限徵解不及八成者記過一次不及七成五者記過二次不及六成五者呈請撤任

第三期依限徵解不足數者應得處分歸入考成案辦理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定功過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八條 各縣關於徵解成數確有意外障礙依限解不足額時得由財政廳酌量減輕其處分

第二十九條 凡因徵收所得之懲戒處分得以徵收所得之獎勵抵銷

第六章 徵收經費

第三十條 各縣徵收經費應按照規定造具預算呈核

第三十一條 各縣徵收經費照額定數按月支給

第三十二條 前條額定之徵收經費及造券費應按支配數目表分別支用

第三十三條 各縣徵收經費收支數目俟一忙終了時造具清冊隨同忙冊送核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係依據以前徵收田賦暫行章程並參照現時情形酌量改訂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廳呈請省政府核定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特別市各區業戶舊串遺失徵收田賦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八月公布

- 第一條 凡業戶所執舊串確因事變遺失對於完納田賦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業戶完納田賦應憑舊串發給新串
- 第三條 如舊串遺失者得暫由業戶報明坐落戶名畝分應徵稅額經當地熟悉土地人士或田鄰保證後先行完納田賦發給新串俟審核產權時併案辦理
- 第四條 凡使用或耕種土地者不明業戶舊串是否遺失得照前條規定先行完納田賦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發新串為證明已經完納田賦後之收據不得視為產權憑證
- 第六條 業戶倘有隱報隱匿情事定予嚴處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 契稅條例

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公布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典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省市財政廳局製發
- 第二條 繳納契稅應貼用財政部特別印花  
前項特別印花未領發前暫以國幣計算核收
-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赴該管徵收官署以左列稅額呈驗註冊完稅  
賣契稅 契價百分之六  
典契稅 契價百分之三  
前項典契稅由承典人繳納但出典人於贖產時應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賣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受人屬於一人者為限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出賣人或出典人赴該管徵收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一元外無論以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項費用

第五條 前項之契紙費由出賣人與買受人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担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不動產之出賣人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尚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該管徵收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七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八條 遺失已稅契紙經確實證明准予補契照原契稅額繳納十分之二之補契稅但契紙費仍應照繳

第九條 前項之補契稅金及契紙費由買受人或承典人負擔

第十條 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科以左列之罰金

逾限未滿一個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一

逾限一月以上未滿兩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二

逾限兩月以上未滿三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三

逾限三月以上未滿四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四

逾限四月以上未滿五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五

逾限五個月以上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六

第九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科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二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三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者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四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五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未滿十分之六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六

匿報契價十分之六以上未滿十分之七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七

匿報契價十分之七以上未滿十分之八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八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已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以白契論除責令補領契紙繳納

第十一條 定率之稅額外並照應納稅額科以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徵收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過戶與契稅同時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江蘇省租賦併徵徵收大綱

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省政府會議議決施行

- 第一條 本大綱適用於租賦併徵縣份
- 第二條 各租賦併徵縣份原設之租賦征收總管理處撤銷以財政局負征收全責財政局下分設收租處與徵賦處分司租賦一應事宜
- 第三條 收租處由業主官廳雙方共同組織之
- 第四條 徵賦處應以原設之田賦徵收處改組之
- 第五條 業主得商准財政局共同組織租賦併徵委員會為協議討論機關其委員人數暫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必要時並得呈請增加除縣長財政局局長及財政局第二課長為當然常務委員外並由業主公推若干人為委員指定兩人為常務委員報請縣長分別函聘
- 第六條 收租處得設總務租務會計三股必要時並得添設保衛股收租處得在各鄉設立分處
- 第七條 收租處主任由財政局遴員提請租賦併徵委員會議決委任之總務租務保衛三股股長由收租處主任遴員呈請財政局長委任之會計股長得由租賦併徵委員會推選交由財政局委任之
- 第八條 各租賦併徵縣份業主所有田地應全部交由收租處代收如有私自收租或留出一部份私收者一經查實除照罰賦辦法責令業主補償應繳賦額及租賦併徵經費外並按其實得租額處以五成罰金該項罰金以二成撥充告發及查辦人獎金以一成充收租處辦公費以七成解繳縣庫指充地方救濟事業費
- 第九條 各業主申請收租時必須造具戶糧清冊隨同田租冊請財政局轉發新租處收租不得遲自送處其未隨送戶糧清冊者財政局應不予轉發如違即將財政局長予以處分各業主造送戶糧清冊如在一年內有賣買行為者應註明上首業主或新得主姓名住址俾與上年戶糧冊列款分相符財政局接到戶糧冊應核對該業上年戶糧冊列款分再行轉發如有短少應責令該業主補報
- 第十條 收租處除劃納賦款外並於租款內酌提收租及租賦併徵委員會經費其數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財政局核准酌予增加由財政局提請租賦併徵委員會審議支配之如有餘款留作下年度併徵經費至財政局徵賦處經費應在田賦提成經費項下列支
- 第十一條 收租處如設有保衛股得察酌財力組織武裝保衛團協助催徵其經費應在所提收租經費項下支付之
- 第十二條 收租處經費應全縣統籌辦理由財政局提請租賦併徵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 第十三條 收租處經臨各費應由領款人持同單據呈由財政局核批持向會計股領款未經核批者會計股不得擅自發款違者由會計股呈報



計股長賠繳

第十四條 動支臨時費用如不能取得單據時應由財政局提經租賦併徵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分處收租款應隨時解交總處核收總分處收租款應按日劃分清楚將田賦解交財政局其經費由會計股收帳候

管租款通知業主具領財政局收到田賦應劃分省縣款分別解入省縣金庫

第十六條 各租賦併徵縣份徵賦處及收租處辦事細則及收支預算應由各縣財政局擬訂報廳審核備案

第十七條 財政應為督飭租賦推進及稽核收數得派員常川駐縣就近協助財政局長辦理租賦併徵事宜

第十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租賦併徵縣份行政系統表

租賦併徵委員會

縣長

財政局

收租處

(由業主與官廳共同組織經租賦併徵委員會議決分別委任之)

分工合作

徵賦處

(由官廳負責組織)

江蘇省徵收契稅規程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契稅稅率規定為買賣契征收百分之六即每契價銀百元徵收六元典契徵收百分之三即每契價銀百元徵收三元前項買賣契內暫准各縣扣留一分抵支原有地方教育警察等費賣典契稅項下帶徵各項縣附稅由各縣根據原案呈准

財政廳徵稅率總計不得超過正稅額半數

第二條

凡民間買賣不動產成契後非經照章完納契稅推收所不准推除過戶

第三條

凡公署及地方法國買賣不動產紙須購用官契紙送縣驗明蓋印免徵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完納契稅期限自契約成立之日起爲六個月逾限不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逾限未滿一個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一

逾限一月以上未滿兩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二

逾限兩月以上未滿三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四

逾限三月以上未滿四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六

逾限四月以上未滿五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八

逾限五個月以上者應按納稅原額科罰一倍並應傳案勒繳

第五條

完納契稅如有匿報契價正契外另立找契紙稅正契而不稅找契者或有房屋契外另立地畝契裝修契紙稅房屋契而不稅其他附契者除責令全部產價改換官契紙照額納稅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二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四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六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六

匿報契價十分之六以上未滿十分之八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八

匿報契價十分之八以上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罰一倍

前條及本條之罰金以三成留縣充賞以七成解廳

第六條

契稅開金收據用三聯式由財政廳印發一聯填給納稅人一聯繳廳查核一聯存縣局備查

第七條

完納契稅由縣局發給臨時收據財政廳之考核以官契紙繳驗爲憑

第八條

徵收契稅應以銀元爲本位如契價有填寫銀錢串者一律照時價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徵收契稅應按月由各該縣政府財政局造表呈報財政廳查考其表式另訂之

第十條

各縣局徵收契稅應按月彙收彙解不准存留並不准挪移別用遇有交替應以現款清解不准列入移交簿者從嚴懲處

第十一條

契稅應按照稅額徵收百分之五推收費

第十二條

前項推收費留縣局充作推收所稅契處辦公費

各縣局於人民完納契稅後應即將契紙用印發還至遲不得逾十日倘任意延擱或藉故留難一經人民控告從嚴懲處

- 第十三條 凡民間變賣不動產成立契約應向縣局稅契處及所在鄉鎮公所購置官契紙每張照章繳納契紙價一元前項契紙價一元內以四角留縣局充作推收所稅契處辦公費六角解廳歸墊紙張印工
- 第十四條 凡民間買賣契約不用官契紙不准推收過戶並違稅契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在部定官契紙式未頒行以前仍用舊定三聯式正契一聯填明稅契銀數蓋印後給納稅人收執繳驗一聯填明契稅銀數送財政廳查考存根一聯存縣局備查
- 第十六條 官契紙應由各縣局循照向章先行備價請領回後由稅契處轉發各鎮鄉公所備價購領代銷成立契約時由所在鎮鄉長到場蓋章證明按月填送循環簿以憑屆期催稅
- 第十七條 契稅處由縣局派員負責辦理其考核獎懲辦法另定之
- 第十八條 契稅處經費在稅契推收費及契紙價項下與推收所經費合併支配之
- 第十九條 各縣局推收所成立後稅契處應合併辦公相互稽查
- 第二十條 本規程依照部頒契稅條例修正之
- 第二十一條 本修正規程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江蘇省補契辦法

民國三十年三月四日公布

-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不動產合法原契紙因被焚燬盜竊遺失等情呈請補給官契紙者適用本辦法
- 第二條 呈請補給者應先將不動產坐落地點畝分間數四至丈尺等及遺失緣由詳細登載政府指定之報紙三日聲明前契作廢具呈人除照章於呈文內註明年歲職業住址外並須敘明該項不動產現業契載姓名及出主何人中證何人買價若干購買年月如係繼承財產並應呈明被繼承人姓名一面繪具圖形選取四鄰產權所有人二人以上署名簽押之保結檢同前條規定之報紙及最近三年完糧印申或其他證件呈送縣政府或財政局核辦如無糧申呈驗應將完糧花戶開報俾與徵加核對是否相符
- 第四條 補契為管業要證被證保證之地鄰產權所有人應共同負責倘日後發現申謬糾葛查實連帶處罰
- 第五條 請補之契如係典押產業應由承典人或受押人遵同原業主聯名具呈典產補給典契押產由原業主請補買契轉交受押人存執
- 第六條 縣局接受聲請補契呈文如認為合法者應檢同所呈圖結等件派員或委託該管區公所或警察分所前往調查明確對保無訛即開明該項不動產坐落地點畝分四至間數丈尺等揭示布告並載明自布告日起如對於該項不動產在一個月內如無人提出異議者准予補給

- 第七條 具呈人於布告限期屆滿無異議時限一個月內呈請縣局查估產價照納稅款由縣局核收後即填契蓋印給執
- 第八條 估計產價應按原契所載價值與補契市價併計折中釐定(例如原契契價一百元補契時市價二百元兩共三百元折中計算即為一百五十元)不得任意抬高或抑低倘原契價無從考證得以四鄰地價為比例
- 第九條 各縣如有向有補單之習慣者准在契紙之外另再補給田單但不得僅補單而不補契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提省政府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 安徽省徵收契稅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省管轄境內典買不動產者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由承典人或承買人領用官契繳納契稅
- 第二條 本省契稅率暫定為買契契稅徵收百分之六典契契稅徵收百分之三例如買契價一百元納稅六元典契價一百元納稅三元均由承買人或承典人繳納
- 第三條 凡先典後買之不動產得以已納典契稅在應納買契內扣抵但以承典人及承買人屬於同一姓名同一不動產為限
- 第四條 凡公署及地方團體典買不動產確為因公自用者得由徵收契稅機關呈報財政廳核准予領用官契免納契稅但由個人名義置產或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凡典買不動產者應向徵收契稅機關或代催契稅之區鄉鎮公所購領官製契紙填寫成交自成立契約之日起限兩月內投納契稅請領蓋有財政廳印之正式稅契契紙將草契契紙粘貼於稅契紙背面由縣政府或契稅局分別加蓋縣印或局鈐發還承典人或承買人收執如出賣人或出典人附有上戶老契或其他舊約者亦應於投稅時送縣查驗隨時發還承典人或承買人如僅領有官製草契紙而未粘有正式稅契契紙者無論是否蓋有經徵契稅之縣政府印或契稅局鈐記均應作漏稅論
- 第六條 前項官製草契紙及正式稅契契紙每張收回工本費國幣五角計兩張共一元除以六角繳應於請領時隨交附繳外其餘四角留縣支用
- 第七條 承典人或承買人依限持契赴徵收契稅機關投納契稅由徵收機關於收到契或買契後隨時填發應收據一紙於一星期內按戶註冊由稅人持憑收據換領稅契紙
- 第八條 前項收據不另取費
- 凡買契紙於投稅時應同呈驗糧串以憑由縣推糧過戶並於買契內註明推糧過戶日期但在契稅尚未清繳以前不得預為推糧過戶否則以舞弊論

第九條

對於推租過戶者應由縣政府用賦經徵處附設推收所將已稅契應推租之新舊業戶姓名田地畝數坐落四址等項詳細填註並隨時通知田賦經徵處以便按戶催租

第十條

凡已經發出之官製草契紙應由縣政府或契稅局區公所等分別立冊按號登記在規定期限以內隨時催稅並每屆月終由縣政府或契稅局將區公所等領用官製草契紙數及已投稅契紙數統計考核一次

第十一條

凡典買不動產於成立契約時應由該管之區鄉鎮長為公證人於契內簽名蓋章並於原有中資內提取十分之三為中資補充作區鄉鎮公所經費

第十二條

典買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應於兩個月內投稅如逾限不稅除照章補稅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逾限一個月以上者按應納稅額處以百分之十罰金

二 逾限二個月以上者按應納稅額處以百分之二十罰金

三 逾限三個月以上者按應納稅額處以百分之三十罰金

四 逾限四個月以上者按應納稅額處以百分之四十罰金

第十三條

前項應處罰金及應納契稅如有抗不繳納者得由縣政府傳案追繳如有匿報契價希圖短稅或於正契外另立找契或於田契外另立他項附契及房契外另立地基裝修等附契祇稅正契而匿報附契者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匿報契價在一成以上不滿二成者按短納稅額處以一倍之罰金

二 匿報契價在二成以上不滿三成者按短納稅額處以二倍之罰金

三 匿報契價在三成以上不滿四成者按短納稅額處以三倍之罰金

四 匿報契價在四成以上按短納稅額處以四倍之罰金

前項罰金抗不繳納者得由縣政府傳案追繳

第十四條

凡典買不動產如不領用官製草契而私自用白紙書寫者除勒令領用官製草契納稅外並處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逾限不稅或匿報契價者除由徵稅機關隨時調查外並准由他人告發照章處罰所處罰金以五成留縣局分別充獎以五成繳解省金庫

第十六條

凡在本章程未修正以前已立草契尚未投稅者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准予寬限兩個月一律補稅免予處罰如再逾限不稅除照章補稅外並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處以罰金

第十七條

前項官製草契正式稅契紙及契稅收據均用三聯或由應編號分發填用但官製草契紙不蓋應印其餘均蓋

應印各以一聯給承典人或承買人以一聯存徵稅機關以一聯繳財政廳

第十八條

徵收契稅概以中央規定之通用貨幣為準率但遇有特殊情形得暫照當地習慣辦理

第十九條

各縣局徵收契稅除坐支百分之十五提成經費外應按月掃數繳解省金庫不得截留挪用

第二十條

各縣局於契稅項下帶徵縣附稅應以不超過省正稅之五成為限度按月由徵收機關撥交縣庫並將收繳數目報廳備核

第二十一條

各縣局徵收契稅如有超過比額成績優良者准予按照超過比額之稅數提給二成勞績金其比額及獎懲辦法分別另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關於未經投稅之契紙於訴訟時應由司法機關將契紙扣留轉送徵稅機關照章補稅處罰

第二十三條

關於徵收契稅各縣局組織規程及各縣區鄉鎮公所代售官草契紙及催繳契稅辦法由財政廳另行分別規定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湖北省徵收契稅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境內無論買典或外僑承租不動產者除應遵照條例有規定外均須依照本規則繳納契稅

第二條

前項契紙由財政廳訂定式樣製印發行其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或承租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內依左列稅率赴該管徵收官署繳稅投印

賣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六

典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三

租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三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為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

法人為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得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承買官產所領執照及法院製發之權利移轉證書均以買契論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契約之買主或承典人或承租人赴該管徵收官署繳稅投印時應另繳納契紙費每張五角

第五條

經徵收官署收到人民繳納契紙費時應即製發契紙費收據其收據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經徵收官署填發契紙時應將契紙內所列各項逐一明白填註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與人或承租人逾第二條之期限不依本規則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逾一個月處以應納稅額三分之一罰金逾二個月處以應納稅額三分之二之罰金逾三個月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但以此爲止不再增加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處以短納稅額三分之一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處以短納稅額三分之二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處以短納稅額一倍之罰金

前項處罰僅限於正稅附稅不得併入加罰

第九條 經徵官署收到人民繳納罰金時應即製發罰金收據其收據式樣另定之

第十條 逾限不稅及匿報契價經人民舉發者由各該管經徵官署查明屬實後得於所收罰金內提成獎勵舉發人但不得超過罰金額十分之三由經徵官署自行查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契紙及契紙費收據開金收據均用三聯式制第一聯繳覽呈繳財政廳第二聯契紙或收據填給納稅人第三聯存根備存經徵官署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隨正帶徵之附稅應照舊徵收惟最高額不得超過正稅之半

第十三條 契稅契紙費及罰金均應繳納通用貨幣如以銅元繳納者得照當地郵局規定市價折合徵收報解

第十四條 各縣經徵契稅在正稅項下提支百分之四契紙費得每張提支二角作爲契稅辦公經費

第十五條 經徵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凡有請辦過戶註冊者須持已印紅契爲憑無紅契者不得允辦每月底過戶若干應列具清冊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六條 人民投稅契約應由經徵官署按照定章貼用印花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廣東省契稅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廣東財政廳爲整頓稅收及保障業權特編訂廣東省契稅暫行章程所有本省不動產契據投稅悉依本章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凡不動產斷賣與按揭與遺贈繼承分析之各種書據及投承官市產屯田山墾地地墾編等一切執照均須照章投稅

第三條 凡本國公署及公立學校公立醫院爲不動產之業主時得免稅費但仍須將契送徵收契稅官署錄冊蓋印註明公用事由送回存案其餘須一律繳費投稅至沙田管業應另訂專章辦理毋庸稅契

第四條

契照種類暫定如左  
一 斷賣契不動產之贈與遺贈繼承分析及投承官市產與斷賣同

二 典契

三 換契

四 增價補稅證據

五 分契

六 合契

七 失契執照

八 補稅契紙

九 房厚加建補稅上蓋執照

第五條

稅費

一 斷賣契照 產價每百元徵稅六元測繪費每百元五毫契紙費每張五毫中資捐每百元六毫附捐每百元六毫

二 典契照 典價每百元徵稅四元契紙費每張五毫測繪費每百元五毫中資捐每百元四毫附捐每百元四毫

三 換契斷賣照 產價每百元徵換契費一元典按每百元徵換契費六毫契紙費每張五毫測繪費每百元三毫與

接每百元二毫

四 增價補稅照 產價每百元徵稅六元證據紙費每張五毫測繪費每百元三毫

五 分契 契紙費每張五毫測繪費每百元三毫

六 合契 契紙費每張五毫測繪費每百元三毫

七 失契執照 照產價每千元徵稅一元執照紙費每張五毫測繪費每百元三毫

八 失契補稅契紙斷賣照 產價每百元徵稅六元典按每百元徵稅四元契紙每張五毫

九 房厚加建補稅上蓋執照 照建築價每百元徵稅二元執照紙費每張五毫

上項測繪費如比例少過一元者仍照一元計超過五十元者仍照五十元計

上項契照紙費不入庫款報解係撥為傭人寫契之用不另向業戶徵收代繕費

第六條

不動產之斷賣典按贈與遺贈繼承分析應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內由買主與主承受人攜同上手紅契本身白契書據向

第七條

徵收契稅官署照第五條第一款繳納稅費申請印契  
凡投承官市產屯田山墾垣地墾墾等業應由投承人於領照後六個月內攜同執照向徵收契稅官署照第五條第一款繳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第八條

納稅費申請印契並由給照機關將投承人姓名住址及所領不動產坐落地方產價等項通知徵收契稅官署查備不動產之贈與遺贈繼承分析之產價由業主自估填報但不得低於原契所記載之產價或其比例之數倘發覺其自估產價低於此限制者應以匿稅論照第十條各款處罰

第九條

業主不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定期限稅契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得實照定率徵收稅費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五倍罰金倘逾限自行投稅產價三百元以下者為小契每張徵收逾限罰款二元三百元以上者為大契每張徵收逾限罰款四元

第十條

- 一 匿報產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處以短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 二 匿報產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處以短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 三 匿報產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處以短納稅額四倍以下之罰金
- 四 匿報產價十分之五以上者處以短納稅額八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持有前清契尾布額紅契各種印照於本章施行前未經驗換又未易主者應於本章施行後六個月內照章申請換契倘不呈請換契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得實除照章徵收換契費飭令領換契紙外再照應納換契金額處以五倍之罰金如現在易主者准免換契但須將現立之契連同上手各契申請繳稅印契

第十二條

凡有民國紅契執照欠缺產圖申請測量者照第五條第三款徵收測繪費

第十三條

業主換契其產價准照時值加增除原價照第五條第三款繳費外其所增產價應照第五條第一款繳納稅費

第十四條

凡民國印契及執照如有毀爛能辨認印信字號產價街名門牌及業戶姓名者應准換領紙收契紙費免繳換契金惟未測量精圖者並應照第五條第三款徵收測繪費

第十五條

凡不動產有因現在地價增高得照時值補稅依第五條第四款繳納稅費請領增價補稅證據

第十六條

凡屬民國紅契之不動產業欲以一契分為數契時除典契外得申請分契但不得更易姓名堂名(如屬分產應以分析書據照第五條第一款繳稅領契)分契張數以舖屋間數或田地坵段為準分契產價共額須與原價總額相符倘業主自願照時值增加其超越之產價應照第五條第一款繳納稅費

第十七條

凡民國之紅契不動產業除典契外得以地段相連數契合為一契但不得更易姓名堂名合契產價總額須與原契其額相符倘業主自願照時值增加其超越之產價應照第五條第一款繳納稅費

第十八條

業主因天災事變契據遺失得補領契執照由業主將所失紅契之產業坐落面積產價稅契年月日契紙字號等詳細說明呈由原徵收契稅官署查核檔案相符者准予准理

第十九條

業主接到官署准理通知書應具狀開列產業坐落四至丈尺及產價等項并刊登財政廳公報一月俾當地通行日報一呈

期及取具資本額與所報失契價值相當之殷實商店蓋章擔保(如各縣鄉村無商店擔保者須由該管鄉長簽名蓋章担保)將報紙切結連同應繳稅費一併呈繳由徵收官署或地方官廳出示佈告張貼該不動產當日地方及公署門首一個月期內如有人聲請異議俟法院將案了結通知徵收官署時再行分別給發失契執照或將案註銷其所繳稅費概不發還期滿無人異議即為確定分別填發執照

業主遺失契據如係無案可稽者應另繕白契照第五條第八款繳納稅費請領失契補稅契紙並照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俟徵收官署佈告一個月後無人異議始發失契補稅契紙

第二十一條 申請補發遺失加蓋上蓋執照一切辦法與遺失斷賣契及典契相同惟免收中資捐附捐

第二十二條 無論請領失契執照或失契補稅契紙如係與按產業應於繳稅費時攜同原有存執之上手斷賣紅契赴徵收契稅官署驗明如上手斷賣紅契亦經遺失應通知業主先行補領契照再由典主分別補契

第二十三條 業主買受及投承土地建築上蓋或將房屋加建改造者均應於工竣後六個月內照第五條第九款繳納稅費請領房屋加建補稅上蓋執照并須將建築執照工料單據及履稅之地契呈驗如無地契繳驗應先補稅地契再稅上蓋

第二十四條 業主將房屋擴充加建價值不及三百元者准免補稅上蓋

第二十五條 業主不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期限補稅上蓋或匿報價值者適用第九條第十條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十六條 不動產易主時如紅契註有年納地稅官租者應由原主於交易時會同受主赴該管徵收稅租機關將稅租割割由業主按年完納并於契內詳晰註明稅租額數戶名以杜隱匿

第二十七條 業戶投稅契照如有他人提出異議印契尚未發給應先扣發或契經給領均飭赴法院辯訴俟判決後再行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縣請領各種契照應按所定價每張五毫先行解繳作為墊解稅款准在收入稅款內扣還歸墊其路遠各縣并准將紙價匯解省庫即由廳將契紙郵寄所需郵費若干封裝後令縣繳回歸墊

第二十九條 各種契照由財政廳印刷分別給領填用所支工料價按月由稅契款內支回歸墊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之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廣東省財政廳契稅減徵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廳為獎勵依限稅契訂定契稅減徵辦法凡人民所有不動產依限稅契者悉照本辦法規定處理之
- 第二條 此次減徵契稅期限由本辦法實行之日起以三個月為期
- 第三條 在減徵期內照廣東省契稅暫行章程斷賣契原每百元徵稅六元減為徵稅四元典契原每百元徵稅四元減為徵稅二元
- 第四條 在減徵期內失契補契或換契增加產價及增價補稅均照廣東省契稅暫行章程規定原每百元徵稅六元減為徵稅四元

- 第五條 在減徵期內業主加建上蓋稅上蓋執照仍須照建築執照工料單據以昭嚴實
-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期滿後如有逾限未稅之白契及逾限未換之前清紅契訴訟時無憑證之効力
- 第七條 本辦法呈請廣東省政府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上海特別市徵收不動產轉移契稅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人民典買本市不動產在下列各地籍區內者均照本規則辦理
 

|     |     |     |     |     |
|-----|-----|-----|-----|-----|
| 吳淞區 | 江灣區 | 殷行區 | 引翔區 | 高行區 |
| 彭浦區 | 真如區 | 閘北區 | 滬南區 | 法華區 |
| 陸行區 | 洋涇區 | 塘橋區 | 漕涇區 | 楊思區 |
|     |     |     |     | 特別區 |
  - 第二條 凡不屬於上述各地籍區之各區其轉移辦法照另有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人民典買不動產應購用規定之典賣契紙立契對於立典契者應由受典人出立回贖據交出典人收執
  - 第四條 本市不動產典賣契紙由地政局印製編號發行每張收費五角
  - 第五條 契紙上除由立契人及中人等簽名蓋章外並由該地熟悉土地情形之人士證明之
- 本市各種產證之典賣手續暫照下列規定辦理
- 甲 上海市土地執業證應憑證立契繳稅後由地政局登記並在證後批明
  - 乙 吳淞江灣殷行高橋彭浦真如等六地籍區之方單應憑單立契繳稅後由地政局將方單收銷換給抄繪之土地執業證並予登記
  - 丙 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以前已經公佈換證發圖之各圖內舊單仍照從前規定先行辦理換證手續俟簽認圖稿方可立契繳稅領證後再予登記
  - 丁 在未公佈換證發圖之各圖舊單應憑單立契繳稅並予假登記
- 立契後按照「上海特別市不動產轉移稅計算表」計算總值再依據規定稅率核收轉移稅如為典契其轉移稅額即依據所報典價計算
- 第七條 繳納轉移稅時應呈驗原契產證由地政局核對後將原契上之繳納一聯戳存並在契上填明已繳稅額加蓋局印發還給執如稅額數字上未蓋地政局印者該契作為無效
  - 第八條 典契回贖時須由雙方攜帶典契及回贖據產證到地政局聲請登記
  - 第九條 本市不動產轉移之在准轉承租契區域或地價稅區域內者其稅率暫定賣契為百分之二典契為百分之一其餘賣契為

百分之四典契爲百分之二

轉移後之登記手續費爲千分之二但至少一元

第十條 人民典買不動產應自立契之日起三個月內到地政局納稅登記逾限以每三個月爲一期每逾一期照稅率加征百分之五十受典買者在未照章繳稅登記以前不發生典權或所有權之效力

第十一條 人民典買不動產如有假冒濫混情事查實後除撤銷登記外其已繳之稅費概不發還

第十二條 人民買賣不動產如有隱匿房產希圖減稅情事一經查實其匿報部份照第九條轉移稅率加倍徵收

第十三條 在本規則公佈前已有典買行爲者自本規則公佈之日起三個月內到地政局呈驗單證契據等證明文件補行納稅登記

第十四條 照本規則第九條收稅逾期照第十條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城市改良地區因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得向道路兩旁或興辦工程附近之受益土地徵收受益費

第三條 前條受益費由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繳納之

第四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其應繳之受益費由租用人繳納之

第五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六條 地方政府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應分別造具預算決算及受益地徵費表公告之

第七條 每次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徵費之總額由主管地方政府決定之但不得超過其用費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八條 前項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費用包括全部工程費徵收土地房屋之補償金及遷移費等

第九條 築路徵費地段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線起向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爲限

第十條 築路受益費之分配以總費額之半按臨路地基之寬度分攤以另一半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一條 建築碼頭或交通水利工程受益費之分配以總費額三分之一按臨碼頭或水道地基之寬度分攤以三分之二按受益地面積

之多寡分攤

第十一條 建築橋樑及防水或灌溉工程受益費按受益地面積比例分攤之  
第十二條 鄰近道路同時修築各路徵費地段之分界以下列之規定為標準

甲 轉角處之土地以兩路中線交點與徵費距離交點之聯絡線為界

乙 前後道路之距離過小致受益範圍發生重疊時以重疊部份之等分線為界

丙 土地四週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甲乙兩款辦理

第十三條 前條各款之一段土地在他路為不受益者對受益道路應繳之築路費仍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築路受益費

甲 除去被徵部份外所餘地面平均寬度不足四公尺深度不足三公尺或面積不滿十二平方公尺者

乙 無接通新路之出路者但如該地段與鄰近地段合併取得接通新路之出路時應補繳受益費

第十五條 因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致一段土地同時有兩種以上之受益情形時應就其受益最多部分徵收一種受益費

第十六條 受益地所有權人得以被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金房屋遷移費等抵交其應徵之費

第十七條 凡逾期不繳受益費致妨礙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水利工程工事之進行者得處以罰鍰或依法徵收其土地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市土地稅徵收通則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土地測量登記完竣應立即依法舉辦土地稅

第二條 前項所稱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改良物稅

第三條 土地稅由市政府財政局或設處徵收之

凡金庫成立地方收稅事宜完全由金庫辦理其金庫未成立地方經徵處與收稅處應行分立其組織由市政府另行規定呈轉備案

第四條 地價稅及改良物稅稅率應由省市政府就法定稅率範圍內參照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第五條 凡已徵收地價稅之土地應依法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六條 舉辦地價稅區域應即依法實行徵收改良物稅

第七條 所有權人之自任地自耕地其地價稅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其超過第二百九十

八條及二百九十九條之限度者仍照十成徵收之土地增值稅及改良物稅並應照土地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八條二百九十九條暨三百一十五條三百一十六條之規定分別免徵

第八條 土地稅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如屬外國人依照條約租用之土地由租用人繳納其有典質抵押或定期租用者從其契約或習慣辦理

第九條 地價稅得分期繳納但應依照土地法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每年不得過四期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改良物稅應依法於徵收地價稅時徵收土地增值稅得於土地移轉時徵收之

第十條 每期地價稅開徵前一個月應將納稅須知事項擇要公告並依照土地法施行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將徵稅通知單送達納稅人

第十一條 納稅人接到徵稅通知單後如認有不得隨時備具理由申請更正

第十二條 土地稅不得帶徵附加並不得預徵如納稅人逾徵收期限不繳清稅款者視為欠稅得傳案追繳並依土地法第四編第八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欠稅土地不得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利如未經繳清欠稅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利時其所欠稅款由現在權利人負責繳清

第十四條 土地稅之減免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勘報災歉規程辦理

第十五條 土地稅之徵收應依土地法第三百一十條之規定不因估計地價發生異議而停止但異議決定時應依其決定

第十六條 各地方依法舉辦土地稅時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應擬訂土地稅徵收章程隸屬於省政府之縣市應擬訂土地稅征收規則呈省分別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院備案

第十七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徵收地價稅聯單式樣

| 經徵機關名稱            |   |    |   | 經徵機關名稱    |   |    |   |
|-------------------|---|----|---|-----------|---|----|---|
| 中華民國              |   | 民國 |   | 中華民國      |   | 民國 |   |
| 驗繳稅價地期            |   | 第  |   | 根存稅價地期    |   | 第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元         | 角 | 分  | 正 |
|                   |   |    |   |           |   |    |   |
| 本期應徵稅額            |   |    |   | 本期應徵稅額    |   |    |   |
| 縣長或<br>財政局長〇〇〇(章) |   |    |   | 裁票員〇〇〇(章) |   |    |   |
| 徵收主任〇〇〇(章)        |   |    |   | 存查        |   |    |   |
| 繳驗                |   |    |   | 字第        |   |    |   |
| 號                 |   |    |   |           |   |    |   |





單 回

茲奉

○○ 省政府  
 ○○ 縣政府  
 ○○ 財政局  
 民國 年度第 號  
 繳納地價稅通知單壹紙

此據

納稅人 ○ ○ ○ ○ 詳細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二款

### 營業稅

#### 蘇浙皖營業專稅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為補救地方財政平衡預算得舉辦營業專稅其徵收辦法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各該省所產大宗物品經財政部核准後得徵收營業專稅其種類以左列產品為限

甲 江蘇省

- 一 豬隻
- 二 薄荷油
- 三 竹木

- 一 徵收地價稅聯單式樣說明
- 二 聯單頂頭橫行應標明徵收機關名稱全銜例如某某市政府財政局或某某縣政府等是
- 三 地類面積欄可依照登記地目或地價稅冊地目分類列舉例如市改良地幾畝幾分幾釐市未改良地幾畝幾分幾釐及農地幾畝幾分幾釐等是
- 四 地號坐落可填登記區段號數
- 五 地價欄可按地類面積欄之地目列舉例如市改良地總地價幾元幾角幾分市未改良地總地價幾元幾角幾分及農地總地價幾元幾角幾分等是
- 六 稅率欄依照核定稅率列舉例如市改良地按價徵收千分之幾農地按價徵收千分之幾等是
- 七 本聯單式樣暫分存根繳驗收據通知單及同單五聯其繳驗及同單兩聯得附地方情形辦理同單一聯或逕改用送簿由納稅人在送簿上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乙  
四 紙張  
五 豬鬃  
六 棉花  
浙江省

丙  
一 茶葉  
二 竹木  
三 紙張  
四 皮毛  
五 棉麻  
六 藥材  
安徽省  
一 茶葉  
二 藥材  
三 竹木  
四 紙張  
五 皮毛  
六 棉麻

第三條 營業專稅稅率爲從價百分之五

第四條 營業專稅由各該省財政廳設局派員徵收之並得在扼要地點設置查驗所  
前項稅局及查驗所設置地點須呈經財政部核准一經核准之後不得擅自添設

第五條 凡已納專稅之產品不得再徵其他捐稅

第六條 凡已納專稅之產品運銷蘇浙皖三省如須分運准由該商人持憑原收稅證向原徵收機關請領分運單沿途經過其他稅局或查驗機關即就分運單驗明單貨相符准予蓋戳放行不得稍有留難需索違者嚴懲

第七條 應納專稅之產品如以多報少隱匿漏稅或運單以及一單兩用情事按情節輕重分別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

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收稅證爲四聯式第一繳嚴聯送財政廳查核第二收稅證給商人執運第三覆嚴聯呈財政部覆核第四聯存根備查分運

單及罰款收據均用三聯式第一聯送財政廳查核第二聯給商人執第三聯存根備查

前項收稅證分運單罰款收據均由財政廳編號蓋印發交經徵機關加蓋鈐記隨時填用填寫時均須正寫字跡務須清楚

第九條 營業專稅罰款以五成解廳五成存經徵機關分別獎給出力員役

第十條 經徵及查驗員役不得有賄縱浮收短報及串同舞弊情事倘有違犯一經查覺或告發飭查屬實除撤革追繳公款外仍依刑法各本條懲治

第十一條 納稅人對於徵收機關之處分認為有違法行為得提起訴願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 南京特別市營業專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二十九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蘇浙皖營業專稅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市境內經營紙張皮毛（豬鬃在內）棉蔗茶葉等業者均須繳納營業專稅

第三條 本營業專稅徵收後其普通營業稅免予徵收

第四條 本營業專稅採用委辦制其稅率遵照中央營業專稅條例規定從價徵收百分之五

第五條 本營業專稅由本府財政局營業專稅局負責辦理其在水陸衝要地點於必要時得設徵收所或查驗所

第六條 營業專稅紙納專稅一次聖給納稅證如須分運准由該商持憑原納稅證向原徵收機關請領分運單沿途經過查驗機關核驗相符隨時蓋戳放行不得重徵

第七條 前項納稅證自填發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其請領分運單自填發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惟因特別事故均得由該專稅局所申敘理由酌予展限即在原單證內註明事由及展限日期加蓋戳記以資證明

第八條 凡在市境內運銷紙張皮毛（豬鬃在內）棉蔗茶葉而有隱匿偷漏以多報少以粗作細以及塗改單證一證兩用單貨不符等情事除責令按率補稅外按其情節輕重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納稅證分運單罰金收據均由本府財政局編號蓋印發交經徵機關加蓋戳記隨時填用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 廣東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央頒布之營業稅法及財政部整理營業稅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廣東省境內為左列之營業者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分別徵收營業稅

一 物品販賣業

第三條

- 二 特許商辦業（包括電力電話鐵道業等）
  - 三 旅館業
  - 四 包作業（包括包工業）
  - 五 運送業
  - 六 浴室業
  - 七 理髮業
  - 八 介紹代理業（包括代理業廣告業經紀業報稅館業等）
  - 九 中西餐館業（包括酒菜館業）
  - 十 茶館業
  - 十一 莊口業
  - 十二 洋服業
  - 十三 物品租賃業
  - 十四 映相業
  - 十五 酒店業
  - 十六 倉庫業
  - 十七 碼頭業
  - 十八 市場業
  - 十九 屠宰場業
  - 二十 娛樂場業
  - 二十一 印刷出版業
  - 二十二 製造加工業
  - 二十三 信託業
  - 二十四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五 銀號業
- 物品販賣業係指設有一定之店鋪或營業場所繼續為物品之批發或零售者而言  
凡開設店鋪或營業場所招待客商其最高房租每日在三元以上者為酒店業不及三元者為旅館業

第四條 營業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表以附表規定之  
第五條 左列各項免徵營業稅

- 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仍須徵稅）
  - 二 已徵菸酒稅或牌照稅之菸酒業
  - 三 以公益爲目的之營業經奉政府核准設立者
  - 四 新聞紙印刷出版業
  - 五 中央徵收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及出廠稅之工廠
  - 六 中央或本省以法令規定或指定免稅之營業
  - 七 依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全年營業總收入額不滿一千元者
  - 八 依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 凡營業者不論其營業之大小應於本章程公布後十五天內及此後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徵收機關製發之申報單填明左列（壹）至（肆）之事項申報該管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新設之營業於開始前申報之調查證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 二 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
  - 三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 四 營業資本額
  - 五 課稅標準及稅率
  - 六 每年應納稅額
  - 七 每期平均應納稅額
-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 第七條 營業稅調查證應懸掛於營業場所易見之處以便稽查如有遺失或損壞應即呈請該管徵收機關補領或換領並繳工本費大洋五角其換領者並須將舊證繳銷
- 第八條 營業者如有頂讓讓與歇業遷移改組加記更換商號名稱更換營業種類加設他種營業情事應於十日內呈報該管徵收機關繳銷營業稅調查證並清繳應納稅款除歇業者外應從新申報領證
- 第九條 營業者依本章程第六條規定申報時應依照左列各項分別計算之其開業未及一年者得以估計定之

第十條 營業資本額以上一年年結之總資本爲準  
一 營業總收入額以上一年之總數爲準  
二 營業總收入額以左列各款計算之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總資本金額以其已繳收之股份金額計算  
一 出資金額（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已繳收之股份金額計算）  
二 公積金與公積金性質相同之資產  
三 附充金及借入金超過上列第一款金額之部份

第十一條

凡一戶而兼營數種營業者應照本章程附表之規定分別課稅兼營各業如係照資本額課稅而資本又爲各業共通使用時祇就其一種營業計算但稅率不同時則就其主要營業課稅惟不能辨別何種營業爲主要時則就稅率較高之營業計算之兼營各業雖照資本額課稅如資本劃分各別而非共通使用時仍各分別計算之

第十二條

同一營業而有總店與支店時其資本劃分各別者應分別徵課營業稅其未劃分者應合其總數在總店徵課之其支店或總店不在本章程施行地者其資本以本章程施行地之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算出之  
個人營業與個人經濟混而爲一時其營業資本以供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算出之

第十三條

前第十二、十三兩條之規定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之計算法如左  
一 固定資本以直接供營業上使用之設備裝修船舶機器等資產時價算出之

第十四條

二 運轉資本以原料品之原價製造品之原價除出貨物之價額存款現款等項算出之

第十五條

營業稅照全年應徵稅額分四期徵收之自一月一日至三月底爲第一期自四月一日至六月底爲第二期自七月一日至九月底爲第三期自十月一日至年底止爲第四期

第十六條

本章程公佈後新開之營業從開業之次期起開始徵收營業稅

第十七條

營業者歇業時其營業稅應徵至歇業之納稅期爲止

第十八條

徵收機關應逐年調查營業者之課稅標準並依據其申報單決定其應納稅額填載於營業稅調查證內並於發證時通知營業者

前項稅款額決定之後一年內不得加減

第十九條

營業者對於前條決定之稅額如認爲過當時應於接到納稅通知書後十日內呈請該管徵收機關修正之  
徵收機關對於前項之呈請認爲不當時應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審查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查規則另定之  
徵收機關對於營業者呈請修正之稅項得斟酌評議委員會之審查報告爲最後之決定

第二十條

營業者對於前條最後決定之稅額應即照額納稅如有不服時得向該管徵收機關提請復議至終結時其稅額認為宜減輕者其以前繳長之款應予發還或流抵之

第二十一條

營業者須照規定設備帳簿記明左列各事項并每年編造年結以備查考

一 出資金額

二 現金出入細數及其事項

三 進貨細數及其價額

四 銷貨細數及其價額

五 設備裝修器具機器等資產之價額

六 營業上各項費用(即各項皮費)

前項帳簿及年結應由徵收機關編號蓋印方得啓用

第二十二條

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營業者所用之帳目每據但須會同當地商會或公安機關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徵收機關對於營業行會或其他營業者之團體諮詢關於營業者課稅標準事項時該行會或團體應即提出報告書

第二十四條

營業者對於每期稅款應於該期第一個月內繳清逾限一個月以內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逾限二個月以內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逾限三個月以內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三逾限三個月以上者得停止其營業仍追繳滯納罰金及稅款

第二十五條

營業者不依照徵收機關通知日期為本章程第六條規定申報者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但經徵收機關數次催促仍抗不申報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六條

營業者因逾限納稅受停止營業之處分經清繳稅款罰金後准即復業又因抗不申報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一經遵章繳納罰款並申報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即予復業

第二十七條

如不遵定章設立帳簿或記載不實希圖漏稅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營業者如有其他各種希圖漏稅之行爲經徵收機關發覺查有確據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所漏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曾參與營業稅之調查或審查者如將調查審查所知之事洩漏於他人者處以三十元之罰金並撤職查辦

第三十條

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各條規定之罰金應照財政廳向章以五成發給舉發人二成解廳其餘三成發給徵收機關出力人員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稅款罰金及工本費均照法幣計算

第三十二條

徵收機關徵收稅款罰金及工本費應即填發收據交繳款人收執

第三十三條

營業稅調查證及營業稅收據工本金收據均由財政廳印發並加蓋徵收機關之鈐記

第三十四條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及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者一聯彙繳財政廳一聯存徵收機關

第三十五條

徵收機關應將領證營業各戶按照本章程第六條規定事項分別地點編造營業稅清冊二份一存徵收機關一繳財政廳

第三十六條

徵收機關經徵營業稅款應按期公告一次財政廳應於每季編製全省營業稅收支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三十七條

營業稅實行後本省原有之典商營業稅及整理保險事業所收稅費其他向來徵收與營業稅相同之稅捐得暫行照舊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省政府核轉財政部審核備案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咨請財政部審核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後公佈施行

廣東省營業稅分類稅率表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公布

| 課稅範圍  | 課稅標準   | 原·定 稅 率   | 暫行減徵稅率    |
|-------|--------|-----------|-----------|
| 物品販賣業 | 營業總收入額 | 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 | 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八 |
| 特許商辦業 | 同      | 千分之五      | 千分之三      |
| 旅館業   | 同      | 千分之五      | 千分之三      |
| 包作業   | 同      | 千分之五      | 千分之四      |
| 運送業   | 同      | 千分之五      | 千分之三      |
| 浴室業   | 同      | 千分之五      | 千分之三      |
| 理髮業   | 同      | 千分之五      | 千分之三      |
| 介紹代理業 | 同      | 千分之八      | 報酬金額千分之一百 |
| 莊口業   | 同      | 千分之八      | 同右        |
| 茶館業   | 同      | 千分之八      | 同右        |
| 中西餐館業 | 同      | 千分之八      | 同右        |
| 洋服業   | 同      | 千分之八      | 同右        |
| 物品租賃業 | 同      | 千分之八      | 同右        |
| 映相業   | 同      | 千分之八      | 同右        |

中華民國稅法草案



|        |     |   |       |
|--------|-----|---|-------|
| 酒店業    | 同   | 右 | 千分之十  |
| 倉庫業    | 同   | 右 | 千分之十  |
| 碼頭業    | 同   | 右 | 千分之十  |
| 市場業    | 同   | 右 | 千分之十  |
| 屠宰場業   | 同   | 右 | 千分之十  |
| 娛樂場業   | 同   | 右 | 千份之十  |
| 印刷出版業  | 資本額 |   | 千份之五  |
| 製造加工業  | 同   | 右 | 千份之十  |
| 信託業    | 同   | 右 | 千份之十  |
| 不動產買賣業 | 同   | 右 | 千份之十  |
| 銀號業    | 同   | 右 | 千份之十五 |

### 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營業稅徵收章程

民國二十年九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二十年國府公布之營業稅法暨二十三年六月整理營業稅辦法及本市二十二年二月營業稅徵收章程修

正本並參酌現實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中外商民在本市區域內以營業為目的之各種營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第三條 營業稅之徵收由本府財政局設立營業稅徵收處辦理之

第四條 凡在本市營業者無論新開舊設均須開具左列一至四頁呈報營業稅徵收處及照五至八頁該處發給營業稅開查費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其所在地

二 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估計額

五 課稅標準及稅率

六 每年應納稅額

七 每月平均應納稅款數

八 開張 年 月 日

第五條

左列各種營業免納營業稅

- 一 凡依資本額課稅其資本不滿五百元者
- 二 凡依營業總收入額課稅全年收入不滿一千元者
- 三 凡已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
- 四 國家營業或市營業
- 五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營業
- 六 中央以法令指定免稅之營業

第六條

營業人如有歇業或頂盤遷移及改組加記等情事應立即呈報營業稅徵收處換領新營業調查證

第七條

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即呈報補領或換領新證

第八條

- 營業人須置備賬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買入貨物及原料數
- 二 賣出貨物數
- 三 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
- 四 月結總數
- 五 年結總數

前項帳簿得由財政局規定格式製發之

第九條

本市徵收營業稅率按照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另以稅率表規定之并不得徵收附加稅如由中央以法令指定減稅之各業應仍照減定稅率徵收

前項稅率表即照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修正本辦理

第十條

凡章程附表未經列舉之營業合於徵收營業稅之性質者由財政局酌擬應徵稅率呈請市政府核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以營業額或資本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應將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或資本數按照稅率決定全年應徵稅額總數按十二個月勻攤徵收但短期營業得就其營業時間一次徵收其新開店舖或工廠之營業稅自開始營業之月份起算

前項營業收入估計數以營業者上年份全年營業收入總數爲標準其新設之營業則根據最初三個月內實際營業狀況比例核計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第十二條 營業稅經按照前條核定稅額後應由營業人於每月照額繳納由營業稅徵收處製給納稅收據

第十三條 營業者應納營業稅額經決定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一年內不得減輕或加重

第十四條 按資本額徵稅之營業其公積金等應併入資本額計算

第十五條 凡一商店或工廠而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稅率之計算應依其營業之主要部份決定之

第十六條 物品販賣業有關於批發批發并無門售零售者得按營業稅率折半徵收但整買而兼零售者仍須各別計算徵收

第十七條 製造業將其製造品在其製造場所發售者無論整買零售均祇徵製造業之營業稅但離開其製造場所另行設所發售者

第十八條 無論與原製造廠是否同一廠主同一牌號均照徵販賣業之營業稅

第十九條 無一定之製造廠所或未使用一定之職工祇發原料工資製造物品以販賣者應照物品販賣業課稅不徵收製造業之營業稅凡發售物品之本店自設製造廠所已照物品販賣業納稅者不再徵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第二十條 各種營業在本市區域內不論總店總廠及分店分廠其營業稅均應分別計算徵收

第二十一條 凡領證納稅之店舖或工廠於停止營業時應即呈報營業稅徵收處其有欠繳稅款者并應照數清繳如延不呈報仍追繳未報時應納之稅款并加收罰金應納稅款十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營業人如違反本章程第四六兩條之規定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及應換證而不報換者除分別責令補稅換證外并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解庫五成留處備作分獎出力職員之用其收據亦為三聯式由財政局印發并由營業稅徵收處加印蓋章一聯交稅割人收執一聯存處備查一聯呈局審核

第二十四條 營業人不遵照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按期繳納稅款者逾限一月以上加收應納稅款十分之一之滯納罰金逾限二月以上加收十分之二逾限三月以上加收十分之三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五條 營業稅徵收處於第四條營業人呈報之第三款第四款認為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二十六條 營業稅徵收處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營業者帳簿文書貨物等件但非經營業稅徵收處正式公文吊取者不得攜出店外

第二十七條 檢查其無簿據或藉詞推諉匿不呈報或呈驗不實者除照章處罰外得按其實際狀況依照二十三條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二十八條 經徵營業稅款應每季公告一次每年編製徵信錄公布之并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九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仍應照徵營業稅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呈奉行政院核准并咨財政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戊 零售菸類之負販者每月納稅三角六分

二 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為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 每年批發滿二十四萬市斤以上者每月納稅十二元

乙 每年批發滿十二萬市斤至未滿二十四萬市斤者每月納稅七元二角

丙 每年批發滿二萬四千市斤至未滿十二萬市斤者每月納稅四元八角

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為零售營業計分五級

甲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每月納稅三元六角

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每月納稅一元九角二分

丙 各商店如有零星售賣酒類者每月納稅九角六分

丁 零星酒類之販者每月納稅七角二分

戊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每月納稅三角六分

三 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精賣營業計分兩級

甲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每月納稅十八元

乙 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每月納稅四元八角

零售營業計分兩級

甲 各酒樓旅館兼售洋酒類者每月納稅二元四角

乙 各零售洋酒類商店每月納稅一元二角

凡同時兼營菸類酒類及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售者應分別領照各按定額納稅

每月一日至五日為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

新營業者無論在何時日均作一月計算  
菸酒牌照由本府財政局印發交經徵機關於徵收牌照稅後填給各商存執每月換領新照時應將舊照繳還原發機關核  
明按月彙繳本府財政局核銷如有遺失應聲報切實理由呈請核奪否則即責令按等額賠繳以昭嚴實  
未領營業牌照為第一條之營業者除責令違章補具申請書繳稅領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每月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二、再犯者處以每月應納稅額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三犯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菸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發賣零售而未分別領用牌照者適用之。

第十條 領照各商如逾第六條限期尚未請換新照者當以書面警告之警告書送達五日後如仍不換領新照除責令繳稅換照外並處以每月應納稅額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警告書送達滿十五日後再不請換新照即以無照營業論應按第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一條 商店及攤戶營業牌照應懸於容易見到之處其負販牌照須隨身攜帶以便稽徵機關隨時檢查

第十二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及讓與或質用

第十三條 凡違反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具領牌照之業戶如須遷地營業時應檢同舊照呈請經徵機關登記請領新照如遷移本市區域以外者並應將原照呈送

駐銷如原照爲他人取用一經查獲依照違反第十二條例同等處罰

第十五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十日前聲請核辦

第十六條 凡由繼承人繼續營業者應檢同舊照呈報經徵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繳納手續費凡商店及攤戶繳費三角負販繳費

一角

第十七條 營業者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呈報備案並繳銷牌照

第十八條 牌照應慎重保存如有污損時隨時檢同污損之照申請換發新照如有遺失應詳陳理由覓具妥保並申請核明補發其手續費同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如菸酒商陳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前列各條罰金收據由處罰機關製給本府財政局印發之罰金聯單爲憑有告發人者以罰金四成充賞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第四款 牙稅

### 湖北省牙帖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以介紹買賣爲業者均稱牙紀應依本章程之規定領領牙帖並於牙帖有效期間內每年按季完稅方准營業在牙帖未



第二條

會領到以前不准先自開行但指換者不在此限  
牙帖等則仍照習慣以原定繁盛偏地點及貨目種類為標準其有今昔情形變遷繁偏迥異或新增貨目為向例所無者呈由財政廳審定之

第三條

人民請領牙帖須報明真實姓名營業牌號開行地點貨目名稱以及納捐等則並取具同行三家保結二份照額定程式填寫加蓋保人私章隨同應繳捐款送由該管縣政府審查分別存轉如該處無同行三家得由殷實商號作保但須具有左列之資格者方得領帖充當牙紀

甲 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乙 確係本人並無頂替假冒之弊者

丙 身家殷實者

丁 品行端正素有信用者

戊 未受破產之宣告暨犯各種刑律者

各縣政府審查請帖人民合於左列之條件者由經徵官加具印結暨所繳保結捐款專案費解呈廳給帖

甲 第三條所列五項資格復核相符者

第四條

乙 同行或殷實商號三家作保者

丙 所指貨目的地點確與則例相符者

第五條

牙帖有效期間以財政廳填帖之年月起算十年為限屆滿須將牙帖及證書同時呈銷如欲繼續營業應於未屆屆滿一個月以前將原領帖證及應繳之捐款一併繳訖以憑送核核換給新帖換領之帖有效期間仍按前帖期滿月份接算

第六條

牙帖期滿尚未照章換帖者照無帖私開例處罰並勒令停業追繳帖證如該商聲明仍願繼續營業應遵照前條規定換領新帖辦法辦理

第七條

牙帖捐率分繁盛偏僻等則如左

一 繁盛捐率  
上則六百元 中則四百元 下則二百元

二 偏僻捐率

上則四百元 中則二百元 下則一百元

第八條

常年稅率分繁盛偏僻等則如左  
一 繁盛稅率

上則六十元 中則四十元 下則二十元

一 偏僻稅率  
上則四十元 中則二十元 下則一十元

### 第九條

牙帖捐須於領牙帖時一次繳足

### 第十條

常年牙稅每年分上下兩季照第九條規定稅率各納半數上季以三四兩月下半季以九十兩月爲完稅期間如上季一屆五  
月下季一屆十一月卽照所納稅額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一屆六月及十二月卽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上季逾六月底下  
季逾十二月底卽不再行加罰若暫停止營業勒令立限清完一俟稅款罰金完清卽予復業逾限仍未照完則追銷帖證並  
着原保賠繳稅款及滯納罰金但牙紀所立完清限期至多不得過二個月

### 第十一條

牙紀完納常年牙稅每季須將牙帖隨同稅款送呈縣政府收清稅款由經征官照所完稅款於帖載相當稅額上加蓋名章  
立時發還不得稍事留難

### 第十二條

凡領帖在四月以後者准免上季牙稅在十月以後者准免下季牙稅  
人民請領牙帖應照稅率百分之五繳納手續料此外不得收取分文但地方公益及慈善事業向有附取補助金者得仍其  
舊

### 第十三條

牙紀完納牙稅每期應照稅率百分之五繳納手續料但滯納罰金係執行處分不得加收手續料  
人民領帖祇准按照指定地點貨日營業一帖一行一貨不准分設兼帶亦不准私移地點及擅改貨日如因營業之必  
要欲改換貨日者須先按照原帖營業未滿年限補捐六成並將原領帖證呈繳該管縣政府報明事由照繳手續料取具保  
結由經徵官查照轉請核換其時效仍照原領年月起算欲遷移換帖者除免補捐款外其餘手續時效遵照改換貨日辦法  
辦理

### 第十四條

人民領帖祇准本人承充不准朋充頂替及轉賣讓與租賃用如營業者死亡時得由其同居共財之親屬繼承之但須將  
原領牙帖證書繳由該管縣政府查明核准照繳手續料另具保結轉請換帖仍照原領年月扣算期限

### 第十五條

牙帖如因故遺失或損毀時應敘明事由時期開具姓名牌號貨日等則地點及原領牙帖年月字號取具保結照繳手續料  
送由該管縣政府查實加結轉請補給新帖仍照原領年月扣算期限

### 第十六條

違犯本章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並令另繳帖捐換領牙帖違者卽勒令停  
業

### 第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及無帖私開鑿巧立經紀舖棧名目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並令繳納帖捐  
補領牙帖違者卽勒令停業

第十八條 牙行營業如有不當行為妨害商務以及估價不公各情得由人民或同業報請該管縣政府復查核實呈明財政廳吊銷牙帖不准營業。

第十九條 人民領帖開行以後自願歇業無論原領牙帖已否期滿均須連同證書繳由該管縣政府呈廳註銷止稅但本季牙帖仍須照完其私自歇業而未將原領帖繳銷者不准解除完稅責任。

第二十條 人民繳納牙帖捐及常年牙稅應以通用貨幣為限如有以銅元繳納者應按照當地郵局所定牌價折合徵收不得故意抑勒。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牙帖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公布

第一條 本省牙帖捐稅暫責成各縣政府兼辦即以縣長為經徵官如有特殊情形由財政廳以命令指定之。

第二條 各縣經徵官收到人民捐款應先發給牙捐收據及牙捐報告單以便捐戶分別存報并先照章審查如果合所定條件即將捐款連同印保各結及牙捐繳查專案費解請給牙帖不得稍事延壓仍按月照附發征收牙捐暨領發牙帖各月報表造送備核其牙捐收據各聯由縣照另類式樣製備填用。

前項帖捐不准截留抵解違者除追賠外并照妨害帖政處

第三條 各縣經徵官奉到應發牙帖務須按戶註冊即行給領不得留難但未奉到牙帖以前不得由縣政府發給布告先准開張。

第四條 各縣請牙帖無論新領捐換均隨牙帖附發證書一紙應一併轉給飭令裝璜張掛違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則照無帖私開例處罰。

前項證書係證明已經領帖應連同牙帖方生效力不得分拆作據。

第五條 人民舉發牙行違犯章程及本細則者一經查實處罰得在所收罰金內以五成獎給舉發人以二成獎給征收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其餘三成解庫但罰金在五百元以上者其給獎成數應呈財政廳核定之。

第六條 各縣經征官處罰違章牙行應先報明事由並所擬處分經廳核准再予執行收到罰金應給正式收據仍將罰款連同罰金取據繳查專案費解以資結束。

前項罰金收據由廳製備發由各縣填給但須派員來廳預領備用。

第七條 各縣政府對於牙紀繳帖歇業無論該帖已否期滿均須隨時轉呈核銷以便按季止稅倘因遷延致有虛懸稅額即由該經徵官照額賠繳如有牙紀故絕亦須專案呈明以便開除冊籍並由縣宣布將帖證作廢。

第八條 各縣政府征收牙稅須給正式收據並照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於牙帖上蓋章給還除准加收手續料外不得需索留難。

第九條

前項收據由廳製備發縣填用但須先期派員來廳預領備用  
各縣政府征收牙稅須於每季徵收期內照額徵足八成以上餘額則於加罰期間及認定限內如數徵齊不得聽任延欠  
各縣政府徵收牙稅每年分上下兩季每季須照額定四種表式依次填造遵限送廳倘逾限期經徵官及承辦人員均予罰  
扣月薪十分之三之處分如逾限一月仍未照送者以贖職論處其達到期限規定如次

第一表上季須於二月內下季須於八月內費送到廳

第二表上季須於五月內下季須於十一月內費送到廳

第三表上季須於七月內下季須於次年之一月內費送到廳

第四表上季須於八月內下季須於次年之二月內費送到廳

第十條

各縣政府徵收牙稅務須按月解清甲月徵起之款應於乙月五日以前連同牙稅收據繳查繳解來省不得延廢違者追繳  
手續料

第十一條

各縣政府報解貼捐應於收到捐款一個月內連同繳查費送倘或遲延除追繳手續料外經徵官及承辦人員並分別予以  
相當之處分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經徵牙稅徵收足額解繳如期得照徵起稅款提給百分之五之獎勵金但須每季徵解牙稅結束時核明撥給不  
得預先徵扣撥給之獎金由經徵官酌量分配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修正呈報備案

第十四條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省政府公佈

湖北省各縣短期牙帖捐稅章程

第一條

凡偏僻區域之牙戶除領長期牙帖者外其領短期牙帖者須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短期牙帖施行後凡無帖私開及無舖面牌號之經紀一律嚴禁  
短期牙帖有效期間以一年為度領有繼續營業須於期滿前五日將原帖繳由該管縣政府轉請註銷如繼續營業須於期  
滿五日前呈繳舊帖換領新帖

第三條

短期牙帖時效以請領之月起算計月不計日其繼續請領者以前帖期滿之月接算  
短期牙帖等則仍依各該縣長期牙帖地點貨目種類為標準遇有同一地點同一貨目之長期牙帖而牙帖等則高下不同  
者應令領額高級牙帖不得自由增減其新增貨目無長期例可援者呈由財政廳審定之

第四條

短期牙帖捐稅合併計算併帶徵縣地方附捐依左列等則於請領時一次繳足  
牙帖捐稅  
上則八十元  
中則四十元  
下則二十元

地方附捐

上則四十元

中則二十元

下則十元

第五條

短期牙帖正捐稅以二分之一爲捐二分之一爲稅分款報解

第六條

短期牙帖由財政廳分別等則冠以縣名編列字號製印頒發各縣政府直接核給其式樣另定之甲縣短期牙帖字號不適用於乙縣

第七條

各縣政府請領短期牙帖時應將所需等則數目依照請領各種票照手續預先呈明派員親領妥爲保存不得遺失塗毀違者照等則正附稅捐照償但遇有不可抗力致令損失時須即時被明案由將等則張數及字號起止佈告作廢並取具地方

法團證明書呈廳核辦

第八條

商民繳納捐稅應即時核給牙帖不准另給收據如所指貨目地點與則列不符者不得收款

第九條

各縣政府領發短期牙帖須同時加蓋該機關印信及主管長官名章方生效力其時效年月日及正附捐稅數目均須用大

第十條

填發短期牙帖時無論新領續領須隨時將商民姓名牌號貨目地點等則及牙帖字號暨時效起止年月日另註底冊以便翌年期滿前催換新帖並開具清單連同該商取具保結或舊帖送呈財政廳查核註冊

前項送呈期限至遲不得逾三日違者究辦

第十一條

各縣政府每月徵收短期牙帖捐稅須於月終五日前連同截存繳查齊解清楚

第十二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應取具同行或殷實商號保結二份隨同捐稅併繳由縣政府分別存送保結式樣另定之前項保結查有捏造情形得追銷牙帖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商民所領短期牙帖應嵌框或糊張摺於易見之處俾便稽查違者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第十四條

商民對於所領之帖違反本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及有塗改情事照無帖私開例罰辦

第十五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祇准按照指定地點貨目營業一帖一行一行一貨不准分設彙帶亦不准遷移地點改換貨目或強行

第十六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祇准本人承充不准朋替貸用如營業者死亡時得由其共財之親屬繼承之但須取具鄰近保結呈送該管縣政府查實轉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七條

商民所領短期牙帖如因故遺失或損毀時應被明事由時間開具姓名牌號貨目地點等則及原領牙帖字號起止時效取具妥實保結送由該管縣政府查實加具印結轉請財政廳補給新帖仍照原領年月填寫時效並於所補新帖上加蓋原領某字號短期牙帖作廢戳記一面由該縣政府函請所屬商會查照

前項牙帖時效逾十個月者免予補給但須稟報該管縣政府轉呈財政廳備案

第十八條 商民請領或續領短期牙帖後如經歇業無論所領牙帖已否滿期均須繳由該縣政府呈廳註銷  
第十九條 經徵官違犯本章程第一條之第二項及第三第八第九第十六第十七等條之規定以舞弊論視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第二十條 經徵官取締短期牙商處罰時得適用現行長期牙帖章程辦理呈准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改呈報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徵收牙稅章程

民國三十年九月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牙行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費領照隨納牙稅
  - 第二條 牙行牌照每滿一年換領一次徵費四元
  - 第三條 牙稅暫照附表所列貨目等則按左列稅率分等徵收
    - 甲等每年繳稅四十八元
    - 乙等每年繳稅三十六元
    - 丙等每年繳稅二十四元
    - 丁等每年繳稅十二元
  - 第四條 新開牙行請領牌照須先期據實開具行主姓名住址行址牌號及營業貨目連同三家以上之同行保結或殷實舖保呈送本府核准繳款領照方許營業
  - 第五條 牙行領照開業後應將本府布告張貼門首以便稽查
  - 第六條 領有牌照之牙行祇准原請領人在指定地點經營牌照上所列之貨目如有別充頂替及私移地點添改貨目或一照數用改照牌充者除吊銷牌照外並處以稅額一倍以上及五倍以下之罰金
  - 第七條 但原請領人死亡時得由法定繼承人取具保結呈請本府更名准予仍用原照繼續營業
  - 第八條 無照私開牙行或巧立經紀舖棧等名目經營代客買賣類似牙行營業而不繳納稅款請領牌照者一經舉發查實除飭按等補稅領照外並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 第九條 凡換照繳稅逾期一月者加罰一成逾期兩月者加罰二成逾期三月以上至六個月者以月類推按月加罰一成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第七條無照私開例處罰之
  - 第十條 前列六七兩條之罰金以一半解繳本府財政局一半提獎舉發人
-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牙行貨目等則

計開

- 甲等 綢緞絨絨行 繭行 絲行 棉布行 蘇貨行 廣貨行 洋貨行 京貨行 海貨行 藥材行 水煙行 茶葉行 錫箔行 皮貨行 玉器行 蘇鎮木行 鮮豬行
- 乙等 米行 稻行 陸陳行 雜糧行 豆行（上項五類貨目奉令准予暫行變通統稱糧行） 南貨行 北貨行 絲經行 夏布行 花布行 子花行 蘇鎮板行 鄉鎮木行 末香行 顏料行 糖行 紙行 紅花行 醃臘
- 行 油行 酒行 牛行 羊行 小豬行 騾馬行 鷄鴨行 蛋行 京冬菜行 棗果醬糖行 蠟行 估衣行 磁器行 煙草行 樹行 魚蟹行 野味行 粟行
- 丙等 水菓行 花生行 瓜行 菱藕行 蠟米行 廢銅錫行 炭行 餅行 船行 過備行 磚瓦行 石灰行 牛皮行 毛骨膠行 蔗棕行 蔗袋行 蒲包行 乾麵行 斛行 棉子行 漆行 榆皮行 竹貨行 革貨行 桑葉行 柳條行 毡帽行 石行 水晶行 寢貨行 柴行 金針藥行 薯類行 絲吐頭行 鷄
- 丁等 菜蔬行 筍行 蘿蔔行 山芋行 瓜子行 瓜苗行 桑秧行 草子行 蒲鞋行 蘆席行 錢衣行 石筍
- 行 糖鉄行 糖行 礬碱行 磚瓦灰行 薄荷行 花卉行 螺絲行 蜜蜂行 燭心行 繩索行 紫草行 修船行 蠶行 極木行 蕒草行 木器行 炒米行 洋油箱行

第五款 當稅

湖北省徵收當稅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國商民在湖北省區域內經營營業不分典質均稱為當應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當稅領有執照方准營業

第二條

前項執照由財政廳頒發之  
商民開當須具有左列之資格方准納稅領照

- 甲 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 乙 身家殷實者
- 丙 品行端正素有信用者

丁 未受破產之宣告並犯刑律者

第三條 商民開當須報明真實姓名營業牌號資本額數開設地點並造送不動產清冊如係集資組合須報明股東姓名股份資產暨負責營業之股東或經理人

第四條 商民納稅領照經營營業須取具同業或股實商號保結隨同應繳稅款呈送該管經徵機關長官加具印結解請核給執照但續領執照如原保人並不聲請退保免再具結

第五條 當商繼續營業每年應完納稅率規定如左  
一 繁盛區域當稅年納通用貨幣三百元  
二 偏僻區域當稅年納通用貨幣二百元

第六條 前項當稅須一次繳足方予給照營業所有偏僻地點之區分悉照湖北牙帖暫行章程之規定

第七條 當商納稅效力以繳稅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滿屆期須將舊照呈銷再按第五條規定之稅率繳足稅款換領新照仍按舊照所填初次繳稅月日接算時效

第八條 當商營業應按期完稅逾期不完除補繳正稅外並照全年稅率按月繳納息金但逾期未及一個月者免予加息若逾一個月以上未及二個月者照二個月計算其餘類推

第九條 前項息金按每一百元每月二元計算

第十條 當商完納稅款無論新開續領均須照式填寫繳稅單註明在該管縣政府繳款日期以一聯隨同稅款送縣核收轉解以一聯裝入信封內交郵運寄財政廳以憑查核

第十一條 當商完納稅款應照稅率百分之五繳納手續料撥充縣政府辦公費此外不得索取分文但地方公益及慈善事業呈准附收之款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當商每年完稅領照隨給佈告一張務須裱糊隨張掛逸則以無照私開議處

第十三條 當入衣物繼續期間應以十二個月為準最短亦不得少於十個月過期不贖得將原當衣物變賣歸本但原主於期限屆滿時價利轉期應聽其便不得指阻

第十四條 當商取利得以月計最高利率不得超過當本百分之二各地當舖每屆冬臘有減利之習慣者亦須照舊辦理不得藉故變更

當商領照一張祇准本人在指定地方開設不得影射分設如欲遷移地點須報明事由照繳手續料檢同原照呈由縣政府轉請換給但係轉頂他人遷地營業仍須另繳稅款取具保持方准換給執照

當商所領執照因故遺失或毀損時須報明原委並原領執照字號繳稅日期取具保持照繳手續料呈由縣政府覆查轉請



補給執照

第十五條 當商歇業須先期宣告停當待贖並被明原委呈報縣政府轉呈備案即以衣物贖清之月爲免繳稅款之期應將執照隨同

應繳稅款繳由縣政府轉呈核銷但衣物贖清月份按照執照所載納稅期間推算超過半年以上者應照全年稅率完納

第十六條 逃犯本章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應處以一百元以上至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仍令照章改正

第十七條 逃犯本章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無照私開以及所立代當送當名目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當商繳納稅款領照營業應予實力保護地方官署員司以及軍警人等不得需索各項規費如有土豪地棍強當硬押藉端

滋事准予指名呈究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徵收當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公布

第一條 本省當稅暫由各縣政府辦理如有特殊情形由財政廳以命令指定之

第二條 當商納稅應由縣政府先給印收隨即審查連同章程規定應送各件一併費解以憑核給執照

第三條 各縣政府奉到廳發執照務先按戶註冊即行給領不得稽事留難

第四條 當商納稅執照用三聯制除甲聯由廳發存備查外乙丙兩聯一併發交縣政府由縣將乙聯發給當商收執所餘丙聯存縣

備案

第五條 當稅滯納照章應按月補繳息金各縣政府收到當稅務速轉解領照倘或逾月未解得通用補息辦法以示懲儆

第六條 各縣政府處理當商逃章應報明事由並所擬處分經廳核准再予執行收到罰金須給正式收據仍將罰款連同罰金收據

繳查專文費解以便結案

第七條 前項罰金收據由廳製備發縣填給但須先期派員來廳具領

第八條 人民舉發當商逃章一經查實處罰得在所收罰金內以五成獎給舉發人以二成獎給徵收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其餘三

成解庫但罰金在五百元以上者其給獎成數應呈財政廳核定之

第九條 各縣政府徵收當稅須每年一月在明該縣所有當舖應完稅額繳納日期按戶列表送廳備查並另造一份實貼該縣辦公

處以便按期收稅

各縣政府對於當商繳照歇業無論該照效力已否屆滿須隨時轉呈核銷其有附繳停當待贖期間稅款並須隨照繳解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准施行

## 第六款 屠宰稅 牲畜稅

湖北省徵收屠宰稅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在湖北省區域內徵收牲畜屠宰稅適用之

第二條 徵收屠宰稅稅率依左列規定

一 宰豬一頭徵正稅通用貨幣四角

二 宰羊一頭徵正稅通用貨幣三角

三 宰牛一頭徵正稅通用貨幣一元二角

按屠宰耕牛曾經禁止有案祇以鄂省武陽三鎮暨江陵縣屬之沙市宜昌縣城市襄陽縣屬之樊城光化縣屬之老河口等各大商埠或因華洋雜處或因回漢集居牛肉為尋常必需食品事實上不能禁止除上列七鎮市准徵屠宰牛稅由該管經徵機關徵收外其餘省內各縣暨上列七縣之各鄉鎮仍一律嚴行禁宰以符原案

徵收屠宰稅無論牲畜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一經屠商或住戶宰殺一律按頭徵稅

第三條 縣政府徵收屠宰稅填用稅票限定一頭一票如有一票填收數頭者應按浮收數目處以十倍之罰金

第四條 徵收屠宰稅款時如有以銅元繳納者應按當地通用貨幣市價或郵局所定牌價折合徵收如有高抬浮收者按前條規定處罰之

第五條 縣政府徵收屠宰稅應預領一個月稅票備用不得藉口稅票用罄擅自製發臨時收據如有私製稅票及隨時收據侵佔稅款者一經發覺除按所吞稅款處以一百倍罰金外並照偽造官文書例懲治

第六條 徵收屠宰稅人員如有串通宰戶收多報少者一經查實即按所偷稅款處以五十倍之罰金

第七條 凡宰戶宰殺牲畜均須報明該管經徵機關領取稅票無票私宰者應按照補納稅額處以二十倍之罰金

第八條 凡宰戶宰殺牲畜以多報少者得按所補短納稅額處以十倍之罰金

第九條 凡宰戶有不服抽查或抗不納稅者應由該管縣政府從嚴懲治其情節較重者得送當地法院依法嚴懲

第十條 各地方附徵屠宰稅應由各縣政府呈請財政廳核准但附加總數不得超過正稅以示限制

第十一條 凡舉發宰戶及徵收屠宰稅人員有偷漏或侵佔情弊經查實處罰者得在所收罰金內以五成獎給舉發人以二成獎給徵收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其餘三成解庫但罰金在五百元以上者其給獎成數應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湖北省徵收屠宰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北省政府徵收屠宰稅暫行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徵收屠宰稅責成各縣政府辦理如有特殊情形由財政廳以命令指定之
- 第三條 各縣政府徵收屠宰稅應先調查所轄城鄉市鎮宰戶牌號視其營業之大小分為甲乙丙三等每月屠宰牲畜三十頭以上者為甲等十五頭以上至三十頭者為乙等不及十五頭者為丙等責令各宰戶立時報請登記填給執照方准營業并得酌收執照費暫定甲等照費八角乙等照費六角丙等照費四角其執照式樣另定之
- 前項宰戶登記執照由財政廳製印頒用
- 第四條 各縣政府應將宰戶屠宰牲畜之約數暨冠婚喪祭年節宰戶之概數或以月計編造宰戶清冊存案為徵收稅款之根據並按月編造總冊呈送財政廳查核
- 第五條 徵收屠宰稅應就所轄地方劃分若干區由縣政府酌定之其劃定徵收區域必須出示佈告並呈報財政廳備案
- 第六條 各縣政府應置備專簿將所收屠宰稅分別各區詳晰登記以便財政廳隨時派員抽查
- 第七條 宰戶清冊編成後如有閉歇或新開之宰戶均應向該管縣政府報明分別繳銷或請領登記執照以憑開除增補如新開之戶以屠宰為常業或住戶因事屠宰牲畜未據報明擅自開宰者應按照徵收屠宰稅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處罰
- 第八條 屠宰稅罰款應按罰金額繳填給罰金收據如有私受罰金不給收據或短填金額者一經查實即以侵佔公款論是項罰金收據由財政廳製印頒用
- 第九條 凡屠宰牲畜逐日清晨由徵收員司查驗後方准出售其查驗方法由縣政府自定之
- 第十條 屠宰稅票分豬牛羊三種由財政廳製就印發均用三聯式一聯付宰戶收執一聯留縣政府一聯繳財政廳查核
- 第十一條 各縣政府請領屠宰稅票及罰金收據暨登記執照應備具四聯領單加蓋印信及主管名章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正領批
- 二聯先行費廳查核預為製備再行派員攜帶手領一聯來廳點領
-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所領屠宰稅票無論已否填用如有遺失應按照每張稅票上所列稅額數目專案賠繳
-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徵收屠宰稅應按旬填表報告費廳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 第十四條 各縣政府徵收屠宰稅每月五日前彙齊上月全月份稅款分別正稅罰金登記執照費備文解繳省庫轉廳查核如須支撥應即依章呈請作解不得截留支撥下月經費

第十五條

各縣政府每月終應將領用稅票分別種類及舊管新領填用實存四項並註明字號及亞號請送册方一月一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六條

屠宰稅得在正稅項下提支百分之六為辦公經費

第十七條

各縣屠宰稅比額由財政廳分別派定比較列表令飭遵辦每三個月考績一次如徵不及額除勒令照數賠繳外並酌量議處

第十八條

屠宰稅附捐應由各縣政府附帶徵收按期撥付不得另設徵機關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徵收屠宰稅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屠宰牲畜者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屠宰稅

第二條

屠宰稅率依牲畜種類分別規定如左

一 牛 每頭三元三角附宰割費一元八角

二 騾馬 每頭二元

三 驢 每頭一元三角

四 羊 每頭九角

五 豬 每頭一元二角

第三條

前項稅額由宰戶完納不分大小牝牡以及鮮賣白醃凡屬宰殺而有交易行為者一律照徵其確因喜慶喪祭節期宰殺自用經徵收處所查明核准者免徵

第四條

凡屠宰牲畜均應先將確實頭數暨應納稅款報繳屠宰稅徵收處所核收領取稅票方准宰殺

第五條

前項稅票由本府財政局印製蓋用局印發交徵收處所領用

第六條

屠宰稅票每張祇限宰殺牲畜一頭不得一票兩用並於騎縫處填寫稅數

第七條

凡屠宰牲畜非經由屠宰稅徵收處所查驗蓋戳後不得出售

第八條

凡由他埠運入市區之牲畜鮮肉及白醃肉未經當地稅收機關檢驗蓋戳及攜帶稅票者豬以五十斤為一頭羊以十五斤為一頭牛以一百五十斤為一頭馬以八十斤為一頭驢以六十斤為一頭依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徵稅其不及上列標準者免徵

第七條

違犯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者除照徵稅款外並科以應納稅款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違犯本章程第四第五條之規定者除責令按照所率頭數繳納稅款發給稅票外仍應科以應納稅款三倍以上十倍以下

之罰金

第九條 違章罰金以五成提獎五成解繳本府財政局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公布施行

### 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徵收牲畜稅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年九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屬牲畜無論由外路運入京市或由京市外運者均依本章程繳納牲畜稅

第二條 本章程所指牲畜其種類及稅率如左

- 一 菜牛 每頭五元六角
- 二 豬 每頭二元五角
- 三 子豬 每頭五角
- 四 羊 每頭一元七角
- 五 驛馬 每頭四元二角
- 六 驢 每頭三元四角
- 七 雞鴨鵝 每隻八分

第三條 本項稅款應由該牲畜商人先向經徵稅所或分所報經查明數目後照章繳納稅款取稅票除子豬雞鴨鵝外并於牲畜上加蓋火印或紅印

前項牲畜如係由外運京者在入京第一道收稅分所報繳由京外運者應在最近之分所報繳經過其他分所時照票放行不得留難

第四條 各牲畜商人報繳稅款時應依實數具報沿途如有加增亦應於加增地最近分所補報繳款領票

第五條 各牲畜商人如有隱漏一經查獲除令照章補繳稅款外並照隱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該項罰金以五成

提獎五成解繳本府財政局

第六條 報稅時如查係有病牲畜由該經徵稅所隨時送獸醫查驗證明並無病疫補稅發還如有輕病醫愈發還仍照章補稅如有疫病依照檢驗牲畜規則辦理之

- 第七條 各項牲畜除子豬鷄鴨鵝外應各一頭一雲不得合併填寫
- 第八條 本項稅票由本府財政局印發三聯單發所填掣一聯交商存執一聯彙繳查核一聯存所備考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第七款 蛋類稅

### 南京特別市政府徵收外運蛋類稅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九月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市徵收蛋類稅一切辦法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凡在本市經營蛋類裝運出境者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蛋類稅
- 第三條 凡在本市境內銷售零星蛋類並非裝運出境者一律免予徵稅
- 第四條 本市蛋類稅稅率從量徵收每一籃（每籃約計裝蛋八百個左右運重八十市斤為標準）徵稅銀二元
- 第五條 本市外運蛋類稅由本府財政局設所徵收之並得在所轄境內水陸衝要地點酌設查驗所辦理查驗補徵事宜
- 第六條 蛋類稅納稅後掣給納稅證交商執運
- 第七條 前條納稅證為三聯式第一聯繳財政局查核第二聯交商執運第三聯存徵收機關備查由財政局編號印發
- 第八條 凡裝運出境之蛋類應由商人據實申報照章納稅如有隱匿偷漏以多報少以及塗改稅證一證兩用等情事除責令照章補稅外按其情節輕重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隨時填給收據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八款 乾繭特捐 蠶絲建設特捐

### 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乾繭特捐從量徵收按勸計兩省市担徵收國幣六元
- 第三條 已納特捐之乾繭所有普通營業稅暨其他地方各稅一律免徵並不得帶徵任何附稅

第四條 商報完特捐時須先呈驗發票憑證由徵稅機關查明按照實在重量依率徵捐立即填給納稅證以憑起運不得需索留

難

第五條 凡收買乾繭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責令補繳特捐外得按照情節另科應納捐額五倍以下之罰金

一 不遵本條例規定繳納特捐者

二 以多報少希圖隱匿者

三 不呈驗發票憑證者

四 不受檢查覆秤者

第六條 乾繭特捐徵收事宜由財政廳主管辦理得酌量情形在水陸交通衝要地方分設查驗辦事處以杜繞越偷運

前項辦事處地點之設立遷移撤廢均應隨時報部查核

第七條 納捐證及罰金收據均用三聯式由財政廳編號蓋印頒發並由各徵收機關加蓋鈐記第一聯存徵收機關備查第二聯給

繳款人收執第三聯繳財政廳查核

第八條 罰金以半數解庫半數充實由徵收機關擬定呈部核准後支配之

第九條 徵稅機關之徵收或查驗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一經發覺或呈訴澈查屬實應送交地方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財政部公布七月一日施行同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在廠製造之蠶絲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建設特捐

第二條 蠶絲建設特捐之徵收由稅務署另行設處仿照統稅徵收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蠶絲建設特捐經收機關應將徵得款項按月專案解交國庫

第四條 蠶絲建設特捐之徵收應以下列稅率為標準

同宮絲 每包值百徵七·五

白 絲（絲經廠絲在內） 每包值百徵十二·〇〇

灰 絲（絲經廠絲在內） 每百市斤徵國幣七元五角

黃 絲（絲經廠絲在內） 每百市斤徵國幣十元五角

絹 絲 每包值百徵五

絲 棉（廢絲亂絲棉在內） 每包值百微五

絲紗絲線 每百市斤徵國幣十元

但同種蠶絲之稅率得因其品質之優劣分為若干等級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凡運銷國內工廠製造之蠶絲均應依照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繳納建設特捐由經收機關發給憑證隨運送者以漏稅論

前項憑證之填發由經收機關派員駐廠或駐棧辦理之

第六條 凡運銷國內製造之蠶絲因正當理由未附有完納建設特捐憑證者得就其製品審定其所含蠶絲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補繳蠶絲建設特捐由經收機關補發憑證隨運送者以漏稅論

第七條 凡已完納建設特捐之蠶絲或其直接製成品於運銷外埠時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第八條 凡自國外輸入之蠶絲及人造絲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免徵建設特捐

第九條 關於蠶絲之檢查及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省政府及有關各部轉飭所屬協助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浙江省補徵土絲原料繭<sup>特</sup>捐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補徵土絲原料繭<sup>特</sup>捐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補徵土絲原料繭<sup>特</sup>捐改進費及特捐（以下簡稱費捐）均從量徵收按勸計兩暫定每市担補徵改進費國幣二十四元特捐二十四元其不滿一担者依此推算此項費捐係由稅莊及收買各商家繳納並不向生產人直接徵收

第三條 前項土絲折算辦法按照江蘇省成案暫以土絲一市擔折合乾繭四市担

第四條 凡經營本省土絲業者不論中外商人均須遵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繳納費捐

第五條 前項費捐由本省乾繭特捐徵收局所（以下簡稱徵收機關）徵收之

第六條 凡應繳納費捐之土絲業者不論行莊或收買商人均應於未開始營業前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該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許可證方准營業營業許可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行莊名稱及所在地

二 營業負責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三 資本額（獨資或合股）

四 開設日期

中華民國法律彙編



- 前項營業許可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 營業許可證應由營業者懸掛於易見之處以便稽查並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呈請該管徵收機關補領或換領其換領者同時須將舊證繳銷
- 土絲行莊及收買商人應將每日收買土絲數量抄報該管徵收機關查明數量相符後按照數量徵收費捐填給納稅證並於納稅證上加蓋驗訖戳記以憑起運
- 凡已納稅捐之土絲分運省內外各地者准由商人持憑納稅證向原徵收機關或就地徵收機關請領分運單
- 前項申請分運單所憑之納稅證當自納稅給證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得申請分運
- 凡收買土絲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責令補繳費捐外得按照情節另科應納費捐五倍以下之罰金
- 一 不遵守本辦法規定繳納費捐者
  - 二 以多報少希圖隱匿者
  - 三 塗改納稅證或分運單以及一證兩用者
  - 四 不受檢查覆秤者
- 徵收機關對於已經繳納稅捐之土絲應於到達或通過時驗明單貨相符加蓋查驗戳記填明查驗月日(大寫)立即放行不得留難需索違則依法究辦如遇有單貨不符者即行扣留除將溢出重量之土絲照章徵收費捐外並按情節輕重照應納費捐額另科五倍以下之罰金
- 營業許可證及納稅證分運單罰金收據四種由財政廳編號蓋印頒發各徵收機關加蓋鈐記應用
- 前項營業許可證及納稅證分運單罰金收據均為三聯式第一聯存徵收機關備查第二聯填給商人執運第三聯由徵收機關按旬彙繳財政廳並列表呈報建設廳查核
- 凡依本辦法所稱之罰金無論為徵收機關人員查出或由他人舉發均得就罰金內提出五成給獎其餘五成罰金隨正報解財政廳並列表呈報建設廳查核
- 凡經徵及查驗員役不得有賄縱浮收短報及串同舞弊等情事如有違法一經查覺或被入告發飭查屬實者除撤革追繳公款外得按情節輕重移送就地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 本辦法由財政廳會呈浙江省政府經委員會議決通過公布施行並咨部備案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 第九款 捲菸統稅

## 捲菸統稅條例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國務會議第十二月修正十八年二月六日修正二十年十一月一日修正三十年九月十六日再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捲菸及雪茄菸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統稅
- 第二條 捲菸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機關徵收及稽核之
- 第三條 (一) 凡在國內製造之捲菸按照每五萬枝之登記售價分爲五級稅制徵稅如下

- 一 價在一千三百五十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徵收國幣一千八百元
  - 二 價在七百五十元以上至一千三百五十元者爲第二級徵收國幣九百元
  - 三 價在六百元以上至七百五十元者爲第三級徵收國幣四百五十元
  - 四 價在三百五十元以上至六百元者爲第四級徵收國幣三百元
  - 五 價在三百五十元以下者爲第五級徵收國幣二百二十五元
- (二) 凡在國內製造之雪茄按照每一千枝之登記售價分爲五級稅制徵稅如下
- 一 價在二百四十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徵收國幣一百二十八元
  - 二 價在一百二十元以上至二百四十元者爲第二級徵收國幣六十四元
  - 三 價在六十元以上至一百二十元者爲第三級徵收國幣三十二元
  - 四 價在三十元以上至六十元者爲第四級徵收國幣十六元
  - 五 價在三十元以下者爲第五級徵收國幣八元
- 凡自國外輸入之捲菸及雪茄菸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統稅
- 凡已完納統稅之捲菸及雪茄菸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 凡國內製造之捲菸及雪茄菸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 關於捲菸及雪茄菸之監貼印花及填發運照事項由經徵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捲菸及雪茄菸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漏稅論
- 關於捲菸及雪茄菸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統稅機關辦理并得由財政部咨請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協助之
-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年十月三日公布

捲菸統稅稅率表

| 等級 | 每五萬枝登記售價        | 稅    | 銀  |
|----|-----------------|------|----|
| 1  | 一千三百五十元以上       | 1800 | 00 |
| 2  | 七百五十元以上至一千三百五十元 | 900  | 00 |
| 3  | 六百元以上至七百五十元     | 450  | 00 |
| 4  | 三百五十元以上至六百元     | 300  | 00 |
| 5  | 三百五十元以下         | 225  | 00 |

案據捲菸業務委員會函呈以外匯突緊原料飛漲成本激增難維營業要求放寬限價等情經核所陳尚屬實在為防止停業起見姑准於納稅出廠行銷時放寬售價一百元對於原定稅率及登記售價並不變更謹此附註

雪茄菸統稅稅率表

| 等級 | 每一千枝登記售價      | 稅   | 銀  |
|----|---------------|-----|----|
| 1  | 二百四十元以上       | 128 | 00 |
| 2  | 一百二十元以上至二百四十元 | 64  | 00 |
| 3  | 六十元以上至一百二十元   | 32  | 00 |
| 4  | 三十元以上至六十元     | 16  | 00 |
| 5  | 三十元以下         | 8   | 00 |

三十年一月十日實行

手工土製捲菸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整理捲菸稅收分期禁止手工土製捲菸起見特依徵收捲菸統稅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制定本規則分別取締之

第二條 凡前經呈准登記之手工捲戶其登記案應照本規則規定期間抽籤撤銷之

第三條 第二條所稱抽籤期間定為十六個月分作四期其日期如左

一 自公布之次日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為第一期  
二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為第二期  
三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三期  
四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為第四期  
應行撤銷之捲戶應照前條規定每期撤銷四分之一第一期至第三期以抽籤定之其自第三期抽籤後所餘四分之一即為第四期撤銷之戶屆期即應完全撤盡

第四條

前項抽籤方法其詳細手續臨時規定公告之

第五條

抽籤後應行撤銷登記之捲戶應將登記證及烙印捲機連同未用完之零星捲紙菸葉菸絲及特許證一併報請銷毀如其捲紙尚係原刀貨件得於報經驗明後准照原領官價退還

第六條

前項官紙無論零星整刀於登記撤銷後如不遵照繳銷即以私紙論應依捲菸用紙購運規則處罰之  
未經抽中撤銷登記之捲戶暫准繼續捲製均應先向本部稅務署購領官有捲紙並領取特許行銷證（簡稱特許證）

第七條

捲戶購領前項官紙時應繳納紙價其價格及捲戶領用特許證辦法均臨時規定公告之  
捲戶購領前條捲紙製菸枝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俾與機製菸件有所區別違則撤銷登記

第八條

一 不用牌名祇准於菸枝上加印某某為記之標識或某某人製之戳記並應一律用中國文字不得加印洋文  
二 分十枝二十枝五十枝二種以軟紙包裝包面須印明與菸枝上所加同樣之標識不得用硬紙包壳或其他式樣之包裝

第九條

前項菸枝製成後應由捲戶將所領特許證自行透包粘貼於封口處並加蓋與菸枝上所印同樣之標識方准行銷  
捲戶依照前條規定製菸銷售其售價每五萬枝最高不得超過六十元並祇准就地行銷不得轉運外埠

第十條

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各捲戶所有捲機數量一律不准添置即有損壞更換亦不得超過原有數量  
登記之捲戶捲製菸枝不購用官紙或不粘貼特許證者其所製菸枝應予沒收充公其登記原案應予撤銷並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又經購用官紙但以捲製冒牌菸枝者於撤銷該捲戶之登記外並應視同菸廠菸商依照捲菸查驗處罰章程處罰之

第十一條

撤銷登記之捲戶除依第五條辦理外其呈准使用之菸枝戳記或標識應由該管統稅機關予以註銷並呈報本部稅務署備案

第十二條

未經登記或業經撤銷登記之捲戶私製菸枝者應視同菸廠菸商依照捲菸查驗處罰章程處罰之

第十三條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所有前經核准之各省區手工土製捲菸徵稅單行辦法應一律廢止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製造捲菸用紙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商人設廠專製或兼製捲菸用紙除遵照捲菸用紙購運規則捲菸查驗處罰章程關於捲菸用紙各規定辦理外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紙廠製造捲菸用紙應將左列各款先呈財政部稅務署核准登記後方得開始製造

- 一 名稱
- 二 組織（獨資或公司）
- 三 資本

四 經理負責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五 總分廠及營業所在地

六 捲菸用紙商標紙卷長寬度及每平方公尺重量並每箱裝載之卷數

第三條 紙廠遵照前條聲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一 志願書

二 機器說明書（報明設置部數及每機每小時出產能力）

三 每月製銷捲菸用紙標準概算書

四 實業部登記執照及商標局關於商標之註冊執照

五 經理人印鑑

六 捲菸用紙之樣品及說明

第四條 紙廠如係兼營製造捲菸用紙者所有關於捲菸用紙之原料及成品應另立帳冊登記其存置捲菸用紙之倉庫亦應單獨設置不得與別項紙類相混

第五條 紙廠開始製造捲菸用紙前應先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派員駐廠監視該項駐廠人員之辦公室應由紙廠設備

第六條 紙廠於主管統稅機關派員或駐廠員調查關於捲菸用紙之帳簿或存貨等項時應將帳簿存貨交閱遇有辭詢事件並應詳細陳述

第七條 紙廠製造捲菸用紙以製成卷形適合於機製於廠之應用者為限其運銷時應按登記報經核准之卷數裝入木箱并須於箱面顯明並印有商標並註明卷數及紙廠名稱

第八條 紙廠對於所製捲菸用紙應逐日造具出品日報表將當日工作時間及用去原料暨製成紙卷數量分別填註由負責人簽名蓋章交由駐廠監視員考核轉報

第九條 捲菸用紙應限售與稅務署核准登記之正式菸廠或紙商該紙廠於售貨時應先向各菸廠紙商索閱稅務署發給之准購單或運照並須驗明所購之紙與准購單或運照所載數量及長寬度數相符方得交貨同時須將准購單或運照之第一聯載存於月終時連同月報表繳呈稅務署備查

第十條 捲菸用紙裝運出廠時應將所憑准購單或運照號碼暨承銷商號及卷數長寬度數分別填註規定之兩聯式報單上送交駐廠員查核該員除截留一聯備案外須將存根一聯蓋章交還該廠收存備查並於驗明箱裝內容與所報完全相符後應即監視封固在箱外貼一編有號碼及出廠年月日之特許證加蓋出廠驗戳于黏貼騎縫處並將該特許證之號碼及出廠日期填註於隨貨運輸之准購單或運照上以憑查對

第十一條 已出廠之捲菸用紙如有退回原廠者須先報明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發給退運證於運達到廠時報由駐廠員驗明該貨與退運證內所列數量及長寬度數悉屬相符方准入廠並須將原貼特許證剷除不得重用

第十二條 紙廠如於廠外另設發行所或發行分所時所有關於捲菸用紙之運售存貯應遵照捲菸用紙購運規則及指定堆存捲菸用紙公棧暫行辦法中關於紙商之各規定辦理並須先行呈請稅務署核准登記

第十三條 紙廠如欲停業或移轉商號應先向主管統稅機關將停業移轉日期暨所有成品及原料實在數目報候派員查驗相符即行封存呈請稅務署酌核處置

第十四條 製成之捲菸用紙如因損壞或水漬或有其他原因不堪銷售及凡不成卷形者均應一律報請主管統稅機關派員會同駐廠員監視溶毀不得私運出廠

第十五條 已出廠之捲菸用紙遇有上項情形不堪使用時應憑稅務署發給之退運證將紙退回原廠候派員監視溶毀

第十六條 製造捲菸用紙之紙漿（不論固體液體）概不准運出廠外銷售或轉讓他人

第十七條 紙廠如有違犯本規則者由主管統稅機關查明情節輕重依照下列辦法分別議處

一 情節輕微者予以警告並得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情節較重或屢次違犯者主管統稅機關得勒令停止製造并呈請稅務署撤銷其登記

三 所犯情節在其他法令章則中定有處罰條文者即依各該條文處罰

本規則所列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紙菸進口稅稅率表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稅則號列 | 貨名                    | 稅率 |      |
|------|-----------------------|----|------|
|      |                       | 單位 | 價金   |
| 四二〇  | 甲 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菸     | 從  | 八〇%  |
|      | 乙 每千枝值過六·四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   | 千枝 | 七·六〇 |
|      | 丙 每千枝值過四·八金單位不過六·四金單位 | 千枝 | 五·八〇 |
|      | 丁 每千枝值過三·二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 | 千枝 | 四·〇〇 |
|      | 戊 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 | 千枝 | 二·五〇 |
|      | 己 每千枝值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 千枝 | 一·四〇 |

## 第十款 棉紗 火柴 麥粉 水泥統稅

### 棉紗統稅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財政部公布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同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統稅
- 第二條 棉紗統稅由財政部所屬經徵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並由該機關辦理
- 第三條 棉紗統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 甲種紗不過十七支者每公担徵收國幣十元
  - 二 乙種紗超過十七支至二十三支者每公担徵收國幣十一元五角
  - 三 丙種紗超過二十三支至三十五支者每公担徵收國幣十五元
  - 四 丁種紗超過三十五支者每公担徵收國幣二十元
- (附第一表)

就織成品補徵棉紗統稅者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所含棉紗支數及重量比例徵收之  
(附第二表第三表)

-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於運銷外埠時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徵統稅機關派員駐廠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如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徵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棉紗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行各省市政府及軍警機關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1. 棉紗統稅稅率表

|  |
|--|
| 甲類：不過 17 支每公担徵統稅 \$ 10.00 每包重量不過 191.72 公斤 (%包徵 \$ 4.72)       |
| 乙類：超過 17 支至 35 支每公担徵統稅 \$ 11.50 每包重量不過 191.72 公斤 (%包徵 \$ 5.42) |
| 丙類：超過 35 支每公担徵統稅 \$ 15.00 每包重量不過 191.72 公斤 (%包徵 \$ 7.08)       |
| 丁類：超過 35 支每公担徵統稅 \$ 20.00 每包重量不過 191.72 公斤 (%包徵 \$ 9.37)       |
| 說明：甲乙兩類紗每包重量不過 191.72 公斤即 188.69 公斤計算                          |
| 丙丁兩類紗每包重量不過 191.72 公斤即 187.48 公斤計算                             |
| 回絲：每公担徵統稅 \$ 2.48  |
| 角布：按估價每百元徵統稅 \$ 12.50  |



## 3. 棉毯統稅稅率表

| 種<br>類 | 磅      | 3 以下         | 3 至 5                 | 5 至 7                 | 7 至 9                 | 9 至 11                |
|--------|--------|--------------|-----------------------|-----------------------|-----------------------|-----------------------|
|        | 公<br>斤 | 1.3608<br>以下 | 1.3608<br>至<br>2.2680 | 2.2680<br>至<br>3.1750 | 3.1750<br>至<br>4.0824 | 4.0824<br>至<br>4.9396 |
| 甲      |        | .136         | .182                  | .272                  | .362                  | .454                  |
| 乙      |        | .156         | .208                  | .312                  | .418                  | .522                  |
| 丙      |        | .204         | .272                  | .408                  | .544                  | .680                  |
| 丁      |        | .272         | .362                  | .544                  | .726                  | .908                  |
| 甲80乙20 |        | .140         | .186                  | .280                  | .374                  | .468                  |
| 甲80丙20 |        | .150         | .200                  | .300                  | .400                  | .498                  |
| 甲80丁20 |        | .164         | .218                  | .326                  | .436                  | .544                  |
| 乙80丙20 |        | .166         | .222                  | .332                  | .442                  | .554                  |
| 乙80丁20 |        | .180         | .240                  | .360                  | .480                  | .598                  |
| 丙80丁20 |        | .218         | .290                  | .436                  | .580                  | .726                  |
| 甲50乙50 |        | .146         | .196                  | .292                  | .390                  | .488                  |
| 甲50丙50 |        | .170         | .226                  | .340                  | .454                  | .568                  |
| 甲50丁50 |        | .204         | .272                  | .408                  | .544                  | .680                  |
| 乙50丙50 |        | .180         | .240                  | .360                  | .480                  | .620                  |
| 乙50丁50 |        | .214         | .286                  | .428                  | .572                  | .714                  |
| 丙50丁50 |        | .238         | .318                  | .476                  | .636                  | .794                  |

以上稅率較前加 100 %

## 2. 棉布統稅稅額表

| 磅<br>市<br>斤   | 4.75 | 4.75      | 6.75              | 8.75              | 10.75             | 12.75             | 14.75             | 16.75             | 18.75             | 20.75              | 22.75               | 24.75               |
|---|------|-----------|-------------------|-------------------|-------------------|-------------------|-------------------|-------------------|-------------------|--------------------|---------------------|---------------------|
|   | 以下   | 至<br>6.75 | 至<br>8.75         | 至<br>10.75        | 至<br>12.75        | 至<br>14.75        | 至<br>16.75        | 至<br>18.75        | 至<br>20.75        | 至<br>22.75         | 至<br>24.75          | 至<br>26.75          |
| 40 碼<br>36.576公尺  |      |           | 3.06<br>至<br>3.96 | 3.96<br>至<br>4.87 | 4.87<br>至<br>5.78 | 5.78<br>至<br>6.69 | 6.69<br>至<br>7.59 | 7.59<br>至<br>8.50 | 8.50<br>至<br>9.41 | 9.41<br>至<br>10.31 | 10.31<br>至<br>11.22 | 11.22<br>至<br>12.13 |
| 甲   | .216 | .260      | .352              | .442              | .532              | .624              | .714              | .806              | .896              | .986               | 1.078               | 1.168               |
| 乙   | .248 | .300      | .404              | .506              | .612              | .718              | .822              | .926              | 1.030             | 1.134              | 1.238               | 1.344               |
| 丙   | .324 | .372      | .528              | .664              | .800              | .936              | 1.072             | 1.208             | 1.344             | 1.480              | 1.616               | 1.752               |
| 丁   | .430 | .522      | .704              | .884              | 1.066             | 1.248             | 1.428             | 1.610             | 1.792             | 1.974              | 2.154               | 2.336               |
| 甲50%乙50%  | .232 | .280      | .328              | .476              | .572              | .670              | .768              | .866              | .964              | 1.060              | 1.158               | 1.256               |
| 甲50%丙50%  | .270 | .320      | .440              | .552              | .666              | .780              | .894              | 1.006             | 1.120             | 1.234              | 1.346               | 1.460               |
| 甲50%丁50%  | .324 | .392      | .528              | .664              | .800              | .936              | 1.072             | 1.208             | 1.344             | 1.480              | 1.616               | 1.752               |
| 乙50%丙50%  | .286 | .346      | .466              | .586              | .706              | .826              | .946              | 1.066             | 1.188             | 1.308              | 1.428               | 1.548               |
| 乙50%丁50%  | .340 | .410      | .554              | .696              | .840              | .982              | 1.126             | 1.268             | 1.410             | 1.554              | 1.696               | 1.840               |
| 丙50%丁50%  | .378 | .456      | .616              | .774              | .932              | 1.092             | 1.250             | 1.408             | 1.568             | 1.726              | 1.886               | 2.044               |
| 甲40%乙60%  | .234 | .284      | .384              | .482              | .580              | .680              | .778              | .878              | .976              | 1.076              | 1.174               | 1.274               |
| 甲40%丙60%  | .280 | .340      | .458              | .574              | .692              | .810              | .928              | 1.046             | 1.164             | 1.282              | 1.400               | 1.518               |
| 甲40%丁60%  | .344 | .418      | .562              | .708              | .852              | .998              | 1.144             | 1.288             | 1.434             | 1.578              | 1.724               | 1.868               |
| 乙40%丙60%  | .294 | .354      | .478              | .602              | .724              | .848              | .972              | 1.094             | 1.218             | 1.342              | 1.466               | 1.588               |
| 乙40%丁60%  | .358 | .432      | .534              | .734              | .884              | 1.036             | 1.186             | 1.336             | 1.488             | 1.638              | 1.788               | 1.938               |
| 丙40%丁60%  | .288 | .470      | .632              | .796              | .960              | 1.122             | 1.286             | 1.450             | 1.612             | 1.776              | 1.940               | 2.102               |
| 以上稅率較前加 100%      30 碼=40碼 $\frac{3}{2}$ 倍      60 碼=40碼 $1\frac{1}{2}$ 倍<br>30 碼=40碼2倍      120 碼=40碼 3倍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稅法草案

四〇

### 火柴統稅條例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火柴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統稅
- 第二條 火柴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統稅機關征收及稽核之
- 第三條 火柴統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硫化磷火柴類

- 甲 盒裝長度不及四十八公厘每盒枝數不過八十枝每大箱盒裝七千二百盒者征收國幣二十五元二角每小箱盒裝一千二百盒者征收國幣四元二角
- 乙 盒裝長度不及四十八公厘每盒枝數不過一百〇五枝每大箱盒裝七千二百盒者征收國幣三十一元二角每小箱盒裝一千二百盒者征收國幣五元二角

#### 二、安全火柴類

- 甲 盒裝長度不及四十八公厘每盒枝數不過八十枝每大箱盒裝七千二百盒者征收國幣三十一元二角每小箱盒裝一千二百盒者征收國幣五元二角
- 乙 盒裝長度不及五十九公厘每盒枝數不過一百〇五枝每大箱盒裝七千二百盒者征收國幣四十元二角每小箱盒裝一千二百盒者征收國幣六元七角
- 丙 盒裝長度不及五十九公厘每盒枝數不過一百二十枝每大箱盒裝七千二百盒者征收國幣四十八元每小箱盒裝一千二百盒者征收國幣八元

- 第四條 凡自國外輸入之火柴除由海關征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征收統稅
-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火柴於運銷外埠時概不另征其他捐稅
-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火柴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 第七條 關於火柴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火柴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
- 第八條 關於火柴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統稅機關辦理並得由財政部咨請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協助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火柴統稅稅率表

| 類別  | 稅率等級 | 盒裝體積公厘 | 每盒枝數 | 枝數超過範圍 | 每大箱稅率 | 每小箱稅率 |
|-----|------|--------|------|--------|-------|-------|
| 硫化燐 | 甲    | 四八三三   | 七五   | 八〇     | 二元    | 四・二〇  |
|     |      | 四八三四   | 一〇〇  | 一〇五    | 三元・二〇 | 五・二〇  |
|     | 乙    | 四八三六   | 一〇〇  | 一〇五    | 三元・二〇 | 五・二〇  |
|     |      | 四八三四   | 一〇〇  | 一〇五    | 三元・二〇 | 五・二〇  |
|     | 甲    | 四八三六   | 一〇〇  | 一〇五    | 三元・二〇 | 五・二〇  |
|     |      | 四八三四   | 一〇〇  | 一〇五    | 三元・二〇 | 五・二〇  |
| 乙   | 四八三六 | 一〇〇    | 一〇五  | 三元・二〇  | 五・二〇  |       |
|     | 四八三四 | 一〇〇    | 一〇五  | 三元・二〇  | 五・二〇  |       |
| 丙   | 五九四〇 | 一八     | 一五   | 二〇     | 四・〇〇  | 八・〇〇  |
|     | 五九四〇 | 一八     | 一五   | 二〇     | 四・〇〇  | 八・〇〇  |

## 附記

- 一、火柴每大箱內容共裝七千二百小盒每小箱（稱碼或錠與包同）內容共裝一千二百小盒每六小箱為一大箱製火柴出廠最少以一小箱為限外國輸入之火柴如裝置或有零星數目者仍須依照列表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征收統稅
- 一、國內各廠裝裝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之安全或硫化燐火柴每六十又百分之四十八公斤征收統稅二元五角如有零星應按比例征收
- 一、國製硫化燐火柴盒體度數如長四十八闊三十四厚十四公厘或長四十八闊三十三厚十六公厘枝數未超過八十枝者仍按甲級稅率又如長四十八闊三十五厚十六公厘或長四十八闊三十四厚十七公厘枝數未超過八十枝者仍按甲級稅率又如長五十九闊三十九厚十八公厘或長五十九闊三十八厚十九公厘枝數未超過一百〇五枝者仍按乙級稅率倘或甲乙兩項火柴盒體度均已超過原定公厘者即屬高一級稅率
- 一、國製安全火柴盒體度數如長四十八闊三十五厚十六公厘或長四十八闊三十四厚十七公厘枝數未超過八十枝者仍按甲級稅率又如長五十九闊三十九厚十八公厘或長五十九闊三十八厚十九公厘枝數未超過一百〇五枝者仍按乙級稅率倘或甲乙兩項火柴盒體度均已超過原定公厘者即屬高一級稅率
- 一、舶來火柴盒體度開厚三度不及甲級者按甲級稅率如有一度超過甲級雖不及乙級仍應按照乙級稅率倘推其每盒枝數有超過各級規定範圍者應加一級稅率冊頁式火柴以重計算每四十八公厘（連皮盒在內）按安全丙級稅率征收四十八元如有超過或不及者仍比例征收
- 一、舶來散裝火柴不論長度如何每單位以四十八公厘計算按安全丙級稅率征收四十八元如有超過或不及者仍比例征收
- 一、舶來扁盒火柴如每小盒體積長度在四十八公厘以上至五十九公厘者屬甲兩度及盒裝枝數未超過甲級規定數不足一百枝者每單位（即七千二百小盒）應按安全火柴乙級稅率征收四十元〇二角

## 麥粉統稅條例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國務院公布十八年一月修正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再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或自國外輸入之麥粉及麩皮含有營業性質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統稅其非機製之麥粉麩皮及

用作原料之小麥概不征稅

麥粉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統稅機關征收及稽核之

第二條

甲 凡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內地及國外機製麥粉運入國內者概征統稅每包國幣一角

乙 本國機製麩皮經由海關出口無論運往國外國內均須征收統稅每包重量在

三〇・八四公斤以上者征收國幣五分在

三〇・二四公斤以下者征收國幣二分五厘

凡自國外輸入之麥粉除經海關征收進口稅外仍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征收統稅

凡已完納統稅之麥粉麩皮於運銷外埠時概不另征其他捐稅

凡已完納統稅之麥粉於運銷國外時得請求退還已納稅款之半數但有另案規定禁止麥粉運出國外時應照另案辦理

關於麥粉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征統稅機關派員駐廠辦理之無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麥粉均應附

有完納統稅憑證者以滿稅論

關於麥粉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統稅機關辦理並得由財政部咨請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協助之

第九條

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

| 包  | 裝  | 公  | 斤  | 磅      | 稅 率 表 |   |   |   |   |   |
|----|----|----|----|--------|-------|---|---|---|---|---|
|    |    |    |    |        | 稅 率   |   |   |   |   |   |
|    |    |    |    |        | 元     | 角 | 分 | 厘 |   |   |
| 麥粉 | 每包 | 2  | 2  | 23/100 | 49    | 0 | 1 | 0 | 0 | 0 |
| 麥粉 | 每包 | 4  | 4  | 48/100 | 99    | 0 | 2 | 0 | 0 | 0 |
| 麩皮 | 每袋 | 小袋 | 80 | 24/100 | 50斤   | 0 | 0 | 0 | 2 | 5 |
| 麩皮 | 每袋 | 大袋 | 30 | 84/100 | 51斤   | 0 | 0 | 0 | 5 | 0 |

以上

# 水泥統稅條例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

-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水泥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統稅
- 第二條 水泥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統稅機關徵收及稽核之
- 第三條 水泥統稅稅率規定如左
- 甲 桶裝水泥每桶重量一百七十公斤者徵收國幣三元
  - 乙 包裝水泥每包重量一百十三又三分之一公斤者徵收國幣二元
  - 丙 袋裝水泥每袋重量八十五公斤者徵收國幣一元五角
  - 丁 袋裝水泥每袋重量六十三又二分之一公斤者徵收國幣一元一角五分
  - 戊 袋裝水泥每袋重量五十六又三分之一公斤者徵收國幣一元
  - 己 袋裝水泥每袋重量四十九又十分之九公斤者徵收國幣九角
  - 庚 袋裝水泥每袋重量四十二又五分之一公斤者徵收國幣七角五分
- 上列包裝及袋裝如有超過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原定稅率高一級納稅以示限制其有超過甲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
-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水泥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統稅
-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水泥於運銷外埠時概不另徵其他捐稅
-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水泥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 第七條 關於水泥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水泥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
- 第八條 關於水泥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統稅機關辦理並得由財政部咨請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協助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水泥統稅稅率表

| 類別 | 單位 | 重量         | 稅率 |   |   |
|----|----|------------|----|---|---|
|    |    |            | 元  | 角 | 分 |
| 桶裝 | 每桶 | 170 公斤     | 3  | 0 | 0 |
| 包裝 | 每包 | 113 1/3 公斤 | 2  | 0 | 0 |
| 袋裝 | 每袋 | 85 公斤      | 1  | 5 | 0 |
|    | 每袋 | 63 1/2 公斤  | 1  | 1 | 5 |
|    | 每袋 | 56 2/3 公斤  | 1  | 0 | 0 |
|    | 每袋 | 49 9/10 公斤 | 9  | 0 | 0 |
| 號  | 每袋 | 42 1/5 公斤  | 7  | 5 | 0 |

附註：上列包裝及袋裝如有超過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原定稅率高一級納稅以  
 示限制如有超過第一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

### 第十一款 洋酒 啤酒 火酒類統稅

#### 財政部洋酒類統稅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財政部公布二十五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製銷之洋酒類除進口洋酒係由海關於進口關稅內併徵洋酒類稅應依關章辦理又國製洋酒業經呈准派員駐廠徵收者應照稅廠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辦理外其餘各種洋酒無論外人製造華人仿造均按本章程之規定依率納稅

第二條 洋酒類稅由財政部所屬各省稅務機關經徵之其統稅與菸酒稅務未經合併省分暫由徵收菸酒機關辦理

第三條 洋酒類稅率暫定為值百徵三十按照價值抽收估計價值以當地海關徵收關稅估價表為標準如無海關估價者得照批

發市價嚴實徵收

前項稅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經徵機關調查擬定稅率呈請本部核定頒行

第四條 洋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製發之洋酒稅憑證為徵收稅款之證據憑證計分一分二分三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一元等

第五條 九種商人製銷洋酒必須納稅貼證方准售銷

第六條 洋酒稅憑證應黏貼於盛酒之單位容器上其容器須選用能封口之瓶罇如外運加裝木箱者應報明經徵機關發給查驗

第七條 證實貼箱面以便沿途查驗

第八條 凡已運章納稅貼有憑證之洋酒除關稅仍照開章辦理外行銷國內各地不再重徵

第九條 已納稅貼證之洋酒擬運往他處銷售者應向當地經徵機關報領洋酒運單以憑執運

第十條 前項運單及第五條所規定之查驗證均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一條 經徵機關填發之查驗證應將裝罇洋酒瓶數貼用瓶證枚數填明證內並於運單內填入查驗證號碼如不貼查驗證者即

第十二條 將所運貨品詳細填入運單單貨不得分離

第十三條 凡出運洋酒運抵銷地後應憑運單報請當地經徵機關報驗相符方准銷售如復擬改運或分運他處者仍須持原運單呈

第十四條 請批註方可起運

第十五條 各商店對於未貼憑證之洋酒不得販賣對於舶來品洋酒如將整箱拆散零售者雖照向章不必貼證應將海關派司存候

第十六條 備查並應於發賣時開明舶來品洋酒發票以備查驗倘有發覺假冒情事以漏稅論

第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暨洋酒類稅稽徵規則各種規定者分別處以罰金

第十八條 前項處罰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財政部公布二十五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關於稽查洋酒類之私製私售及查驗出廠洋酒事項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已經遵照修正洋酒類稅章程納稅黏貼憑證領有運單之洋酒如經過查驗單貨相符准予蓋戳放行其進口洋酒無憑

第三條 證運單可驗者屬於整箱或整批之洋酒飭令繳驗海關派司屬於拆箱零瓶者以經銷商號發票為憑倘無海關派司及發

票或核驗派司發票所載與貨品不符應隨時報請稅務署核示再予處分

各省經徵機關為防止洋酒私製私售得隨時派員稽查必要時并得調閱其賬簿及檢查貨品如過經銷未貼憑證之洋酒



認爲疑似進口洋酒而不能證明確實時應先將貨品名稱商標及出品公司經理商行逐一查明報由稅務署向海關調查

明晰後令飭遵辦

-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以資識別並應知會當地警察予以協助辦理
- 第五條 凡執行查驗稽查人員不得向酒商索賄索賂商人亦不得串通舞弊違者准其指控分別究辦
- 第六條 製酒商人對於執行稽查人員之檢查賬簿應盡量供給核閱不得藉端抗拒
- 第七條 遇有洋酒類漏稅或納稅不足定率及私行買賣無憑證之前項酒類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洋酒類統稅處罰規則

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財政部公布二十五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洋酒類商人違反修正徵收洋酒類稅章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 第二條 凡商人違反前項洋酒類稅章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之規定不於封口盛酒容器上實貼憑證或假託進口洋酒希圖漏稅或將已經用過之憑證揭下重貼者除將貨物充公外並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 第三條 凡商人製銷前項洋酒類其憑證貼不足數者除責令照數補貼外並按照漏稅憑證額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 第四條 違反洋酒類稅章程第七第八及第九各條之規定不請領單證或單貨分離以及不報查驗者均處以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五條 違反稽查規則第六條規定有抗拒行為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六條 偽造或私改洋酒類稅憑證者應照偽造有價證券律懲治
- 第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各依本條之規定併科之
- 第八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部製五聯罰單內分別給發彙報並列表呈核
- 第九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給獎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繳送主管機關每屆月終彙解稅務署轉解部庫核收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就廠徵收洋酒類統稅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二十五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洋酒經廠商呈請就廠徵稅者所有應徵之洋酒類稅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洋酒類稅應由主管區局派員駐廠就廠一次徵足後進行全國不再重徵

駐廠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洋酒類就廠徵收稅率按洋酒類各暫行章程之規定值百徵三十於駐廠開徵時按照躉售市價為標準估訂各種洋酒每一容釐單位應徵之稅額分別等級逐實徵收每屆六個月得照當時躉售市價重估修訂之

前項稅率如本部改定徵收酒稅率時得同時修改之

第四條 洋酒類稅各級憑證以甲乙等字為序樣派憑證以樣瓶二字為識統由本部稅務署製定發交廠商按照等級實貼瓶頸洋酒類稅印照由部製定鈐蓋本部稅務署印信發交駐廠員實貼於箱桶或壘之上每月終應由駐廠員將全月貼用各種憑證印照數目列表呈報主管區局轉呈本部稅務署作為計算徵收稅款數目之標準

第五條 洋酒類稅驗單由部製定鈐蓋部印發交駐廠員填發並於每月月終將填發數目列表呈報查核其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由本部稅務署製定交廠商填用

第六條 各廠製成之各種洋酒應由駐廠員監視廠商於每瓶瓶頸實貼等級相當之洋酒類稅憑證如為樣瓶即貼樣瓶憑證每箱每種或每壘之上由駐廠員實貼洋酒類稅印照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其運往國內他埠者應由廠商聲請駐廠員填發洋酒驗單交商執運以備沿途查驗

第七條 廠商應將各種洋酒出廠運銷數量逐日據實通知駐廠員查明登記由駐廠員於每月月終列表呈報查核廠商賬冊並得由駐廠員隨時查閱

第八條 每月月終廠商應將全月各種洋酒出廠總數及應納稅款數目結算清楚開列清單連同應繳稅款於次月五日前送由主管區局轉呈本部稅務署核收彙解

第九條 凡已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每瓶瓶頸貼有等級相當之憑證每箱每種或每壘之上貼有印照蓋有驗訖戳記執有驗單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此口岸遠彼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十條 凡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除海關出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已納之洋酒類稅准予按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如數退還所有瓶頸所貼憑證及箱桶或壘之上所貼印照一概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凡照本章程規定免稅之洋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應由廠商填具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正副本交由駐廠員彙呈查核其正本交由廠商隨同海關出口報單送請關員核明簽字加蓋海關戳記並檢同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於每月月終送署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

第十二條 凡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出廠後因酒質變壞或容器破碎以致不能銷售而退回者其已納之洋酒類稅准予退還惟須由廠商將經理商家或分銷處退回洋酒之函件於每月月終呈送本部稅務署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但不得超出本

月出廠總數百分之—

第十三條 凡已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不得重徵任何捐稅倘有重徵情事應先由廠商通知本部稅務署並將重徵收據送署核明屬實除行文原徵機關查究追繳外准予填發退稅證將重徵稅款退還惟至多以不超過出廠時所徵稅額為限

第十四條 凡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後重行運回國內各地者除海關進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應照洋酒類稅率向主管當局補繳稅款違者除洋酒類稅仍責令補繳外並應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後私自運回國內各地藉圖偷漏者以漏稅論除由各地海關及陸路邊關將偷稅洋酒全部沒收外並由主管當局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如查有瓶頸未貼憑證或所貼憑證等級不符及箱桶或壘之上未貼印照者以漏稅論應照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凡購買整件之瓶頸未貼憑證箱桶或壘上未貼印照之漏稅洋酒者除飭令照章補稅外並得照所漏稅額處購買人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關於就廠徵收洋酒之出廠應由辦理統稅機關執行查驗所有查驗手續及廠商登記各事項均得參照統稅辦理其違章應予處罰者亦同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徵收啤酒統稅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啤酒均應按照本章程規定完納啤酒統稅

第二條 啤酒稅由本部稅務署所屬主管當局派員駐廠征收一次征足不再重征

第三條 駐廠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啤酒稅率分箱裝及桶裝兩類

一 箱裝 分四十八大瓶(即夸特瓶)七十二小瓶(即品特瓶)兩種每種每箱征收國幣二元六角

二 桶裝 按每桶淨裝容量計算每一公升(即立脫)征收國幣七分不及一公升者以一公升計算

啤酒稅印花由本部稅務署製發分箱花暨桶花兩類

第四條

- 一箱花 凡箱裝印花分大瓶箱小瓶箱兩種大瓶箱花每一全張計分四枚小瓶箱花每一全張計分六枚每箱均貼印花一全張其有分打裝盒者准其按枚分貼惟仍須合整箱出廠以便計算稅款
- 二箱花 桶裝印花分一公升五公升十公升二十公升四十公升五種按每桶淨裝容量搭配分貼
- 第五條 啤酒出廠應由廠商請領啤酒運照經過海關時無論進口出口複進口複出口轉口並應由商加填啤酒黃色報單運同運照及海關報單一併送請海關代驗放行其填報及核驗啤酒黃報單各手續與各項統稅辦法同
- 第六條 各廠製成之啤酒應由駐廠員監視廠商於每箱或每盒每桶之上實貼啤酒印花加蓋驗戳方准出廠其運往國內外各埠者應由廠商聲請駐廠員核明轉送統稅機關發給啤酒運照交商執運以備沿途查驗
- 第七條 廠商應將啤酒出廠運銷數量逐日據實通知駐廠員查明登記由駐廠員於每月月終列表呈報查核廠商賬冊並得由駐廠員隨時查閱
- 第八條 每月月終廠商應將全月啤酒出廠總數及應納稅款數目繕算清楚開列清單運同應繳稅款於次月五日前呈送本部稅務署核收彙解
- 第九條 凡已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每箱每桶或每盒之上貼有印花蓋有驗訖戳記執有運照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此口岸運往彼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 第十條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除海關出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已納啤酒稅准予按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如數退還所有箱桶或盒上所貼印花一律作為無效
- 第十一條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起運時應由廠商填具啤酒出口外洋黃色報單俟該酒確已出洋後取具海關所徵出口稅收據運同船公司提單副本及原領運照於每月月終一併送請稅務署核明填發退還出廠時原納啤酒稅之退稅證准予抵繳下月應繳稅款
- 第十二條 啤酒出廠後如有酒質變壞或容器破碎確係遭受損失者其已納之啤酒稅准予退還惟須由廠商將經理商家或分銷處退回啤酒之函件於每月月終呈由本部稅務署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但不得超過本總數百分之二
- 第十三條 凡已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不得重征任何捐稅倘有重征情事應先由廠商通知本部稅務署並將重征收據送署核明屬實除行文原徵機關究究追繳外准予填發退稅證將重徵稅款追還惟至多以不超過出廠時所繳稅額為限
- 第十四條 凡報運外洋及運澳門之啤酒於出口後重行運回國內各地者除海關進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並照啤酒稅率向本部稅務署補繳稅款違者除啤酒稅仍宜令補繳外並由署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五條 凡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於出口後私行運回國內各地藉圖偷漏者以漏稅論除由各地海關及陸地邊關將漏稅

第十六條 啤酒全部沒收外並由本部稅務署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凡在國內各地行銷之啤酒如查有箱盒或桶之上未貼印花以漏稅論應照本章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八條 關於啤酒之登記查驗及違章處罰各事項其他統稅章則內所規定與本章不相抵觸者均得援照辦理

凡購買整箱或整盒整桶未貼印花漏稅啤酒者除飭令照章補稅外並得照所漏稅額處購買人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火酒統稅徵收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內設廠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火酒均應遵照本條例完納火酒統稅

第二條 軍用教育用及公立醫院用之火酒得酌予免稅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會同關係主管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三條 火酒統稅稅率分左列二類

一 普通酒精每一公升徵收國幣一角三分

第四條 改性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油在內）每一公升徵收國幣六分五釐

第五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火酒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徵收統稅

第六條 完納統稅之火酒運銷各省區不再徵稅

第七條 完納統稅之火酒均應貼足統稅印花運銷時並應請領運照

第八條 關於火酒統稅之徵免手續及登記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准行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火酒攙充土酒處罰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爲防止火酒攙充土酒妨害國內釀商營業起見除有毒火酒應遵照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公布之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之

規定辦理外凡以普通無毒火酒攙充各種土酒希圖獲利者依照本規則處罰之

第二條 以大宗普通火酒攙充土酒作批發營業者處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零售商店以火酒攙充土酒零售者處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四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規定除依各本條處罰外查獲貨物應予沒收
- 第五條 經營土酒商店絕對不得兼營火酒事業如有違犯以補充土酒論
- 第六條 前項罰金提成支配應照火酒統稅稽徵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土酒加徵與舉辦土菸絲稅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財政部令

- 一 全國各省現徵之土酒定額稅土酒公賣費稅應按照現行章程規則所定各類土酒應徵之稅額或稅率稅率一律加徵五成即照原徵數各徵二分之一
- 二 在蘇、浙、皖、贛、鄂、豫、閩等七省土菸特稅區內用完納特稅之土菸葉所創成菸絲應按照土菸特稅稅率半數徵菸絲稅一連即每淨重一百斤徵國幣二元零七分五釐就當地各創菸商店按量徵收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粘貼印照在特稅區內不再重徵其運往國外或非特區省分者所納菸絲稅概不退還又由非特稅區省分運銷特稅區內之土菸絲除照章徵收土菸葉特稅外並應照徵土菸絲稅
- 三 前項菸絲暫由各省區稅務局所屬之稅務機關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屬之土菸特稅分局及兼辦特稅之菸酒分局所經徵但在已辦菸葉統稅之蚌埠管理所境內創製者應歸併蚌埠管理所辦理至原有土菸葉特稅徵收暫行章程第七條應予刪除又第八條「及其製成之菸絲」句亦應刪去以昭核實
- 四 在施行公賣省分用完納特稅之菸葉所創成菸絲應按照各該省土菸葉費稅半數徵收菸絲稅在各該省內如對於本省菸絲本徵有稅其所徵之費率稅額已高於菸葉費稅之半數以上者應仍舊徵收不及者應依照本辦法所定改訂加徵之以加至向徵菸葉費稅之半數為度均就當地各創菸絲商店按量徵收發給憑單印照出單另給驗照外省輸入菸絲仍各按向章辦理
- 五 在本辦法規定以外事項均仍照原有土菸葉特稅土酒定額稅菸酒公賣費稅等一切章程規則及成案辦理概不更變
- 各省地方於菸酒各稅項下現時地方所徵正在另籌抵補而尚未廢除之附加捐項仍暫按向徵額數不得隨同增加

## 第十二款 印花稅

### 印花稅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中華民國印花稅法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勸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 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
  -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之單據
  - 九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 十 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 十一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一百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一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稅率表

| 種 | 類            | 性                               | 質                        | 稅   | 率 | 印花 | 貼 | 免 | 稅 | 備                        | 考 |
|---|--------------|---------------------------------|--------------------------|-----|---|----|---|---|---|--------------------------|---|
| 一 | 發貨票          | 凡各商店售賣貨物或交後隨貨開具之單據其數目或價目載列各款皆屬之 | 每件發賣其價滿三分者貼印花一分          | 立據者 |   |    |   |   |   |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   |
| 二 | 銀錢貨物收據       |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之單據其數目或價目載列各款皆屬之        | 每份收據其金額或價值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      | 立據者 |   |    |   |   |   |                          |   |
| 三 | 帳單           | 凡商業開列應付帳目之單據其數目或價目載列各款皆屬之       | 每份帳單其金額或價值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      | 立據者 |   |    |   |   |   |                          |   |
| 四 | 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 凡銀行各商店或個人所出之單據或簿摺其數目或價目載列各款皆屬之  |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br>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 立據者 |   |    |   |   |   | 本目稱單據摺者如支票存摺匯票單據等        |   |
| 五 | 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 凡各商店所出之單據或簿摺其數目或價目載列各款皆屬之       |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br>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 立據者 |   |    |   |   |   |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等            |   |



|                             |  |                                    |                                |   |                                 |                                      |                                |
|-----------------------------|--|------------------------------------|--------------------------------|---|---------------------------------|--------------------------------------|--------------------------------|
| <p>六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p>        | <p>七 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p>                 | <p>八 寄存單據</p>                      | <p>九 儲蓄單摺</p>                  | <p>十 租賃單據契約</p>   | <p>十一 營業所用之營業冊</p>              | <p>十二 輪船提單</p>                       | <p>十三 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p>         |
| <p>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p>    | <p>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所用之單據</p>                     | <p>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項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之單據</p> | <p>凡辦理儲蓄之公租摺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之單摺</p> | <p>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p>                               |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列之各種總分冊皆屬之</p> | <p>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委託代運貨物或客單據皆屬之</p>  | <p>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委託代運貨物或客單據皆屬之</p> |
|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p>            |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br/>簿據每份貼印花二分<br/>合同每份貼印花二分</p> |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 <p>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p>                | <p>出入國者每張貼印花二角<br/>但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四分</p> | <p>每張貼印花二分</p>                 |
| <p>立據者</p>                  | <p>立據者</p>                                   | <p>立據者</p>                         | <p>立據者</p>                     | <p>立據者</p>  | <p>立據者</p>                      | <p>立據者</p>                           | <p>立據者</p>                     |
|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  | <p>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p>               | <p>郵政儲蓄單摺免貼</p>                | <p>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                                 | <p>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                                |
| <p>本目所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貨合同等</p> | <p>本目所稱單據合同如牙行經紀人買賣所用合同等</p>                 | <p>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p>          | <p>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等</p>            | <p>收取租金時用單據者應依本表第二目單據者應依本表第四目支取者應依本表第四目支取者應免稅<br/>如係按月租額為標準</p> |                                 |                                      |                                |

|   |   |   |   |   |   |   |
|---|---|---|---|---|---|---|
| 十四<br>保險單   | 十五<br>承包單據  | 十六<br>承頂單據  | 十七<br>股票  | 十八<br>合資營業之<br>字據   | 十九<br>借貸或抵押<br>單據   | 二十<br>債券  |
| 凡保險公司出給之保險單其格式及內容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格式及內容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格式及內容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 凡承包工程或工役其單據之格式及內容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格式及內容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格式及內容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 凡承頂各種資產其單據之格式及內容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格式及內容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格式及內容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 凡股票之格式及內容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格式及內容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格式及內容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 凡合資營業之字據其格式及內容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格式及內容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格式及內容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 凡借貸或抵押單據其格式及內容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格式及內容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格式及內容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 凡債券之格式及內容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格式及內容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格式及內容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
| 每人保險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之百分之十其保險費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之百分之十其保險費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之百分之十     | 每件按承頂價目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 每件按承頂價目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 每件按票面金額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
| 立據者   | 立據者   | 立據者   | 立據者   | 立據者   | 立據者   | 立據者   |
| 凡保險者其保險費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之百分之十其保險費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之百分之十其保險費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之百分之十 |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
| 如用代辦之保險單其格式及內容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格式及內容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格式及內容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 凡保險者其保險費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之百分之十其保險費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之百分之十其保險費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之百分之十 | 凡保險者其保險費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之百分之十其保險費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之百分之十其保險費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之百分之十 | 凡保險者其保險費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之百分之十其保險費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之百分之十其保險費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之百分之十 | 凡保險者其保險費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之百分之十其保險費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之百分之十其保險費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之百分之十 | 凡保險者其保險費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之百分之十其保險費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之百分之十其保險費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之百分之十 | 凡保險者其保險費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之百分之十其保險費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之百分之十其保險費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之百分之十 |

|   |                           |                                 |                           |                         |                                   |   |                                   |
|---|---------------------------|---------------------------------|---------------------------|-------------------------|-----------------------------------|---|-----------------------------------|
| <p>二一<br/>授產遺產或<br/>析產單據</p>                            | <p>二二<br/>比賽票</p>         | <p>二三<br/>娛樂票</p>               | <p>二四<br/>婚姻證書</p>        | <p>二五<br/>延聘契約</p>      | <p>二六<br/>委託書據</p>                | <p>二七<br/>保單</p>                          | <p>二八<br/>證明身分或<br/>資格之證照</p>     |
| <p>凡財產所有權人將財產或全部或一部於生前或死後授與或繼承人於其身後後定分析遺產人共同立之單據皆屬之</p> | <p>凡技藝比賽或有獎動物之單據皆屬之</p>   | <p>凡各娛樂場所發售之票券皆屬之</p>           |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 <p>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之書據等皆屬之</p> |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之書據皆屬之</p>           | <p>凡物品對於某人或某項權利之發生或保存其單據皆屬之</p>           |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p>  |
|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分計</p>                         | <p>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p>        | <p>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五角者亦以五角計</p> | <p>每件貼印花四角</p>            |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 <p>每件貼印花二角</p>                    | <p>每張貼印花一角但保單之貨價每張保單之保費或保費之百分之十者貼印花一角</p> | <p>每張貼印花二元但機器藥生助產生印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p> |
| <p>立據者</p>  | <p>立據者</p>                | <p>立據者</p>                      | <p>雙方關係人</p>              | <p>立據者</p>              | <p>立據者</p>                        | <p>立據者</p>                                | <p>領受者</p>                        |
| <p>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p>                                     | <p>貼票價未滿五角者免</p>          | <p>貼票價未滿五角者免</p>                | <p>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p> |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當本未滿十元者當票損失保費免貼</p> | <p>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戶籍外僑民證國籍證小學校教員證書教員證書免貼</p>     | <p>領受者</p>                        |
| <p>本目所稱遺產或析產單據如分家書等單據其所得額用上項各按其所</p>                    | <p>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影院所發之票券等</p> | <p>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影院所發之票券等</p>       |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p>          |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p>        |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p>                  |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p>                          |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p>                  |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                          |                         |                              |   |                          |                            |                          |
|--------------------------|-------------------------|------------------------------|---|--------------------------|----------------------------|--------------------------|
| 二九<br>書<br>學校畢業證         | 三十<br>旅行護照              | 三一<br>運輸護照                   | 三二<br>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                                  | 三三<br>槍枝執照               | 三四<br>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 三五<br>船舶主要證書             |
|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 凡國內官署關於出洋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貨物之護照或免稅貨物之護照等皆屬之 |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                          | 凡主管官署因人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 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皆屬之  |
|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  | 每照貼印花一元                 | 每照貼印花一元                      | 專利或探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執照其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按年換者每張貼印花一元按季換者每張貼印花五角 | 狩獵槍照每張貼印花一元自衛槍照每張貼印花一角   | 承領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承租執照每張貼印花一元     | 船舶國籍證書每張貼印花二元船舶執照每張貼印花一元 |
| 領受者                      | 領受者                     | 領受者                          | 領受者   | 領受者                      | 領受者                        | 領受者                      |
| 小學以下免貼                   | 外交護照免貼                  |                              |   | 清鄉所發者免貼                  |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            |                          |
|                          |                         |                              | 本所收稅捐而發者非如僅收稅捐者所得手續費或收稅捐者所得手續費等項均不在此限             |                          |                            | 照中西各藥探許可證                |



- 三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暫予刪除
- 四 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貼印花二角
- 五 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 六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改爲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如倍數計算不滿五元時應處以五元之罰鍰
- 七 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改爲六倍
- 八 現行印花稅法除已由本辦法修正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舊辦理
- 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第十三款 糖類臨時特稅

### 糖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糖類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繳納臨時特稅
- 第二條 糖類臨時特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總局徵收之
- 第三條 應徵糖類臨時特稅之貨品規定左列七種  
(一)紅糖(二)桔糖(三)白糖(四)冰糖(五)方糖塊糖(六)糖精(七)其他糖類
- 第四條 糖類臨時特稅率暫定每百微十二對於國內製造者按照產地附近市場批售價格核定徵收其由國外輸入者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徵收
- 第五條 糖類臨時特稅以其裝置之每一容器或包裝爲課稅單位一經納稅在國內准其自由行銷不再重徵
-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糖類之廠商應報由稅務總局轉呈稅務署核准登記於出廠時徵收臨時特稅
- 第七條 凡國外輸入之糖類除繳納關稅外由海關代徵臨時特稅
- 第八條 糖商完納臨時特稅後應由經徵機關填給完稅照並於包裝上黏貼印照加蓋驗戳方准運銷
- 第九條 完納臨時特稅之糖類運往未施行區域如被重徵得由糖商檢呈證據報請原徵稅機關核實退還但不得超過原徵稅額
- 第十條 國外輸入之糖類於完納臨時特稅後復運出口時應運同原完納稅照報請原徵稅機關核明退稅

第十一條 關於糖類臨時特稅之查驗及防止漏稅各事項得咨行各部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協助辦理

第十二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十四款 交易所稅

####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國務院公布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徵收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 有價證券除現貨交易不課稅外按買賣約定價格徵收之其價格內百元以下之數目應按百元計算履行交易之期限在七日以內者徵萬分之零·四在七日以外者徵萬分之零·七

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交易免稅

乙 標金每條(三二·五零公分成色九七八)徵法幣四角

丙 棉花每百擔徵法幣一元四角

丁 棉紗每百包徵法幣五元五角

戊 麵粉每千包徵法幣一元

己 雜糧

小麥黃豆紅糧每車徵法幣一元

豆餅每千斤徵法幣六角

豆油每百擔徵法幣六角

第三條 交易稅由交易所於買賣成交時按照前條規定稅率責成原經紀人向買賣行為當事人附帶各徵半數交付於交易所彙同轉解國庫如經紀人不為附徵交付或交付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及價格於次日填具清表報告交易所監理員核明並將應納交易稅款逕繳國庫

第五條 交易所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帳冊查核交易所填報之成交數量及價格有無隱匿或虛偽情事

第六條 交易所怠於為第四條之報告及繳稅或違反規定之期限或報告中有隱匿虛偽情事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

- 著除徵收其應納稅額外處以罰稅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 交易所如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於經紀人
- 第七條 交易所交易物品之種類如有增加或變更應依法程序修訂稅率徵收交易稅
- 第八條 凡未設置交易所監理員地方之交易稅財政部得委託地方財政機關或銀行代為徵解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交易所交易稅稽徵簡章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核准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

- 一 交易稅由各交易所按照修正交易稅條例所規定之稅率於交易成交時向買賣雙方各半徵收之
- 二 交易所於每日交易終了時按照各種交易成交量價格及應繳之交易稅詳細開具「成交數量價格及應繳交易稅日報表」於次日上午九時前送交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核明
- 三 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於核對交易所「成交數量價格及應繳交易稅日報表」後按照各交易所應繳之交易稅造就收稅報告表呈部並填開「交易所交易稅通知書」複寫四份以一份通知交易所一份通知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一份送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於交易所繳入稅款時由中央儲備銀行註明日期蓋印送還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備查一份為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存根
- 四 交易所接到「交易所交易稅通知書」後立即填具「五聯解款書」以現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以其餘四聯連同應納之稅款一併送繳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核收由國庫局填發「三聯收款書」以現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二聯交解款機關按照各該聯註明辦法辦理至「交易所交易稅通知書第三聯」仍由國庫局註明日期蓋印送交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存查

## 第十五款 沙田稅

### 全國江河流域新漲灘地放墾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水利委員會同財政內政農林各部呈奉行政院核

- 一 關於江河流域新漲沙灘放墾手續應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 沿江河巨川湖泊沼澤新漲灘地凡為尋常洪水（約十年一遇之洪水）流積所及與洪水停蓄所需之範圍界內一律不得放棄
- 三 凡江湖已經測量並備具適當水文資料足資根據者得由當地主管官產沙田機關（官產沙田專設機關未成立以前暫以當地財政廳局為主管機關）就確無妨礙之沿岸土地劃定界限依法辦理
- 四 人民請領新漲灘地須先報請當地主管官產沙田機關派員查勘測量繪具清丈圖表開列畝數清冊呈由財政部咨送水利委員會暨有關各部會同審核必要時得派員復勘依照下列情形分別辦理



- 甲 凡新漲灘地認爲與水利有關者不得放棄
  - 乙 凡新漲灘地在未放棄以前對於河道上下游有酌加改善者（如上游建設水庫下流拓寬河槽）應先由當地水利機關擬具詳細計劃逕向實施辦法分呈財政部及水利委員會核定後再予依法放棄
  - 丙 凡新漲灘地經財政部及水利委員會認爲對於水利確無妨礙者得由當地主管官產沙田機關依法放棄呈請財政部給照營業
- 五 凡放棄新漲沙灘應依照核定圖表劃定確切界址辦理承墾人不得私自逾越
- 六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江蘇省清理沙田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清理江蘇省沙田事宜由江蘇省財政廳就原有沙田各縣分別委派專員設立江蘇省財政廳○○區清理沙田專員辦事處分區清理之
- 第二條 本省沙田除歷屆大丈已經丈放給照者外所有沿江濱海新漲漲復漲各沙灘不論官產公產民業已未圍築成田均應先辦登記一律丈放繳價給照承領轉則升科原領戶不得藉口子母相生之說佔取居奇
- 第三條 各領戶應於各該區沙田清理之日起一個月內持執照或省領執照赴處申請登記
- 第四條 登記時應按畝繳納登記費二角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計全部留充編造沙田清冊等一應費用
- 第五條 各領戶所持執照或省領執照如並未附有圖形者應按畝另繳清丈費四角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論由處派員查勘繪圖精附執照上以清界限
- 第五條 勘丈沙田辦法暫定如次
  - 一 由專員將轄區內沙田擬定期限呈報財政廳逐步查丈
  - 二 實施查丈時應由專員出示公告務期家喻戶曉免滋糾紛
  - 三 查丈完畢應繪具圖形呈報財政廳備查
  - 四 查丈時應以市尺爲準（一市尺等於三分之一公尺六十平方市尺爲一畝）但在前清末次大丈以前核准放丈者仍以前清時戶量爲標準末次大丈以後迄實行市尺制以前核准放丈者仍以營造尺爲標準惟須於執照內註明折合市尺若干以符原案而免糾紛
  - 五 徵起查丈費全部留充查丈之用
- 第六條 各區沙田登記辦竣後應由處編造沙田戶地清冊三份一份呈部一份呈廳一份留處其清冊欄目規定如次

第七條  
第八條

- 一 承領戶名
- 二 原領部照或省領執照字號
- 三 新領執照字號
- 四 原領畝分
- 五 坐落小地名
- 六 四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 七 新繳價價
- 八 丈實畝分
- 九 已否升科
- 十 核定科則
- 十一 備考

人民私自圍墾之灘地應於各區開始清理時自行向處中報照章繳價否則一經查實或被人舉發時即行通知原估戶限一個月內照章繳價並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逾限不遵繳清者即由處另行標賣

新漲灘地除有特殊情形應專案辦理者外其餘應繳官價仍沿向例規定如次

甲 已經圍墾成田者

- 一 上等沙田每畝田灘併繳國幣拾元
  - 二 中等沙田每畝田灘併繳國幣捌元
  - 三 下等沙田每畝田灘併繳國幣陸元
- 以上均着一次繳足嗣後不再補收田價

乙 未經圍墾成田者

- 一 上等草灘每畝繳價國幣伍元
- 二 中等草灘每畝繳價國幣肆元
- 三 下等草灘每畝繳價國幣叁元

俟將來圍墾成田仍各照前定等則補繳田價一次例如已繳伍元者再繳伍元已繳肆元者再繳肆元已繳叁元者再繳叁元計兩次所繳仍如成田之數嗣後不再收價

第九條

凡接近高埠之灘地堪充建築地者應按時值另定產價或沙粒有特殊用途可供建築之需者應專案呈准處理之均不在前列等則以內

第十條

田灘等則應以出水年期遠近地質肥瘠為標準由處派員查明擬具等則並繪具詳圖逐案呈廳核示

第十一條

丈放新灘應以泥塗確能植草及與水利無關者為限若水影光灘應由處丈量畝分子以存記作為公有土地人民不得先行認領

第十二條

丈放已墾灘地原墾戶在接到處方通知一個月內有優先繳領權逾限不理另行招買其未墾灘地概由公家定價標賣原墾戶不得向新領戶索還墾本以杜糾葛

第十三條

前已報案承領或有留築畝分發出原報之數者及腰屆丈放沙灘尚有產價迄未繳清者應於各區開始清理時自行呈處請求復丈照章補繳產價否則准照第七條後半段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港場岸脚渠身溝澗不能視為通渠大道者應一律收歸公有另行招買人民不得隱佔

第十五條

凡在民國十八年以前放領之沙灘無論已未成田均須一律比照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補足田價其辦法規定如次

- 一 由處通知各欠戶限一個月內繳清
- 二 逾限不繳由處吊取該戶執照換發半數憑證呈報財政廳核准將折餘之地另行招買
- 三 前項折餘之地得實行封禁收稅
- 四 折餘灘地由處招變時原業主不得出而阻撓
- 五 原領戶對於折餘灘地如有填用圍築各費亦不得向新領戶索還以免糾葛
- 六 已經圍築之折餘灘地放領時除照章繳納產價外必要時並得責令補繳圍築公費以示公允
- 七 十八年以後放領各案應由處分別詳確查明其已成田者亦應勒限繳田價毋任藉延

第十六條

凡以前報領田灘預繳保證金者准予憑據扣抵價款

第十七條

沙田現業各戶其已圍墾成熟者應調查其肥瘠隨時清理查照新章收價以免含混隱匿

第十八條

光緒二十六年以訂丈放田灘民間繳價領墾向未升科者應予一律升科

第十九條

辦事處於呈奉核准收價給照時應同時填發升科知照單單為三聯式一聯發交業戶憑同執照赴各該縣局升科一聯送財政廳查核一聯留處備查此項新沙灘仍循向例升轉

第二十條

沙田辦理升轉應令業戶將舊有契據及單照申索一律呈驗按其現業畝分填給執照註冊如或照契均已遺失應由各業戶開具圩名字號畝分細數並取具妥保切結到處申請補發由處查案相符後出示布告並飭由該業戶自行聲報經過登載當地報章三日俟一個月期滿無人告發由處轉呈財政廳給照註冊所有照冊費每畝收費三角於領照時一次繳清

第二十一條 沙田領戶於接到辦事處通知後應即向縣局驗明執照登記冊填給印單此項印單由財政廳發給爲執業納稅之憑證  
印單費每畝隨徵貳角

第二十二條 各縣辦理升轉丈放沙田應由財政廳製備省照呈請省政府加蓋印信於核准放領時由廳填發轉給執守

第二十三條 沙田執照無論升轉老額或丈放新灘每畝一律附收冊照費叁角以半數解省半數留廳

第二十四條 各區沙田草灘繳價以八成解省二成留處抵充清理沙田經費  
留糧待補及空糧遺眾等流弊均應於開始清理時一律查明革除之

第二十五條 辦事處一應開支在留處二成繳價及徵起登記費冊照費以及清丈費等項下動支之

第二十六條 廳派各區清理沙田專員秉承財政廳長意旨負責清理

第二十七條 清理沙田各縣縣政府應隨時盡力協助之職責由財政廳分別察核列入縣長考成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江蘇省政府會議議決後公布施行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財政廳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 廣東省財政廳徵收沙田稅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年四月四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東財政廳爲劃一沙田徵收辦法將以前所定之沙田錢糧沙捐護沙費等名目一概取消統名曰沙田稅重訂章程以資  
遵守所有各屬沙田徵收方法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屬沙田稅由財政廳所屬沙田徵收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徵收沙田稅由財政廳分別刊印三聯複寫收據編號鈐印查由某區徵收機關具領印於字軌之上蓋用戳記(例如沙麥  
區沙田徵收機關即蓋沙麥二字餘類推)各徵收機關於領回後加蓋鈐記填用並於票內由主管官及經收人簽名蓋章  
以一聯給業佃收執一聯存查餘一聯繳廳備核

#### 第二章 徵收方法

第四條 各屬沙田依照向章除斥則一項目前未能種植確無租息收益者准免繳沙田稅外其餘無論舊承新老沙新沙上中下  
一律俱應遵章完納

第五條 各屬沙田無論批耕或自耕各該業佃或其代理人每年應於早造未開耕前一個月前往該管徵收機關申報以便稽核業  
佃申報書分爲承耕申報書與自耕申報書二種其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該管徵收機關接收業佃申報書核明後應分別給發個人承耕憑證或自耕農自耕憑證以資證明並將業佃申報事項填

第七條

入沙田承耕自耕掛號簿以備查核其簿式另定之

第八條

各徵收機關應以沙田承耕或自耕掛號簿為底並仿各沙沙伏於每年新曆四月十五日以前造報沙田稅調查冊一本互相對照派員詳細復查限於每年新曆五月十五日以前編造實徵冊二份以一份留存稽徵一份繳廳稽核其冊式另定之各屬沙田稅不因年之豐歉而有增減均照稅率額每年分早晚兩造依實徵冊按戶徵收(每造徵收半數)各戶每年已完之數應在實徵冊內註明其本年欠完之數應流入下年實徵冊舊欠欄內追繳

第二章 徵率

第九條

廣州屬沙田稅茲暫定每畝每年徵一元二角惟東莞屬之海南福及錦厦兩處沙田向准減收一造者定為每畝年徵六角均由業戶負擔七成佃戶負擔三成所有應完之數仍責成佃戶先行按造全數繳納自向業主在田租項下扣還

第十條

潮州屬沙田稅徵收稅率應俟查明現在該屬沙田租息收益多寡再行酌定稅率徵收之

第十一條

欽廉屬沙田俟地方秩序恢復後再行查明沙田收益情形酌定稅率徵收之

第四章 報解辦法

第十二條

凡徵收沙田稅各機關務須隨解不得積存仍按月將收解過實在數目造具收入計算書及將收入各戶領銀數造具細數月報表連同截票存根報查上月收解數限下月初旬造報

第十三條

各機關徵收沙田稅於早晚兩造結束時將用過聯票號數暨每造各月份經徵沙田稅數造具經徵總冊呈繳備核

第十四條

業佃或自耕農不依本章程第五條申報或以多報少者准人民舉報一經查實或由徵收機關發覺有據即作暗報論除按其暗報田畝應納稅額追繳外另照暗報稅額加收二倍罰款以示儆戒

第十五條

前項罰款將全數分為十成其由人民舉報者以二成解廳二成歸徵收機關六成給舉報人如係由徵收機關自行查出者除以二成解廳二成歸徵收機關外併以舉報人所應得之獎金給徵收機關

第十六條

各屬沙田稅分早晚兩造定期開徵應由徵收機關劃切佈告業佃依限完納年清年款以晚造徵收日期屆滿為限如逾限在三個月以內繳納者按應徵數額罰徵滯納金百分之五逾限三個月以上者罰徵百分之十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遞加逾期一年以上徵收機關得限令于一定期限一次繳足或分期繳納所有罰金由業佃各半負擔

第十七條

各屬業佃對於沙田稅及滯納罰款如有違延不遵繳納得由徵收機關查明其地段會同地方官嚴拘業戶或佃戶到案勒令如數完納倘始終抗繳得呈請將其田畝封耕封割即以該田收穫變價抵補應繳沙田稅外如有餘款應發給欠戶領回但未經收割以前該欠戶應將欠款及罰金清繳時應取銷封割原案

第十七條

各屬徵收員司如有私擅加收中飽舞弊及填寫聯根大頭小尾或私行刊用票據暨其他不法情事查出依法懲究該主管

官執行不力或失察徇縱分別輕重予以處分

第十八條 凡徵收沙田稅之各機關應照定額比較盈細以定獎懲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凡各屬沙田均應清佃登記其清佃登記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屬沙田俟清丈完竣後再行評定土地價格概照徵收地稅辦法以土地價格為標準所徵稅額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

屆時即將沙田稅撤銷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款 礦稅

財政部四川區稅務局鑛產稅招商包徵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財政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川省各縣鑛產稅凡特許招商承包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招商包稅事宜由本局責成各分區稅務管理所酌情形自辦或轉飭所屬辦理本局臨時指派相當人員監包並須邀集

地方機關法團人員到場以示公開

第三條 各縣鑛產稅標額由本局核定如因特殊情形有增減之必要時得由管理所或呈轉管理所暨敘理由呈請本局核示

第四條 包期以一年為限(即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下年六月三十日止)不得中途退包或減少包額

第五條 招商包稅以縣為單位各包商亦僅能向其包稅縣分徵鑛產稅不得侵及鄰縣及過道運商

第六條 投標日期由各管理所或管理理所屬機關自行決定但投標佈告須於投標前十五日分別城鄉廣為張貼俾便週知

第七條 投標人以本籍為限並應填具真實姓名凡地方駐軍及辦理稅務人員不准串通勾結投標認包並不得改名廢混

第八條 投標人應照全年稅額先繳十分之一作信金中標後移押金未中者發還投中不認包者沒收但沒收信金應悉數報解充

公不得自行處分

第九條 投標地點由辦理招商徵稅機關決定之

第十條 開標後以超過標額之最多數為中標如數目相同者抽籤定之投不及額間隔兩日再投以及額為止如有特殊情形電請

核示

第十一條 各包商應照全年稅額預繳六分之一作押金並取具股實商號保狀方准填具認狀承包

第十二條 各包商應由各該管理所委給名義定為某縣某年度鑛產稅經收員

中華民國稅法草案

- 第十三條 包商繳稅分四季平均攤繳應於每季最初一月上旬繳足原繳押金得在最後一季抵繳稅款一部
- 第十四條 包商應遵照稅章規定按各鑛窰實際產量及平均售價徵收百分之五外不得格外浮徵除取或需索印紅工本手續等費包商應向該管徵稅機關預先請領鑛產品完稅照及鑛產品運銷憑單其完稅照為收款之證明包商於各鑛商繳納稅款時填發之運銷憑單為運銷鑛產品之憑據凡商人運銷鑛品須逐批向包商申領隨貨運輸以便沿途查驗如遇有有貨無單或單貨不符情事由查驗機關呈報本局依章處罰
- 第十六條 包商在包區內拿獲偷漏或遇有抗納稅款者應報由該管徵稅機關轉呈本局核示
- 第十七條 包商違反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將包案撤銷沒收押金外並追繳浮收各款
- 第十八條 包商因案撤銷或死亡後其法定繼承人無力承辦及發生其他變故致礙包案進行者保人須墊繳其包期內應繳稅款一面向主管徵收機關按照手續另行招包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四川區稅務局土採鑛產品稽徵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財政部核准

-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鑛產稅稽徵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現在情形訂定之關於四川省境內土法開採各鑛窰除由包商徵稅者外所有徵稅查驗事項適用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所有各土法開採鑛窰稽徵事宜由駐鑛辦事員辦理或本局責成各管理所自辦或轉飭所屬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土採鑛窰以確用人工土法採掘者為限其以蒸汽或電力發動機器所開採者不在此例
- 第四條 凡用土法開採各鑛商應徵稅款以每一鑛商為單位按月繳納其每年各月分稅款得由本局查明上年全年產產量酌估價格按百分之五定率徵收但每一鑛商上年出產量應以實際開工月分算之對於各鑛稅額得由本局於每年十二月分內察酌產銷狀況重行核定一次以便下年施行
- 第五條 各土法開採鑛商在每月分內已經開採無論開採日期是否滿足全月應一律按照該月核定稅額繳納稅款其全月並未開採應先行具報查明屬實者得免繳該月稅款
- 第六條 各土法開採鑛商應備具志願書及鑛商登記表並取具殷實商號保證書担保每月應納稅款及遵守鑛產稅各種章程則法規上項志願書登記表保證書須於本辦法施行後一月內備具齊全報由駐鑛辦事員或主管機關登記彙送本局備案其書表格式另定之
- 第七條 各土法開採鑛商在報請核准登記後對於原有鑛窰不得請求分戶納稅如將鑛業權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承受時應先期提出相當證明報由駐鑛辦事員或主管徵稅機關呈經本局復查屬實准予更正登記但原定該年各月份稅額仍應由

第八條 原商負責繳納俟重訂下半年各月稅額時再予轉戶或分戶核定之

第九條 各土法開採礦商每月應納稅款務須於月初繳納並按月於稅款繳清後填給礦產品完稅照一張

第十條 本局對於礦產品運銷通飭各稅務機關隨時查驗各礦商運銷礦產品須逐批申請駐辦辦事員或主管稅務機關填發礦

第十一條 產品運銷憑單執憑運輸如遇有貨無單或單貨不符者應由查驗機關報由本局依章處罰

第十二條 各土法開採礦商每月應繳稅款如逾期未繳或不足額時應責令保證商號如數清繳或停止其開採或停發其運銷憑單

第十三條 各土法開採礦商所有產銷等賬冊本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調閱

第十四條 各土法開採礦商倘有不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及其他違章情事應由駐辦辦事員或主管機關查明案情呈請本局酌核情節輕重依章處罰

### 第十七款 關稅

#### 海關第四次續徵附加稅期限

海關對於進出口貨物照開稅稅率百分之五徵收之附加稅俟本年六月三十日徵收期限屆滿後繼續照案徵收一年

#### 附錄 立法院呈文

為密呈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日五月二十一日密函開

「逕啟者據行政院函稱「查本院第二六一次會議據財政部孔部長提議稱「查海關對於進出口貨物照開稅稅率百分之五徵收之附加稅係於上年四月間呈由鈞院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交立法院審議通過原案規定延展徵收一年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所有該項稅收係列入國家概算臨時門內以作補助財政之用該項稅收性質既屬暫行附加期滿即行停徵惟我國財政收入現尚以關稅居大宗近來國際貿易衰落關稅收入遂亦未能暢旺擬計收數極鉅而歐戰國內外經濟情形深慮稅收起色不易若不保持原有財源暫仍舊貫誠恐於國家需用有所影響故本部查編復二十五年度概算對於此項海關附加稅仍在概算臨時門內核列一千四百二十九萬七千四百四十一元以資挹注除概算已照章咨請國府主計處核辦外理合密具提案仰祈鑒核准俟本年六月三十日徵收海關附加稅期限屆滿後繼續照案徵收一年由部令飭海關執行實為公便」等情經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交立法院審議除飭知財政部外函請核定」等由經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除飭函政府外相應函請查照」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等由旋奉 鈞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九號密令兩前由當經飭據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呈稱

「選於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第四屆第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財政部指派代表曹樹藩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

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一次會議議決照案咨報告通過除函中央政治委員會外理合錄案呈請

鑒核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立法院院長孫 科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 海關現行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財政部公布施行

### 說明

- 一 凡貨物之由完稅洋貨原料在國內製造或結構而成者或洋貨於進口後業經摻混或沖淡或用其他方法將其原狀改變者均應視為土貨於轉口時應按照本稅則納稅
- 二 凡機製貨物之在國內運銷者均與普通土貨享受同等待遇即機製貨物之運往國內各地時如同類之普通土貨應納轉口稅此項貨物亦應照完關稅一次惟應納統稅之貨物不在此例
- 第一條 凡應從價完納出口及轉口稅之貨物應以當地海關查驗該貨時之平均躉發市價作為完稅價格此項平均躉發市價包括該貨包裝及整理該貨等項費用但稅項並不包括在內倘該貨在輸出口岸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 (註)計算出口貨物躉發市價時毋庸減去所納之地方雜捐
- 第二條 凡出口運往外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出售應將載列該貨售價之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該項合同可視為貨價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合同外並得任便使用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價值有關之其他各種物件調查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物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 第三條 出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徵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為不滿意時可於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以後二十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徵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

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務司核奪如經總務司查明該稅務司辦理允當即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四條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間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議決案須經關務署批准並於十五日內(例假在外)公布一體遵照

第五條 關於貨價等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遵繳懲稅銀十倍以下之罰款

第六條 凡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為該貨價格之憑證時即不予承認該項抗議案作為無效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附 稅 率 表

第一類 動物 動物產品及魚介產品類  
動物及動物產品(生皮熟皮皮貨及魚介海產品不在內)

| 號列 | 貨名                            | 單位 | 稅則     |
|----|-------------------------------|----|--------|
| 一  | 動物之生活者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二  | 糖業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三  | 蛋及蛋製品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四  | 甲 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五  | 乙 水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密製蛋品在內)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六  | 丙 鮮蛋(鮮凍蛋在內)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七  | 丁 乾蛋、鹹蛋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八  | 禽毛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九  | 馬鬃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十  | 頭髮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十一 | 蜂蜜(未淨野蜂蜜在內)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十二 | 腸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    |        |
|----|-------------------|----|--------|
| 九  | 鮮凍肉(家禽、野味在內)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〇 | 製造肉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甲 散裝整隻火腿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乙 其他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一 | 骨(虎骨在內)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二 | 牛皮膠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三 | 牛角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四 | 鹿角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五 | 老鹿茸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六 | 嫩鹿茸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七 | 麝香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八 | 介殼、蠟殼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九 | 水牛筋、牛筋、鹿筋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二〇 | 牲油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二一 | 動物產蠟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甲 白蠟(蠶蠟)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乙 黃蠟(蜂蠟)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二二 | 未列名動物品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二三 | 生皮、熟皮、皮貨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乾、濕醃、醃末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甲 生水牛皮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乙 生蠶牛皮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二四 | 粗稍熟牛皮(鉻鹽鞣成之鞋底皮在內)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二五 | 已稍或未稍皮貨未製成者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甲 狗皮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乙 山羊皮(猪皮在內)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    |        |
|----|---------------|----|--------|
| 二八 | 海參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甲 黑海參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乙 白海參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二九 | 魷魚、墨魚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三〇 | 乾魚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三一 | 魚膠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三二 | 魚肚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三三 | 鹹魚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三四 | 魚皮(鯊魚皮在內)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三五 | 淡菜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三六 | 蝦乾、蝦米(碎蝦米在內)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三七 | 魚翅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甲 黑魚翅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乙 肉翅(即淨魚翅)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丙 白魚翅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二六 | 已製成皮貨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二七 |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甲 熟皮製品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乙 其他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魚介、海產品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丙 旱獺皮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丁 犴皮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戊 綿羊皮(羔皮在內)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己 灰鼠皮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庚 黃狼皮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辛 其他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中華民國海關稅則

三八

碎蝦米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 鮮魚(冰凍魚在內)

乙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

(竹、燃料、藤、木材、木、紙及紡織原料不在內)

荳

四〇

大豆(黑豆、青豆、白豆、黃豆在內白蠶豆不在內)

四一

蠶豆

四二

綠豆

四三

赤豆

四四

豌豆及未列名豆

雜糧及其製品

糖、麩

蕎麥

雜糧粉

甲 麥粉(麥屑在內)

乙 未列名雜糧粉(馬鈴薯粉在內)

高粱

玉蜀黍

小米

米、穀

甲 米

乙 穀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甲 荳餅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〇·四五

〇·三八

〇·四五

〇·四五

〇·四五

〇·三八

百分之七·五

〇·三九

百分之七·五

〇·四五

百分之七·五

〇·三九

〇·三八

〇·三八

〇·三九

〇·三五

〇·五〇

〇·二五

〇·三五

〇·三五

五二

- 五五 鮫 甲 乾鮫
- 五五 鮫 乙 水鮫
- 五六 五倍子
- 五七 薑黃
- 五八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 五九 鮮菓、乾菓、製菓
- 六〇 栗子
- 六一 黑棗
- 六一 紅棗
- 六二 荔枝乾
- 六三 荔枝乾
- 六四 乾桂圓
- 六四 桂圓肉
- 六五 橄欖
- 六六 甲 鮮
- 六六 乙 鹹及製造
- 六七 橘子
- 六七 核桃仁、核桃
- 六八 未列名菓名

中華民國現狀彙編

乙 棉子餅 百公斤 〇・二七  
 丙 花生餅 百公斤 〇・三四  
 丁 菓子餅 從價 百分之七・五  
 戊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小麥 從價 〇・二六  
 未列名雜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植物性染料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 乾鮫 百公斤 五・二〇  
 乙 水鮫 百公斤 一・二〇  
 五倍子 百公斤 二・四〇  
 薑黃 百公斤 〇・七三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從價 百分之七・五

鮮菓、乾菓、製菓 百公斤 一・一〇  
 栗子 百公斤 一・三〇  
 黑棗 百公斤 〇・六九  
 紅棗 百公斤 二・二〇  
 荔枝乾 百公斤 一・九〇  
 荔枝乾 百公斤 二・八〇  
 乾桂圓 百公斤 〇・六九  
 桂圓肉 百公斤 一・二〇  
 橄欖 百公斤 〇・六九  
 甲 鮮 百公斤 一・二〇  
 乙 鹹及製造 百公斤 百分之七・五  
 橘子 從價 百分之七・五  
 核桃仁、核桃 從價 百分之七・五  
 未列名菓名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 蜜製及罐頭菓品

乙 蘋果

丙 梨

丁 柿

戊 柿餅

己 其他

藥材及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     |            |     |        |
|-----|------------|-----|--------|
| 一一〇 | 蓮子         | 百公斤 | 二·六〇   |
| 一一一 | 胡麻子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一二 | 瓜子         | 百公斤 | 一·七〇   |
| 一一三 | 蘇子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一四 | 菜子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一五 | 芝蔴(去殼芝蔴在內) | 百公斤 | 〇·八八   |
| 一一六 | 未列名子仁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一七 | 酒及藥酒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一八 | 未列名含有酒精之飲料 |     |        |
|     | 甲 啤酒       |     |        |
|     | 一 箱裝       | 公   | 二·六〇   |
|     | 二 桶裝       | 斤   | 〇·〇七   |
|     | 乙 其他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糖          |     |        |
| 一一九 | 赤糖、青糖      | 百公斤 | 一·〇〇   |
| 一二〇 | 白糖、車白糖     | 百公斤 | 一·六〇   |
| 一二一 | 冰糖         | 百公斤 | 二·六〇   |
|     | 茶          |     |        |
| 一二二 | 紅茶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二三 | 磚茶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二四 | 綠茶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二五 | 芥末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二六 | 毛茶(未經烘焙者)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二七 | 花樅茶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二八 | 茶片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一二九  
一三〇

茶梗  
未列名茶

從價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一三一

雪加煙、紙煙  
甲 雪加煙

千

六二·〇〇

一 每千支值過國幣八十元

二 每千支值過國幣四十元不過八十元

三 每千支值過國幣二十元不過四十元

四 每千支值過國幣十元不過二十元

五 每千支值過國幣六元不過十元

六 每千支值過國幣六元或以下

乙 紙煙

一 每五萬支值過國幣八百元

二 每五萬支值過國幣四百元不過七百元

三 每五萬支值過國幣二百元不過四百元

四 每五萬支值過國幣二百元或以下

菸葉（菸葉在內）

一三二

菸絲

一三三

未列名菸

一三四

葉蔬

一三五

木耳

一三六

甲 黑木耳

一三七

乙 其他

一三八

蒜頭  
金針菜  
香菌

百公斤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五·七〇  
〇·二五  
一·八〇  
八·一〇

五萬支  
五萬支  
五萬支  
五萬支  
五萬支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八·三〇  
八·三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三·一〇  
四·一五  
七·八〇  
一五·五〇  
三一·〇〇  
六二·〇〇

|     |                        |     |        |
|-----|------------------------|-----|--------|
| 一三九 | 大頭菜、鹹蘿蔔乾               | 百公斤 | 〇・六九   |
| 一四〇 | 未列名乾蔬、鮮、鹹、菜蔬<br>其他植物產品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四一 | 乳腐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四二 | 飼料（青草、乾草）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四三 | 醬油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四四 | 粉絲、通心粉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四五 | 未列名植物產品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甲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乙 其他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竹                      |     |        |
| 一四六 | 整根竹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四七 | 竹葉、竹葉筴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四八 | 未列名竹製品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燃料                     |     |        |
| 一四九 | 炭                      | 百公斤 | 〇・二一   |
| 一五〇 | 煤（煤及煤屑製磚在內）            | 公噸  | 〇・二五   |
| 一五一 | 焦炭                     | 公噸  | 一・二〇   |
| 一五二 | 柴                      | 百公斤 | 〇・〇五   |
|     | 籐                      |     |        |
| 一五三 | 籐皮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五四 | 籐片                     | 百公斤 | 一・一〇   |
| 一五五 | 籐條（籐心在內）               | 百公斤 | 〇・六〇   |
| 一五六 | 未列名籐製品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木材、木、及木製品              |     |        |
| 一五七 | 櫟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     |        |
|-----|-------------------------------------|-----|--------|
| 一五八 | 施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五九 | 椿、柱、椽、樑（輕木柱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經過一·一公尺者不在內）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六〇 | 板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六一 | 柚木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六二 | 未列名木材及木（樟木板、紅木板在內）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六三 | 未列名木製品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紙                                   |     |        |
| 一六四 | 上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三十三圓                     | 百公斤 | 三·四〇   |
| 一六五 | 次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十五圓不過三十圓                 | 百公斤 | 一·六〇   |
| 一六六 | 下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十五圓或以下                   | 百公斤 | 〇·九〇   |
| 一六七 | 紙箔（紙箔製幣在內）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六八 | 黃板紙及其他紙板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六九 | 未列名紙及紙製品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紡織纖維                                |     |        |
| 一七〇 | 家蠶繭（同宮繭在內）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七一 | 爛蠶繭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七二 | 野蠶繭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七三 | 棕                                   |     |        |
|     | 甲 絲棕                                | 百公斤 | 一·七〇   |
|     | 乙 生棕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七四 | 棉花                                  | 百公斤 | 三·一〇   |
| 一七五 | 廢棉花（飛花在內）                           | 百公斤 | 〇·九六   |
| 一七六 | 山羊毛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七七 | 火麻                                  | 百公斤 | 三·五〇   |
| 一七八 | 籐蓆                                  | 百公斤 | 一·九〇   |

|     |                       |     |        |
|-----|-----------------------|-----|--------|
| 一七九 | 苧麻                    | 百公斤 | 二·九〇   |
| 一八〇 | 同宮絲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八一 |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八二 | 灰絲（廠絲在內）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八三 | 黃絲（絲經、廠絲在內）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八四 | 廢絲（蘭衣、亂絲棉在內）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八五 | 棉胎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八六 | 絲棉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八七 | 駱駝毛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八八 | 山羊絨毛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八九 | 蘇羊毛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九〇 | 未列名紡織纖維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     |        |
| 一九一 | 繩、索、網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九二 | 針織品（針織布在內）            | 百公斤 | 一三·五〇  |
|     | 甲 棉針織品、非耀光絲、非燒光線製     | 百公斤 | 二九·〇〇  |
|     | 乙 棉針織品、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丙 純毛或棉毛夾製針織品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丁 其他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九三 | 捲軸用棉線（長不過四十六公尺）       | 羅   | 〇·〇九   |
| 一九四 | 未列名棉線                 |     |        |
| 一九五 | 棉紗                    |     |        |
|     | 甲 不過十七支               | 百公斤 | 五·〇〇   |
|     | 乙 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 百公斤 | 五·七五   |
|     | 丙 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 百公斤 | 七·五〇   |
|     | 丁 過三十五支               | 百公斤 | 一〇·〇〇  |

|     |                     |    |        |
|-----|---------------------|----|--------|
| 一九六 | 抽紗品、撚紗品、繡花品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九七 | 花邊、衣飾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一九八 | 苧麻紗、線               | 從價 | 三·九五   |
| 一九九 | 絲線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二〇〇 | 未列名紗線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甲 毛紗、絨線             | 從價 | 一六·〇〇  |
|     | 乙 其他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二〇一 | 正頭 棉布               |    |        |
|     | 甲 所用棉紗全係不過十七支者      | 從價 | 五·〇〇   |
|     | 乙 所用棉紗全係十八支至二十支者    | 從價 | 五·七五   |
|     | 丙 所用棉紗全係二十四支至三十五支者  | 從價 | 七·五〇   |
|     | 丁 所用棉紗三十五支以上者       | 從價 | 一〇·〇〇  |
|     | 戊 其他                | 從價 | 一〇·〇〇  |
| 二〇二 | 按所含粗細棉紗之成分比照前四項稅率徵稅 |    |        |
| 二〇三 | 粗夏布 (每公分經線不過十六線)    | 從價 | 五·七〇   |
| 二〇四 | 細夏布                 |    |        |
|     | 甲 每公分經線不過二十六線       | 從價 | 九·六〇   |
|     | 乙 每公分經線過三十六線        | 從價 | 一三·〇〇  |
|     | 網縐                  |    |        |
|     | 甲 蠶絲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乙 人造絲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丙 蠶絲夾人造絲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丁 蠶絲夾棉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戊 人造絲夾棉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     | 己 其他                | 從價 | 百分之七·五 |

二〇五  
二〇六

繭綢  
未列名疋頭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 毛或毛夾棉  
乙 火蓆或火蓆夾棉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丙 洋線袋布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丁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〇七  
二〇八  
二〇九

其他紡織品  
棉毯、線毯  
毛毯、棉毛毯  
新舊蓆袋、火蓆袋、洋線袋

從價

一·六〇

甲 新舊蓆袋

免稅

乙 舊蓆袋

二·六〇

丙 新火蓆袋、洋線袋

免稅

丁 舊火蓆袋、洋線袋

九·七〇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一三

毛巾  
毛毯（毛氈毯及氈毯）在內  
衣服及衣者零件  
未列名紡織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 廢棉紗（同上）

從價

一·二四

乙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第三類

金屬、礦石、及其製品類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礦砂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一四  
二一五

錫

甲 生錫

從價

一·五〇

乙 純錫

從價

一·二〇

二一六

黃銅及其製品

甲 鈕扣

乙 箔

丙 釘

丁 絲

戊 黃銅

己 其他

他國貨幣(限制運輸)

二一七

紫銅及其製品

甲 錠、塊

乙 條、片、釘

丙 其他

二一九

鉛及其製品

甲 塊、條

乙 片

丙 其他

二二〇

水銀

二二一

錫及其製品

甲 箔

乙 錠、塊

丙 其他

二二三

銻及其製品

甲 白鉛

乙 其他

二二三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玻璃及玻璃器

中華民國海關稅則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從價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四·九〇

四·五〇

八·四〇

百分之七·五

百公斤

百公斤

從價

三·九〇

五·九〇

百分之七·五

百公斤

百公斤

從價

一·〇〇

一·五〇

百分之七·五

百公斤

百公斤

從價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百分之七·五

百公斤

百公斤

從價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

百分之七·五

百公斤

從價

一·四〇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 二二四 料手鐵
- 二二五 染色或無色料珠
- 二二六 玻璃片
- 二二七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器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磁器、搪磁器在內）

- 二二八 磚、瓦
- 二二九 水泥
- 二三〇 大理石
- 二三一 磁器、瓦器、陶器
- 二三二 搪磁器、景泰藍品
- 二三三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第四類

雜貨類

化學品、化學產品

- 二三四 青礬
- 二三五 明礬
- 二三六 信石
- 二三七 中國墨
- 二三八 紅丹、鉛粉、黃
- 二三九 礆（碳酸鈉）
- 二四〇 雜黃
- 二四一 松香
- 二四二 家用及洗衣肥皂
- 二四三 香皂
- 二四四 礆（碳酸鈉）
- 二四五 火酒

甲 普通

百公升 三·一〇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十平方公尺 〇·四〇  
 從價 百分之七·五

（桶）一七〇公升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一·五〇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百公升 〇·三九  
 百公升 〇·一八  
 從價 一·八〇  
 百分之七·五  
 百公升 一·四〇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公升 〇·一三

乙 漆性

二四六  
二四七

生漆  
未列名化學品  
印刷品

公升  
從價

〇・〇六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二四八

書籍(廣告品、譜、卷軸、日記本、訂裝未裝銅邊之月份牌及各項印刷模板、製造鉛字及照像之模板、古畫、卷軸在內)

免稅

免稅

二四九

圖畫、圖表(海圖地圖在內)

免稅

免稅

二五〇

新刊、報及雜誌

從價

百分之七・五

未列名印刷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五二

草帽梗及草帽

從價

二・七〇

二五三

蠟燭

從價

三・三〇

二五四

蜜餞、糖菓、糖食

從價

三・〇〇

二五五

容器及包裝用品

從價

免稅

二五六

古玩(法令禁止出口者不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扇

甲 羽扇

乙 細葵扇

丙 粗葵扇

丁 紙扇

戊 其他

二五八

爆竹、焰火

二五九

石簪

二六〇

髮網、髮絡

二六一

象牙器骨器角器等

二六二

神香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六三

二六四

二六五

花、素、漆器（用雲母鑲嵌者不在內）  
火柴（含白磷或黃磷之火柴不在內）

百公斤 一・二〇  
百公斤 三・九〇

甲 安全

一 甲種、盒體長四八闊三四厚二六公釐每盒枝數七五至九五者

箱七二〇〇小盒 一五・六〇

二 乙種、盒體長五九闊三八厚二八公釐每盒枝數一〇〇至一一五者

箱七二〇〇小盒 二〇・一〇

三 丙種、盒體長五九闊四〇厚二八公釐每盒枝數一一五至一二〇者

箱七二〇〇小盒 二四・〇〇

乙 硫化磷

一 甲種、盒體長四八闊三三厚二四公釐每盒枝數七五至九五者

箱七二〇〇小盒 一二・六〇

二 乙種、盒體長四五闊三四厚二六公釐每盒枝數一〇〇至一一五者

箱七二〇〇小盒 一五・六〇

丙 散裝

單位（六〇・四八公斤）

從價 一・二五

草蓆、蒲蓆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地蓆

單位（三七公尺）

從價 〇・八〇

二六六

二六七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 第十八款 箔類稅

#### 蘇浙滬箔類稅暫行徵收章程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行政院核准同年八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蘇浙滬箔類稅之徵收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錫箔冥鏹冥鈔紙錢及一切用於祭祀或迷信之紙類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稅款其名稱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箔類稅率按照時值估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已納箔類稅之物品所有普通營業稅暨其他地方各稅一律免徵

第五條

凡在江浙兩省及上海特別市場內為箔類營業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向各該地主管徵稅機關請領蘇浙滬箔類營業登記

證

一 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二 經營者姓名籍貫住址

三 資本總額

四 全年營業總額估計數

五 營業年限

前項登記證每張收費一元不收其他任何費用

第六條 銷類營業者凡運銷貨物應填具申請書開明運銷貨物種類名稱運銷地點日期並檢同發貨單報向各該地主管徵收機關繳納稅款單取稅單

第七條 蘇浙滬省類稅各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營業者運銷申請書時應查明貨件相符於完納稅款後單給稅單並於貨包上粘貼

第八條 驗証加蓋驗証戳記手續完備後准予起運於起運途中管類營業者應報請各地稽徵所查驗放行

第九條 銷類營業者對於第五條之規定所開報之事項有變更時應立即呈報該管徵收機關換領新證並另繳納登記證費一元

第十條 銷類稅稅單分運單驗証等件均由財政部印發并加蓋徵收機關之關防及鈐記

前項稅單分運單均用三聯式一聯掣給營業者收執一聯繳財政部查核一聯存徵收機關備查

銷類營業者對於應納稅款如有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者又無證營業或應換證而不請換者一經查覺除分別責令補稅

領証外並按情節輕重科以相當之罰鍰其處罰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銷類稅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檢驗營業者之賬簿或文書貨物等件

第十二條 銷類稅徵收機關徵起之稅款應隨時解交就近國庫並按旬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財政部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蘇浙滬省類稅暫行處罰章程

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四日行政院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蘇浙滬省類稅暫行徵收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經營銷類廠商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章程時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銷類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漏稅部份責令補稅外並照漏稅額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法部份得

移送法院究辦

一 偽造或塗改完稅照分運單或其他有關係之文據隱混漏稅者

二 行賄於經徵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款所列稅照文據隱混漏稅者

第四條 銷類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漏稅部份責令補稅外並照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一 運銷銷類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 僱用重運者

中華民國法製案編

第五條 三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四 不貼稅訖證或稅訖證號碼與稅照填列號碼不符隱混漏稅者  
 箱類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箱類商未經申請登記領證擅自營業者  
 二 未經請領分運單擅自分運者  
 三 未將購貨發票粘附稅照者  
 四 稅訖證未加蓋騎縫查驗日期戳記者  
 五 不服查驗者

第六條 箱類商之行為有觸犯本章程第三條至第五條各款之規定在兩款以上者應合併處罰

第七條 箱類稅局處理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由各分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審查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箱類稅局科收罰鍰應根據審查會決定數目通知被罰商人限於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繳納上項罰鍰通知單用二聯式以一聯交被罰商人一聯存處罰機關備查

第九條 前項通知單由箱類稅總局印製分發各局備用  
 箱類稅局科收罰鍰應填具其財政部所發三聯式罰鍰收據以第一聯為存根截留備查第二聯為收據發交繳款人收執第三聯為報告隨同罰款解繳國庫

第十條 箱類稅局收到前項罰鍰後應隨時呈報財政部查核  
 箱類商被科罰鍰逾期規定期間延不遵繳者得將扣存貨品變價抵償罰鍰如有餘款照數發還倘有不足得移請警察機關押繳

第十一條 箱類稅局所收罰鍰分作十成支配以三成解繳國庫四成賞給線人其出力協緝之軍警及經辦機關暨主管機關各得一成如由各機關自行查獲非憑線人舉發者其充實之四成應併給查獲人員以示鼓勵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定紙張專稅及箱類稅應徵紙類劃分表**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財政部頒行

箱類用紙品名(根據浙江財政廳呈由本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實用紙類劃分)

- 六五毛邊
- 大廠黃
- 紅綠表
- 京邊
- 小廠黃
- 表芯
- 風邊
- 八四黃
- 大廠黃尖即表黃
- 長邊
- 巨黃
- 八一尖

|          |         |      |       |
|----------|---------|------|-------|
| 江山尖      | 小黃尖     | 大小京放 | 大小海放  |
| 西京放      | 大連      | 小連   | 南屏即小屏 |
| 雙屏即粗屏    | 四六屏即溫州屏 | 粗高   | 方商    |
| 五六千書     | 大小昌     | 料海   | 城折    |
| 應徵專稅紙張品名 | 折邊      | 坑邊   | 一五表   |
| 咸放邊      | 白尖      | 大放   | 中放    |
| 青尖       | 改川運     | 賽運   | 角運    |
| 小放       | 白關      | 黑關   | 餘皮    |
| 本屏       | 奉化皮     | 安慶皮  | 大小廣皮  |
| 賈川       | 雙連參皮    | 牛莊皮  | 本連史   |
| 參皮       | 六都      | 毛鹿   | 毛太    |
| 二千帖      | 山本      | 浦市   | 建巨    |
| 大本       | 大行      | 黃元   | 白單    |
| 老甲       | 棉料即疋紙   | 眞硃箋  | 假硃箋   |
| 棧對       | 粗色紙     | 瓦金銀紙 | 銅金紙   |
| 細色紙      | 洋三丁即洋草紙 | 千古   | 昌斗    |
| 放函       | 粗草紙     | 板折   | 油紙    |
| 關花油      | 斗油      | 紙板   | 灰報紙   |
| 洋名糖      | 大捆箸     | 小捆箸  |       |

## 第十九款 遺產稅

### 遺產稅原則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頒行

- 一 遺產稅就遺產總額徵收之其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超過額另徵超額遺產稅
- 二 遺產稅率採比例制但超額遺產稅稅率採累進制
- 三 左列各項免徵遺產稅

- 一 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 二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 三 遺產中之文化歷史美術物品經繼承人向徵收遺產稅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此項物品繼承人轉讓時仍須補稅
  - 四 捐贈各級政府之財產
  - 五 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 六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 四 遺產中之土地有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按其應課稅率減半徵收
  - 五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分一律徵稅
  - 六 計算被繼承人之遺產時得將左列各項扣除之
    - 一 未依法繳納之稅捐
    - 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 三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 四 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 五 依國家法律不得採伐或未選擇伐年齡之木材
  - 七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時在已納稅之價額範圍內應免重行課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下者減半課稅
  - 八 遺產總額在一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九 凡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 十 遺產稅之徵收應先經過調查評價其評價程序組織委員會行之
  - 十一 對於完清遺產稅之人應給與證書以為承受遺產之證據
- 遺產稅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均依本條例徵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徵稅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 第三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
  - 第四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 第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六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承遺贈人爲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 一 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 二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 三 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特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徵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 四 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 五 捐助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 六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稅之遺產價額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第九條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遺產中之土地爲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分應負擔之遺產額減半徵收  
第十一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 一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 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 三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登記費用
  - 四 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 五 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 第十二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十三條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二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徵之
- 一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
  - 二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
  - 三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
  - 四 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
  - 五 超過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七
  - 六 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七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徵收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担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條例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徵收機關報告之  
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第一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期間自死亡報告之日起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徵稅其價額由遺產稅徵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向遺產稅徵收機關申請交由遺產評價委員會復決或鑑定之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決或鑑定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遺產稅徵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計核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月內繳納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徵收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除照補稅外並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前二項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 第二十款 化妝品類臨時特稅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化妝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在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各種化妝品類均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化妝品類臨時特稅

第二條 化妝品類臨時特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總局徵收之

第三條 應徵化妝品類特稅之貨品分下列各類

第一類 牙膏 牙粉 牙漿 牙水 化妝香皂 剃鬚皂 爽身粉 潤膚蜜 潤膚霜膏(雪花膏等類) 花露水

第二類 香水 香粉 唇膏 頭水 髮油 髮臘 髮膠 髮漿 指甲油

其他未列名之化妝品類得由財政部稅務署比照本條所列各類化妝品類之性質及用途分別核定歸納之

第四條 化妝品類特稅率規定如左

一 前條第一類之化妝品類從價課百分之十二

二 前條第二類之化妝品類從價課百分之七十

前項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辦理之

第五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化妝品類除繳納關稅外由海關代徵臨時特稅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化妝品類已完納臨時特稅者於運銷國外時除繳納關稅外概不另徵其他捐稅

第七條 凡已完納臨時特稅之化妝品類准在國內自由行銷不再重徵其他捐稅

第八條 關於化妝品類完納臨時特稅憑證之核發事項由經徵機關辦理之不論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化妝品類均應附有

完納臨時特稅憑證者以備稅驗

第九條 關於化妝品類臨時特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得由財政部咨行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協助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十一款 所得稅

### 所得稅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中華民國法稅書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 第二類所得

子 每月平均不及四十元者

丑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 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三條

第二章 稅率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每月平均所得自四十元至七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八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九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十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千分之五十

第七條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中華民國稅法草案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期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收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聲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查決定之

第十五條 經覆查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六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限期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餘之部分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但所得實數不滿四十元時得免予徵稅
-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 第十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易者亦同
- 第十四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 第十五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蓄為限
- 第十六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按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 第十七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所得給報酬之所得

第十七條

一 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 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 業務所房租

二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四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親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于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于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徵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報其所得額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于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于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徵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徵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 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于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

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于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 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 第三類所得稅于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于結算申報日起二

十日內繳納之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 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 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第二十七條

三 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金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 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第二十八條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外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製給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二十九條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決定繳納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領取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為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十一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二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徵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徵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申報者具領并公告或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徵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第四十五條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十六條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 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各條文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呈准行政院修正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再修正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但所得實數不滿四十元時得免予徵稅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徵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徵但在未另設主管徵收機關之前首都及各省徵收機關暫為財政部或各省財政廳

### 附錄創辦所得稅原則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

- 一 所得稅為中央稅其所入之分配依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
- 二 所得稅就下列三類所得先行舉辦
  -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 第二類 勞給報酬所得 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等利息之所得
- 三 對於免稅者之範圍應分別列舉規定之
- 四 所得稅課稅方法以採用累進制為主
- 五 所得稅應納稅額之決定採取申報調查審查三種程序
- 六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以所得額與資本實額為比例而課稅
- 七 第二類所得應以所得額為課稅標準其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免稅
- 八 第三類所得應以息金所得額為課稅標準但存款中教育儲金每年息金所得未達一百元者免稅各級政府機關存款公務員法定儲蓄金及教育慈善機關團體之基金存款免稅

###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零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函開

「查接管省內行政院函送創辦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經交立法院會議一案經交法調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改訂原則八項請公決前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同原送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交立法院會議相應抄附該原則及條例草案函達查照交立法院會議並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檢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 附錄 行政院函請轉陳提會核定創辦所得稅原則原函

案查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據財政部呈請擬具所得稅原則及暫行條例草案附同說明書參考資料提請核定依照立法程序呈轉公布一案經決議「交孔王宋三部長劉徐兩次長彭處長審查由孔部長召集」茲據財政部呈復稱

中華民國法政雜誌

「遂於本月二十二日奉財政部召集王朱兩部長劉徐兩次長彭廳長等開會審查將創辦所得稅原則逐一討論所有審查意見詳呈如次(一)原則第八項規定「第二類所得應以所得額為標準而課稅不及五百元者免稅」現擬修正為「第二類所得應以所得額為標準而課稅其每年所得不及六百元或每月平均不及五十元者免稅」又以該項原擬五百元之用意係將第二類納稅人之壽保險金及合法養老金儲蓄金扣除免稅點從低計算現免稅點如提高至六百元則條例草案內第八條第三款第一項之規定應予刪去以節省計算時手續之煩雜(二)原則第八項之後擬增添一項依次列為第九項文曰「依本法應行徵收之稅源如遇徵收費過高手續過煩者得酌量緩辦」(三)再有附帶建議者所得稅條例施行時中央黨部對於公務員徵收之所得捐應如何處理請請中央予以考慮至此次審查結果係就原則加以修正補充擬請鈞院鑒核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運開該稅暫行條例草案一併送請立法院審議合併陳明所有審查所得稅原則及條例草案一案理合備文呈祈鑒核」

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二一四次會議決議「照准在意見通過」相繼鈔同原提案及修正原則草案費暫行條例草案等件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擬會核定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附錄 財政部原提案

為提案事竊查近代租稅制度均側重於直接稅之推行而直接稅中之主要稅源才以所得稅為最者所得稅之優點在其稅率充足足以平均貧富之負擔稅源普及足以支注國庫之收入我國自前清末季即有創辦所得稅之議民國以來關於所得稅之進行亦均時有擬議顧慮屢為擱置迄未觀成始終為稅法研究未遑作實際之推進際茲革新稅制整理財源之時此種稅制之實行尤不互緩惟是我國以經濟情形人事組織及調查統計等等關係推行所得稅勢不能不首先注意及現實狀態制定一種切合實際簡易可行之所得稅制度以免養成國人納稅之習慣為目的然後循序漸進辦以完備以實證求改革由單純而演進庶幾理論兩能兼顧茲參酌各國已往之成規鑒察國內經濟之實況擬具創辦所得稅原則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各一件附具說明依照立法程序送請核定分別呈轉呈予公布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財政部長孔祥熙

### 附錄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說明

所得稅在賦稅中為最公平之稅制世界各國早經採行吾國自前清末季即有創辦之議至民國三年並公布正式條例其後屢經國民十民十七民十八數次規劃終以時局多故迄未實施良稅坐誤殊可惋惜爰參酌已往成案及經濟現狀草擬所得稅暫行條例共三十一條謹就其內容要點分別說明如左

一 關於課稅範圍 查各國所得稅課稅範圍各因其經濟環境社會組織人民生計及稅制演進之不同故對於課稅範圍分類不一吾國籌員廣大大人口稠密統計既欠周詳交通亦未發達欲謀作整個所得稅之徵收事實上斷難辦到故與其舉辦一般所得稅難收效果毋寧於可能範圍內先就某種個別所得課稅切實推行俟辦理得宜再行推廣庶幾阻礙少而收益宏宏再就各國舉辦所得稅而論如美國於一九零九年創辦所得稅係自公司一類先行課稅日本於明治三十二年修改所得稅法亦僅分所得爲(一)法人所得(二)資本利息所得(三)不屬於前二種之個人所得三種蓋因利乘便不得不然

本條例所列營利事務所得著給報酬所得或取其能採用課源法便於徵收或取其有新式組織便於鉤稽不須悠久時間之籌備不須鉅大經費之調查辦理得宜可收速效至此次所定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其資本在三千元以上即須納稅與應屆條例規定資本在五千元以上始行課稅相異者係依據現有之商業統計全國公司商店工廠等資本在三千元以上者尚不及全數二分之一爲求課稅比較普及起見故擬訂定此類又一時營利所得往往獲利甚厚此種利得自應加以課稅且近年來各大都市之操縱土地房產買賣等投機事業爲數甚多尤應課其所得以資節制

二 關於免稅範圍 所得稅之最大目的在調劑貧富換言之凡所得愈富者其應課之所得稅愈大但未到相當限額或有特殊情形時則應有所減免徵之各國通例罔不如是吾國歷屆條例均有此類規定故本條例第五條亦復援照列入至所列七項或因鼓勵爲國服務之精神或因提倡社會公共之事業或因發展文化故酌定其免稅標準准歷屆條例對於教員均一律免稅自實際言之中國教育界之待遇固不甚豐但此種情形亦以小學教員爲然至於大學及中學教師在社會本有相當地位生活待遇亦尚優厚比之商店之服務員及低級之公務員當較勝一籌似不必再予以免稅寬典也

又第五條第六款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應予免稅者例如學校醫院及慈善事業者是同條第七款所指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亦應免稅者如公務人員基於公務上所得之獎勵金是而其他對於有獎券儲蓄票及儲蓄會之獎金則不宜蠲免也

三 關於稅率範圍 各國所得稅稅率大抵資本所得之課稅重於勤勞所得本條例所定之稅率亦本於此并因所得稅與營業稅交易所得稅銀行收益稅及黨部現徵之所得捐等均有相互之關係概經斟酌實際情形分別擬定以期與事實相適應茲更分別說明如次

關於第一類(即營利事業所得)之課稅係以全年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者爲起稅點不滿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者免稅其稅率採全額累進制由千分之十起至千分之二十止蓋恐課稅過低則近於徵未過高又不免使納稅負擔太重至第二類之稅率基於勤勞所得輕課之原則自宜較諸資產營利所得之課稅爲輕故以五百元爲免稅點自超過五百元之額起課稅稅率自千分之十起至千分之二十止至所以定五百元爲免稅點誠以個人於全年有五百元以上之收入雖非豐足尙屬適中爲使國民對國家普納所得稅起見似應作此規定而一方對於稅率計算則採用超額累進制自與資產營利之所得採用全額累進制課稅者顯有輕重之不同並爲獎勵儲蓄及保障個人之經濟安全計規定保險金儲蓄金養老金等應先扣除不列入納稅之數假如有人年得酬金一千元除去免稅額五百元外另可依法扣除人壽保險金及養老金儲蓄金等實際應課稅之所得額不過四百元左右如以千分之十課稅每年不過納所得稅四元之間

以一健全國民每年有一千元之收入僅向國家納所得稅三四元絕不爲重此外尚有須說明者關於資產營利所得採用全額累進制課稅雖可使手續簡單並以別於勞動所得但於每一稅級更替之條例有極度背理之事實如其公司資本萬元贏利四百九十元因贏利不及資本額百分之五免稅如贏利五百元則課稅千分之十即應納稅五元是贏利多一元而課稅則多五元非特背理且易引起匿報所得額之弊故遇此情形其所得之超過額如向少於前後相聯稅級應納稅額之差數祇合納稅一元又如資本萬元贏利二千九百九十九元按千分之二十納稅計洋五十九元九角八分若贏利三千元則照千分之二五納稅計洋七十五元是所得多一元而納稅則多十五元零二分故爲救濟此類不公平情形其恰滿百分之三十部分納稅一元共計洋六十九元零九角八分如贏利爲三千零一元得納稅六十一元零九角八分餘均依此類推以至與應納新稅級之數額相平衡爲止此本條例第六條所以有第八項之規定俾對全額累進不公平之點稍可調劑也

四 關於徵收方法 考所得稅之徵收方法大別爲三(一)爲外標推定法即按外表之標準推定所得之數課以應納之稅是也此項辦法雖可節省手續及易於徵收但外表甚難辨認易啓稅吏舞弊之機迄今各國多不採用(二)爲總額課稅法即按照所得之總額課稅是也此項方法自比前法爲佳但欲確知所得總額必須類有辦事謹慎之機關及精密之調查而後可如德國官廳行政向以稽核著其人民又以服從稱自能行之而有效與瑞兩國則無此項條件備具故不免收效甚微(三)爲課源法即分所得爲若干類各就所得之來源截收其應納所得稅之謂行此制者首推英意其優點在使手續較省課稅準確少有遺漏以上三法除外標推定法流弊滋多已無再有採用外現在各國所通行者大率視課稅之便利參用總額與課源兩法我國歷屆所得稅條例之徵收方法大都採自日本制度參用中告課源兩法與歐美各國所通行之總額課源兩法用意正同故本條例仍參照舊有條例規定至各類所得計算方法例應扣除其種種費用然後就其所得課稅本條例亦均經詳加規定但一國有一國之國情自不宜任意抄襲以貽創足適應之誤茲更就其重要點說明如左

關於第八條第一類之所得既以年度結算之所得爲標準爲維護一切企業之健全與培植其基礎起見對於其保險金及公積金以及已納之其他公課均予扣除

又按民十八條例規定關於第二類之所得係以其收入之金額爲所得額所得額不及六千元時得再扣除負債扶養家族及人壽保險等費但所扣除者不得超過其所得額三分之一其用意在於保護小額所得者未始不善但負債利息與扶養家族等費不易取得證據計算難於正確或爲執行稅法無窮之糾紛今本條例既以五百元爲免稅點並得扣除人壽保險費及合法之養老金儲蓄金等項同時對於自由職業者如律師醫師會計師建築師等且得減除其業務上所必須之費用如此則小額所得者已獲有充分之保障似較公允至個人薪給報酬所得之結算法係屬條例均規定每年分兩期完納第一期由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第二期由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但個人職業各有不同其結算時期自難一律且個人職業時有變動倘有疏漏反多流弊似不如留待施行細則中詳細規定故本條例第十四條有此概括之規定也

五 關於調查與審查之手續 此次所得稅條例所定之徵收方法仍依照歷屆成規參用申報與課源兩法已於前段說明之矣但

納稅義務者之申報是否確實勢必賴調查及依據調查報告而審定之是以本條例特各設專章規定（第四第五兩章）惟歷屆條例主管官署對於調查委員會之再調查報告仍認為不當限令復調查其呈報期間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即須辦竣未免時間太速故擬改為二十日又調查所得委員之設置依歷屆條例均規定以四年為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為限推其用意以為任期較長可使其才具表現任滿改選半數可收新陳代謝之效但遇各調查所得委員皆良或皆劣如必須四年任滿始得改派或儘得改派半數頗有失活動之餘地故擬規定為任期三年任滿仍派充者得連任並不限定連任次數俾資伸縮

以上數點為本條例之重要部分所應加以說明者其餘各條均為歷屆條例中所同有而為通常手續所應有之規定故說明從略

所得稅第一類稅率示例表

| 假定資本額     | 假定所得額   | 所得額合資本額之百分比 | 稅率<br>(千分之幾) | 稅額   |
|-----------|---------|-------------|--------------|------|
| 同 一〇、〇〇〇元 | 不及五〇〇元  |             | 免稅           | 免稅   |
| 同 上       | 五〇〇元    | 五           | 一〇           | 五元   |
| 同 上       | 一、〇〇〇元  | 一〇          | 一五           | 一五元  |
| 同 上       | 二、〇〇〇元  | 二〇          | 二〇           | 四〇元  |
| 同 上       | 三、〇〇〇元  | 三〇          | 二五           | 七五元  |
| 同 上       | 四、〇〇〇元  | 四〇          | 三〇           | 一二〇元 |
| 同 上       | 五、〇〇〇元  | 五〇          | 三五           | 一七五元 |
| 同 上       | 六、〇〇〇元  | 六〇          | 四〇           | 二四〇元 |
| 同 上       | 七、〇〇〇元  | 七〇          | 四五           | 三一五元 |
| 同 上       | 八、〇〇〇元  | 八〇          | 五〇           | 四〇〇元 |
| 同 上       | 九、〇〇〇元  | 九〇          | 五五           | 四九五元 |
| 同 上       | 一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         | 六〇           | 六〇〇元 |

附註 本表所定稅率係參照營業稅及銀行收益稅而定較之營業稅率約輕二分之一以上較之銀行收益稅率約輕三分之二左右

### 所得稅第二類稅率示例表

| 所得分級                            | (起額累進制) | 假定所得額 | 稅額     |
|---------------------------------|---------|-------|--------|
| 超過五〇〇元至二、〇〇〇元                   | 百分之二    | 二〇〇元  | 四元     |
| 超過二、〇〇〇元至四、〇〇〇元                 | 百分之二、五  | 三〇〇元  | 七元五角   |
| 超過四、〇〇〇元至六、〇〇〇元                 | 百分之四    | 四〇〇元  | 十六元    |
| 超過六、〇〇〇元至八、〇〇〇元                 | 百分之六    | 五〇〇元  | 三十元    |
| 超過八、〇〇〇元至一〇、〇〇〇元                | 百分之八    | 六〇〇元  | 四十八元   |
| 超過一〇、〇〇〇元至一五、〇〇〇元               | 百分之十    | 七〇〇元  | 七十四元   |
| 超過一五、〇〇〇元至二〇、〇〇〇元               | 百分之十二   | 八〇〇元  | 九十八元   |
| 超過二〇、〇〇〇元至二五、〇〇〇元               | 百分之十四   | 九〇〇元  | 一百二十五元 |
| 附註(一)以後每增五千元稅率遞加百分之二〇           |         |       |        |
| (二)按現擬稅率計算之稅額較所得捐為輕約當所得捐額二分之一左右 |         |       |        |

### 第一類所得稅徵收須知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一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法人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 二 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係指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國外者而言如分支店一部份在國外者其在國外部份營業上之盈利應於計算本店純益時將其別除
- 三 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本店及其分支店之資本互為劃分者係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完全獨立者而言
- 四 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 五 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 六 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積金凡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等均屬之
- 七 在營業年度中資本或公積金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資本或公積金之各月末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例如一月份之資本為十萬元公積金為三萬元至四月份公積金增加為四萬元至十月份資本增加為十五萬元則其資本額應為九個月乘十萬元三個月乘十五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十一萬二千五百元公積金額應為三個月乘三萬元九個月乘四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三萬七千五百元
- 八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有變更者計算其所得時應就全年相當於該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之比例換算其純益額例如資本為十二萬元營業期間為三個月所得純益為三千元全年為三個月之四倍則全年之純益額應相當於三千元之四倍計為一萬二千元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
- 九 前項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為一月計算
- 十 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
- 十一 稱實際開支者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以外之其他損費而言
- 十二 除前兩項規定外營利事業亦得各依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習慣已實收及已付者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開始前三個月呈請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
- 十三 稱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為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為法定公積金
- 十四 左列各款不能認為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者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將其別除
  - 一 資本之利息
  - 二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他使用人所獲分之利益
  - 三 自由之贈與
  - 四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 五 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 六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 七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 十五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 十六 資產之估價依估價方法及附表規定計算之
  - 十七 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 十八 甲乙兩項營業因合併解散營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後其剩餘之財產除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者就其超過部份照修正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 十九 甲乙兩項營業之所得納稅義務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填具第一類所得額甲種報告表並依照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 二十 營業所得以年計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 二十一 一時營業之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須知十九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 二十二 一時營業之所得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一類所得額乙種報告表格式填明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 二十三 甲乙兩項營業因合併解散營業轉盤而經清算或清理後仍有所得者應填具第一類所得額丙種報告表依照前項手續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
  - 二十四 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買賣之所得應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或支付時將應課之所得稅款先行扣下繳送當地中央儲備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製取收據並照第一類所得額丁種報告表格式逐日填明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 二十五 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義務者遇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該營業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各種必要帳簿文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資本額及其應納稅額
  - 二十六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之營業業於三十年七月一日後開始營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 附資產估價方法**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三十年七月三十日施行
- 一 資產之估價除本方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為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但合併解散營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為標準

- 二 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
- 三 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 四 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
- 五 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 六 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 七 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 八 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 九 房屋工場倉庫煙囪船舶機械器具工具裝修及附屬設備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後之價額為標準
- 十 因特定时故已將前項資產毀滅或廢棄者在能提出確實證明文據時得以其未折舊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 十一 前項折舊率照附表及其說明算定之
- 十二 舊房屋機器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所支出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 十三 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以限於出價取得者作資產
- 十四 前項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折除後之價額為標準
- 十五 前二項資產之折除率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时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 一 營業權計算標準為十年
  - 二 著作權計算標準為十五年
  - 三 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 十六 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為估價標準
- 十七 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出運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標準
- 十八 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為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為標準
- 十九 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除去販賣費用後價格為標準
- 二十 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實地盤存時遇有呆滯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剔除之
- 二十一 銷貨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為損失
  - 一 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得收回者
  - 二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 二二 前項債權於已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 二三 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有利息者並按其利率算出其現價為估價標準
- 二四 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額為標準
- 二五 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 二六 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並以其逐期或提前攤提後之餘額為估價標準
- 二七 納稅義務者應於財產目錄中註明原價與時價之差額及其估定之價額

附折舊率計算表

工業製品成本計算表

折舊率計算表

(1)

| 種         | 類                   | 構                     | 造               | 耐用年數                |
|-----------|---------------------|-----------------------|-----------------|---------------------|
| 事務所或住宅建築物 | 鋼骨、鋼骨、水、泥、或、木、架、磚、石 | 鋼、鋼、骨、骨、水、泥、或、木、架、磚、石 | 造、造、造、造、造、造、造、造 | 三、六、三、六、三、六、三、六、三、六 |
| 工場或倉庫用建築物 | 鋼、鋼、骨、水、泥、或、木、架、磚、石 | 鋼、鋼、骨、水、泥、或、木、架、磚、石   | 造、造、造、造、造、造、造、造 | 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
| 煙囪        | 鐵、木、鋼、骨、水、泥、或、石     | 鐵、木、鋼、骨、水、泥、或、石       | 造、造、造、造、造、造、造、造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 裝修及附屬設備   | 鐵、木、鋼、骨、水、泥、或、皮、或、其 | 鐵、木、鋼、骨、水、泥、或、皮、或、其   | 造、造、造、造、造、造、造、造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 船舶        | 鐵、木、鋼、骨、水、泥、或、皮、或、其 | 鐵、木、鋼、骨、水、泥、或、皮、或、其   | 造、造、造、造、造、造、造、造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 機械        | 鐵、木、鋼、骨、水、泥、或、皮、或、其 | 鐵、木、鋼、骨、水、泥、或、皮、或、其   | 造、造、造、造、造、造、造、造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 工具        | 鐵、木、鋼、骨、水、泥、或、皮、或、其 | 鐵、木、鋼、骨、水、泥、或、皮、或、其   | 製、製、製、製、製、製、製、製 |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 器具        | 鐵、木、鋼、骨、水、泥、或、皮、或、其 | 鐵、木、鋼、骨、水、泥、或、皮、或、其   | 製、製、製、製、製、製、製、製 |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11)

耐用年數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折  
以原價爲計算基礎者

千分之五〇〇  
千分之三三三  
千分之二五〇  
千分之二〇〇  
千分之一六七  
千分之一四三  
千分之一二五  
千分之一一五  
千分之一〇〇  
千分之九一  
千分之八三  
千分之七七  
千分之七七  
千分之七一  
千分之六七  
千分之六三  
千分之五九  
千分之五六  
千分之五三  
千分之五〇  
千分之四八  
千分之四五  
千分之四三  
千分之四二

舊  
以未折減餘額爲計算基礎者

千分之六八四  
千分之五三六  
千分之四三八  
千分之三六九  
千分之三一九  
千分之二八〇  
千分之二五〇  
千分之二二六  
千分之二〇六  
千分之一八九  
千分之一七五  
千分之一六二  
千分之一五二  
千分之一四二  
千分之一三四  
千分之一二七  
千分之一二〇  
千分之一一四  
千分之一〇九  
千分之一〇四  
千分之九九  
千分之九五  
千分之九一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五 千分之四〇  
 二六 千分之三八  
 二七 千分之三七  
 二八 千分之三六  
 二九 千分之三四  
 三〇 千分之三三  
 三一 千分之三二  
 三二 千分之三一  
 三三 千分之三〇  
 三四 千分之二九  
 三五 千分之二九  
 三六 千分之二八  
 三七 千分之二七  
 三八 千分之二六  
 三九 千分之二六  
 四〇 千分之二五  
 四一 千分之二四  
 四二 千分之二四  
 四三 千分之二三  
 四四 千分之二三  
 四五 千分之二三  
 四六 千分之二二  
 四七 千分之二二  
 四八 千分之二二  
 四九 千分之二一  
 五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八八  
 千分之八五  
 千分之八二  
 千分之七九  
 千分之七六  
 千分之七四  
 千分之七二  
 千分之六九  
 千分之六七  
 千分之六五  
 千分之六四  
 千分之六二  
 千分之六〇  
 千分之五九  
 千分之五七  
 千分之五六  
 千分之五六  
 千分之五五  
 千分之五三  
 千分之五二  
 千分之五一  
 千分之五〇  
 千分之四九  
 千分之四八  
 千分之四七  
 千分之四六  
 千分之四五

|   |   |   |   |   |   |   |   |   |   |
|---|---|---|---|---|---|---|---|---|---|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六 |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六 |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六 |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六 |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六 |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六 |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六 |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六 |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六 |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六 |

- 一 第一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數
- 二 第二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
- 三 各種固定資產應依規定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 四 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之限度內仍屬有效
- 五 如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累計額須以適合原價為度如採用以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餘額須為原價十分之一
- 六 前項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而有殘價可以預計者得先從原折價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 七 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如繼續行使折舊
- 八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超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應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 九 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 一〇 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 一一 表中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如不滿一年者應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 第一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 一 暫行條例所稱薪給報酬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給予而言
- 二 左列各款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
  - 一 各級黨部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 二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 三 陸海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 四 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 五 官營事業之人員
  - 六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 七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 三 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無國籍職務或業務之別均照施行細則第廿七條第二款規定扣繳所得稅
- 四 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如特別辦公費旅費等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 五 薪給報酬之以月計者按其原支額計算課稅如係折扣發給者按其折扣所得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
- 六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除本業務上勤勞所得之薪給報酬外有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其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 七 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 八 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得予減除之開支以設有業務所或其他組織者為限
- 九 左列各款屬於前項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開支
  - 一 公會會費
  - 二 業務使用人之膳宿開支但以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者為限
  - 三 公課
  - 四 複委託費
  - 五 業務用具之修理費
  - 六 廣告費
  - 七 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 十 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 十一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
- 十二 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其不足一月之所得應就其所得之實額按原支額稅率計算課稅例如某甲月薪定額四百元於半個



十三

月時離職實支二百元應按二百元之額照原支四百元稅率計算課稅四元七角五分其所得實額不滿四十元者免稅  
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日計者以時計者或以件計者均以該月份所得之實額計算課稅  
公務機關或雇主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左列規定計算課稅

十四

一 折扣發薪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二元一角至補發四成一百二十元再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即照  
元先發六成一百八十元暫照先發部分之稅率計算課稅二元一角外尚應補發三元四角  
三百元之稅率每月課稅五元五角除已繳二元一角外尚應補發三元四角

十五

二 以指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照前款之計算方法補繳稅款  
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例如某甲年薪一千二百元用  
十二除之每月平均一百元課稅五角十二個月共應課稅六元於支付時一併扣繳

十六

所得有定期者例如薪給報酬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定期之給予金均屬之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金額照前項方法平均計  
算之

十七

薪給報酬之所得同時有以月計者及以年計者或其他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按  
月繳納所得稅五元五角至年終又支領定期年獎金一千二百元應就年獎金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每月平均數為一  
百元再與每月月薪三百元之數相加則某甲每月平均所得為四百元應按月課稅九元五角除按月已扣繳稅款五元五角外每  
月尚須補稅四元全年應補稅款合共四十八元於支付此項年獎金時一併補繳之其在該年內每月月薪如有增減者應於補稅  
時比照上列方法計算之

十八

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照每月應納稅額計算表計算之  
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各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使用人應納之所得稅分別扣下按月直接繳送  
當地徵收機關(首都徵收機關暫為財政部各省暫為財政廳)或其指定之銀行與其他代收稅款機關領取收據並填具第二  
類甲種或丙種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報告表及扣繳清單送財政廳者各填二份)如遇有本

十九

類甲種或丙種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報告表及扣繳清單送財政廳者各填二份)如遇有本  
須知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情事者扣繳機關於報告時應另單載明

廿一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對於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簿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就其業務之狀  
況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廿二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對於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簿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就其業務之狀  
況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 1.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甲：公務人員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中華民國稅法彙編

|   |                |       |
|---|----------------|-------|
| 扣繳機關名稱：<br><br>地址：  |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       |
|   | 登記號數：          |       |
|   | 分類號數：          |       |
|   | 扣繳機關符號：        |       |
|   | 核定稅額：          |       |
|   | 核定日期           | 年 月 日 |
| 本月份本機關支付薪給報酬總額：   |                |       |
| 本月份本機關扣繳所得稅總額：  |                |       |
| 以上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 號 字第 號<br>收據并附清單一份<br><br>扣繳機關長官 _____<br>(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                |       |

三一八五

### 注 意

- 扣繳機關主管人員按月將本機關扣繳之總額填入本表內並將各個納稅義務人每月平均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填造清單一併寄交徵收機關  
(首都徵收機關暨為財政部此表送財政廳者填表1份)  
(各省徵收機關暨為財政廳此表送財政廳)
-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 2.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丙：(扣繳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   |                |       |
|---|----------------|-------|
| 扣繳機關名稱：<br><br>業務：<br><br>地址：   |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       |
|   | 表到日期： 年 月 日    |       |
|   | 登記冊頁數：         | 核定稅額： |
|   | 應補稅額：          | 應退稅額： |
|   |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 審核員：  |
| 本月份本機關支付薪給報酬總額：   |                |       |
| 本月份本機關扣繳所得稅總額：  |                |       |
| 表中填報各項俱屬實況倘有虛報或偽造情事願照章受罰應納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 字第 號收據 并附清單一份<br>扣繳負責人 _____<br>(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                |       |

### 注 意

- 填表時不得潦草塗改填後須簽名蓋章按規定期限送交徵收機關(首都徵收機關為財政部此表送財政廳 各省徵收機關為財政廳)者填表 1 份)
- 扣繳機關主管人員按月將本機關扣繳之總額填入本表內並將各個納稅義務人每月平均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填造清單一份寄交徵收機關
-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 3.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乙：(自繳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份至中華民國 年 月份

|  |               |    |      |    |                |   |   |      |           |
|--|---------------|----|------|----|----------------|---|---|------|-----------|
| 業務人姓名  |               | 別號 | 籍貫   | 性別 |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   |   |      |           |
| 業別   | 業務所名稱         |    | 執照號數 |    | 表到日期           | 年 | 月 | 日    | 核定稅額      |
| 業務所地址  |               |    | 電話   |    | 登記冊頁數          |   |   | 分類號數 |           |
| 分所地址   |               |    | 電話   |    | 應補稅項           |   |   | 應退稅額 |           |
| 其他副業   |               |    |      |    | 核定日期           | 年 | 月 | 日    | 審核員       |
| 項  |               | 目  |      | 摘要 | 報              |   | 告 | 額    | 核定額(請勿填寫) |
| 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  |               |    |      |    |                |   |   |      |           |
|  |               |    | 收入總額 |    |                |   |   |      |           |
| 支  | 業務所房租         |    |      |    |                |   |   |      |           |
|  |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    |      |    |                |   |   |      |           |
|  | 業務上必需之交通費     |    |      |    |                |   |   |      |           |
|  | 其他業務上必需費用(附表) |    |      |    |                |   |   |      |           |
| 出  |               |    |      |    |                |   |   |      |           |
|  |               |    | 支出總額 |    |                |   |   |      |           |
| 所得額  |               |    |      |    |                |   |   |      |           |
| 每月平均所得   |               |    |      |    |                |   |   |      |           |
| 應納所得稅額   |               |    |      |    |                |   |   |      |           |
| <p>表中填寫各項俱屬實況倘有虛報或偽造情事願照章受罰應納稅款業於</p> <p>年 月 日送繳 掣得 字第 號收據並附清單一份</p> <p>申報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p> |               |    |      |    |                |   |   |      |           |

附表 其他業務上必需之費用明細表

| 項 目                      | 摘 要 | 報 告 額 | 核 定 額<br>(請勿填寫) | 備 考 |
|--------------------------|-----|-------|-----------------|-----|
| 公 會 會 費                  |     |       |                 |     |
| 業 務 使 用 人<br>之 膳 宿 開 支   |     |       |                 |     |
| 公 課                      |     |       |                 |     |
| 複 委 託 費                  |     |       |                 |     |
| 業 務 用 具<br>之 修 理 費       |     |       |                 |     |
| 廣 告 費                    |     |       |                 |     |
| 郵 電 文 具 消 耗<br>及 其 他 雜 費 |     |       |                 |     |
| 共 計                      |     |       |                 |     |

注 意

- 填表時不得塗草塗改填後須簽名蓋章按規定期限送交徵收機關(首都徵收機關暫為財政部此表送財政廳者各填 $\frac{1}{2}$ 份)
- 業務上之收入其項目不一者應分別填入實數例如醫業須分別填寫(1)門診費(2)出診費(3)手術費
- 各項收支應於摘要欄內詳細註明對方機關或個人之名稱地址
- 業務上之開支皆以業務上直接開支為限非直接開支不得填入
- 業務人或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 交通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 收入總額減去支出總額即為所得額
- 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其所得額
- 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 主管徵收機關於核定應納稅額後認為不足時得令納稅義務人補繳有餘則退還
-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 業務使用人之膳費開支以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者為限
- 每月平均所得不及四十元者免納所得稅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應課稅率暨每月應納稅額計算表

應課稅率

- 一、每月平均所得自四十元至七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說明) 上項薪給報酬所得之稅率係採用超額累進制此種稅率所得分為若干級每級之稅率皆不相等惟於每級更替之交稅相差甚微例如所得額者超過一級時僅就超過之部份用另一級之稅率課稅並非將全額改用另一級之稅率課稅其未超過之部份仍以原級之稅率計算故較平允如每月平均所得自四十元至七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所謂每月平均所得乃指就一年所得之總額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而言所謂自四十元至七十元者即如不滿四十元而僅為三十九元九角九分亦不徵稅如適為四十元即為徵稅之起點直至七十元為止每十元各課稅五分例如某甲每月平均所得五十元則應納稅一角因所得在四十元時納稅五分故五十元即應納稅一角茲為便利檢查起見特列表於後



5. 第二類所得每月應納稅額計算表

| 稅級  | 每月平均所得額        | 稅率    | 每月應納稅額 | 稅級   | 每月平均所得額         | 稅率   | 每月應納稅額  |
|-----|----------------|-------|--------|------|-----------------|------|---------|
|     |                |       | 元      | 510  | 505 元至未滿 515 元  | 1.80 | 元 16.80 |
| 40  | 40 元至未滿 45 元   | .05   | .05    | 520  | 515 元至未滿 525 元  | 1.80 | 元 17.10 |
| 50  | 45 元至未滿 55 元   | .10   | .10    | 530  | 525 元至未滿 535 元  | 1.80 | 元 17.90 |
| 60  | 55 元至未滿 65 元   | .15   | .15    | 540  | 535 元至未滿 545 元  | 1.80 | 元 18.70 |
| 70  | 65 元至未滿 75 元   | .20   | .20    | 550  | 545 元至未滿 555 元  | 1.80 | 元 19.50 |
| 80  | 75 元至未滿 85 元   | .30   | .30    | 560  | 555 元至未滿 565 元  | 1.80 | 元 20.30 |
| 90  | 85 元至未滿 95 元   | .40   | .40    | 570  | 565 元至未滿 575 元  | 1.80 | 元 21.10 |
| 100 | 95 元至未滿 105 元  | .50   | .50    | 580  | 575 元至未滿 585 元  | 1.80 | 元 21.90 |
| 110 | 105 元至未滿 115 元 | .70   | .70    | 590  | 585 元至未滿 595 元  | 1.80 | 元 22.70 |
| 120 | 115 元至未滿 125 元 | .90   | .90    | 600  | 595 元至未滿 605 元  | 1.80 | 元 23.50 |
| 130 | 125 元至未滿 135 元 | 1.10  | 1.10   | 610  | 605 元至未滿 615 元  | 1.60 | 元 24.50 |
| 140 | 135 元至未滿 145 元 | 1.30  | 1.30   | 620  | 615 元至未滿 625 元  | 1.60 | 元 25.50 |
| 150 | 145 元至未滿 155 元 | 1.50  | 1.50   | 630  | 625 元至未滿 635 元  | 1.60 | 元 26.50 |
| 160 | 155 元至未滿 165 元 | 1.70  | 1.70   | 640  | 635 元至未滿 645 元  | 1.60 | 元 27.50 |
| 170 | 165 元至未滿 175 元 | 1.90  | 1.90   | 650  | 645 元至未滿 655 元  | 1.60 | 元 28.50 |
| 180 | 175 元至未滿 185 元 | 2.10  | 2.10   | 660  | 655 元至未滿 665 元  | 1.60 | 元 29.50 |
| 190 | 185 元至未滿 195 元 | 2.30  | 2.30   | 670  | 665 元至未滿 675 元  | 1.60 | 元 30.50 |
| 200 | 195 元至未滿 205 元 | 2.50  | 2.50   | 680  | 675 元至未滿 685 元  | 1.60 | 元 31.50 |
| 210 | 205 元至未滿 215 元 | 2.80  | 2.80   | 690  | 685 元至未滿 695 元  | 1.60 | 元 32.50 |
| 220 | 215 元至未滿 225 元 | 3.10  | 3.10   | 700  | 695 元至未滿 705 元  | 1.60 | 元 33.50 |
| 230 | 225 元至未滿 235 元 | 3.40  | 3.40   | 710  | 705 元至未滿 715 元  | 1.60 | 元 34.70 |
| 240 | 235 元至未滿 245 元 | 3.70  | 3.70   | 720  | 715 元至未滿 725 元  | 1.60 | 元 35.90 |
| 250 | 245 元至未滿 255 元 | 4.00  | 4.00   | 730  | 725 元至未滿 735 元  | 1.60 | 元 37.10 |
| 260 | 255 元至未滿 265 元 | 4.30  | 4.30   | 740  | 735 元至未滿 745 元  | 1.60 | 元 38.30 |
| 270 | 265 元至未滿 275 元 | 4.60  | 4.60   | 750  | 745 元至未滿 755 元  | 1.60 | 元 39.50 |
| 280 | 275 元至未滿 285 元 | 4.90  | 4.90   | 760  | 755 元至未滿 765 元  | 1.60 | 元 40.70 |
| 290 | 285 元至未滿 295 元 | 5.20  | 5.20   | 770  | 765 元至未滿 775 元  | 1.60 | 元 41.90 |
| 300 | 295 元至未滿 305 元 | 5.50  | 5.50   | 780  | 775 元至未滿 785 元  | 1.60 | 元 43.10 |
| 310 | 305 元至未滿 315 元 | 5.90  | 5.90   | 790  | 785 元至未滿 795 元  | 1.60 | 元 44.30 |
| 320 | 315 元至未滿 325 元 | 6.30  | 6.30   | 800  | 795 元至未滿 805 元  | 1.60 | 元 45.50 |
| 330 | 325 元至未滿 335 元 | 6.70  | 6.70   | 810  | 805 元至未滿 815 元  | 1.40 | 元 46.90 |
| 340 | 335 元至未滿 345 元 | 7.10  | 7.10   | 820  | 815 元至未滿 825 元  | 1.40 | 元 48.30 |
| 350 | 345 元至未滿 355 元 | 7.50  | 7.50   | 830  | 825 元至未滿 835 元  | 1.40 | 元 49.70 |
| 360 | 355 元至未滿 365 元 | 7.90  | 7.90   | 840  | 835 元至未滿 845 元  | 1.40 | 元 51.10 |
| 370 | 365 元至未滿 375 元 | 8.30  | 8.30   | 850  | 845 元至未滿 855 元  | 1.40 | 元 52.50 |
| 380 | 375 元至未滿 385 元 | 8.70  | 8.70   | 860  | 855 元至未滿 865 元  | 1.40 | 元 53.90 |
| 390 | 385 元至未滿 395 元 | 9.10  | 9.10   | 870  | 865 元至未滿 875 元  | 1.40 | 元 55.30 |
| 400 | 395 元至未滿 405 元 | 9.50  | 9.50   | 880  | 875 元至未滿 885 元  | 1.40 | 元 56.70 |
| 410 | 405 元至未滿 415 元 | 10.10 | 10.10  | 890  | 885 元至未滿 895 元  | 1.40 | 元 58.10 |
| 420 | 415 元至未滿 425 元 | 10.70 | 10.70  | 900  | 895 元至未滿 905 元  | 1.60 | 元 59.50 |
| 430 | 425 元至未滿 435 元 | 11.30 | 11.30  | 910  | 905 元至未滿 915 元  | 1.60 | 元 61.10 |
| 440 | 435 元至未滿 445 元 | 11.90 | 11.90  | 920  | 915 元至未滿 925 元  | 1.60 | 元 62.70 |
| 450 | 445 元至未滿 455 元 | 12.50 | 12.50  | 930  | 925 元至未滿 935 元  | 1.60 | 元 64.30 |
| 460 | 455 元至未滿 465 元 | 13.10 | 13.10  | 940  | 935 元至未滿 945 元  | 1.60 | 元 65.90 |
| 470 | 465 元至未滿 475 元 | 13.70 | 13.70  | 950  | 945 元至未滿 955 元  | 1.60 | 元 67.50 |
| 480 | 475 元至未滿 485 元 | 14.30 | 14.30  | 960  | 955 元至未滿 965 元  | 1.60 | 元 69.10 |
| 490 | 485 元至未滿 495 元 | 14.90 | 14.90  | 970  | 965 元至未滿 975 元  | 1.60 | 元 70.70 |
| 500 | 495 元至未滿 505 元 | 15.50 | 15.50  | 980  | 975 元至未滿 985 元  | 1.60 | 元 72.30 |
|     |                |       |        | 990  | 985 元至未滿 995 元  | 1.60 | 元 73.90 |
|     |                |       |        | 1000 | 995 元至未滿 1005 元 | 1.60 | 元 75.50 |

| 稅級   | 每月平均所得額 | 稅率   | 每月應納稅額 | 稅級   | 每月平均所得額 | 稅率   | 每月應納稅額 |
|------|---------|------|--------|------|---------|------|--------|
|      | 元       | 元    | 元      |      | 元       | 元    | 元      |
|      | 至未滿     |      |        |      | 至未滿     |      |        |
| 100  | 1005    | 1.80 | 77.30  | 1510 | 1505    | 2.00 | 175.50 |
| 1020 | 1015    |      | 79.10  | 1520 | 1515    |      | 177.50 |
| 1030 | 1025    |      | 80.90  | 1530 | 1525    |      | 179.50 |
| 1040 | 1035    |      | 82.70  | 1540 | 1535    |      | 181.50 |
| 1050 | 1045    |      | 84.50  | 1550 | 1545    |      | 183.50 |
| 1060 | 1055    |      | 86.30  | 1560 | 1555    |      | 185.50 |
| 1070 | 1065    |      | 88.10  | 1570 | 1565    |      | 187.50 |
| 1080 | 1075    |      | 89.90  | 1580 | 1575    |      | 189.50 |
| 1090 | 1085    |      | 91.70  | 1590 | 1585    |      | 191.50 |
| 1100 | 1095    |      | 93.50  | 1600 | 1595    |      | 193.50 |
| 1110 | 1105    | 2.00 | 95.50  | 1610 | 1605    |      | 195.50 |
| 1120 | 1115    |      | 97.50  | 1620 | 1615    |      | 197.50 |
| 1130 | 1125    |      | 99.50  | 1630 | 1625    |      | 199.50 |
| 1140 | 1135    |      | 101.50 | 1640 | 1635    |      | 201.50 |
| 1150 | 1145    |      | 103.50 | 1650 | 1645    |      | 203.50 |
| 1160 | 1155    |      | 105.50 | 1660 | 1655    |      | 205.50 |
| 1170 | 1165    |      | 107.50 | 1670 | 1665    |      | 207.50 |
| 1180 | 1175    |      | 109.50 | 1680 | 1675    |      | 209.50 |
| 1190 | 1185    |      | 111.50 | 1690 | 1685    |      | 211.50 |
| 1200 | 1195    |      | 113.50 | 1700 | 1695    |      | 213.50 |
| 1210 | 1205    |      | 115.50 | 1710 | 1705    |      | 215.50 |
| 1220 | 1215    |      | 117.50 | 1720 | 1715    |      | 217.50 |
| 1230 | 1225    |      | 119.50 | 1730 | 1725    |      | 219.50 |
| 1240 | 1235    |      | 121.50 | 1740 | 1735    |      | 221.50 |
| 1250 | 1245    |      | 123.50 | 1750 | 1745    |      | 223.50 |
| 1260 | 1255    |      | 125.50 | 1760 | 1755    |      | 225.50 |
| 1270 | 1265    |      | 127.50 | 1770 | 1765    |      | 227.50 |
| 1280 | 1275    |      | 129.50 | 1780 | 1775    |      | 229.50 |
| 1290 | 1285    |      | 131.50 | 1790 | 1785    |      | 231.50 |
| 1300 | 1295    |      | 133.50 | 1800 | 1795    |      | 233.50 |
| 1310 | 1305    |      | 135.50 | 1810 | 1805    |      | 235.50 |
| 1320 | 1315    |      | 137.50 | 1820 | 1815    |      | 237.50 |
| 1330 | 1325    |      | 139.50 | 1830 | 1825    |      | 239.50 |
| 1340 | 1335    |      | 141.50 | 1840 | 1835    |      | 241.50 |
| 1350 | 1345    |      | 143.50 | 1850 | 1845    |      | 243.50 |
| 1360 | 1355    |      | 145.50 | 1860 | 1855    |      | 245.50 |
| 1370 | 1365    |      | 147.50 | 1870 | 1865    |      | 247.50 |
| 1380 | 1375    |      | 149.50 | 1880 | 1875    |      | 249.50 |
| 1390 | 1385    |      | 151.50 | 1890 | 1885    |      | 251.50 |
| 1400 | 1395    |      | 153.50 | 1900 | 1895    |      | 253.50 |
| 1410 | 1405    |      | 155.50 | 1910 | 1905    |      | 255.50 |
| 1420 | 1415    |      | 157.50 | 1920 | 1915    |      | 257.50 |
| 1430 | 1425    |      | 159.50 | 1930 | 1925    |      | 259.50 |
| 1440 | 1435    |      | 161.50 | 1940 | 1935    |      | 261.50 |
| 1450 | 1445    |      | 163.50 | 1950 | 1945    |      | 263.50 |
| 1460 | 1455    |      | 165.50 | 1960 | 1955    |      | 265.50 |
| 1470 | 1465    |      | 167.50 | 1970 | 1965    |      | 267.50 |
| 1480 | 1475    |      | 169.50 | 1980 | 1975    |      | 269.50 |
| 1490 | 1485    |      | 171.50 | 1990 | 1985    |      | 271.50 |
| 1500 | 1495    |      | 173.50 | 2000 | 1995    |      | 273.50 |

### 第三類所得稅徵收須知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 一 公債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 二 股票利息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息為限  
存款利息包含左列各款  
(一) 銀錢業所收存款之利息  
(二)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所收存入款項之利息
- 三 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毋須由支付利息機關代為扣繳所得稅
- 四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非完全獨立者其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准用前項規定
- 五 凡證券所生之利息不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免稅各規定
- 六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應用本機關之戶名並由收受存款機關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免稅其不用本機關戶名存入者應於四月一日前更正之
- 七 在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丑)目之免稅規定
- 八 勞工儲蓄金以依照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為限
- 九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依照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
- 十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款項作為獎學基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同教育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免予課稅
- 十一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應用本機關或團體之戶名於存款時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收受存款機關免扣利息所得稅在未核准前各收受存款機關仍應先行扣稅俟核准後由納稅義務者逕向主管徵收機關申請退稅其以前存入或不用本機關團體之戶名者應於四月一日前補報或改正之逾期不補報或不改正者以普通存款論
- 十二 教育儲蓄金應於儲蓄前依照規定之免稅申請書格式填明並取具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其儲蓄機關免予課稅負責證明人應詳開住址及門牌號數
- 十三 前項辦法由各地主管徵收機關公告之其在公告前存入者應照前項手續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填表補報逾期不報者以普通

存款論

- 十六 教育儲金應以儲金人所立每個受益人之戶頭為單位如同一受益人有數個戶頭其利息之總額滿百元者仍應課稅
- 十七 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費總額者其超過部分視為存款利息之所得照條例第六條稅率課稅但勞工保險金額免于課稅
- 十八 支付公債利息之機關應於每屆付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百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 十九 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屆支付付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百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儲備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 二十 股份有限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應於每屆發給股息時在所付息金總額內先扣百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儲備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 二十一 收受存款之行號應於每次結算利息金內先扣百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儲備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丁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 二十二 本須知第十七項規定保險金額之所得應由保險人於支付時按照前項手續扣繳所得稅並填具第三類戊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 二十三 扣繳公司債息股票之機關於報告所得額時應照部定格式填具納稅義務人清單一併附報

### 財政部所得稅處委託中央儲備銀行經收第一類第三類所得稅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日財政部令

第一條 所得稅處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委託中央儲備銀行（包括其他分支行辦事處）為經收稅款機關其收解稅款及報告手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前項受委託之中央儲備銀行及分支行辦事處須懸掛「財政部所得稅處（某地）稅款經收處」字樣之標識凡納稅人繳納稅款時中央儲備銀行及其分支行辦事處應根據其報告表或核定書所載類別稅額及其起訖年月點收現金填給收據

第三條 前項收據依次編號並分為三聯第一聯交納稅人第二聯送當地所得稅徵收局第三聯由經收之行處存查

第四條 中央儲備銀行及其分支行辦事處經收稅款之印章及主管人印鑑等樣本均應送存該區所得稅徵收局以便驗對中央儲備銀行及其分支行辦事處收到稅款應按稅款類別專戶存儲作為各該區所得稅徵收局之存款並按旬抄表報

第五條

告各該區徵收局由各該區徵收局簽發支票撥入中央儲備銀行總行所得稅處專戶內存儲  
前項支票簽發時應用抬頭轉帳式並祇限於匯撥稅款不得提現  
中央儲備銀行總行應於每月末日將所得稅處專戶存款結單抄送所得稅處簽發支票並填具解款書解繳  
國庫

第六條

前項支票簽發時應用抬頭轉帳式並祇限於解繳稅款不得提現  
中央儲備銀行對於所得稅處及各區徵收局存儲稅款一概不計利息所得稅處各區徵收局匯解所得稅款時亦一律免  
費

第七條

中央儲備銀行經收稅款其應備帳冊表報收據等印刷費由行負擔但所備表報收據等格式應由所得稅處規定以歸劃  
一

第八條

中央儲備銀行未設有分支行辦事處地方所得稅款徵收辦法由所得稅處另訂之

第九條

所得稅處對於退稅事宜之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財政部備案

重訂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

- 一 所得稅退稅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或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
- 三 納稅人聲請退稅應於繳納稅款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退稅聲請書送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審核
- 四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收到納稅人退稅聲請書或發覺納稅人誤納或溢繳稅款時應即簽註意見造具清冊按月彙報總處轉呈財政部核准由部彙總簽發支付命令飭處轉交經付機關
- 五 經付機關奉到財政部支付命令後將應退稅款由國庫如數提出存入退稅準備金戶以備納稅人具領
- 六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奉到處令核准退稅後應即填發退稅通知書及退稅憑單（退稅通知書退稅憑單格式另訂之）
- 七 退稅憑單計分三聯第一聯通知經付機關第二聯交原納稅人作為向經付機關領款之憑證第三聯留局備查
- 八 原納稅人收到退稅通知書及第二聯之退稅憑單時應立將憑單簽名蓋章向本局所指定之經付機關具領其應退之稅款
- 九 經付機關收到退稅憑單第二聯時應與第一聯數目核對相符後如數退還並在第二聯憑單上加蓋印章及付託戳記送回徵收機關
- 十 徵收機關收到經付機關送回之第二聯退稅憑單後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將退稅憑單編號貼簿彙報總處轉呈財政部核銷





財政部所得稅處

區徵收局退稅通知書

字第 號

貴 繳來民國

年

月份扣繳第

類所得稅計國幣

元

角

分

茲經審核計溢

元

角

分

依據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檢發退稅憑單二紙希

將一二兩聯憑單簽名蓋章向中央儲備銀行領取退稅款項為要特此通知

附發退稅憑單二紙

財政部所得稅處

區徵收局啓

年

月

日

### 修正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地所得稅徵收機關對於自繳或扣繳所得稅者遇有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八條或十九條情事科以罰鍰時應作

成處分書送交受罰人

第二條 前條處分書應照式填載加蓋關防並由該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第三條 受罰人接到處分書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徵收機關繳納罰款

第四條 各徵收機關收到罰鍰核對數目相符後應即時填具收據除留存根聯備查外以收據聯交受罰人以報查聯隨同月報表

第五條 及應繳罰鍰一併彙呈所得稅處轉解國庫

第六條 所得稅罰鍰收據由所得稅處印製加蓋關防頒發所屬各徵收機關備用

第七條 各徵收機關經收罰鍰人員應於收據各聯上簽名蓋章

第八條 受罰人逾限或抗繳罰款時該管徵收機關應移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執行

第九條 本辦法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 所得稅處各區徵收局所得稅款暫收隨解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所得稅處委託中儲銀行經收所得稅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暨所得稅處處務會議第一次決議案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各區徵收局暨所屬徵收所所在地如無中央儲備銀行及其分支行辦事處之設置所得稅款由各該區局所負責指

定履實銀行暨莊商號等代為經收倘當地銀行暨莊商號等確無情願代理經收所得稅款者得由各該區局所暫時兼收

稅款其收解稅款及報告手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前項受委託之銀行錢莊商號等須懸掛「財政部所得稅處(某地)稅款經收處」字樣之標誌各該區局所指定代收稅款之銀行錢莊商號等經收稅款之印章及主管人印鑑等樣本均應送存該區所得稅徵收局所以便驗對

第四條 第二條所指之銀行錢莊商號代收稅款或各該區局所暫時兼收稅款均應於每月月終彙總經收稅款連同「納稅核定書」第二聯及「納稅收據第三聯」一併檢赴距離該區局所最近之中儲分支行或辦事處解繳之前項解繳稅款日期至遲不得超過次月三日其有途程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展限至次月五日掃數清解不得遲延捆壓以重庫款

第五條 凡代收稅款之銀行錢莊商號等或變時代收稅款之局所應另設收款處分出納登記兩部份按照中儲銀行經收第一第三兩類所得稅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如左

- 甲 出納部份
  - 一 點收現金填給收據 凡納稅人繳納稅款應根據其報告表或核定書所載類別稅額及其起訖年月點收現金填給收據前項收據按照制定格式依次編號每號三聯以第一聯(收據)交納稅人存執第二聯(通知)按日彙送該區徵收局或該縣徵收所登報第三聯(存根)俟月終連同稅款彙送中儲銀行存儲
  - 二 保管稅款轉解中行 每屆月終彙集稅款總數分別類項連同核定書第二聯及收據第三聯隨彙解附近中儲分支行或辦事處存儲其係縣徵收所者即以該管區局名義存入專戶取具中儲銀行某款某項稅款某種收據存查
- 乙 登記部份
  - 一 按照稅款類別貨幣種類按戶登賬按日按月各結總數以與出納部份結存之現金數核對
  - 二 按旬按月造具報告表通知該區徵收局或縣徵收所

第六條 代收稅款之銀行錢莊商號等對於收存之稅款一概不計利息其每月月終將代收稅款匯解距離各該區局所最近之中儲分支行辦事處時亦一律免貼匯費

第七條 代收稅款之銀行錢莊商號等或各該區局所暫時代收稅款其應用賬冊表報收據等格式由所得稅處規定製發以資劃一

第八條 凡各區局於接到中儲分支行或辦事處通知收到前項稅款後應彙案撥匯南京中儲總行收入所得稅處專戶帳下存儲其手續仍按委託中儲經收稅款暫行辦法第四、五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銀行錢莊商號等或各區局所暫時代收稅款均係臨時性質一俟當地設置中儲分支行或辦事處時仍應改由中儲銀行

經收以符規定而昭劃一

第十條 凡各區局所辦理退稅手續得依照「修正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第二十二款 通行稅

### 通行稅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飛機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船舶之乘客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通行稅

前項通行稅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通行稅按照票價最高徵收百分之十

第三條 凡軍警部隊奉命移動者得免徵通行稅

第四條 通行稅得由財政部委託經營各該項運輸業者於乘客購票時附帶徵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同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列舉之飛機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船舶係指售票供客乘用者而言

第三條 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船舶之乘客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 頭等及二等乘客按其票價徵百分之十

二 三等乘客按其票價徵百分之五

三 四等乘客免稅

凡不分等級售票之車輛船舶所有乘客按照本條第二款之稅率課稅

飛機乘客應課之稅率另行規定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五條 凡購用聯運票往返票長期票團體票之乘客按其票面總價額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課稅

第六條 普通快車及特別快車之乘客除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其加價部份不分等級一律按照百分之十課稅

- 第七條 短距離乘客其票價不滿一角者免予徵稅
- 第八條 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軍警部隊須持有證明文件方准免稅
- 第九條 通行稅應與票價同時繳納
- 第十條 乘客越級或越站補票時應補納不足之稅款
- 第十一條 受財政部委託代徵通行稅之經營運輸業者（以下簡稱經營運輸業者）應於收到乘客稅款後在票面上加蓋「通行稅收訖」字樣之印戳
- 第十二條 關於經營運輸業者代徵通行稅之管理稽核及處罰於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之
- 第十三條 經營運輸業者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乘客不得售票
- 第十四條 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之各項通行稅其開徵日期由財政部以部令分別規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 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核准施行同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准予備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受財政部委託代徵通行稅之經營運輸業者（以下簡稱經營運輸業者）除應遵守通行稅暫行條例及同條例詳細辦法各條之規定外其收解稅款及報告手續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經營運輸業者應將左列各項呈報財政部備查
  - 一 名稱及營業所設立之地點
  - 二 運輸業之種類
  - 三 路線（或航線）圖（包括起點終點及沿線各站或碼頭）
  - 四 票價等級之區分
  - 五 載客價目表
  - 六 各月份之乘客統計表
- 第四條 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財政部
- 第五條 經營運輸業者委託旅行社代售車票船票或航空票時應將雙方規定之代售辦法呈報財政部備查
- 第六條 前項代售辦法廢止時亦應呈報財政部
- 第七條 各項通行稅應徵稅額由財政部依照規定稅率分別製表交由經營運輸業者辦理之

第六條 經營運輸業者應於原用帳冊內添列「代徵通行稅」一欄

受經營運輸業者委託之旅行業於出售車票船票航空票時亦應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經營運輸業者應將代徵稅款按旬列表(格式一)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經營運輸業者應於每月底將上月分代徵稅款繳解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

第九條 經營運輸業者向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解款時應填具繳款書(格式二)連同現款一併送交國庫局

第十條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收到解款核與繳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填具四聯收款書(格式三)除留存一聯外其餘收據報告報查三聯交經營運輸業者收執

第十一條 經營運輸業者收到收款收據報告報查三聯後除留收據一聯存在外以報告報查二聯隨同代徵通行稅月報表(格式四)送請財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財政部對於經營運輸業者得照其代徵稅款總額給予百分之二手續費經營運輸業者得於每月徵解稅款時將應得之手續費扣除之但須於月報表內詳細註明

第十三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經營運輸業者之帳冊查核報告表填載之數目有無隱匿或虛偽情事

第十四條 經營運輸業者之帳冊及報告表中如有隱匿或虛偽情事因而漏稅者除徵收其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代徵通行稅旬報表

| 經營運輸業者名稱 | 年  |   | 月 |   | 日 |   | 註 |   |   |   |
|----------|----|---|---|---|---|---|---|---|---|---|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至 | 年 |   |   |   |   |
| 等        | 級  | 項 | 等 | 二 | 等 | 三 | 等 | 四 | 等 | 備 |
| 票        | 價  |   |   |   |   |   |   |   |   |   |
| 附加費      |    |   |   |   |   |   |   |   |   |   |
| 稅        |    |   |   |   |   |   |   |   |   |   |
| 以上代徵稅總計  |    |   |   |   |   |   |   |   |   |   |
| 元 角 分 正  |    |   |   |   |   |   |   |   |   |   |

(格式一)

經理姓名

(簽名蓋章)

第11011

(格式二)

| 通 行 稅 繳 款 書   |          |       |     |
|---|----------|-------|-----|
|   | 經營運輸業者名稱 | 年 月 份 | 金 額 |
|   |          |       | 備 考 |
| <p>右款係代徵通行稅稅款(百分之二手續費已扣除)即希查收單據<br/>備查此致</p> <p>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p> <p>經理姓名(簽名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

(格式三)

| 收 款 書  |      | 第 一 聯 一 存 根 |      |
|--|------|-------------|------|
|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四聯收款書<br>右款已照收入國庫項下<br>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 局長<br>副局長<b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br>庫務科 副主任<br>副主任 | 解款機關 | 號           | 解款數  |
|  | 年    | 月           | 日    |
|  | 金    | 額           | 會計科目 |
|  | 備    | 考           | 字第   |
|  | 號    | 考           | 號    |

此聯留本局存查

| 收 款 書  |      | 第 二 聯 一 收 據 |      |
|--|------|-------------|------|
|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四聯收款書<br>右款已照收入國庫項下此致<br>台照<br>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 局長<br>副局長<b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br>庫務科 副主任<br>副主任 | 解款機關 | 號           | 解款數  |
|  | 年    | 月           | 日    |
|  | 金    | 額           | 會計科目 |
|  | 備    | 考           | 字第   |
|  | 號    | 考           | 號    |

此聯交解款機關備案

字第

號

中華民國法院彙編

三二〇五



# 代徵通行稅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格式四)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  |     |                           |     |     |     |  |
|--|-----|---------------------------|-----|-----|-----|--|
| 經營運輸業者名稱<br><br>地址                     |     | (本 格 內 各 項 請 報 告 人 勿 填 寫) |     |     |     |  |
|  |     | 登記號數                      |     |     |     |  |
|  |     | 分類號數                      |     |     |     |  |
|  |     | 核定稅額                      |     |     |     |  |
|  |     |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等 級                                    | 頭 等 | 二 等                       | 三 等 | 四 等 | 備 註 |  |
| 票 價                                    |     |                           |     |     |     |  |
| 快車加價費                                  |     |                           |     |     |     |  |
| 稅 額                                    |     |                           |     |     |     |  |
| 以上稅款共計_____除扣除百分之二手續費_____             |     |                           |     |     |     |  |
| 外其餘_____業於      年      月      日繳送_____ |     |                           |     |     |     |  |
| 掣得      字第      號收據                    |     |                           |     |     |     |  |
| 經理 _____                               |     |                           |     |     |     |  |
|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     |                           |     |     |     |  |

31104



# 第二十三款 偷稅 緝私 稽查 懲治處分

## 偷漏貨物稅處罰法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立法院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法稱貨物稅者謂對於貨物依法徵收之國稅
- 第二條 漏稅貨物稅之處罰除開稅適用海關緝私條例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漏納貨物稅者按其情節輕重科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鍰其未遂者科以三倍以下罰鍰
- 第四條 漏納貨物稅其金額在一百元以上而其情節重大者除依前條科罰鍰外得併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五條 意圖漏納貨物稅而犯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洩職罪殺人罪或傷害罪者依刑法數罪併罰章之規定處斷
- 第六條 公務員為前三條之行為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處罰至三分之一
- 第七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為前四條之行為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處罰至二分之一
- 第八條 漏納貨物稅之貨物得沒收之
- 第九條 依本法規定應科罰鍰者由徵收機關處分其應處刑者應即移送法院
- 第十條 關於漏納貨物稅事件之勘驗詢問搜索或扣押準用海關緝私條例第一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 私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所屬緝私機關互相緝獲私運貨物處理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務廳緝私機關除關於緝私事務應隨時儘量互助外所有互相緝獲私運貨物其充公充賞處理辦法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各緝私機關緝獲之私貨（包括私鹽）及人犯如非其本機關所管轄者應送由就近各該主管機關照章處理但如所獲私鹽有污穢劣質不合食用或不能變價時應由緝獲機關通知就近鹽務機關於必要時派員會同銷燬又如所獲進口私貨須完關稅及稅務署主管各稅者其在設有海關地方應送由海關處理其在未設海關地方應送由稅務署所屬機關處理上項處理機關於處理時應先徵詢有關係機關意見於處理後並須將處理情形通知查照
- 第三條 凡充公私貨之運具如船舶航空機車輛及牲畜等應由緝獲機關斟酌情形各自依章處理
- 第四條 凡緝獲機關按照本章程第二條規定將所獲之私貨及人犯送交其就近主管機關後所有費整費用如水脚用費等項應

第五條 撥正式收據向就近主管機關如數領還歸整  
凡由緝獲機關送交就近主管機關之私貨及人犯就近主管機關依章處理後所有充公變價之款除撥還第四條之費用暨變價時所支費用外所餘之款應分十成支配緝線人充實四成出力緝獲人員三成解庫三成其緝線人及出力人員應得成數應由處理機關照收後支給之如處有罰金亦應照此辦理但海關與稅務署已有特別規定者（如私運捲菸用紙）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私貨因損壞或特別原因不能得價及污穢劣質不合實用之私鹽照第二條規定應予銷燬時對於此項私貨及鹽不給獎金惟第八條規定不在此例

第七條 凡私貨不能得價時所有應撥交第四條所載各項費用仍應由處理機關呈請另行撥還

第八條 凡緝獲私貨如緝獲人員有特著勞績須從優給賞適遇緝獲之貨不能得價時應由處理機關呈請另行獎勵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各區稅務局及各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審理違章案件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區稅務局或分區稅務管理處遇有主管各稅違章漏稅案件應組織審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理之

第二條 審委會之組織分左列二種  
甲 在區局者九人以局長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局長於課長課員巡察員中指定之  
乙 在管理所者七八以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所長於股長事務員徵權員中指定之

第三條 審委會須有委員全體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四條 審委會開會時以局長或所長為主席其因故缺席時以委員名次先後順序代理

第五條 審委會開會時得通知與本案有關人員列席陳述案情

第六條 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審理之違章案件以下列各款為標準

- 一 捲菸在五萬枝以下者
- 二 薰菸葉在二百四十斤以下者
- 三 棉紗織產品屬於手續錯誤者
- 四 麥粉一百包以下者
- 五 火柴一大箱以下者
- 六 水泥十桶以下者

中華民國稅法彙編

七 啤酒火酒洋酒箱裝五箱以下桶裝三百公升以下者  
八 土菸三百斤土酒八百斤以下者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凡超過前條規定範圍之違章案件由各區稅務局審理之  
各區稅務局各分區稅務管理所據稅務分所及巡察員徵催員等查獲或其他員司報告或局所以外之人舉發之違章案件應令切實詳細用書面密報以便交由審委會審理並須於交審之日起三日內呈報上級機關  
違章案件發覺後原發覺機關得將貨扣留如廠商運商或製銷商人因營業關係請求先放貨物時得飭令覓具舖保或繳納保證金先准將貨物放行一面將詳細情節分別移送主管審委會審理  
違章案件之處罰應由區稅務局分區稅務管理所組織審委會審理處分各稅務分所等概不得越權受理遇有查獲走私漏稅以及手續錯誤等情事應即遵照本章程第六第九兩條分別情節輕重呈送區稅務局分區管理所核辦原機關應得獎金仍照各項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審委會審理違章案件就書面審理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當事人或負責代表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理由  
審委會審理案件除照章應令補稅及僅係手續輕微錯誤應予警告者外其應予處罰者須由審委會製成處分書  
前條處分書須於審理決定後三日內由審委會送由局所送達被處分當事人  
凡被處分當事人於處分書或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得依次分別提起訴願其申請管轄如左  
一 不服處理所之處分者向區局提起之  
二 不服區局之處分或決定者向財政部提起之

第十五條 案經審理送達處分書後如逾法定訴願日期即為處分之確定應執行之  
第十六條 在申請訴願未決定以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申請之機關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七條 案經處分或決定後本機關執行如有阻礙時但函請地方政府協助之  
第十八條 審委會開會不定期得依事實需要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 關於審委會之決議案件所發各項文件應用區稅務局或分區管理所名義行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令准

一 海關得在各鐵路沿線重要車站設立稽查處

- 二 關員得在各鐵路重要車站並隨車查緝私貨
- 三 關員認為必要時得在各處車站檢查旅客行李
- 四 關員在站或隨車執行緝私職務時不得妨礙站內及行車秩序及延誤行車時刻
- 五 鐵路應憑海關完稅憑證運輸如有無照洋貨到站託運經路員通知駐站關員後應由關員直接處理
- 六 關於私貨之扣留無論在起運站中途或到達站應由關員負責辦理由路局協助
- 七 關員執行緝私應日夜常川駐站辦公

###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令准照辦

- 一 洋貨由鐵路運輸必須領有海關完稅憑證
  - 甲 凡向鐵路託運之洋貨路局須憑海關完稅憑證方可准予託運
  - 乙 發給海關完稅憑證章程應由海關規定在各路車站揭貼布告俾便週知
  - 丙 海關完稅憑證樣張應由海關送交各路局轉發各車站查照
  - 丁 凡須呈驗海關完稅憑證始准運輸之洋貨種類應由海關開列清單送各路局查照此項清單得隨時修改之
- 二 起運車站辦理手續
  - 甲 領有海關完稅憑證之洋貨向鐵路報運時應由商人先將憑證交由駐站關員查驗無訛即於憑證上簽字蓋戳交還商人持向路局託運鐵路人員應將完稅憑證黏於鐵路貨票或包裹票上以備到達站關員查驗如該站並無關員駐在凡領有完稅憑證之洋貨即可由鐵路驗證准其託運
  - 乙 如遇有未領海關完稅憑證之洋貨鐵路應拒絕承運並通知駐站關員直接處理
  - 丙 路局如因特殊原因承運未領海關完稅憑證之洋貨時該局應即通知駐在該站之關員如無關員駐站應即通知該貨到達站轉知駐在該站之關員或就近駐有關員之站轉知關員直接處理同時並在貨票或包裹票上註明該貨並無海關完稅憑證
- 三 到達車站辦理手續
  - 甲 貨物或包裹到站時應由駐站關員向站長取閱貨票或包裹票凡附有海關完稅憑證者應由關員在貨票或包裹票上簽字後將完稅憑證取去其註有並無海關完稅憑證者關員亦應在貨票或包裹票上簽字後直接處理如到達站並無駐站關員者應按下列辦法辦理
    - 一 貨票或包裹票所附之海關完稅憑證應由該站代為收存轉送就近駐有關員之車站轉交關員
    - 二 貨票或包裹票上註有並無海關完稅憑證者應由附近海關於接到起運站通知後派員前往該到達站在該貨票或包裹

票上簽字後直接處理

乙 凡海關充公貨物之運費保管費及其他雜費應由海關按路章照付

檢査旅客行李

遇有必要時關員得在各站或隨車檢査旅客隨身攜帶行李

五 沿鐵路各站設立海關稽査處

甲 海關得於各鐵路沿線重要車站設立稽査處

乙 關於擇站設立稽査處事宜應由海關將度情形決定並與路方會商後實行之

丙 凡設有海關稽査處之車站應由海關列表送交路方轉知各站

丁 在設有海關稽査處之車站其關員辦公處所應由海關與關係路局商定之

戊 鐵路所設之電話（除行車電話外）及電報應准關員使用但以不妨礙路務爲準並應照章核收電報費

六 關路兩方合作辦法

甲 凡路運貨物或旅客行李如經海關查明按海關緝私條例應予扣押者鐵路方面經海關請求應即將該貨移交海關處理

乙 鐵路警察對於在各處車站及列車上執行職務之關員應予妥爲保護

丙 鐵路人員如自動扣留私貨移送海關或向關員報告消息因而將私貨緝獲或與海關合作緝獲私貨者均由海關照章發給獎金以資鼓勵所發獎金數目悉以當時適用之章程爲準

丁 扣留車運貨物因而發生商人抗議情事均由海關負責辦理之

戊 關員在站或隨車執行緝私職務時不得妨礙站內及行車秩序及延誤行車時刻

己 海關得在各處車站不分晝夜派員駐守

本細則得由任一方面徵得對方同意隨時修正之

七 設區告密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財政部訓令

設區告密辦法

一 在海關及分關分卡所在地設告密區准一般商民對於私運私銷私藏事項投文告密

二 告密文件除申敘私運私銷私藏其體事實隱匿私人或商店工廠之姓名住址外告密人並須開具姓名住址

三 海關分關分卡對於告密人之姓名絕對嚴守秘密

四 告密人除投文告密外并得依照例親到海關分關分卡或當地軍路口頭告密

五 告密人如因附近無告密區得用電報或郵件向關卡告密

六 告密文件由海關或分關分卡主管負責人員親自拆開必要時并得隨時秘密告密人詢問或同往所指存私地點查緝私貨  
七 因告密而獲得私貨者經關卡處理後照新定限額給獎辦法獎賞告密人

### 緝獲私貨從優給獎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財政部通告

- 一 海關據眼線報告因以緝獲私貨者由關處分後以處分所得之款給予該眼線獎款五成
- 二 各機關及軍警(包括路警在內)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者由關處分後以處分所得之款給予獎款五成
- 三 商夥線夥舉發其本商號或本工廠私運私銷情事海關因以緝獲私貨者由關處分後以處分所得之款給該舉發人獎款五成
- 四 海關查獲私貨如係遞同軍警(包括路警在內)到場幫助執行者給予該幫助軍警獎款一成

###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為防止走私保護正當商業起見對於運銷國內各處之進口貨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稽查之  
前項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種類由財政部隨時查明規定之
- 第二條 凡商人將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裝載內河輪船民船汽車等由進口口岸轉運各處銷售者應向海關繳驗納稅證據請研  
運銷執照方得起運
- 第三條 凡商人將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裝載火車轉運各處銷售者應向海關繳驗納稅證據請領完稅證運憑證外並加領運銷  
執照方得起運
- 第四條 所領運銷執照於貨物到達指運地點時應由商人送交當地同業公會(如無同業公會者送交當地商會)收存
- 第五條 當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於收到前項運銷執照後應設立簿冊將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來源到達日期運銷執照號數起運  
日期及運貨商人之姓名住址等項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 第六條 凡經同業公會或商會登記之貨物如再運向其他地方分銷時應由商人向該同業公會或商會報明經查核與原登記名  
稱數量相符在登記簿內註明並發給分銷執照方得起運
- 第七條 前項運銷及分銷執照之有效期間應由發給之海關或同業公會或商會按運銷路程遠近分別規定其運銷執照用過後  
應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截存按月彙交原發海關其分銷執照應由原領商人於期限期滿後三日內寄還原發之同業公會  
或商會註銷
- 第八條 凡應領運銷或分銷執照之進口貨物在轉運時得由沿途軍警查驗如無運銷或分銷執照應即扣留通知附近海關照章  
處理

第九條 本章程內所載之運銷及分銷執照式樣由財政部規定頒行之

第十條 凡躉銷購用轉運本章程所定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均應向財政部指定機關註冊領照其領照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運銷購用或轉運本章程所定之進口貨物均應分別將其來源銷售存儲轉運各情形備具簿冊

詳細記載

第十二條 所有同業公會商會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設備之簿冊由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機關隨時派員稽查之

第十三條 凡商人違反本章程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所運貨價二成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商人違反本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商人不依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簿登記或爲虛偽之登記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內河輪船民船汽車及火車運載未領執照之貨物應分別處罰如左

一 商營者吊銷其執照並停止營業

二 官營者撤銷起運地點之負責人員

第十七條 凡由同業公會或商會舉發之漏稅私貨因而緝獲者應按關章於充公或罰款項下提出四成餘獎其查明商人有違反本

章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之行為而向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稽查機關舉發者應將按前條規定處罰之

罰金全數給予該會

第十八條 凡依本章程之規定查獲未經繳納關稅之貨物應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理之

第十九條 凡依照本章程應行處罰事宜由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稽查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一 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二 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

第三條 三 公然聚衆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二 公然爲首聚衆威脅緝私員警者

三 公然爲首聚衆威脅緝私員警者

四 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五 組織秘密團體者

第四條 明知爲漏稅貨物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稽徵關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明知爲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斷

一 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遺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徵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迫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謂未領完稅憑證運銷執照之進口貨物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各工廠用人造絲或攪用人造絲織成土貨疋頭之稽查及清理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日財政部頒行

一 所有各工廠用人造絲或攪用人造絲織成之土貨疋頭亦應按照稽查進口貨物暫行章程一體稽查

凡工廠所製之前項疋頭無照運銷者應照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二 由海關規定清理各工廠存貨期限
  - 三 工廠應遵照海關所定清理存貨期限以內將存貨數量報明海關附具同業公會證明書由海關派員赴廠查核登記
  - 四 所有登記之積存疋頭准予免繳納稅證發給運銷執照
  - 五 所有登記積存之人造絲應由工廠提出納稅證明如無納稅證明者由海關規定期限責令在期限內向原進口海關請領納稅證明文件繳驗該項存貨人造絲得由海關暫行封存如逾期仍無海關證明文件繳驗者各該工廠應即按照進口稅則補納稅款免予處罰沒收
  - 六 凡工廠所用人造絲原料均應向出售人造絲行商取具海關所給已納進口稅之證據存備查核海關對於各該廠報運之人造絲疋頭即根據人造絲納稅證據發給運銷執照
  - 七 凡工廠購用之人造絲及出廠之人造絲疋頭應照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詳載簿冊並按月列表請由同業公會證明由廠報告附近海關由海關隨時派員稽查之
  - 八 所有僱用人造絲織成之疋頭均應照本辦法辦理
  - 九 工廠較多地方由海關清理其他間有少數工廠而又距離海關太遠地方則由同業公會（無同業公會者由商會）先行清理將積存數量報由就近海關派員查明辦理
- 以上辦法凡由海關清理者須由稅務司及關監督遵同同業公會或商會辦理

# 第五類 專賣

## 第一款 鹽

### 蘇五屬鹽店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七日財政部核准

- 第一條 凡商人在蘇五屬開設鹽店不論經售引鹽或精鹽亦不論其為專營鹽業或兼營鹽業均應開明店名店址店主姓名年齡籍貫等項並備具執照費國幣一元連同切結送由當地經商或精鹽公司經理處核明加具保結轉呈松江運副公署核給執照方得營業
- 鹽店並售引鹽精鹽者應分別取具當地經商及精鹽公司經理處保結並由各該經商及經理處會呈松江運副公署核給執照
- 第二條 鹽店執照有效期限自填給之日起扣滿三年為止限滿前一個月應仍依第一條規定手續請換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 第三條 鹽店每屆請領執照時除依第一條繳納執照費並依法將執照及保結貼足印花外鹽務機關對該店不再徵收任何捐費
- 第四條 鹽店執照應懸掛店內明顯處所不得與店相離
- 凡同一店主而於不同地址開設鹽店二所以上者無論所用店名是否相同均應各依第一條規定手續請領執照方得營業
- 第五條 鹽店所領執照如有遺失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自登報聲明之日起算滿十日後仍由原具保人具結證明重行繳費呈請補給
- 第六條 鹽店有照以後如因故停止營業時應將執照繳銷如店主將本店讓渡他人經營無論是否更改店名亦應將執照繳銷另由接替之店主依第一條規定手續請領執照方得營業
- 第七條 鹽店領照以後如原店主之合法繼承人繼承營業而不更改店名應即報由原具保人轉呈松江運副公署備案其更改店名者仍應依第一條規定手續重行繳費請領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 第八條 鹽店領照以後如遷移店址而不出原縣市轄境時應即報由原具保人轉呈松江運副公署備案其遷移地址已出原縣市轄境或經售引鹽之店遷移店址雖未出原縣市轄境但係另一經商承銷範圍者均應依第一條規定手續重行繳費請領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 第九條 鹽店不得買賣寄囤私鹽並不得將精粗鹽混和混售

第十條 鹽店進出鹽斤應一律用市秤

售鹽時不得剋扣斤量或高抬價格並不得以過量水分及其他雜質攙和出售

第十一條 關於鹽店業務如該管鹽務機關照章執行檢查手續時該鹽店不得恣抗隱匿或爲虛偽之報告

第十二條 鹽店如因自己之事故三個月不銷稅鹽應即吊銷執照不准營業

第十三條 凡鹽店違背第一第二兩條及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者除現行法令規章業已定有罰則應即從其規定辦理外其尚未定有

罰則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照國民政府公布行政執行法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但情節特別重大者得由松江運副公署核明勒令停止營業吊銷已給執照並呈報鹽務署備案

凡依前項所科之罰鍰應由松江運副公署給與蓋印收據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松江運副公署隨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財政部招商承辦兩浙松江淮南三區各銷岸食鹽簡章

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公布

一 凡願承充新商者應於具呈時將認辦區域岸分引額照附表（自行認定）以及姓名年籍住址詳細敘明以憑審查

一 自通告招商之日起各區每一引岸或食岸同時有多數新商請求承辦者以具呈先後爲序

一 新商承辦鹽引以滿足各該岸舊額爲限

一 各區岸分仍以舊制爲準不得以一商名而請求承辦兩區內引岸或一區內數岸但以事實上必要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新商須於核准後五日內照承辦鹽數繳納保證金

一 淮南食岸兩浙網地松江正引地均按每担繳納保證金五角

一 兩浙區內肩住原地及松江區內之灘地每担繳納保證金二角

一 保證金一律以新法幣繳納或取其華商銀行保證書（以上海南京兩地銀行爲限）

一 新商繳納保證金經核准通知後限二星期內呈驗資本（其資本存華商銀行由部派員查驗）聽候核發執照逾期不能遵辦

一 者即將核准之案撤銷另行招商承充

一 新商自奉准給照之日起至遲須於二個月內向該管區局繳稅運運逾限不辦者即取消其承辦權另行招商承充

一 核准之商不得以引權私相讓渡違者即將執照吊銷並將所繳保證金沒收之如由銀行保證者即由銀行負責代繳

招商承辦各岸鹽額表

|      |    |         |
|------|----|---------|
| 岸別   | 兩浙 | 鹽額      |
| 杭縣   | ◎  | 九一、二八四  |
| 程廣   | ◎  | 一三三、九五二 |
| 武德   | ◎  | 一八、六〇〇  |
| 嘉興善桐 |    | 四〇、五六三  |
| 甯陽   |    | 一三、七六六  |
| 平湖   |    | 七、六二〇   |
| 海鹽   |    | 二、八一九   |
| 餘杭   |    | 一四、三五二  |
| 海寧   |    | 二一、三三六  |
| 崇德   |    | 二二、三五二  |
| 乍浦   |    | 四五七     |

|     |    |        |
|-----|----|--------|
| 岸別  | 松江 | 鹽額     |
| 長元吳 | ◎  | 八五、〇六一 |
| 江陰  |    | 二九、三一四 |
| 江陰  |    | 八七、八八四 |
| 靖江  |    | 三四、二九〇 |
| 常昭  |    | 一九、〇五〇 |
| 崑新  |    | 二四、七六五 |
| 武陽  | ◎  | 七四、七三三 |
| 錫金  |    | 九〇、二五九 |
| 宜荆  |    | 六四、〇四六 |
| 丹徒  |    | 二七、九二七 |
| 丁角  |    | 五、五八八  |
| 姚家橋 |    | 二九、四〇一 |
| 丹陽  |    | 五一、八一六 |
| 埤埭  |    | 三、八一〇  |
| 金壇  |    | 二七、一〇二 |
| 溧陽  |    | 四八、六七〇 |
| 建平  |    | 三二、一八二 |
| 太鎮  |    | 七、八一   |
| 華鎮  |    | 三、一一二  |
| 奉金  | ◎  | 二、二四三  |
| 青浦  | ◎  | 三、一七〇  |
| 嘉寶  | ◎  | 九、〇二一  |

|     |    |         |
|-----|----|---------|
| 岸別  | 淮南 | 鹽額      |
| 寧浦六 |    | 七五、八三九  |
| 高深甸 |    | 一〇三、五三五 |
| 儀徵  |    | 二五、八三二  |

|       |         |
|-------|---------|
| 結一結九  | 九四、六一五  |
| 上南川   | 一九、五二六  |
| 上南川減地 | 一八一、二二九 |
| 崇明    | 四〇、六四〇  |
| 常陰沙   | 四、四四五   |
| 上海租界  | 二五四、〇〇〇 |

(說明) 凡註有◎符號者係已經舊商登記未足額之數其餘均係未據登記之原額

### 鹽商申請登記手續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 茲將本部辦理松江全區兩浙區(浙江本省)及淮南區(除南京市外之外江內河各食岸)舊營業商人申請登記手續開列於後
- 一 申請登記商人先向本部鹽務署登記處領取印就申請書依式逐項自行填寫清楚簽名蓋章後連同持驗憑證交登記處驗收
  - 一 登記處收到申請書及憑證後隨即製發部印收據一紙交執不得遺失
  - 一 持驗之憑證以鈐有官印原頒發之憑證為準凡影印照片及字跡塗改或殘缺不全者概不驗收
  - 一 持驗之憑證如經審查發生疑問時即由本部通知查詢該申請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三日內據實以書面答復以憑審核
  - 一 申請各商一經本部審查完畢核准登記通知該商即於規定期間憑原領收據向登記處將憑證換回
  - 一 本部辦理驗證登記事項并不收受任何費用

###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未稅食鹽購運證辦法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七日頒行

- 第一條 財政部為收集未稅鹽筋防止走私起見凡經部核准設立之購鹽公司或鹽商向產地收購未稅鹽筋者均須依本辦法之規定請領食鹽購運證
- 第二條 請領食鹽購運證應按照規定之申請書詳細填具一式三紙連同購運人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送由該管區監收委員核准填發
- 第三條 購運人收購未稅鹽筋事先須指定區域申請監收委員填發購運證不得中途改換地點違者以販私論
- 第四條 食鹽購運證以使用一次為限
- 第五條 食鹽購運證使用期限由監收委員按途程之遠近分別擬訂列表呈請財政部核定發由監收委員依照填發期滿後應仍繳呈監收委員連同繳還縣呈報財政部備查
- 第六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申 請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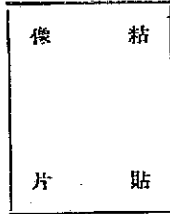
茲擬向下列產地購運食鹽至  
行須至申請書者

計開

鹽廠收儲理合遵章填具申請書報請核發食鹽購運證以便沿途查驗放

|    |      |       |      |        |
|----|------|-------|------|--------|
| 期  | 購運地點 | 購運人姓名 | 經理姓名 | 公司名稱   |
| 至  |      |       |      |        |
| 自  |      |       |      |        |
| 民國 |      |       |      |        |
| 年  | 購運鹽類 | 年 齡   | 年 齡  | 公司所在地  |
| 月  |      |       |      |        |
| 日  | 購運數量 | 籍 貫   | 籍 貫  | 指定儲鹽地點 |
| 止  |      |       |      |        |
| 起  |      | 住 所   | 住 所  | 鹽 廠    |

財 政 部 謹 呈



粘 貼 人 像 照 片

申 請 人

公 司 經 理 ( 簽 名 蓋 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食 鹽 購 運 證

第七編 財政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食鹽購運證書查

公司呈請在

地方設立鹽廠收買

區產鹽業經本部核准並派員駐廠監收在案茲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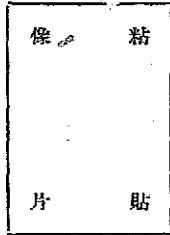
該公司申請擬在下列產地購運未稅食鹽至

鹽廠收儲遵章報請給證前來除飭駐廠監收員分別照填

備查嚴嚴暨存根外合亟發給食鹽購運證以便沿途查驗放行須至憑證者

計開

|      |   |      |       |      |      |       |        |      |    |    |    |    |    |
|------|---|------|-------|------|------|-------|--------|------|----|----|----|----|----|
| 有效期間 | 自 | 購運地點 | 購運人姓名 | 經理姓名 | 公司名稱 | 公司所在地 | 指定儲鹽地點 | 購運數量 | 籍貫 | 籍貫 | 住所 | 住所 | 鹽廠 |
|      | 至 |      |       |      |      |       |        |      |    |    |    |    |    |
| 民國   | 年 | 類    | 類     | 類    | 類    | 類     | 類      | 類    | 類  | 類  | 類  | 類  | 類  |
| 月    | 日 | 起    | 止     | 起    | 止    | 起     | 止      | 起    | 止  | 起  | 止  | 起  | 止  |



購運人像照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由 聯 填 發 機 關 公 司 購 運 人 持 執

食鹽購運證繳憑

國民政府財政部  
未稅產鹽至

計開

為繳發事茲據 鹽廠收儲除發給食鹽購運證並照填備查存根外須至繳發者 公司報明遵章購運 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期有 | 購運地點 | 購運人姓名 | 經理姓名 | 公司名稱 | 購運年 | 購運年 | 公司所在地 | 指定儲鹽地點 | 籍貫 | 籍貫 | 購運數量 | 購運起 | 購運止 | 住所 | 住所 | 鹽廠 |
|------|---|---|---|----|------|-------|------|------|-----|-----|-------|--------|----|----|------|-----|-----|----|----|----|

中華民國法規案圖

此證由發關請一呈財部  
此聯機申運書份送查

食鹽購運證備查

國民政府財政部  
未稅產鹽至

計開

為備查事茲據 鹽廠收儲除發給食鹽購運證並照填發存根外須至備查者 公司報明遵章購運 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期有 | 購運地點 | 購運人姓名 | 經理姓名 | 公司名稱 | 購運年 | 購運年 | 公司所在地 | 指定儲鹽地點 | 籍貫 | 籍貫 | 購運數量 | 購運起 | 購運止 | 住所 | 住所 | 鹽廠 |
|------|---|---|---|----|------|-------|------|------|-----|-----|-------|--------|----|----|------|-----|-----|----|----|----|

鹽購字第

號

此聯機申運書份交管鹽務局  
此聯機申運書份交管鹽務局





9115